

圖片索引

依圖示搜尋

安全 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和指 示燈

閱讀駕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關車門和車窗、行車前先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駛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引擎、加油)

4

內部裝備

使用內部裝備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5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車輛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燈泡)

6

緊急狀況 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和緊急情況時應如何處置
(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沒氣)

7

車輛 規格

車輛規格、個人化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8

索引

如果 ... 該怎麼辦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9
如何搜尋.....	10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3
安全帶.....	24
SRS 氣囊.....	27
廢氣注意事項.....	32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時.....	33
兒童安全座椅.....	33
1-3. 防盜系統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45
警報.....	45

2 車輛狀態資訊和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50
量表及儀表.....	55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59
燃油消耗資訊.....	67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70
3-2. 開啟、關閉和上鎖車門	
車門.....	73
尾門.....	77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78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82
後座座椅.....	83
頭枕.....	84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86
車內後視鏡.....	87
車外後視鏡.....	88
3-5. 開啟及關閉車窗	
電動窗.....	90
3-6. 我的最愛設定	
我的設定.....	92

4 行車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94

貨物及行李 98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99

自排變速箱 102

方向燈控制桿 105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106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08

4-3. 操作燈光及雨刷

頭燈開關 111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12

霧燈開關 114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15

4-4. 加油

開啟油箱蓋 117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19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2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31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134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138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139

定速巡航系統 148

BSM 偵測警示系統 15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154

停車輔助雷達 157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162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166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169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靜止物體) 172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174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175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 177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232

四輪驅動系統 233

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 238

MTS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240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242

DPF 柴油碳微粒濾清器系統 244

行車輔助系統 247

4-6. 駕駛要領

冬季行車要領 250

5 內部裝備

5-1. 使用空調系統及除霧器

空調系統 254

5-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259

5-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261

車板置物功能 266

5-4. 使用其他內部裝備

其他內部裝備 267

6 保養與照料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80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282
6-2. 保養	
保養須知	284
定期保養	286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91
引擎蓋	292
引擎室	294
輪胎	305
輪胎胎壓	312
輪圈	313
空調濾芯	314
智慧型鑰匙電池	316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18
燈泡	321

7 緊急狀況處理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26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326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 積水升高	327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狀況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29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	332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告 蜂鳴器響起	333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	341
如果輪胎洩氣	346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353
如果遺失鑰匙	35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 作動	355
如果 12V 電瓶沒電	356
如果車輛過熱	359
如果燃油用盡且引擎熄火 ...	361
如果車輛陷住	362

8 車輛規格

8-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364

燃油資訊370

8-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371

8-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381

索引

如果...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384

1

2

3

4

5

6

7

8

重要參考資訊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下列情況駕駛車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隨時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人或行人的失誤，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會使駕駛人分心的事，如調整某個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您、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車上功能而造成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Toyota 配件、零件及改裝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汽車正廠的零件和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 Toyota 正廠產品的零件和配件，即使這些零件獲得當地部分機關核可，仍可能對車輛安全造成不良影響。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負責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 Toyota 正廠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制訂的相關法規。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害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同時，改裝也會對先進安全配備造成影響，例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風險

安裝電子裝置和無線電會增加透過安裝零件受到網路攻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 Toyota 正廠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在車上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可能會影響車內的電子系統，例如：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如需有關安裝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的頻帶、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佈建等進一步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車輛資料紀錄器

本車輛配備精密電腦，可紀錄與車輛控制和操作相關的特定資料。

■ 電腦紀錄的資料

根據每項功能的運作時間和狀態，電腦會紀錄下列的各項資料。

- 引擎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作動狀態
- 來自攝影機的影像。如需錄製攝影機的所在位置，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所紀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紀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分情況下紀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將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回應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料研究的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車輛所紀錄的影像資訊可能由 Toyota 保養廠清除。

該圖像紀錄功能可予以停用。但是如果停用此功能，便無法提供系統操作時的資料。

若您希望停止 Toyota 伺服器針對研究開發和提供個別服務等目的收集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事件資料紀錄器

此車輛配備事件資料紀錄器 (EDR)。

EDR 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紀錄在撞擊或類似撞擊事件的狀況 (例如氣囊展開或撞到障礙物)，此資料將有助於瞭解車輛系統的作用狀態。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紀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的嚴重程度和類型而定，也可能不會紀錄資料。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紀錄下列資料，例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踏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 (若有踩下)；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有助於更容易瞭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紀錄資料；在一般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紀錄任何資料；也不會紀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分、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在撞擊事故調查期

間，執法機關等其他單位能夠將 EDR 資料結合常規取得的個人身分識別資料類型。

若要讀取 EDR 紀錄的資料，需要特殊設備，且需存取車輛或需要 EDR。除了車輛製造商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可存取車輛或 EDR 才能讀取相關資訊。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紀錄在 EDR 中的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回應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Toyota 可能：

- 使用該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或車主資訊的情況下，將該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方

報廢您的 TOYOTA 車輛

您的車上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裝置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並進行棄置。

「QR 碼」

「QR 碼」一詞為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在日本及其他國家/地區之註冊商標。

高壓電組件上貼有警示標籤

例如動力控制單元等高壓電組件，可能貼有必須小心的標籤。

各個警示標籤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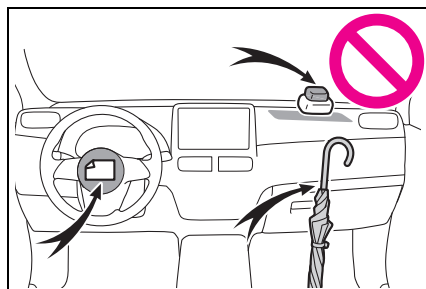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表示危險
	表示高電壓零件
	表示請勿碰觸
	表示高溫零件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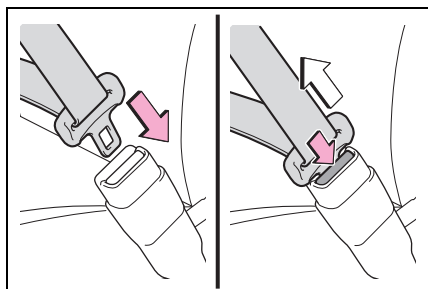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告： 如果忽略此警告，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或故障。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符號	說明
	表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圖示內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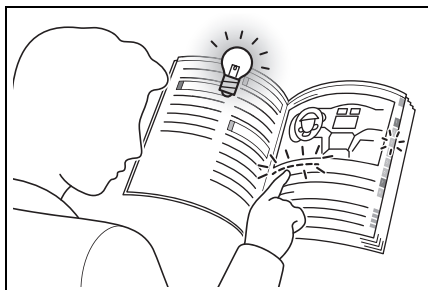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表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表示操作的結果 (例如開啟蓋子)。

如何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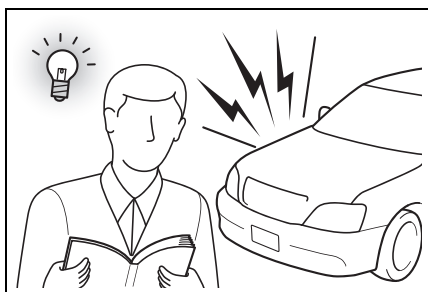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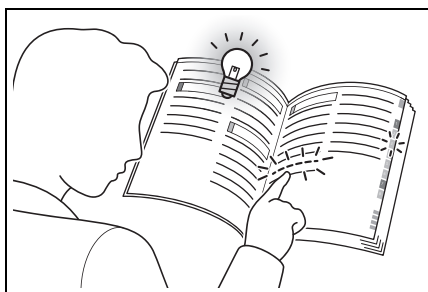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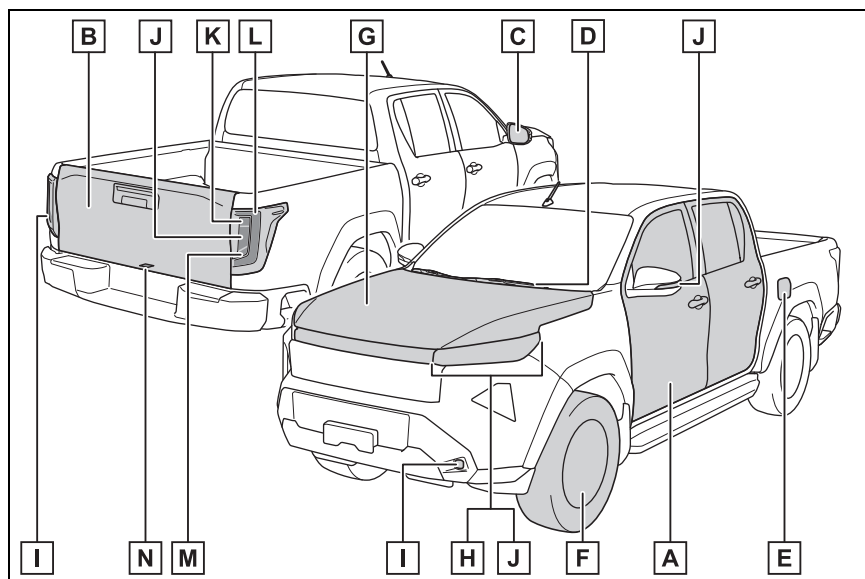
■ 依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外部



車輛外部的設計可能會因車輛等級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A 車門	P. 73
上鎖/解鎖	P. 73、75
開啟/關閉車窗	P. 90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解鎖	P. 355
警示訊息	P. 341
B 尾門	P. 77
C 車外後視鏡	P. 88
調整後視鏡角度	P. 88
收摺後視鏡	P. 88
D 擋風玻璃雨刷	P. 115
冬季注意事項	P. 250
E 油箱蓋	P. 117
加油方法	P. 117
燃油種類/油箱容量	P.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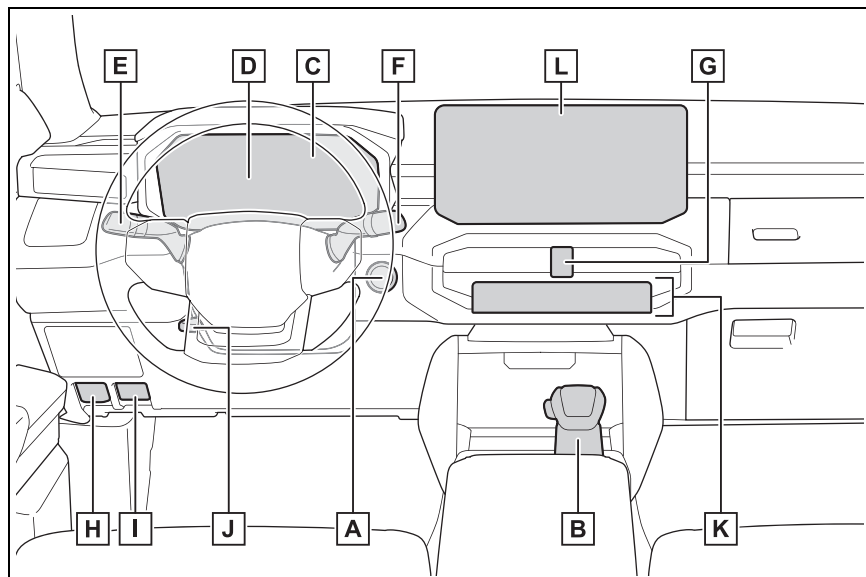
F	輪胎	P. 305
	輪胎尺寸/輪胎胎壓	P. 369
	冬季輪胎/雪鏈	P. 250
	檢查/調胎/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05
	輪胎洩氣的處理	P. 346
G	引擎蓋	P. 292
	開啟	P. 292
	引擎機油	P. 365
	車輛過熱的處理	P. 359
	警示訊息	P. 341

外部燈光

(更換方法：P. 321，瓦數：P. 369)

H	頭燈/前定位燈/日行燈	P. 111
I	前霧燈/後霧燈	P. 114
J	方向燈	P. 105
K	煞車燈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141
	DAC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P. 242
L	尾燈	P. 111
M	倒車燈	
	將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 103
N	牌照燈	P. 111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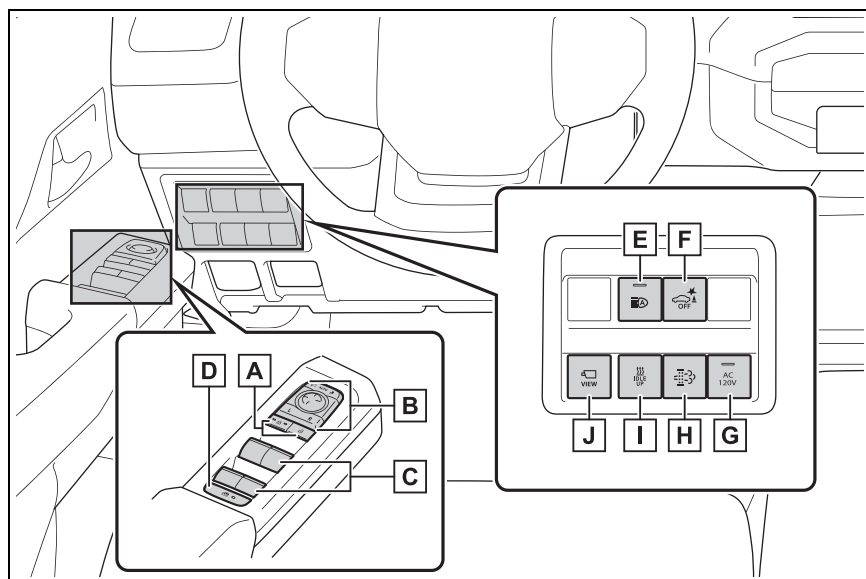
- A** 引擎開關 **P. 99**
 - 啟動引擎/切換模式 P. 99
 - 引擎緊急熄火 P. 326
 - 引擎無法啟動時 P. 353
 - 警示訊息 P. 341
- B** 排檔桿 **P. 102**
 - 變換檔位 P. 103
 - 拖吊注意事項 P. 329
 - 無法移動排檔桿 P. 104
- C** 儀表 **P. 55**
 - 讀取儀表/調整儀表板亮度*1 P. 55
 - 警示燈/指示燈 P. 50
 - 警示燈亮起時 P. 333
- D**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59**
 - 顯示 P. 59

顯示警示訊息時	P. 341
E 方向燈控制桿.....	P. 105
頭燈開關	P. 111
頭燈/前定位燈/尾燈/日行燈.....	P. 111
前霧燈 ^{*1} /後霧燈	P. 114
F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 115
使用	P. 115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 300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 326
H 油箱蓋開啟裝置	P. 117
I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 292
J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調整釋放桿	P. 86
調整	P. 86
K 空調系統	P. 254
使用	P. 254
後擋除霧器	P. 255
L 音響系統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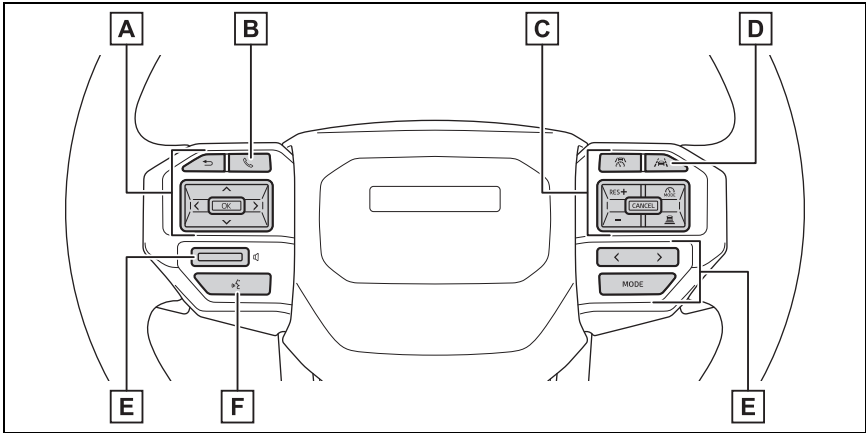
^{*1}: 若有此配備

^{*2}: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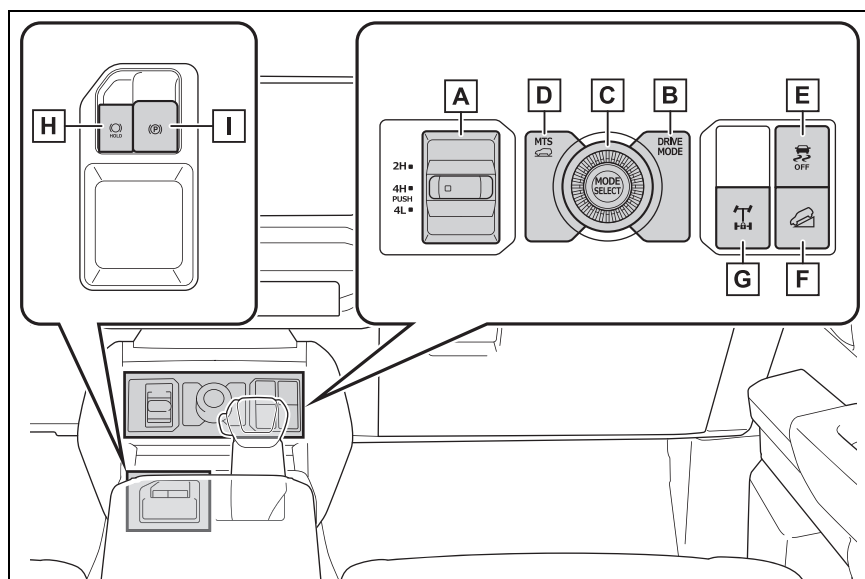
A	車門鎖開關.....	P. 75
B	車外後視鏡開關	P. 88
C	電動窗開關.....	P. 90
D	車窗鎖定開關.....	P. 91
E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P. 112
F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開關.....	P. 170
G	AC 120 V 開關.....	P. 267
H	DPF 柴油碳微粒濾清器系統開關.....	P. 245
I	怠速升溫開關.....	P. 257
J	攝影機開關.....	P. 181



- A** 儀表控制開關.....P. 60
- B** 電話開關*1.....P. 60
- C** 定速巡航系統開關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139
 - 定速巡航系統.....P. 148
- D**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P. 132
- E** 音響控制鍵*1
- F** 語音控制鍵*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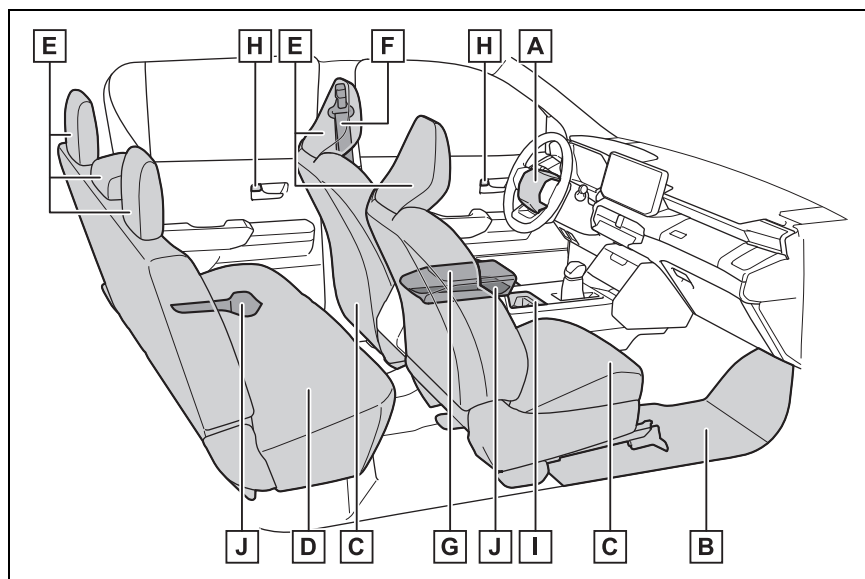
*1: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2: 視音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類型而定，可能無法使用此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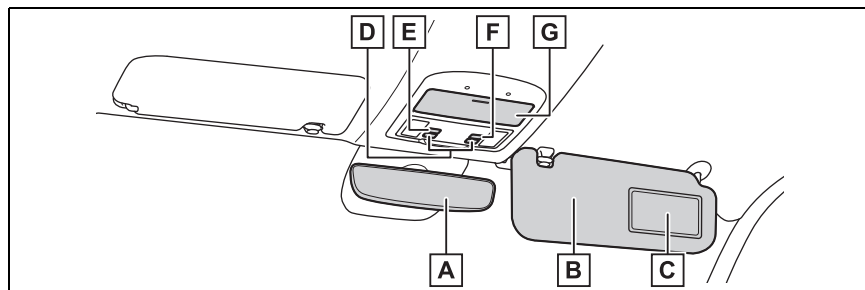
- A**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 P. 233
- B** **DRIVE MODE** 駕駛模式開關 P. 232
- C** **MODE SELECT** 模式選擇開關 P. 232、240
- D** **MTS**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開關 P. 240
- E** **VSC OFF** 開關 P. 247
- F**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開關 P. 242
- G** 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 P. 238
- H**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 108
- I**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P. 106
 - 使用/釋放 P. 106
 - 冬季注意事項 P. 250
 - 警示蜂鳴器/訊息 P. 107、341

■內部



A	SRS 氣囊	P. 27
B	腳踏墊	P. 22
C	前座座椅	P. 82
D	後座座椅	P. 83
E	頭枕	P. 84
F	安全帶	P. 24
G	中央置物盒	P. 262
H	車內門鎖旋鈕	P. 75
I	置杯架	P. 262
	輔助置物盒	P. 263
J	置瓶架	P. 263

■車頂



- A** 車內後視鏡 P. 87
- B** 遮陽板*¹ P. 267
- C** 化妝鏡 P. 267
- D** 室內燈*² P. 260
閱讀燈 P. 260
- E** 侵入感知器取消開關 P. 47
- F** 車門連動室內燈開關 P. 260
- G** 輔助置物盒 P. 263

*¹: 「不要」讓嬰兒、幼兒或兒童坐在前方乘客座椅。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前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 35)



*²: 圖示顯示為前座，但後座也有配備。

- 1-1. 安全使用
 - 行車前.....22
 - 安全行駛23
 - 安全帶.....24
 - SRS 氣囊27
 - 廢氣注意事項.....32
- 1-2. 兒童安全
 - 兒童搭乘時33
 - 兒童安全座椅.....33
- 1-3. 防盜系統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45
 - 警報.....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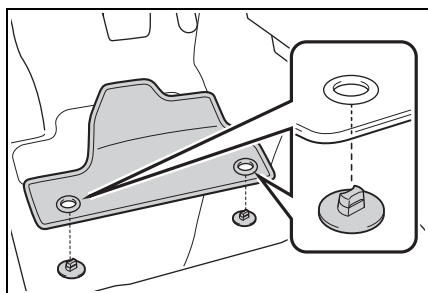
行車前

為確保行車安全，車輛起步前請遵守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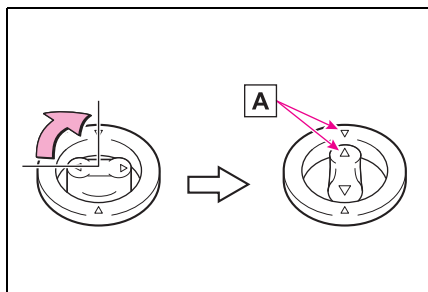
安裝腳踏墊

僅能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之相同車型和年份的腳踏墊。請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 1 將固定鉤 (固定扣) 裝入腳踏墊固定座環內。



- 2 轉動每一個固定鉤 (固定扣) 的上部旋鈕，以確保腳踏墊有裝入定位。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圖示的固定鉤 (固定扣) 形狀可能與實物不同。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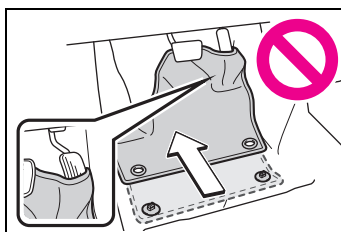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在行駛時阻礙到踏板，發生意外超速，或無法停車的狀況，進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車輛專用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的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專為愛車所設計的駕駛座腳踏墊。
- 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固定扣) 將腳踏墊確實安裝到定位。
- 不可使用兩層或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放置。

■ 行車前

- 確認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固定扣) 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正確的位置。尤其在清潔腳踏墊後，應特別謹慎仔細地加以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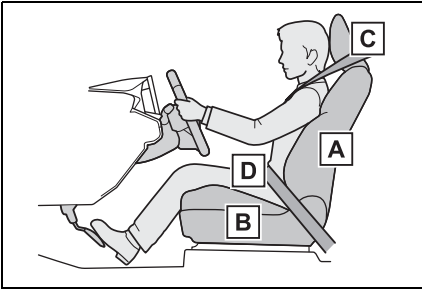


- 引擎停止且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後，將每個踏板完全踩到底，以確定腳踏墊不會干擾到踏板的操作。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將座椅及後視鏡調整到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
(→P. 82)
- B** 調整座椅，讓您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
(→P. 82)
- C** 調整頭枕，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而後使其鎖定至定位。(→P. 84)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 25)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否則可能會讓駕駛人失去對車輛的掌控能力。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請勿在前座下方放置任何物品。放在前座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而使座椅無法完全鎖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械裝置也可能損壞。
- 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時，務必遵守法規的速限行駛。
- 長途行駛時，請規律休息以免感到疲倦。此外，如果駕駛時覺得疲倦或昏昏欲睡，請勿強迫自己繼續駕駛，務請立即休息。

安全帶的正確使用方法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 25)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妥善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 33)

調整後視鏡

調整車內後視鏡及車外後視鏡至適當位置，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後方。(→P. 87、88)

安全帶

開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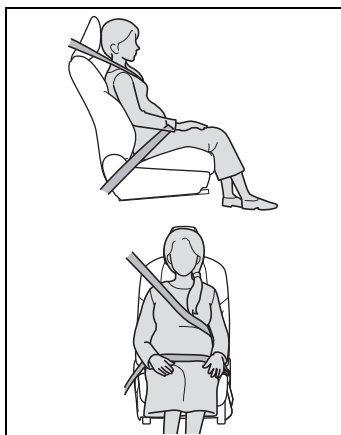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Toyota 建議讓兒童乘坐在後座，且一律使用安全帶。然而，如果兒童體型較小，無法繫妥車輛的安全帶，請務必讓兒童乘坐在後座，並使用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將座椅調整到最佳位置，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以讓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一律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髖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孕婦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5)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嚴重傷害。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5)

■ 車內有兒童時

→P.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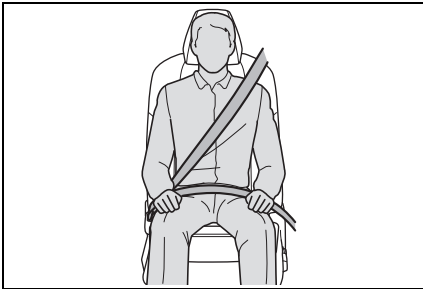
■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門夾到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痕、磨損和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沒有更換之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無法保護乘客，因此可能有死亡或嚴重傷害之虞。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已鎖住，且安全帶也沒有扭曲。若安全帶無法正確作用，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如果遭遇嚴重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請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的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且橫跨臀部。
- 調整椅背的位置。
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
- 不可扭轉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妥善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 33)
- 兒童成長到可以妥善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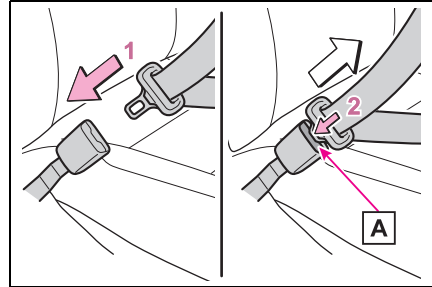
安全帶法規

若您居住的國家/地區有安全帶相關法規，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更換或安裝安全帶。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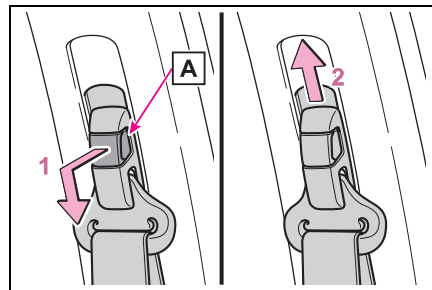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如果您突然向前傾，它也有可能將安全帶鎖住。在緩慢輕放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 1 若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插入帶扣，直到聽到喀噠聲即可。
- 2 若要解開安全帶，按下釋放按鈕 **A** 即可。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



- 1 拉動鎖定釋放旋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請視需要將高度調整器向上和向下移動，直到聽到喀噠聲。

警告**■ 可調整的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務必確認肩部安全帶的位置橫跨肩膀的中心。保持安全帶遠離您的頸部，但不可由肩膀滑落。否則，可能會降低安全帶在意外事故中的保護力，且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意外事故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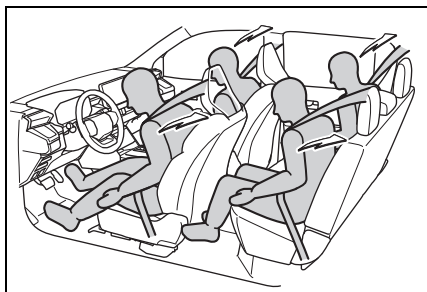
警告**■ 安全帶緊縮器**

如果安全帶緊縮器已運作，則 SRS 警示燈會亮起。在此情況下，安全帶無法使用，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與外側後座)

車輛遭受嚴重的正面或側面撞擊時，緊縮器會回縮前座和後座外側座椅的安全帶，以確實地穩固乘客。

輕微的正面或側面撞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覆時，緊縮器不會運作。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必須更換安全帶**

如果車輛遭遇連環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動，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撞擊時繼續作動。

■ PCS 連結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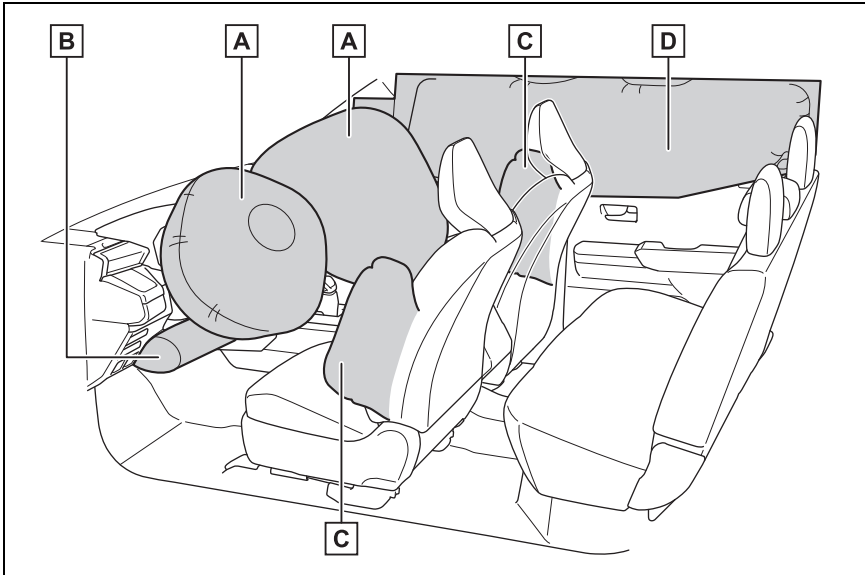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與車輛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安全帶緊縮器會準備運作。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造成乘客重大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展開。氣囊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可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 雙前座SRS 氣囊 (SRS 駕駛座氣囊/SRS 前方乘客座氣囊)

協助降低對駕駛與前座乘客頭部與胸部的衝擊

B 駕駛座膝部SRS 氣囊

協助降低對駕駛的衝擊

C 雙前座椅側SRS 氣囊

協助降低對前座乘客胸部的衝擊

D 車側簾式SRS 氣囊

協助降低對前後座外側座椅乘客頭部的衝擊

SRS 氣囊系統的主要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如果氣囊充氣展開，充氣裝置內的化學變化會迅速將無毒氣體充滿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位移。

■ 如果 SRS 氣囊展開 (充氣)

- 由於氣囊是藉由高溫氣體以極高的速度展開 (充氣)，故 SRS 氣囊展開時可能會造成輕微的擦傷、燙傷、淤青等。
- 會發出巨響並噴發白色粉末。
- 部分氣囊模組 (方向盤護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與氣囊周圍的零件，可能有數分鐘呈現高溫狀態，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破裂。
- 所有車門都會解鎖。(→P. 74)
- 煞車和煞車燈會自動控制。(→P. 247)
- 室內燈會自動開啟。(→P. 259)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P. 326)

■ 發生下列情況時，SRS 氣囊會在正面撞擊下展開

- 當撞擊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大約相當於以 20 - 30 km/h 的車速，正面碰撞不會移動或變形的固定牆)，下列的 SRS 氣囊就會展開。
- 雙前座SRS 氣囊
- 駕駛座膝部SRS 氣囊

● 在下列情況下，展開 SRS 氣囊的設計限度會高於一般值：

- 當車輛撞擊到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例如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
- 如果車輛是潛入式的撞擊，例如車輛的前端穿過或鑽進卡車車體下方

● 視碰撞類型而定，可能在下列情況才會展開：

- 安全帶緊縮器

● 在正面碰撞特別嚴重的情況下，左側和右側 車側簾式SRS 氣囊也可能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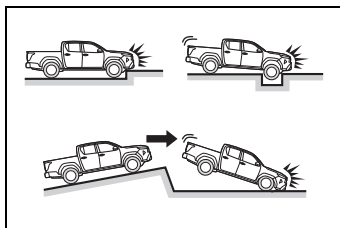
■ 發生下列情況時，SRS 氣囊會在側面撞擊下展開

- 當撞擊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大約相當於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乘客車艙)，下列的 SRS 氣囊就會展開：
- 雙前座椅側SRS 氣囊
- 車側簾式SRS 氣囊

■ 發生下列情況時，SRS 氣囊會在底部撞擊下展開

● 如果車輛底部與堅硬物體碰撞，下列氣囊可能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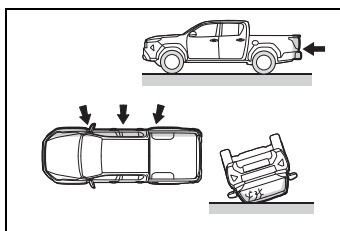
- 雙前座SRS 氣囊
- 駕駛座膝部SRS 氣囊
- 雙前座椅側SRS 氣囊
- 車側簾式SRS 氣囊



■ 發生下列情況時，SRS 氣囊不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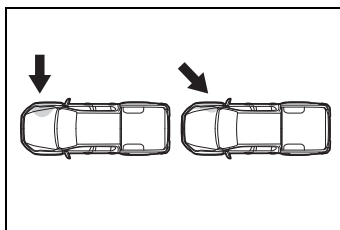
● 發生側面或後方碰撞、車輛翻覆或低速正面碰撞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展開。然而，如果這類碰撞造成足夠的瞬間減速，SRS 氣囊可能會展開。

- 雙前座SRS 氣囊
- 駕駛座膝部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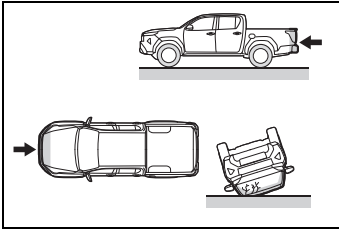


● 若車輛遭受特定角度的碰撞，或是發生側面碰撞的車體區域不是乘客車艙時，下列 SRS 氣囊可能不會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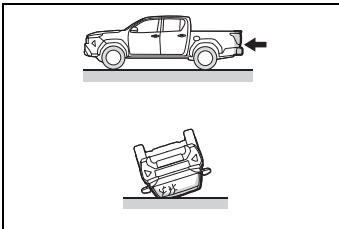
- 雙前座椅側SRS 氣囊
- 車側簾式SRS 氣囊



- 發生正面或後方碰撞、車輛翻覆或低速側面碰撞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展開：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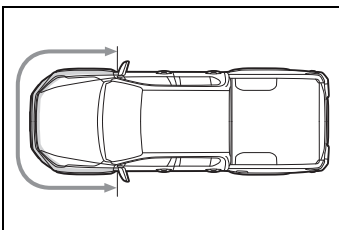
- 發生後方碰撞、車輛翻覆或是低速正面或側面碰撞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展開：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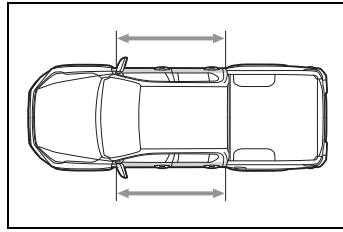
■ 何時該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檢查和/或修理。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時
- 車輛的前方損壞或變形，或是所遭遇的碰撞事件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一 SRS 氣囊充氣時：
- 雙前座 SRS 氣囊
- 駕駛座膝部 SRS 氣囊



- 車門或車門周圍區域損壞、變形或出現破孔，或是所遭遇的碰撞事件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一 SRS 氣囊充氣時：
-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 方向盤的飾蓋、前方乘客座 SRS 氣囊附近的儀表盤，或是儀表板下方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時。
- 配備 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的座椅表面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時。
- 前門柱、後門柱或裝有 車側簾式 SRS 氣囊的車頂側欄板 (填充部分) 被刮傷、裂開或有其他損壞時。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安全帶。
SRS 氣囊是需要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大的力量充氣，如果駕駛人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因為 SRS 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 - 75 mm，因此請與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距離，以確保安全保護距離充足。此距離是從方向盤的中央測量到您的胸骨。如果您目前的駕駛位置距離駕駛座氣囊不到 250 mm，可以透過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 在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將座椅往後移。

警告

- 稍微傾斜椅背。雖然車輛設計有所不同，但多數駕駛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斜一點即可。如果椅背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是將座椅提高(若有此配備)來將自己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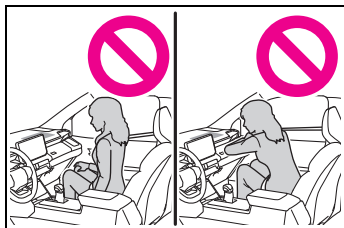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它向下調。這樣即可使氣囊朝向您的胸部展開，而非頭部及頸部。

座椅須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保持對踏板和方向盤的控制，以及您對儀表板各項控制的良好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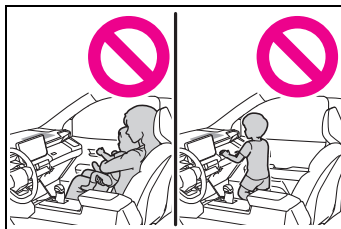
- SRS 前方乘客座氣囊會以強大的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方乘客座椅應盡量遠離氣囊，並調整椅背，讓乘客可以端正坐直。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孩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太小的嬰幼兒不能使用安全帶，應該正確地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進行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所有的嬰兒和孩童坐在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後座對嬰兒和孩童來說是最安全的地方。(→P.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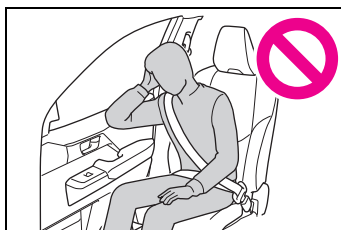
- 不可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著儀表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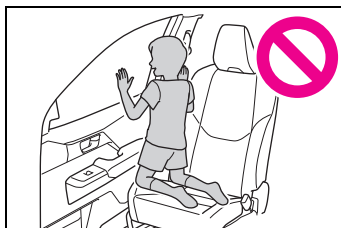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站在 SRS 前方乘客座氣囊的前面，或坐在前座乘客的大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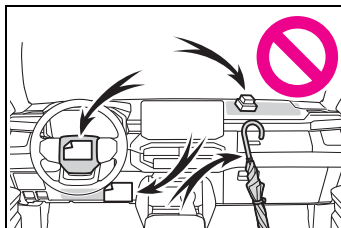
- 前座乘客切勿將物品放在大腿上。
- 不可倚靠在車門、車頂側欄板或是前門柱、中柱或後門柱上。



- 不可讓任何乘客朝車門跪坐在座椅上，或是將頭手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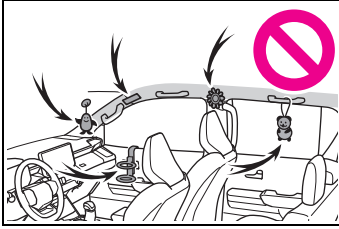


- 不可黏貼或倚靠任何物品在儀表盤，方向盤護蓋及儀表板下方。



警告

- 不可黏貼任何物品於車門、擋風玻璃、側車窗、前/後門柱、車頂側欄板及輔助握把上。



-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吊掛在掛衣鉤上。如果車側簾式SRS氣囊展開時，這些物品可能會成為彈射物，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如果有膠膜貼在駕駛座膝部SRS氣囊展開的區域，請務必將其撕除。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住SRS氣囊展開位置的座椅配件，以避免干擾氣囊充氣。這些物品可能會妨礙SRS氣囊正確展開、使系統無法作用或造成SRS氣囊意外充氣，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敲擊或是對SRS氣囊系統組件、前車門或其周圍區域過度施力。否則，可能造成SRS氣囊故障。
- SRS氣囊展開（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氣囊的任何組件，因為這些組件可能會發燙。
- 在SRS氣囊展開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內。迅速清洗掉任何的殘餘物，以避免造成皮膚過敏。
- 如果存放SRS氣囊的零件受損或破裂，請由Toyota保養廠進行更換。
- 改裝和棄置SRS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沒有洽詢Toyota保養廠的情況下報廢您的愛車或做下列任何改裝。SRS氣囊可能會故障或意外展開，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拆卸、安裝、拆解或維修SRS氣囊

- 維修、拆卸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區域
 - 方向盤
 - 儀表板
 - 儀表盤
 - 座椅
 - 椅套
 - 前門柱
 - 中柱
 - 後門柱
 - 車頂側欄板
- 維修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區域
 - 前擋泥板
 - 前保險桿
 - 車輛內部兩側
- 安裝下列零件或配件
 - 防撞桿
 - 雪犁
 - 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電子裝置（例如移動式雙向無線電(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和CD播放機)

廢氣注意事項

如果吸入廢氣將對人體有害。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並可能引起頭暈而導致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行車時要點

- 如果在車內聞到廢氣，請打開車窗，並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在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如車庫，請關閉引擎。
- 請勿放任車輛長時間空轉引擎。如果此情況無法避免，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下雪時讓引擎空轉，引擎運轉時，如有雪牆囤積在車輛周圍，廢氣可能會聚集及進入車內。

■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腐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異常排氣聲，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和維修。

兒童搭乘時

當車內有兒童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妥善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坐在後座以避免意外接觸排檔桿、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車門兒童安全鎖或車窗鎖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
(→P. 76, 91)
- 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引擎蓋、尾門、座椅等設備，否則有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讓兒童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留置於車內，也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排檔桿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側車窗或其他車上功能，而造成受傷的危險。此外，在酷熱或嚴寒的天候下，車內溫度也會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有些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各種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其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操作手冊中所列的安裝方式。

目錄

請記住下列要點：P. 33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P. 34

每個座椅位置的兒童安全座椅相容性：P. 36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 40

- 使用安全帶固定：P. 41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扣固定：P. 42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P. 43

請記住下列要點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4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 若您居住的國家/地區有兒童安全座椅相關法規，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妥善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的兒童安全座椅都可以安裝到全部車款上。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先確認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P. 36)

⚠ 警告

■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或突然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兒童必須使用安全帶或正確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確實安裝定位。如需安裝詳細資料，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操作手冊。本手冊僅提供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使用符合兒童體重和體型的正確兒童安全座椅，並安裝在後座。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擠壓在您和車輛內部之間。

■ 處理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突然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發生肉眼看不出來的損傷，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該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車輛。(→P. 36) 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以及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操作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再進行安裝，並遵循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也必須正確地將其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未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直接置放在乘客車艙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從車上拆下。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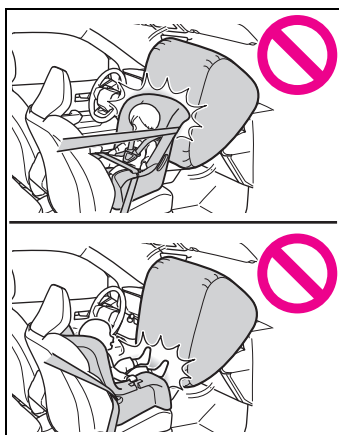
⚠ 警告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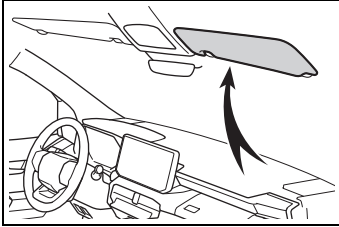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切勿在前方乘客座椅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發生意外事故時，前方乘客座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在乘客側遮陽板上貼有標籤，說明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方乘客座椅。
標籤的詳細內容如下列圖示。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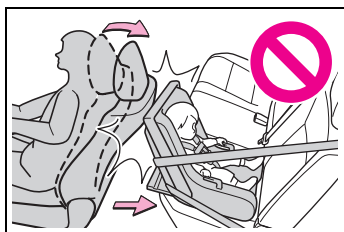
圖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警告

- 即使兒童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也不可讓他 / 她的頭或身體的任何一部分倚靠在車門或座椅、前或後門柱，或車頂側欄板的 雙前座椅側SRS 氣囊或車側簾式SRS 氣囊會充氣展開的部位。雙前座椅側SRS 氣囊或車側簾式SRS氣囊充氣時非常危險，撞擊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孩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使用適合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使其無法正確安裝，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後座的右側。



- 調整前方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

每個座椅位置的兒童安全座椅相容性

■ 每個座椅位置的兒童安全座椅相容性

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P. 37)，有符號顯示可用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以及適合安裝的座椅位置。

另請依據 [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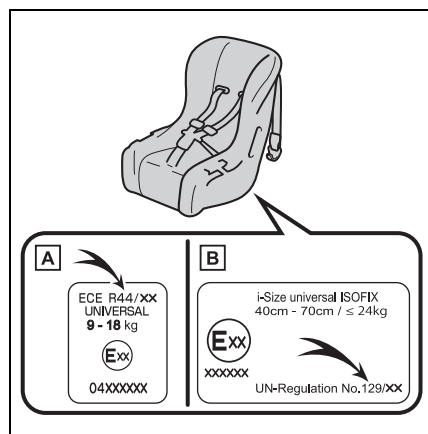
■ 確認每個座椅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標準。

請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1, 2} 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

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貼有以下認證標誌。

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是否貼有認證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認證標誌*3

指示適用 UN(ECE) R44 認證標誌的兒童體重範圍。

B UN(ECE) R129 認證標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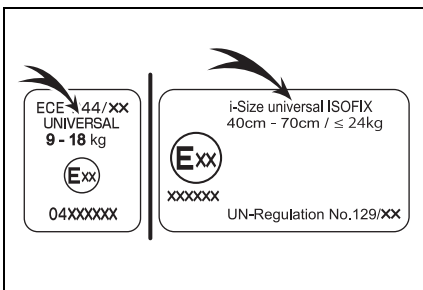
指示適用 UN(ECE) R129 認證標誌的兒童身高和體重範圍。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認證標誌，以確定兒童安全座椅適用於以下哪些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的部分，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者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萬用型」
- 「半通用型」
- 「限定條件」
- 「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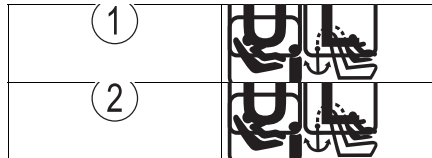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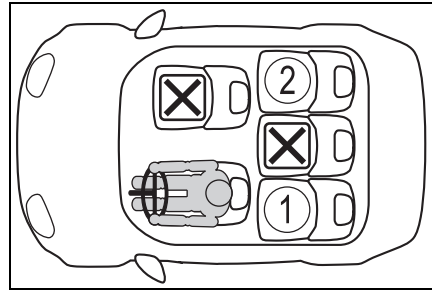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和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提及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不適用於歐盟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的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每個座位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適用於用安全帶固定的「萬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適用於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和相容表 (→P. 39) 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適用於 i-Size 和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隨附上固定帶固定扣架點。



不適用於兒童安全座椅。

*: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詳細資訊

座椅位置		
座椅位置號碼	①	②
適用於「萬用型」安全帶固定的座椅位置 (是/否)	是	是
i-Size 座椅位置 (是/否)	是	是
適用於側面夾具的座椅位置 (L1/L2/否)	否	否
適用向後的固定裝置 (R1/R2X/R2/R3/否)	R1、 R2X、 R2、R3	R1、 R2X、 R2、R3
適用向前的固定裝置 (F2X/F2/F3/否)	F2X、 F2、F3	F2X、 F2、F3
適用孩童座椅固定裝置 (B2/B3/否)	B2、B3	B2、B3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被區分為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上表提及的「固定裝置」之座椅位置。針對的「固定裝置」種類，請確認下表。

若找不到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裝置」種類 (或在下表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參考兒童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詢問您的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向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向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向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向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向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向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向後的嬰兒座椅
L1	向左側的 (手提式嬰兒床) 嬰兒座椅
L2	向右側 (手提式嬰兒床) 嬰兒座椅
B2	孩童座椅
B3	孩童座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和相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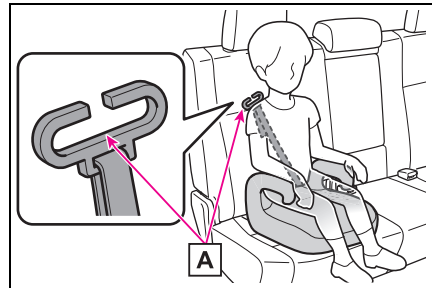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座椅位置	
		①	②
向後 40 - 105 cm (最重 18 kg)	Nuna PRYM (是/否)	是	是
向前 76 - 105 cm (最重 18 kg)			
II、III 15 至 36 kg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否)	是	是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不適用於臺灣以外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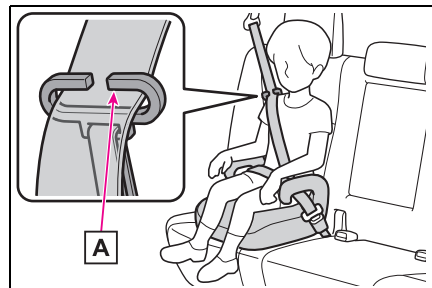
在後座固定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可能需要使用安全座椅旁邊的安全帶，或對安全帶效能造成影響，才可正確地使用安全帶將其固定。確認您的安全帶服貼，並跨過肩膀且橫跨臀部。如果無法這麼做，或被兒童安全座椅干擾，請移動至不同的位置。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前座，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或兒童安全座椅。
- 安裝附有支撐底座的兒童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座椅固定至支撐底座時會干擾椅背，請向後調整椅背，直到不會造成干擾為止。
- 安裝孩童座椅時，如果兒童在兒童安全座椅中的姿勢過於直立，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 使用附有肩帶導引裝置的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1 取出肩帶導引裝置 **A** 並調整至適當的肩膀高度，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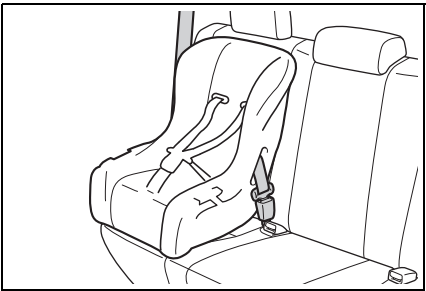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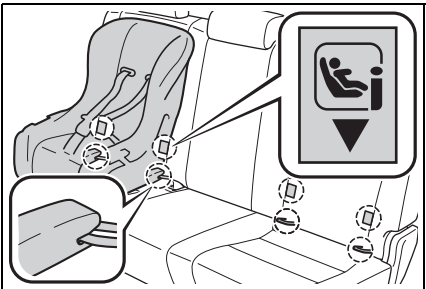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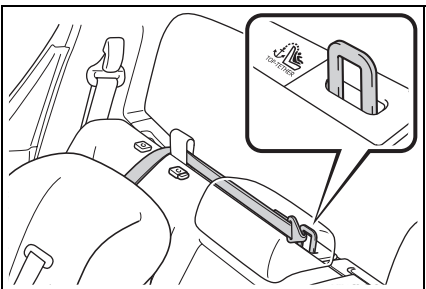


- 2 將肩帶穿過肩帶導引裝置 **A**，如圖所示。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隨附操作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安裝		P. 41
ISOFIX 下固定扣安裝		P. 42
上固定帶固定扣架安裝		P.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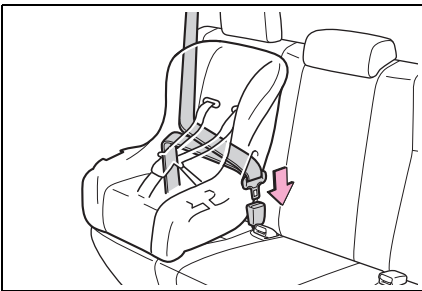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操作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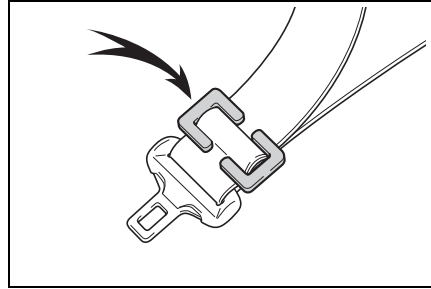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萬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瞭解各種可能的安裝位置，或詢問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後，確認相容性。（→P. 36）

-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 84）
- 2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並將接片插入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指示，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 3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配備鎖定功能（安全帶鎖定功能），請使

用鎖定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請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看看，來確認已安裝牢固。（→P. 42）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壓下帶扣釋放按鈕，讓安全帶完全回縮。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可能因椅墊回彈而彈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回到存放位置。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需要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照系統製造商提供的說明操作。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沒有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置下列項目：兒童安全座椅的鎖定固定夾（零件號碼 73119-22010）

■ 拆下頭枕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請確實將頭枕裝回。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可能造成兒童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而導致死亡。如果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穩固鎖住，而安全帶也沒有扭曲。
- 前後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確定已經安裝牢固。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孩童座椅 (加高椅) 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要保持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下肩膀。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操作。

使用 ISOFIX 下固定扣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扣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扣(座椅上的標誌顯示固定扣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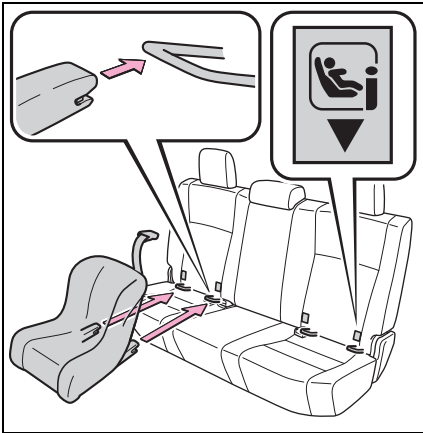
■ 以 ISOFIX 下固定扣安裝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操作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萬用型」類別 (或必要資訊不在表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瞭解各種可能的安裝位置，或詢問兒童安全座椅零售商後，確認相容性。(→P. 36)

- 1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 84)
- 2 確認專用固定扣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座椅上。

此固定扣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 3**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請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看看，來確認已安裝牢固。(→P. 42)

■ 拆下頭枕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請確實將頭枕裝回。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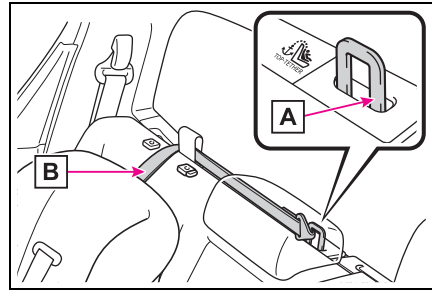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扣時，請確保固定扣周圍無任何異物，且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操作。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 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上固定帶固定扣架位於後座的中心，並提供用於外側後座。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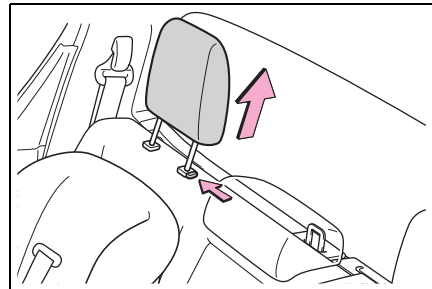
A 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B 上固定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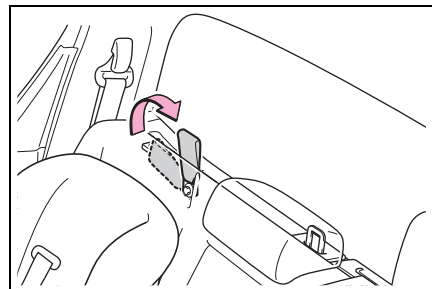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操作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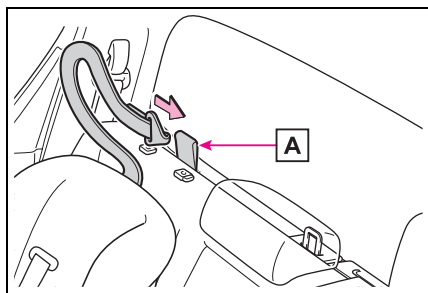
1 拆下頭枕。



2 拉起繫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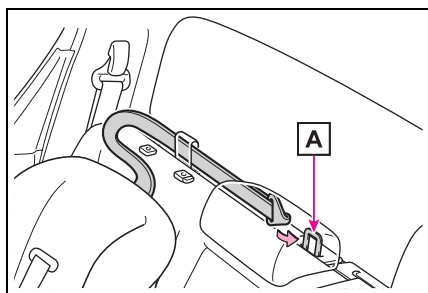
- 3 將上固定帶穿過繫繩帶，如圖所示。



A 繫繩帶

- 4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扣架，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穩固扣好。(→P. 42)



A 上固定帶固定扣架

■ 拆下頭枕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拆下兒童安全座椅後，請確實將頭枕裝回。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穩固扣好上固定帶。
- 請勿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扣架以外的地方。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照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提供的安裝說明操作。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勿安裝頭枕。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內建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沒有登錄到車上電腦，引擎將無法發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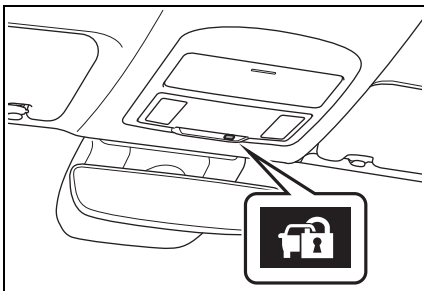
要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來協助防止車輛被竊，但並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

操作系統

引擎開關關閉後，指示燈會閃爍，表示系統正在運作。

引擎開關切換到ACC或ON模式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表示系統已取消。



■ 系統保養

車輛的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屬於免保養的類型。

■ 以下狀況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鑰匙握把部分接觸到金屬物件
- 如果鑰匙相當接近或碰觸到其他車輛防盜系統的鑰匙 (內建收發晶片)。



注意

■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切勿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保證系統能正常作動。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警報設定後，會於以下狀況觸發：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解鎖或開啟已上鎖的車門 (車門會自動重新上鎖)。
- 引擎蓋開啟時。
- 侵入感知器會偵測車內的移動物體 (例如入侵者打破車窗進入車內)。(若有此配備)

設定/解除/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的檢查項目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遭竊，請務必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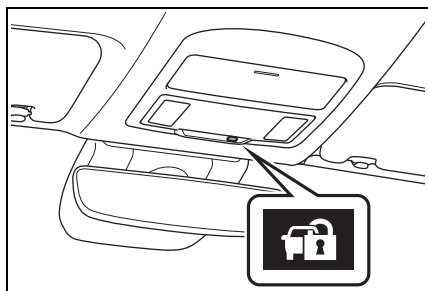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所有車窗皆已關妥。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好車門和引擎蓋後，再鎖上全部車門。

30 秒鐘後會自動設定系統。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即可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或是啟動引擎（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 設定警報

即使引擎蓋開啟，只要所有車門皆關閉，仍可設定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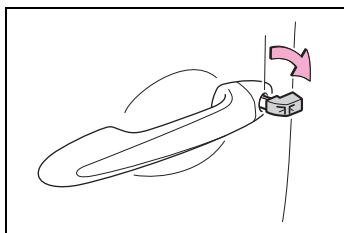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的警報系統屬於免保養的類型。

■ 觸發警報

下列狀況可能會觸發警報：
(停止警報即會解除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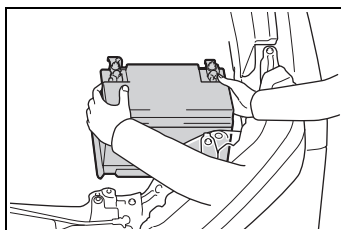
-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



- 車內的人開啟車門或引擎蓋，或是將車輛解鎖。



- 未連接電瓶。
- 車輛上鎖時，電瓶會充電或更換。
(→P. 356)



■ 警報控制的門鎖

遇到下列狀況時，視情況而定，車門可能會自動上鎖，以避免不當闖入：

- 留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並啟動警報時。
- 警報啟動時，留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 充電或更換電池時。

⚠ 注意

■ 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切勿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保證系統能正常作動。

預先警報

若在設定警報時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則會響起預先警報 10 秒。如果在這 10 秒內任一車門再次上鎖或是停止預先警報，警報便會響起。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即可解除或停止預先警報：

- 關上車門，並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鎖上所有車門。
-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或是啟動引擎（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和停止）。

侵入感知器 (若有此配備)

■ 侵入感知器偵測

侵入感知器會偵測入侵者或車內的移動物體。

本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嚇阻並防止車輛被竊，但無法對所有侵入行為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

■ 設定侵入感知器

侵入感知器會在設定警報時自動設定。(→P. 45)

■ 取消侵入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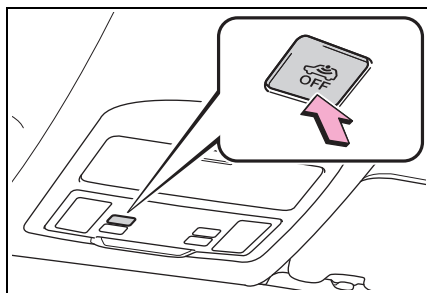
如要讓寵物或其他移動物體留在車內，請務必先停用侵入感知器再設定警報，因為侵入感知器會對車內的動作做出反應。

1 關閉引擎開關。

2 按下侵入感知器取消開關。

再次按下開關可重新啟用侵入感知器。儀表板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

侵入感知器會在每次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回復到開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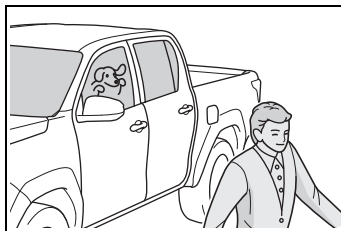
■ 取消和自動重新啟用侵入感知器

- 即便取消侵入感知器，依然會設定警報。
- 取消侵入感知器後，按下引擎開關，或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解鎖時，會重新啟用入侵感知器。
- 侵入感知器會在警報系統解除時自動重新啟用。

■ 侵入感知器偵測考量

在下列情況下，感知器可能會觸發警報：

- 有人或寵物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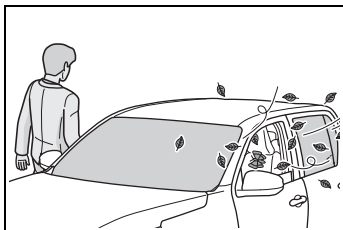


- 車窗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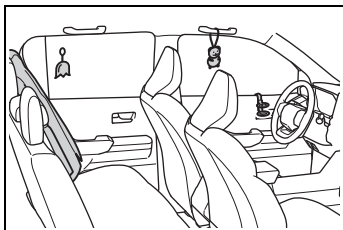
在此情況下，感知器可能會偵測到下列情形：

- 風吹或有物體在車內移動，例如葉子和昆蟲
- 其他車輛的入侵感知器等裝置發出的超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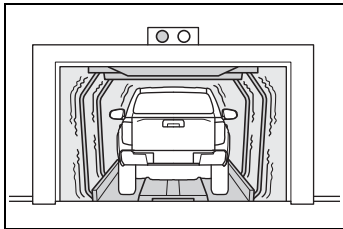
• 車外有人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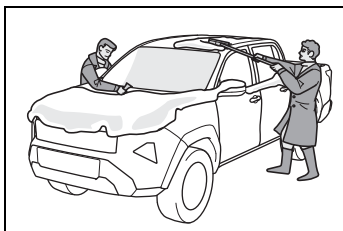
- 車內有蛾或蒼蠅等小昆蟲。
- 車內未固定的物品，例如晃動的配件或衣物掛鉤上的衣服。



- 車輛停在會產生劇烈振動或噪音的地點，例如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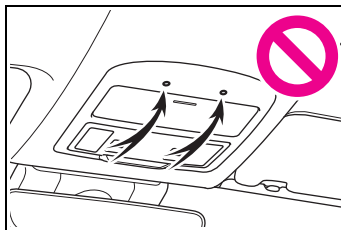
- 清除車輛上的冰雪時，造成車身持續受到衝擊或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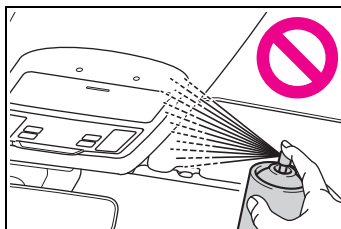
- 車輛位於自動或高壓洗車機內。
- 車輛受到衝擊，例如冰雹、雷擊或其他形式的持續衝擊或振動。

 注意

- 確保侵入感測器可以正常作動
- 若要確保感知器正常運動，請勿碰觸或遮蓋感知器。



- 請勿將芳香劑或其他產品直接噴入感知器孔內。



- 安裝非 Toyota 正廠零件的配件，或是在駕駛座與前方乘客座椅之間放置物品，都可能降低偵測效能。

2-1.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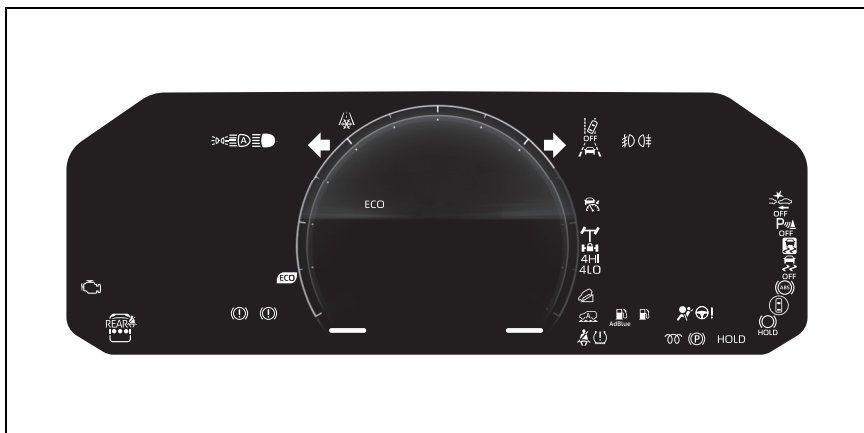
- 警示燈及指示燈..... 50
- 量表及儀表 55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59
- 燃油消耗資訊..... 67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和車外後視鏡的警示燈及指示燈，能向駕駛人提供有關車輛各項系統的狀態資訊。

儀表板上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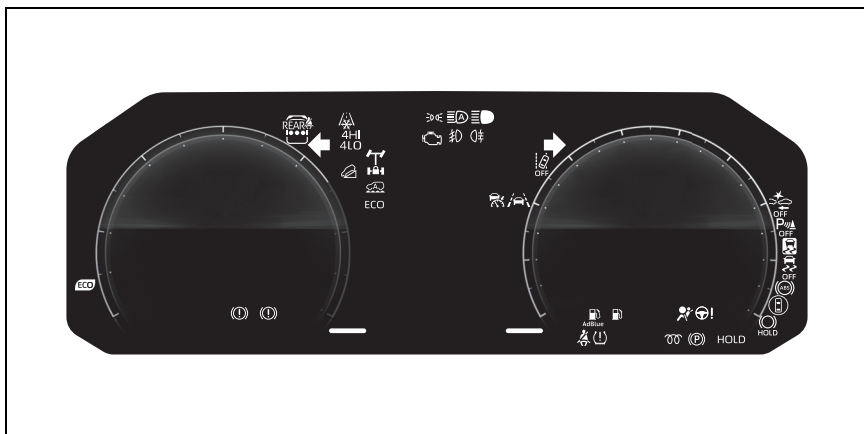
► 類型 1



警示燈及指示燈的位置可能會依車輛所處地區而有所不同。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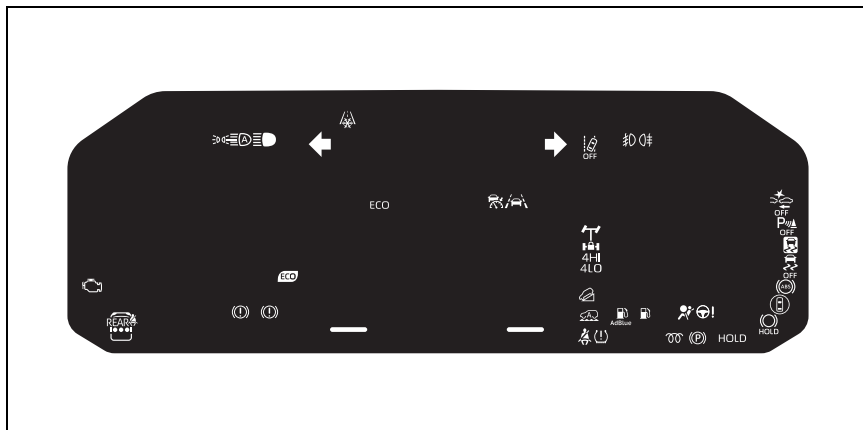
► 類型 2



警示燈及指示燈的位置可能會依車輛所處地區而有所不同。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 類型 3



警示燈及指示燈的位置可能會依車輛所處地區而有所不同。

圖像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駕駛人車輛某項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¹ (→P. 333)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¹ (→P. 333)
(黃色)

 充電系統警示燈*² (→P. 333)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²
(→P. 333)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²
(→P. 334)

 故障指示燈*¹ (→P. 334)

 SRS 警示燈*¹ (→P. 334)

 ABS 警示燈*¹ (→P. 334)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¹ (→P. 335)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¹ (→P. 335)
(黃色)

 PCS 警示燈*¹ (→P. 335)
OFF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P. 335)
(黃色)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指示燈 (→P. 335)
(黃色)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P. 335)
(黃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 336)
(黃色)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1}
(→P. 336)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1}
(→P. 336)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2}
(→P. 337)



打滑指示燈^{*1} (→P. 337)



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
(黃色) (→P. 337)



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
(閃爍) (→P. 337)



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
(閃爍) (→P. 338)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閃爍) (→P. 338)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1}
(閃爍) (→P. 338)



低燃油液位警示燈 (→P. 338)



AdBlueTM 低液位警示燈
(→P. 338)



胎壓警示燈^{*1} (→P. 339)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提示燈 (→P. 339)



後座乘客安全帶提示燈
(→P. 339)

^{*1}: 當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進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後或幾秒鐘後，即會熄滅。若燈未亮起或熄滅，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此燈會亮起，並顯示訊息。



警告

■ 如果有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啟動引擎時，如果有安全系統警示燈 (例如 ABS 和 SRS 警示燈) 未亮起，即表示這些系統在發生意外事故時無法協助保護您，進而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若發生此情況，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指示燈

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有關車輛各項系統的操作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 105)



尾燈指示燈 (→P. 111)



頭燈遠光燈指示燈 (→P. 112)



AHB 指示燈 (→P. 112)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114)



後霧燈指示燈 (→P. 114)



PCS 警示燈^{*1, 2} (→P. 124)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P. 13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P. 133)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指示燈 (→P. 133)

(閃爍)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指示
燈 (→P. 137)
(綠色)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指示
燈 (→P. 137)
(黃色)
(閃爍)



LDA 車道偏離警示 OFF 指示
燈*2 (→P. 137)
(黃色)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P. 150)
(綠色)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P. 150)
(白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
燈 (→P. 146)
(綠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
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
燈 (→P. 146)
(白色)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1, 2 (若
有此配備) (→P. 151, 154,
162, 166, 169)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3
(→P. 151、154、162)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1,
2 (→P. 158)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1
(→P. 157)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1
(→P. 61)



引擎預熱指示燈 (→P. 99)



打滑指示燈*1 (→P. 247)
(閃爍)



VSC OFF 指示燈*1, 2
(→P. 248)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
燈*1 (→P. 242)



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
(→P. 233)



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
(→P. 233)



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
(→P. 238)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
(→P. 106)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待命指示燈*1 (→P. 108)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指示燈*1 (→P. 108)



安全指示燈*4 (→P. 45, 46)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
燈*5 (→P. 99)



車外低溫指示燈*6 (→P. 57)



煞車燈指示燈 (→P. 54)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P. 232)



Sport 模式指示燈 (→P. 232)



AUTO 模式指示燈 (→P. 240)



DIRT 模式指示燈 (→P. 240)



SAND 模式指示燈 (→P. 240)



MUD 模式指示燈 (→P. 240)



DEEP SNOW 模式指示燈
(→P. 240)



ROCK 模式指示燈 (→P. 240)

- *1: 當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進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後或幾秒鐘後，即會熄滅。若燈未亮起或熄滅，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2: 此燈會在系統關閉時亮起。
- *3: 此燈會在車外後視鏡上亮起。
- *4: 此燈會在頭頂主控台面板上亮起。
- *5: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亮起，並顯示訊息。
- *6: 當車外溫度約為 3°C 或更低時，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鐘，然後保持開啟。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的車輛 (→P. 50, 157): 無論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開啟或關閉，當檔位變更至 R 檔位時，指示燈會熄滅。

■ 煞車燈指示燈

當煞車燈因操作煞車踏板或駕駛輔助系統而亮起時，此燈會亮起。

■ 啟用或解除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P. 372

量表及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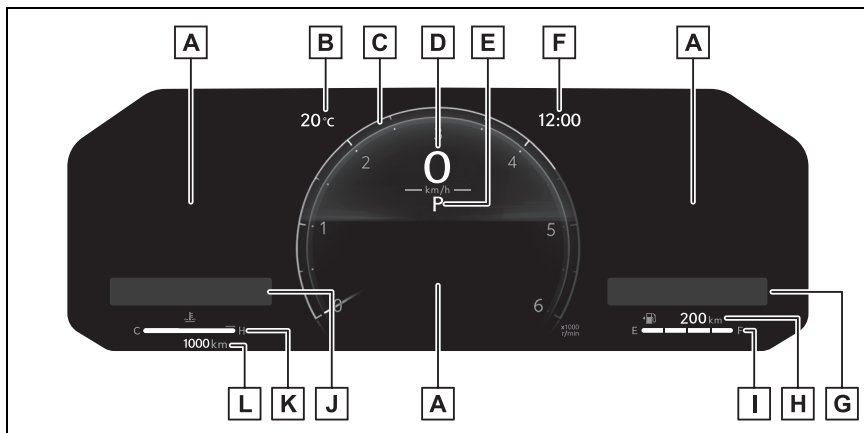
儀表會顯示各種行車資訊。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儀表顯示類型設定可變更。(→P. 64)

► 類型 1/類型 3



部分顯示項目的位置與測量單位可能會依車輛所處地區而有所不同。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料 (→P. 59)

發生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P. 341)

B 車外溫度 (→P. 57)

C 類比儀表 (僅限類型 1)

類比儀表可以在設定中變更。(→P. 64)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類比速率表：

顯示車速

D 數位速率表

顯示車速

E 檔位和換檔範圍

顯示所選擇的檔位或換檔範圍 (→P. 102)

F 時鐘

GPS 時鐘的時間會利用 GPS 時間資訊自動調整。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G 小工具 (連結音訊系統的顯示)

在儀表上顯示所選擇的音訊來源或曲目。(→P. 62)

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P. 60) 的項目清單時，不會顯示小工具。

H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範圍 (→P. 57)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小工具 (油耗)

顯示油耗資訊。(→P. 61)

顯示內容顯示區域 (→P. 60) 的項目清單時，不會顯示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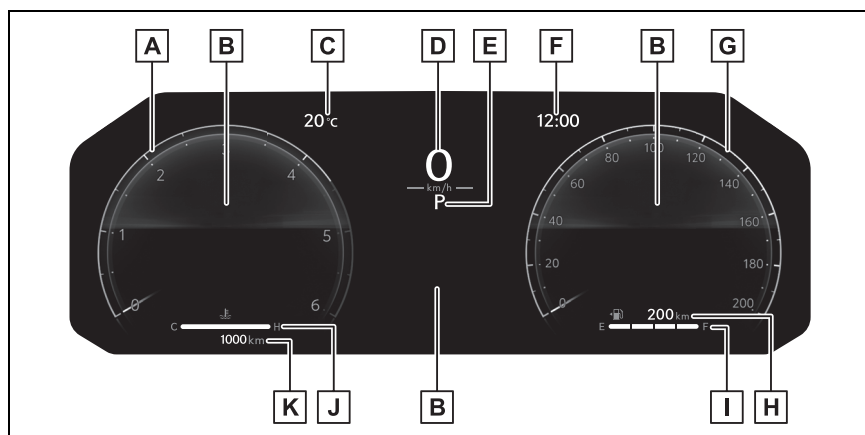
K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L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距離

► 類型 2



部分顯示項目的位置與測量單位可能會依車輛所處地區而有所不同。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人各種車輛資料 (→P. 59)

發生故障時顯示警告訊息 (→P. 341)

C 車外溫度 (→P. 57)**D** 數位速率表

顯示車速

E 檔位和換檔範圍

顯示所選擇的檔位或換檔範圍 (→P. 102)

F 時鐘

GPS 時鐘的時間會利用 GPS 時間資訊自動調整。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G 類比速率表

顯示車速

H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範圍 (→P. 57)

I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J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K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距離

■儀表和顯示幕會在以下情況亮起：

引擎開關處於 ON 模式。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

●此距離是以平均燃油消耗計算。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僅添加少許的燃油至油箱時，此顯示值可能不會更新。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可能不會更新顯示內容。

●顯示「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的燃油量偏低，且無法計算剩餘燃油可行駛的距離。請立即加油。

■車外溫度顯示

●在下列情況，可能無法顯示正確的車外溫度，或者要比平常耗時更久才會顯示變更：

- 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5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時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顯示「—」或「E」時，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愛車送到 Toyota 保養廠。

●顯示車外溫度，範圍為 40°C 至 60°C

●當車外溫度約為 3°C 或更低時，指示

燈  會閃爍約 10 秒鐘，然後保持開啟。

■ 液晶顯示幕

→P. 59

■ 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資訊

本產品包含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 (FOSS)。您可在以下 URL 找到這類 FOSS 的授權資訊和/或原始碼。

<https://www.yazaki-group.com/rd-tech/oss/903>

■ 個人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可自訂量表及儀表。(→P. 64)



警告

■ 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請在車內溫度暖和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資訊顯示幕的反應可能變慢，且顯示變更的操作也可能延遲。

例如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變換新的檔數時，無法立即顯示在畫面上。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並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為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最高轉速位置的紅色區域。

●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H」內，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點，待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 359)

變更儀表板燈光亮度

儀表板燈光的亮度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調整。

1 在方向盤上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然後選擇 .

2 在方向盤上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然後選擇 .

3 在  畫面上，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OK。

4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以選擇亮度。

完成設定時，按下  即可返回先前畫面。

■ 儀表燈的亮度 (日間模式和夜間模式)
儀表燈的亮度可以個別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儀表會在日間模式和夜間模式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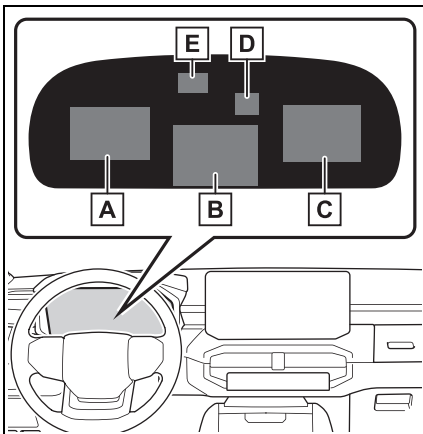
- 日間模式：尾燈關閉時，或是尾燈開啟但周圍區域明亮時
- 夜間模式：當尾燈開啟且周圍區域陰暗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用來顯示燃油效率相關資訊，以及各種與駕駛相關的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和其他設定。

顯示內容

下列資訊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各個區域中。



A 內容顯示區域 (左)

B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C 內容顯示區域 (右)

D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當內容顯示區域顯示行車輔助系統資訊時，此區域不會顯示系統操作狀態。

E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顯示區域 (→P. 138)

■ 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 空白 (→P. 63)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 62)

- 地圖顯示 (若有此配備) (→P. 62)
- 設定顯示 (→P. 64)
- 警告訊息顯示
- 內容顯示區域 (左/右)
- 空白 (→P. 63)
- 油耗 (→P. 61)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P. 61)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 62)
- 連結導航系統的資訊顯示 (→P. 62)
- 連結音訊系統的顯示 (→P. 62)
- 行車資訊顯示 (→P. 62)
- 輪胎胎壓 (→P. 62)
- 循跡防滑監控系統 (→P. 62)
-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P. 63)
- 電壓表 (→P. 63)
- AdBlue™ 顯示 (→P. 63)

■ 切換駕駛模式時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背景顏色會依所選的駕駛模式或多地形選擇模式後變更。(→P. 232、240)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不是顯示幕有問題，請繼續使用。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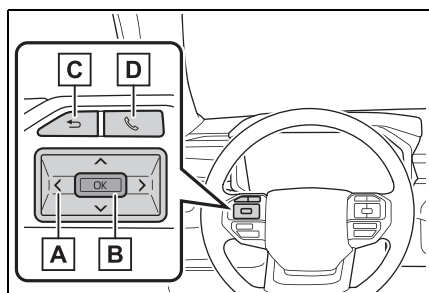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行車過程中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請勿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因為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的行人、道路物體等。

■ 資訊顯示幕處於低溫時
→P. 58

儀表控制開關



A $\langle / \rangle$ ：變更畫面並向上/向下移動游標

$\wedge / \vee$ ：變更顯示的內容，並向上/向下捲動畫面

B 按下：進入/設定
按住：重新設定

C 返回先前畫面

D 傳送/接收通話和通話紀錄顯示與藍牙行動通訊系統連結，顯示正在傳送或接收通話。如需有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變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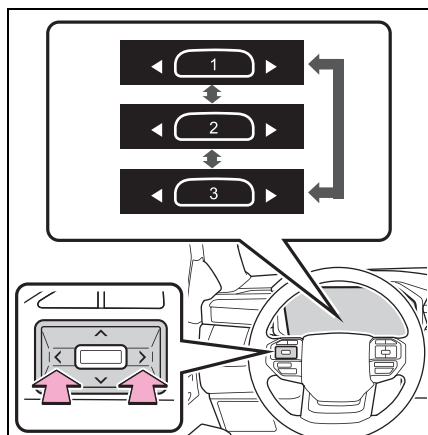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變更儀表顯示幕類型設定

您可以透過  變更儀表顯示類型設定。(→P. 64)

■ 切換畫面

從 3 個畫面的組合中，選擇要顯示在 3 個內容顯示區域上的項目。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langle$ 或 $\rangle$ ，即可捲動畫面。



■ 變更顯示內容

切換顯示在每個內容顯示區域上的項目 (左/中央/右)。

- 1 按住 OK 以在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顯示游標。
- 2 按下 $\langle$ 或 $\rangle$ 以移動游標，並選擇內容顯示區域。
- 3 按下 $\wedge$ 或 $\vee$ 以選擇項目。

■ 顯示在內容顯示區域中的項目

選擇以啟用/停用內容顯示區域 (左/右) 的項目。

- 1 按住 OK 以在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顯示游標。
- 2 按下 $\langle$ 或 $\rangle$ 以移動游標，並選擇內容顯示區域。
- 3 內容顯示區域 (左)：按下 $\langle$ 以顯示內容清單。
內容顯示區域 (右)：按下 $\rangle$ 以顯示內容清單。
- 4 按下 $\wedge$ 或 $\vee$ 以選擇項目。

5 按下 OK 以選擇啟用/停用項目。

油耗



A 目前油耗

顯示剩餘燃油的行駛範圍。

B 平均油耗

顯示自功能重新設定後的平均油耗，或是啟動或加油後的平均油耗。^{*1, 2, 3} 會顯示在  畫面「油耗表」所選擇的平均油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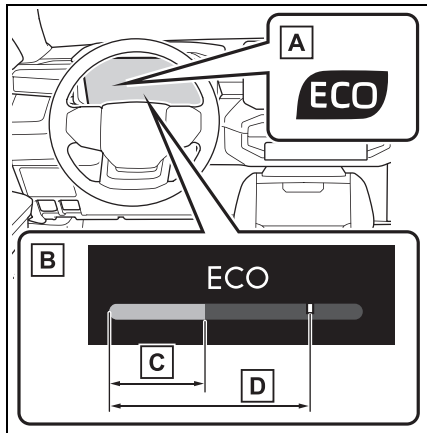
^{*1}: 顯示的燃油消耗僅供參考。

^{*2}: 每次引擎停止後，都會重新設定啟動後的平均油耗。

^{*3}: 按住 OK 即可重新設定該功能重設後的平均油耗。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A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在 ECO 加速作動 (ECO 節能行駛) 期間，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會亮起。加速超出 ECO 節能行駛區域時或車輛停止時，指示燈會熄滅。

B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

建議 ECO 節能行駛區域，這是依據目前加速狀況的 ECO 節能行駛比例所定。

C 依據加速狀況的 ECO 節能行駛比例

如果加速超出 ECO 節能行駛區域時，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的右側會亮起。此時，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會熄滅。

D ECO 節能行駛區域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不會運作的時機在以下情況，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不會運作：

- 排檔桿在 D 以外的任何檔位。
- 未選擇一般模式或 ECO 節能行駛模式。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正在運行。
(→P. 242)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若有此配備) (→P. 233)
- 車速約在 130 km/h 或以上時。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選擇以顯示下列系統的作動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31)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34)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139)
- 定速巡航系統 (→P. 148)

地圖顯示

根據導航系統顯示地圖資料。

按下 OK 可切換顯示的地圖大小。

連結導航系統的顯示

選擇以顯示下列連結導航系統的資訊。

- 前往目的地的路線引導
- 羅盤地圖顯示

連結音訊系統的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顯示音訊系統的操作狀況。

行車資訊顯示

■ 行車資訊

可以垂直顯示使用「選擇行駛資訊項目」設定 (平均速度和距離) 所選擇的 2 個項目。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平均速度」：顯示自引擎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顯示自引擎啟動後已行駛的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自引擎啟動後已經過的時間*

*: 這些項目會在每次引擎停止時重新設定。

■ 行程資訊

可以垂直顯示使用「TRIP A 項目」或「TRIP B 項目」設定 (平均速度和距離) 所選擇的 2 個項目。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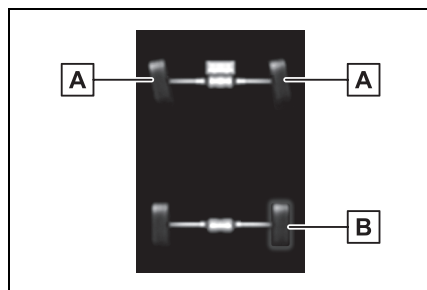
- 「平均速度」：顯示自顯示重新設定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顯示自顯示重新設定後已行駛的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自顯示重新設定後已經過的時間*

*: 若要重新設定，請顯示所需的項目並按住 OK。

輪胎胎壓

→P. 306

循跡防滑監視器



A 前輪方向顯示

透過畫面上的前輪變化，顯示方向盤的操作量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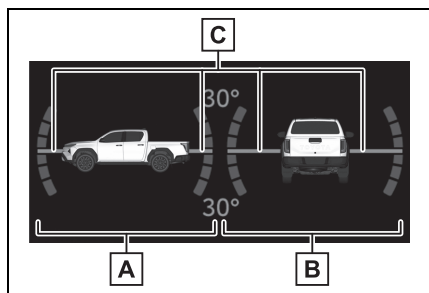
B 輪胎打滑顯示*

輪胎打滑時，該輪胎的顯示圖示會變色並閃爍。

*：只有在駕駛模式設定為SPORT模式時，才會顯示此項目。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的垂直和水平傾斜角度。



A 前後傾斜角度標記

表示車輛在前後方向的傾斜角度。

B 左右傾斜角度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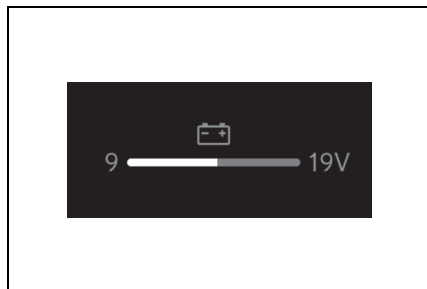
表示車輛在左右方向的傾斜角度。

C 指示線

表示相較於平行線的車輛傾斜角度。

電壓表

顯示充電狀態。



此顯示僅供作為指引。視路面狀況、溫度和車速等因素而定，畫面可能不會顯示車輛的實際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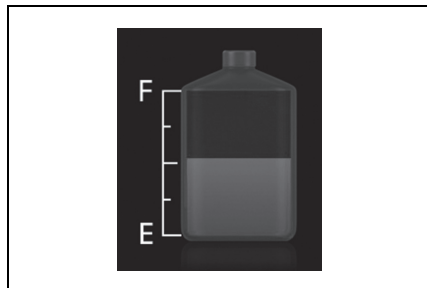
注意

■ 電壓表

引擎運轉時，若電壓表顯示 19 V 或以上或是 9 V 或以下時，代表12 V電瓶或充電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dBlue™ 量表

顯示儲液筒中剩餘的 AdBlue™ 量。
(→P. 301)



空白 (無項目)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未顯示行車資訊。

設定顯示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可變更車輛設定和畫面顯示的內容。

■ 設定程序

- 1 按下 OK 以在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顯示游標。
- 2 使用內容顯示區域 (中央) 的游標按下  或 ，然後選擇 .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然後移動游標以選擇要變更設定的項目。

若在設定畫面上開啟和關閉功能或是變更音量等，每次按下 OK 都會變更設定。

對於允許選擇功能的操作內容、顯示內容等項目的功能，按住 OK 可顯示設定畫面。顯示設定畫面時，請選擇設定或所需的值 (時間等) 並選擇 OK。

- 4 變更設定後，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34)

選擇以設定下列項目。

- 車道偏離警示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警示選項」

選擇以設定警示類型。

- 「警示時機」

選擇以設定警示靈敏度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 151)

選擇以設定下列項目。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 BSM 系統。

- 「警報敏感度」

選擇以變更對接近中車輛的警示時間。

- 「亮度」

選擇以切換車外後視鏡指示燈的亮度。

(→P. 151)

- 警告蜂鳴器

選擇以在 BSM 系統作動時啟用/停用警告蜂鳴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23)

選擇以設定下列項目。

- PCS 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預警式防護系統。

- 「警告時機」

選擇以變更預警式防護警示的時機

■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下列設定可以變更。

- 停車輔助雷達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停車輔助雷達。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的車輛 (→P. 50、157)：當檔位為 R 檔位時，停車輔助雷達功能無法開啟或關閉。

- 「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音量會一併變更。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 162)

選擇以設定下列項目。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 RCTA 系統。

- 「音量」

選擇以設定在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與停車輔助雷達作動時，蜂鳴器所發出的音量。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P. 166)

選擇以啟用/停用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 169)

選擇以啟用/停用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 154)

選擇以設定下列項目。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敏感度」

選擇以變更對車輛或自行車的警示時間。

● 後視鏡指示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車外後視鏡顯示。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 138)

● 道路標誌輔助系統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通知方式」

選擇以變更在系統辨識出超速時，用於通知駕駛的每個通知方法。

● 「超速警示等級」

選擇以變更在系統辨識出速限標誌時，用於通知駕駛的每個通知等級。

■ 車輛設定

● 駕駛人休息建議 (若有此配備) (→P. 136)

選擇以啟用/停用駕駛休息建議。

● DRCC (→P. 145)

選擇以設定下列項目。

● DRCC (RSA)

選擇以啟用/停用具備速限辨識輔助系統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限速偏移」

選擇以變更偵測到速限標誌時的設定車速。

● 「加速」

選擇以變更車輛加速至設定車速時的設定。

● 「TPWS 設定」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06)

● 「輪胎組切換」

選擇以變更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 ID 代碼組。若要啟用此功能，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登錄第二組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 ID 代碼。如需有關變更登錄 ID 代碼組的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對調」

登錄每個車輪的位置。(→P. 308)

● 「胎壓設定」

選擇以設定指定的輪胎胎壓。
(→P. 308)

● 「壓力單位設定」

選擇以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後座提醒 (→P. 74)

選擇以啟用/停用後座提醒功能。

● 我的設定 (→P. 92)

● 設定

選擇以變更我的設定系統的設定。

- 我的設定開啟/關閉

選擇以啟用/停用我的設定系統。

- 煞車燈指示燈

選擇以啟用/停用煞車燈指示燈。

(→P. 54)

■ 設定

- 語言

選擇以變更更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語言。

- 單位

選擇以變更燃油消耗的測量單位。

- 儀表模式

選擇以變更儀表模式設定。

- 儀表風格

選擇以變更儀表風格。

- 表盤類型

選擇以變更表盤類型。(→P. 55)

- 油耗表

選擇以變更油耗顯示。(→P. 61)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選擇以變更行駛資訊顯示的顯示項目。
(→P. 62)

- 插入顯示

選擇以啟用/停用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的) 插入顯示。

- 出廠設定

選擇以重新設定儀表顯示設定。

■ 暫停設定顯示

- 駕駛中無法變更部分設定。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 若顯示警告訊息，設定顯示的操作將會暫停。



警告

■ 設定顯示期間的注意事項

由於設定顯示期間，引擎需處於運轉狀態，因此請確定車輛停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之類的密閉地點，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及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設定顯示期間

為了避免電瓶過度放電，請確定設定顯示功能時，引擎處於運轉狀態。

建議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會向駕駛人顯示建議。若要對顯示的建議選擇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關閉頭燈的建議

若頭燈在引擎開關關閉後，仍持續開啟達一段特定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 關閉電動窗的建議 (連結至擋風玻璃雨刷操作)

若在電動窗開啟時操作擋風玻璃雨刷，就會顯示建議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關閉電動窗的建議 (高速行駛)

若在電動窗開啟時車速超過特定速度，就會顯示建議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個人化

部分功能可個人化設定。(→P. 371)

插入顯示

必要時會顯示下列系統的插入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

顯示警示/建議/告知訊息或相關系統的操作狀態。

- LTA 車道循跡警示系統 (→P. 131)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34)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139)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23)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 138)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 154)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每個系統的說明。

■ 警示訊息

根據特定狀況而定，必要時會顯示部分警告訊息。

■ 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狀態 (若有此配備)

在操作藍牙®行動通訊系統時顯示。

■ 顯示插入顯示時

顯示插入顯示時，可能無法再顯示目前的顯示。在此情況下，待插入顯示消失後就會返回該顯示。

燃油消耗資訊

多媒體顯示幕可顯示燃油消耗資訊。

顯示程序

按下主選單的 ，然後按下子選單的「行程資訊」。

如需有關多媒體顯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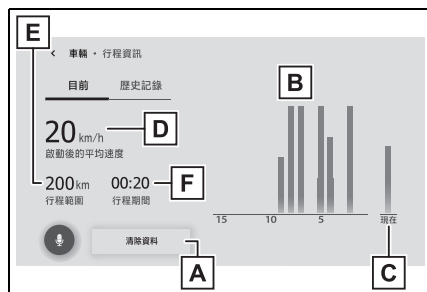
■ 目前燃油消耗畫面

如果顯示目前燃油消耗畫面以外的畫面，請按下「目前」。

顯示的平均燃油消耗僅供參考。

部分畫面可能會因多媒體顯示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影像僅為範例，可能與實際狀況略有不同。



A 重新設定消耗資料

B 過去 15 分鐘的燃油消耗

C 目前燃油消耗

D 自引擎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E 行程範圍

F 自引擎啟動後已經過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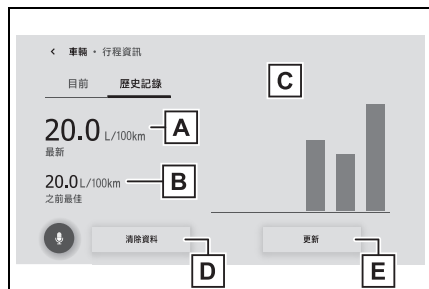
■ 歷史紀錄畫面

如果顯示歷史紀錄畫面以外的畫面，請按下「歷史紀錄」。

顯示的平均燃油消耗僅供參考。

部分畫面可能會因多媒體顯示的類型而有所不同。

影像僅為範例，可能與實際狀況略有不同。



A 最新燃油消耗

B 紀錄的最佳燃油消耗

C 先前的燃油消耗紀錄

D 重新設定歷史資料

E 更新最新燃油消耗資料

■ 更新歷史資料

按下「更新」以重新測量目前燃油消耗，藉此更新最新燃油消耗。

■ 重新設定資料

按下「清除資料」可刪除燃油消耗資料。

■ 行程範圍

顯示根據剩餘的燃油量，預估可行駛的最遠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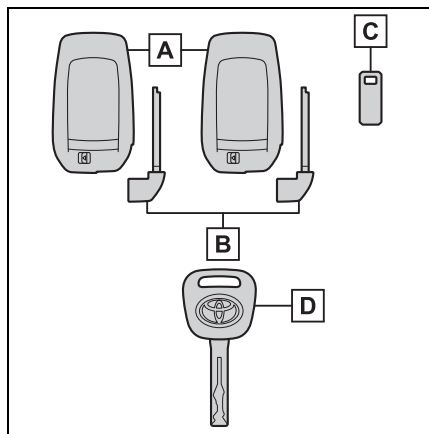
此距離是以平均燃油消耗計算。因此，實際可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3-1. 鑰匙資訊	
鑰匙	70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73
尾門	77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78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82
後座座椅	83
頭枕	84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86
車內後視鏡	87
車外後視鏡	88
3-5. 開啟及關閉車窗	
電動窗	90
3-6. 我的最愛設定	
我的設定	92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 78)
- 操作遙控器功能 (→P. 71)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D 機械式鑰匙 (備份鑰匙)

尾門上鎖和解鎖 (→P. 77)

■ 搭乘飛機時

攜帶具有遙控器功能的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鑰匙上的任何按鈕。如果將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處，請確保不會意外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按鈕會使鑰匙發送無線電波，這可能會干擾飛機的運作。

■ 鑰匙電池沒電

-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至 2 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引擎停止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響。

-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若要減少鑰匙電池的損耗，請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電池省電功能。(→P. 79)

- 即使智慧型鑰匙沒有使用，因其仍會接收無線電波，故其電池電力仍會消耗。下列徵狀表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可能已經沒電。請視需要更換電池。(→P. 316)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操作。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不會亮。

- 您可以自行更換電池 (→P. 316)。但是，由於有可能會損壞智慧型鑰匙，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更換。

- 為避免電力嚴重耗損，請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機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 如果智慧型鑰匙長時間靠近車輛，即使未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鑰匙電池的電力可能會比一般情況更快耗盡。不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建議不要讓智慧型鑰匙長時間靠近車輛。

- 若有出現智慧型鑰匙狀態或引擎開關模式等相關訊息

為避免智慧型鑰匙被反鎖、未關閉引擎開關就離開車輛，或其他乘客不小心將鑰匙攜出車外等情形，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訊息，提醒使用者確認智慧型鑰匙狀態或引擎開關模式。若發生此情形，請立即依照畫面指示操作。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鑰匙電池電力不足 請更換鑰匙電池」的訊息

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過低。請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

- 更換鑰匙電池

→P. 316

■ 確認登錄鑰匙的數量

車輛已登錄的鑰匙數量可被確認。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的訊息

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後約 10 天內，每次從車外解鎖車門並開啟駕駛座車門時，都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顯示此訊息時您尚未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確認是否有不明的智慧型鑰匙 (您擁有的鑰匙除外) 登錄。



注意

■ 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使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洗滌器等清洗。
- 不可將鑰匙和金屬或有磁性的物品附著在一起，或將鑰匙和這類物品放得太近。
- 不可拆解鑰匙。
- 不可在智慧型鑰匙黏上貼紙或任何東西。
- 請勿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體附近，例如電視、音訊系統及電磁爐。
- 請勿將鑰匙放在低週波治療器或微波治療器等醫療電器設備附近；接受醫療照護時請勿攜帶鑰匙在身上。

■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攜帶智慧型鑰匙請遠離開啟的電器設備 10 cm 以上距離。智慧型鑰匙若距離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器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而導致鑰匙無法正常運作。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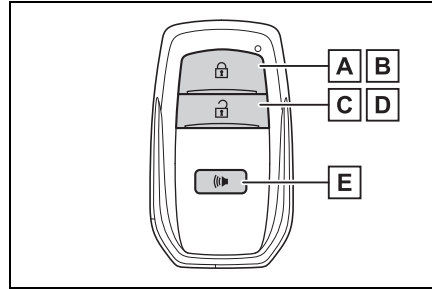
→P. 355

■ 遺失智慧型鑰匙時

→P. 354

遙控器

鑰匙具備下列遙控器功能：



A 車門上鎖 (→P. 73)

B 關閉車窗* (→P. 73)

C 車門解鎖 (→P. 73)

D 開啟車窗* (→P. 73)

E 警報響起 (→P. 71)

*：這些設定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個人化調整。

■ 嚇阻模式

按住  超過 1 秒鐘時，警報聲會間歇響起，車燈也會閃爍來嚇阻任何試圖進入或破壞車輛的人。

若要停止警報，請按下鑰匙的任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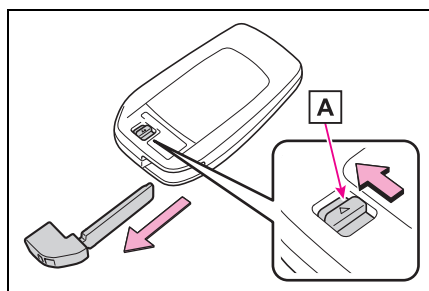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若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桿

A 並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僅能由一個方向插入，因為鑰匙只有一面有溝槽。如果鑰匙無法插入，請將其翻面並重新插入即可。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將機械式鑰匙與智慧型鑰匙一起攜帶。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使用機械式鑰匙。(→P. 355)



■ 影響操作的情況

→P. 79

■ 若需將車輛鑰匙交給泊車人員時

若情況許可請上鎖手套箱。(→P. 262)

取出機械式鑰匙放在身上，再將智慧型鑰匙交給泊車人員使用。若有備用鑰匙，請攜帶自用的備用鑰匙及機械式鑰匙。

■ 如果遺失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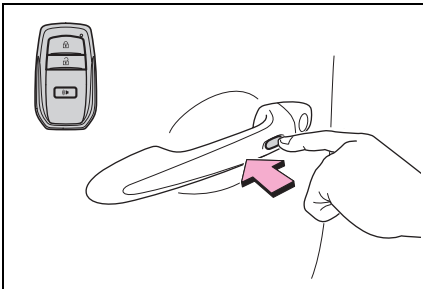
→P. 354

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Smart Entry**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鑰匙、門鎖開關或車內門鎖旋鈕來上鎖和解鎖。

從車外解鎖和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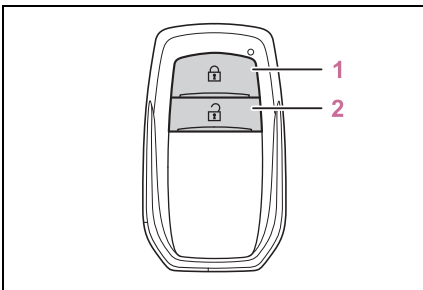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請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帶著智慧型鑰匙，按下按鈕即可上鎖及解鎖。

上鎖後，檢查車門是否確實鎖好。

■ 使用遙控器



1 將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鎖好。

按住可關閉側車窗。*

2 將所有車門解鎖
按住可開啟側車窗。*

*: 這些設定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個人化調整。

■ 使用鑰匙

也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和解鎖。(→P. 355)

■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可以使用遙控器設定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要解鎖哪幾扇車門。請在車內或距離車輛約 1 m 的距離內執行切換操作。

- 1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
- 2 取消警報系統的侵入感知器，避免在變更設定時意外觸發警報。(→P. 47)
- 3 鑰匙表面的指示燈未亮起時，按住



設定會在每次執行操作時變更，如下所示(持續變更設定時，請放開按鈕，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嗶聲	解鎖功能
 外部：嗶 3 聲	按住駕駛座車門把手，只會將駕駛座車門解鎖。
 外部：嗶 3 聲	按住前座乘客車門把手，可將所有車門解鎖。
 外部：嗶 2 聲	按住任一前車門把手，可將所有車門解鎖。

為避免意外觸發警報，請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並在變更設定後開啟並關閉一扇車門。(如果按下  後 30 秒內未開啟車門，車門會再次上鎖，並自動設定警報)。

萬一觸發警報，請立即停止警報。(→P. 46)

■ 撞擊偵測門鎖釋放系統

如果車輛遭受強力撞擊，所有車門都會解鎖。然而，視撞擊力道或意外類型而定，系統可能無法運作。

■ 操作訊號

車門：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表示已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解鎖。(上鎖：一次；解鎖：兩次)

側車窗：蜂鳴器會響起，表示使用遙控器操作側車窗。

■ 防盜功能

如果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沒有在大約 30 秒內打開車門，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然而，視智慧型鑰匙的位置而定，可能會偵測到鑰匙在車內。在此情況下，車輛可能會解鎖)。

■ 門鎖蜂鳴器

如果車門未完全關閉即試圖使用遙控器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則蜂鳴器會持續響 5 秒鐘。請將車門關妥來停止蜂鳴聲，然後再次上鎖。

■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
(→P. 45)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條件

→P. 79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
(→P. 355)

● 如果鑰匙電池電力不足，請更換鑰匙電池。
(→P. 316)

■ 如果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上鎖和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或解鎖。(→P. 355)

■ 後座提醒功能

● 為了提醒後座可能遺留行李等物品，在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後關閉引擎開關時，蜂鳴器會響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約 6 秒鐘；這是第一項提醒。

畫面會顯示是否要暫時關閉警告的訊息。若要關閉警告，請按住 [OK]。

此外，當車門上鎖時，蜂鳴器(如有配備)會響起，同時緊急警示燈會閃爍數秒，並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這是第二項提醒。

- 引擎會在開啟和關閉後車門後 15 分鐘內發動。
- 引擎發動後，開啟及關閉後車門。

如果在車門上鎖前打開後車門，不會啟動第二項提醒。然而，如果大約在 2 秒內開啟並關閉後車門，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運作。

● 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後車門開啟與關閉的情況，判斷行李等物品是否已放置在後座。因此視情況而定，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運作，您仍有可能忘記行李等物品在後座；或者也有可能在不必要的情况下運作。

● 後座提醒功能可以啟用/停用。
(→P. 371)

■ 個人化

設定(例如使用鑰匙解鎖的功能)可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71)

⚠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開啟而使乘客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請勿拉動車門內把手。
請特別留意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旋鈕位於上鎖位置，仍然可以開啟車門。

● 有兒童乘坐後座時，務必要將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在上鎖位置。

警告

■ 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檢查車輛周圍環境，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上、是否有足夠空間可開啟車門，以及是否有強風。開啟或關閉車門時，請緊握車門把手，以便因應任何無法預測的車門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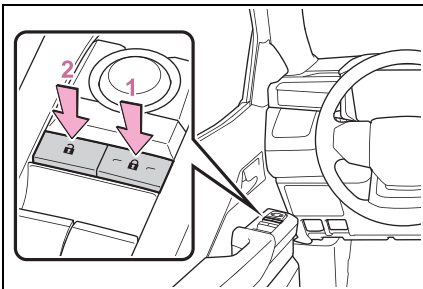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請先檢查後再操作電動窗，確保乘客的任何身體部位不會被側車窗夾到。此外，請勿讓兒童操作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否則，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側車窗夾到。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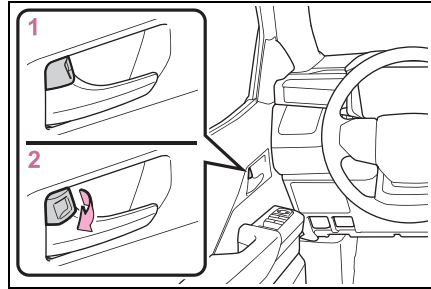
從車內解鎖和上鎖車門

■ 使用門鎖開關



- 1 將所有車門上鎖
- 2 將所有車門解鎖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 1 車門上鎖
- 2 車門解鎖

即使車內門鎖旋鈕處於上鎖位置，仍可藉由拉動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 1 將車內門鎖旋鈕移至上鎖位置。
- 2 拉著車門把手關閉車門。

如果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是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然而，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 開啟車門警告蜂鳴器

如果車速達到 5 km/h，蜂鳴器會響起，表示車門或引擎蓋未完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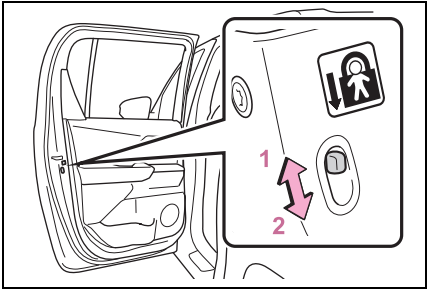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開啟的車門或引擎蓋。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或鑰匙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無法使用門鎖開關將車門解鎖。
-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遙控器或鑰匙將所有車門解鎖，即可重新設定門鎖開關。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設定上鎖後，無法自車內開啟車門。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上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個後車門的開關往下按，即可上鎖兩邊後車門。

自動車門上鎖與解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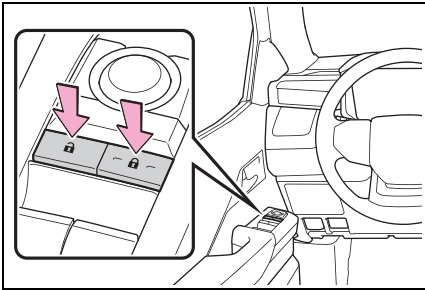
您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功能	操作
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當車速達到約 20 km/h 以上時，所有車門都會上鎖。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將排檔桿變換至 P 檔以外的位置時，所有車門都會自動上鎖。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將排檔桿變換至P檔時，所有車門都會自動解鎖。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關閉引擎開關後約45秒內開啟駕駛座車門的話，所有車門都會解鎖。

■ 設定和取消功能

若要切換設定和取消，請依照下列程序進行。

- 1 關閉所有車門並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在 20 秒內執行步驟 2)。
- 2 將排檔桿變換至 P 檔或 N 檔、按住駕駛座門鎖開關 ( 或 ) 約 5 秒鐘，然後放開。



要設定的功能所對應的開關位置如下表所示。

若要取消該功能，請採取相同程序。

● 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功能	駕駛座門鎖開關位置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 排檔桿位於 N 檔位

功能	駕駛座門鎖開關位置
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完成設定或取消操作時，所有車門都會上鎖，然後再解鎖。

尾門

尾門可透過以下程序上鎖/解鎖和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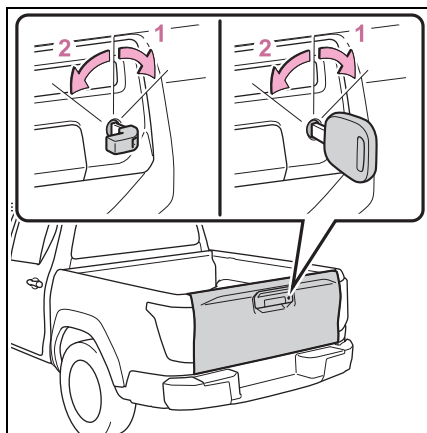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尾門開啟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不可乘坐在後踏保險桿或底板側踏板上。

尾門上鎖和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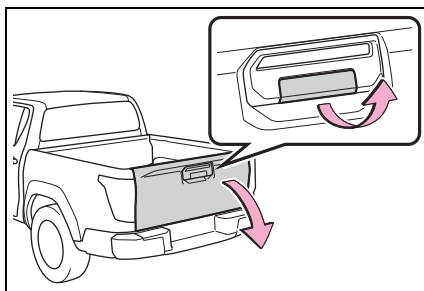
- 1 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2 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開啟尾門

拉動把手，慢慢打開尾門。

支撐索可使尾門保持水平。

關閉尾門後，試著朝自己方向拉動，確保已牢固鎖定。



警告

開啟或關閉尾門時

- 檢查周圍區域是否安全，並注意手指等物不要被尾門夾住。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這樣做可能導致兒童的手、頭、手臂或頸部被尾門夾住，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斜坡可能比水平路面更難開啟或關閉尾門。
此外，尾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務必小心注意手指等物，以免被尾門夾住。
- 當拉動把手或鬆開支撐索時，請正確握持並操作。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住，而導致嚴重傷害或意外事故。
- 在刮風的天氣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務請小心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受風吹而大力移動。
- 關閉尾門後，請確保已牢固鎖定。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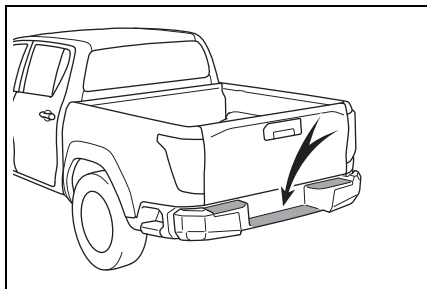
處理尾門

如果移除支撐索，尾門會觸碰到後保險桿，可能會造成損壞。

後踏保險桿

後踏保險桿用於車輛後方的保護，也易於踩踏裝載貨品。

使用此踏板時，請踏在下圖的陰影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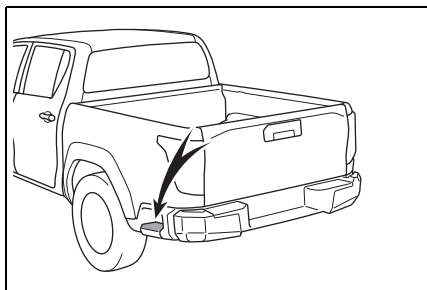
注意

■ 若要避免損壞後踏保險桿，不可一次多人踩上後踏保險桿。

底板側踏板

方便從車輛側邊踩踏裝載貨品。

使用此踏板時，請踏在下圖的陰影區域。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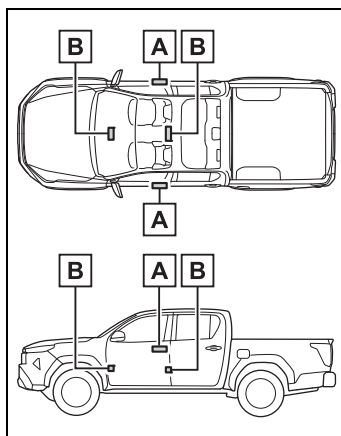
■ 若要避免損壞底板側踏板，不可一次多人踩上底板側踏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須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即可輕易地執行以下操作。駕駛人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車門上鎖和解鎖 (→P. 73)
- 啟動引擎 (→P.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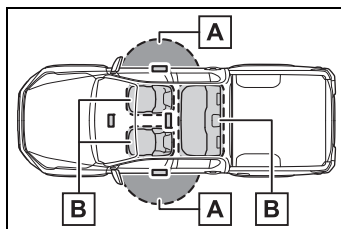
■ 天線位置



A 車艙外的天線

B 車艙內的天線

■ 有效範圍(智慧型鑰匙可以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把手約 0.7 m 的範圍內時，系統即可作用(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用)。

B 啟動引擎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時

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即可作用。

■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警報音和警告訊息，是用來防止因錯誤操作而導致的意外事故或車輛遭竊。顯示警告訊息時，請根據顯示的訊息採取適當措施。

只有警報響起時，對應的情況和修正程序如下。

● 車外警報響一次並持續 5 秒時

情況	修正程序
嘗試在有車門開啟時將車門上鎖。	關好所有車門後，再鎖上車門。

● 車內警報持續叮噠作響時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或是引擎開關位於 ACC 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車輛長時間未駕駛時，會啟動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避免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和 12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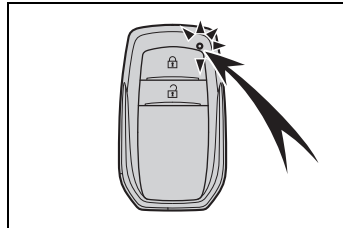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中，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此外，進入照明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智慧型鑰匙已留在車輛附近一段時間。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有 5 天以上未使用。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有 14 天以上未使用，則只能從駕駛座車門解鎖，其他車門均無法解鎖。在此情況下，請按下駕駛座車門把手的上鎖/解鎖按鈕，或是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

■ 啟用智慧型鑰匙的電池省電功能

- 設定電池省電功能時，讓智慧型鑰匙停止接收無線電波，可使電池耗電量降到最低。

按住  時，同時按  兩次。確認智慧型鑰匙指示燈閃爍 4 次。

設定電池省電功能後，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無法使用。若要取消該功能，請按下智慧型鑰匙上的任一按鈕即可。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可事先啟用電池省電功能。

■ 智慧型鑰匙功能停止時

如果智慧型鑰匙有一段時間未移動 (例如遺留在某處)，則智慧型鑰匙的功能會停止，以免耗盡電池電量。在此情況下，只需移動鑰匙位置 (例如拿起鑰匙)，功能就可自動恢復。

■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使用微弱無線電波。在下列情況下，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受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引擎晶片防盜系統的正常作用。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
-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 智慧型鑰匙接觸到金屬物體，或被下列金屬物體覆蓋時
 - 卡片上有鋁箔紙貼附時
 - 香煙盒內有鋁箔紙時
 - 金屬材質的皮包或背包
 - 硬幣
 - 用金屬製成的隨身懷爐
 - CD 及 DVD 媒體

- 附近有其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無線鑰匙正在使用時
- 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被攜帶時
 - 可攜式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
 - 其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智慧型鑰匙或無線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音訊播放器
 - 可攜式遊樂器
-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後車窗黏貼金屬物質
- 智慧型鑰匙放在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時
- 車輛停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位時。

如果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解鎖，請執行下列任一動作將車門上鎖/解鎖：

-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任一前車門把手，並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操作遙控器。

如果無法使用上述方法將車門上鎖/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 72)

如果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引擎，請參閱 P. 355。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遇到下列情況時，系統仍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靠近車窗或外側車門把手、接近地面，或是較高位置。
 - 啟動引擎或引擎開關模式變更時，智慧型鑰匙放置在儀表板或地板上、車門置物袋或手套箱內。
- 下車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或車門置物袋附近。視無線電波的接收狀況而定，智慧型鑰匙可能會被車艙外的天線偵測到，而使車門變成可從車外上鎖，這樣可能會使鑰匙被鎖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

均可以將車門上鎖或解鎖。然而，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可用來使車輛解鎖。

- 即使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能啟動引擎。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來解鎖(使用遙控器來解鎖車門)。
- 使用上鎖/解鎖按鈕執行上鎖操作時，識別訊號最多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提供任何識別訊號。
- 在按下外側車門把手的上鎖 / 解鎖按鈕的同時，拉動外側車門把手可以防止車門被解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再次按下上鎖/解鎖按鈕，並檢查車門是否已經解鎖，之後再次拉動車門把手。
- 若偵測區域內有其他智慧型鑰匙，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 車輛長時間未行駛時

- 若要避免車輛遭竊，絕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m 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解除。(→P. 374)

- 電池省電功能可以降低智慧型鑰匙的耗電量。(→P. 79)

■ 若要正確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請確定有攜帶智慧型鑰匙。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據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情況而定，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鑰匙，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有可能意外觸發警報，或是無法使用防止車門上鎖的功能)。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車門上鎖和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P. 355)
- 啟動引擎：→P. 355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374)

如果在自訂設定中解除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下列操作的說明。

- 車門上鎖和解鎖：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
(→P. 73, 355)
- 啟動引擎與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P. 355
- 引擎熄火：→P. 100



警告

■ 電子裝置干擾注意事項

-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的人士，應該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P. 78)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上述裝置的運作。如有需要，可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如需有關無線電波的頻率和發射時機等詳細資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必要時，請詢問您的醫生是否應該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使用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以外任何電子醫療裝置的人士，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以瞭解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運作的相關資訊。

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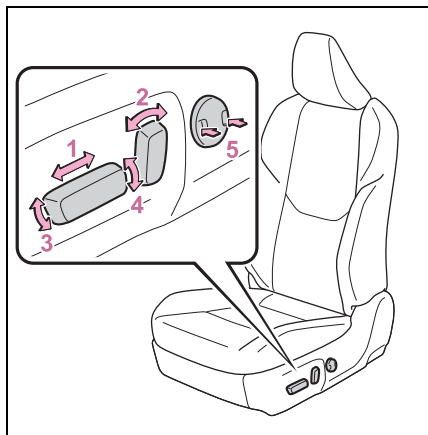
如需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的詳細資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座椅

座椅可以調整 (前後、上下等)。
調整座椅，確保採取正確的駕駛
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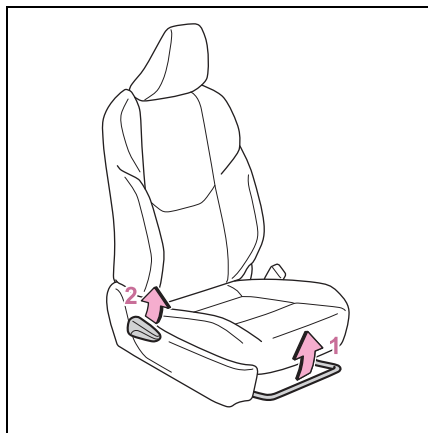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駕駛側 (電動座椅)



- 1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 2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 3 椅墊 (前) 角度調整開關
- 4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 5 腰部支撐控制開關

► 前座乘客側 (手動座椅)



- 1 座椅位置調整桿
- 2 椅背角度調整桿

■ 調整座椅時

- 確定周圍的乘客或物品都沒有接觸到座椅。
- 調整座椅時請留意，避免頭枕碰觸到車頂。

⚠ 警告

■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位置時請特別小心留意，以確保沒有乘客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請勿將手伸入座椅下方或靠近活動零件處，以免受傷。
手指或手可能會被夾入座椅機械裝置中。
- 確認雙腳周圍留有足夠空間，以免卡住。

警告**■ 座椅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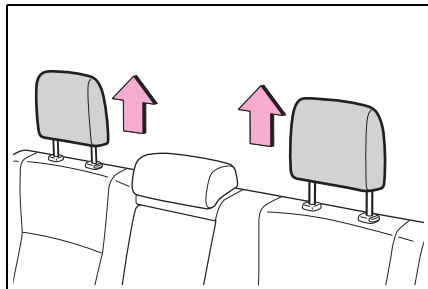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下方的風險，請勿過度後傾座椅。若座椅過度後傾，腰部安全帶可能會滑過臀部，並直接施加拘束力於腹部，或是導致肩部安全帶壓迫頸部，發生事故時會增加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時不應調整座椅，以免座椅意外移動，導致駕駛人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 僅限手動座椅：座椅在調整後，務必確認有鎖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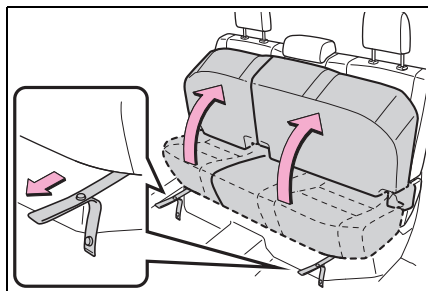
後座座椅**抬起底墊**

- 1 將頭枕向上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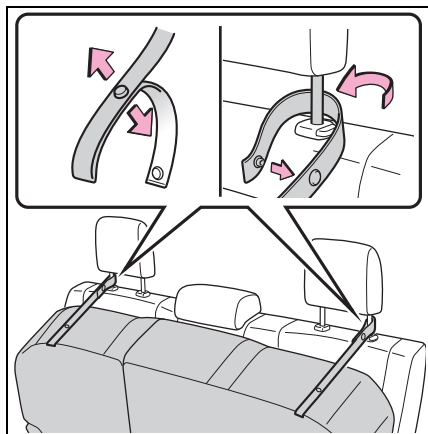


- 2 拉動肩帶並抬起底墊。

釋放底墊下方的固定鎖，使底墊可以抬起。



- 3 將肩帶固定在頭枕上。



警告

- 取下後座椅墊或抬起底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在行駛時操作後座椅墊或底墊。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取下後座椅墊時
- 請留意，取下的後座椅墊需避免撞到他人或掉落壓到自己。
- 重新裝回後座椅墊，或將底墊放回原來位置時
- 小心不要讓手或腳夾在座椅上。
- 確保座椅下方沒有障礙物阻擋座椅正確鎖至定位。
- 上下推動後座椅墊與底墊，確認已牢固鎖定。
- 檢查安全帶未被扭轉或被夾在底墊下。

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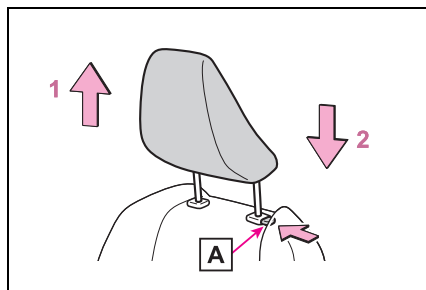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警告

-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的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一個別座椅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請將頭枕向下壓，並確保鎖定到位。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車。

上下調整

■ 前座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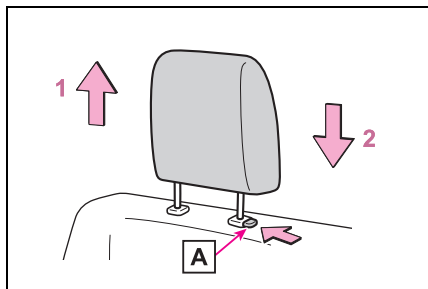
1 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往下壓。

■ 後座座椅



1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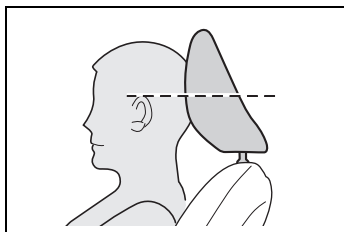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往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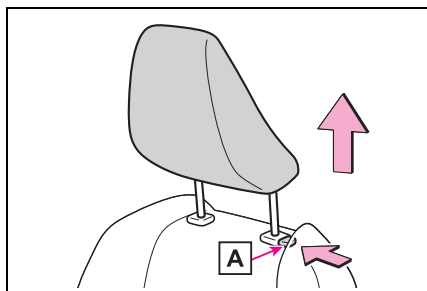
■ 調整頭枕高度

請確定頭枕高度已調整到其中心點與您耳朵的上緣切齊。



■ 調整後方中央座椅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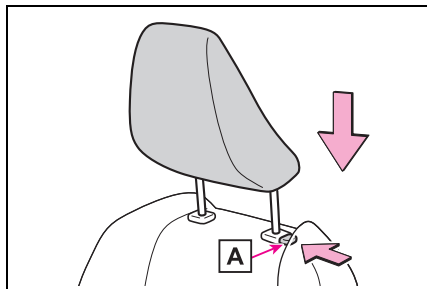
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儲放位置調高一段。



安裝頭枕

將頭枕對準安裝孔，壓下至鎖定位置。

調低頭枕時，請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拆下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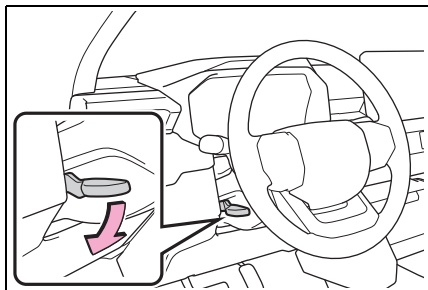
■ 前座和後座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出。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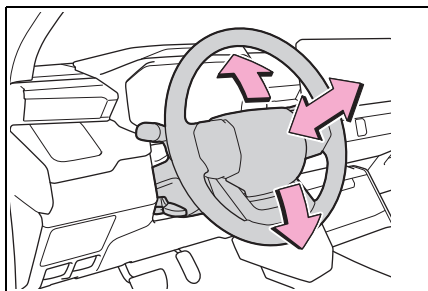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 2 將方向盤以垂直及水平方式移動，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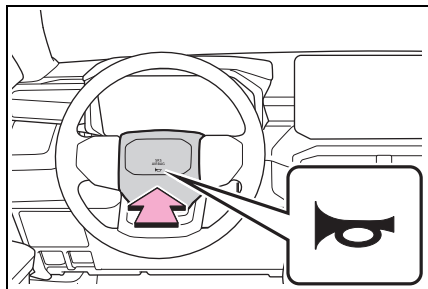
■ 調整方向盤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移動，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此外，如果方向盤沒有牢固鎖定，喇叭可能不會響。

鳴響喇叭

若要鳴響喇叭，請按下  記號或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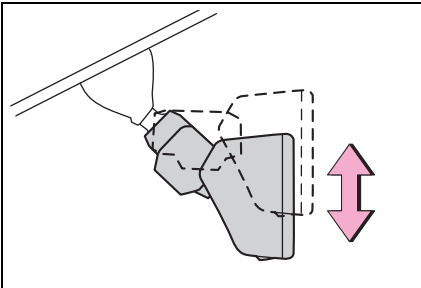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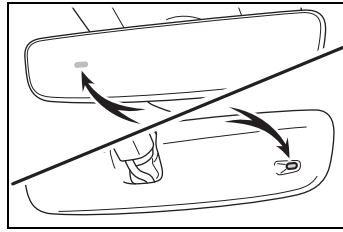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後視鏡來調整高度。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車時請勿調整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並發生意外，
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防眩功能

根據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會自動降低反射的光線。

■ 若要避免感知器錯誤

若要確保感知器正常運動，請勿碰觸或遮蓋感知器。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 在嚴寒的天氣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若天氣嚴寒且車外後視鏡凍結時，可能無法收摺/展開後視鏡或調整鏡面。
請將覆蓋於車外後視鏡上的結冰和積雪清除。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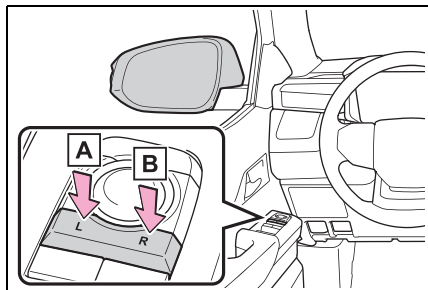
■ 行車時要點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並發生意外，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能完全展開，並妥善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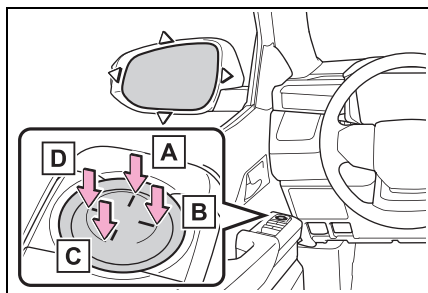
- 1 若要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按下此開關。



A 左

B 右

-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按下此開關。



A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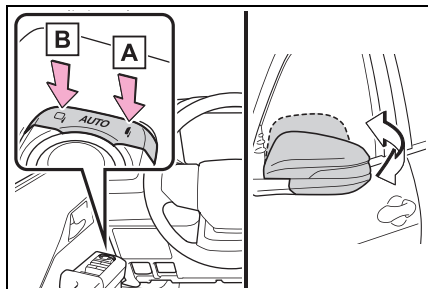
B 右

C 下

D 左

■ 後視鏡角度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引擎開關位於 ACC 或 ON 模式。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A 收摺後視鏡

B 展開後視鏡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置於中立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為自動模式。自動模式可讓後視鏡的收摺或展開，連動至車門上鎖/解鎖。

■ 拆裝12 V電瓶時

自動收摺/展開後視鏡功能預設會恢復為關閉。若要開啟該功能，請再次按下開關選擇開啟。

■ 個人化

可變更自動收摺與展開後視鏡的操作。
(個人化功能：→P. 371)



警告

■ 後視鏡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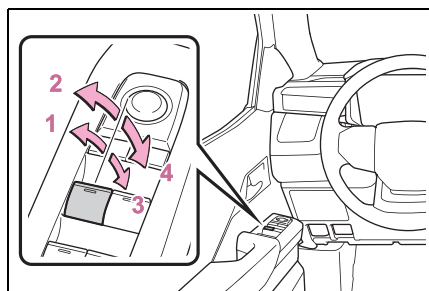
為避免人員受傷及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手。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車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開關來開啟及關閉。

以開關操作車窗的方法如下：



- 1 關閉
-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

*：若要中途停下車窗，請反向操作開關。

■ 電動窗可作動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引擎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引擎開關已切換至 ACC 或關閉，仍可操作電動窗約 45 秒。但當任一前車門開啟後，即無法再操作。

■ 防夾保護功能

車窗關閉時，如果有東西被夾在車窗及窗框之間，車窗即會停止移動，並稍微開啟。

■ 防卡保護功能

車窗開啟時，如果有東西卡在車門及車窗之間，車窗會停止移動。

■ 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用異常且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引擎開關位於 ON 時，在啟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的 4 秒內，朝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持續操作電動窗開關，即可開啟與關閉車窗。

● 如果車窗在實施上述操作後仍無法開啟及關閉，請執行以下程序來使系統初始化：

- 1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
- 2 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將車窗完全關閉。
-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然後再將開關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約 6 秒以上。
-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開啟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鐘以上。
-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會兒，然後再將開關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約 4 秒以上。
-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鐘以上。

如果在車窗移動時放開開關，請從頭開始操作。

若車窗反向移動且無法完全關閉或開啟，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門鎖連動的電動窗操作

● 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開啟和關閉電動窗。*(→P. 355)

● 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電動窗。*(→P. 73)

● 若已設定警報，並使用門鎖連動的電動窗操作功能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 45)

*：這些設定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個人化調整。

■ 電動窗開啟警告蜂鳴器

當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並且在電動窗開啟時打開駕駛座車門，則蜂鳴器會響起，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會顯示訊息。

■ 個人化

部分功能可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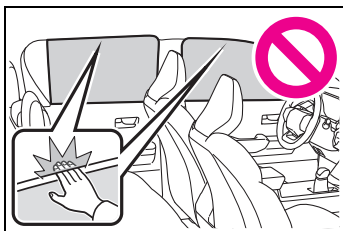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閉車窗

●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運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作動，尤其是兒童，請勿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車內有兒童乘坐時，建議使用車窗鎖開關。(→P. 91)

●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的任何身體部位都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請先檢查後再操作電動窗，確保所有乘客的任何身體部位都不會被側車窗夾到。此外，請勿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否則，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下車時，請將引擎開關關閉，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他們可能意外操作 (如嬉戲)，而導致意外。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有任何東西在車窗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車窗夾到身體的任何部位。

■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如有任何東西在車窗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被車窗夾到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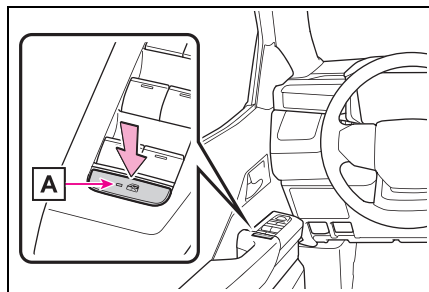
避免意外操作 (車窗鎖開關)

使用此功能可預防兒童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座車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會亮起，而且乘客座車窗會上鎖。

即使車窗鎖開關已開啟，仍可使用駕駛座的開關開啟和關閉乘客座車窗。



■ 車窗鎖開關可作動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12 V 電瓶未連接時

車窗鎖開關已停用。必要時，請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後按下車窗鎖開關。

我的設定*

*: 若有此配備

藉由智慧型鑰匙等裝置辨識駕駛人，即可在進入車輛時，喚回該駕駛人所紀錄的車輛設定。

藉由事先指定的授權裝置給駕駛人，駕駛人即可在進入車輛時套用個人喜好設定。

「我的設定」中最多可以儲存 **3** 位駕駛人的設定。

如需深入瞭解如何指定 / 刪除智慧型鑰匙、設定駕駛人名稱、執行初始化、手動變更駕駛人或刪除駕駛人，請參閱 《多媒體使用手冊》。

指派的驗證裝置類型

您可以使用下列驗證裝置來辨識個人。

● 智慧型鑰匙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駕駛人的智慧型鑰匙時，即可辨識駕駛人。(→P. 78)

● 藍牙® 裝置*

如果連線至多媒體系統的藍牙® 裝置，與上次進入車輛時做為藍牙®行動通訊電話使用的藍牙®裝置相同，則可辨識駕駛人。

如果以偵測智慧型鑰匙的方式來辨識駕駛人，就不會使用藍牙® 裝置辨識。

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 若有此配備

喚回功能

透過驗證裝置辨識個人身分時，會喚回下列功能的設定。

● 儀表顯示*²

辨識出駕駛人時，會喚回上次關閉引擎開關時所使用的顯示設定。

● 多媒體設定*²

辨識出駕駛人時，會喚回上次關閉引擎開關時所使用的多媒體系統設定。

● 安全行車輔助功能*^{1, 2}

辨識出駕駛人時，會喚回上次關閉引擎開關時所使用的車輛設定。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和多媒體系統適用的車輛設定*²

辨識出駕駛人時，會喚回上次關閉引擎開關時所使用的車輛設定。

*¹: 若有此配備

*²: 不包括部分設定

- 4-1. 行車前**
- 駕駛車輛 **94**
 - 貨物及行李 **98**
- 4-2. 駕駛程序**
- 引擎 (點火) 開關 **99**
 - 自排變速箱 **102**
 - 方向燈控制桿 **105**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106**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08**
- 4-3. 操作燈光及雨刷**
- 頭燈開關 **111**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12**
 - 霧燈開關 **114**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115**
- 4-4. 加油**
- 開啟油箱蓋 **117**
-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19**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23**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131**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134**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13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139**
 - 定速巡航系統 **148**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151**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154**
 - 停車輔助雷達 **157**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162**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166**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169**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靜止物體) **172**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174**
 -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175**
 -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 **177**
 -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232**
 - 四輪驅動系統 **233**
 - 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 **238**
 - MTS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240**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242**
 - DPF 柴油碳微粒濾清器系統 **244**
 - 行車輔助系統 **247**
- 4-6. 駕駛要領**
- 冬季行車要領 **250**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行車安全：

駕駛程序

■ 啟動引擎

→P. 99

■ 行車時

1 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排檔桿排至 D 檔位。(→P. 103)

2 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P. 106)

如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處於自動模式，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P. 107)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

1 排檔桿在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 106)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至 P 或 N 檔位。(→P. 103)

■ 停駐車輛

1 排檔桿在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2 設定駐車煞車 (→P. 106)，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P. 103)。

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亮起。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3 按下引擎開關來引擎熄火。

4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鑰匙有帶在身上。

如果車輛停在斜坡，請視需要放置車輪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務必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2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3 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作用。
(→P. 247)

■ 雨中駕駛

● 下雨時須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且路面會變得濕滑。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須小心駕駛車輛。

● 下雨時應避免在高速公路上高速行駛，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可能無法即時排出而產生一層水的薄膜，可能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使用。

■ 行駛中的引擎轉速

行駛中如遇到下列情況，引擎轉速可能變高。這是因為自動升檔或降檔控制以滿足駕駛條件所致。並不表示會突然加速。

● 車輛判斷上坡或下坡行駛時

● 釋放油門踏板時

■ 限制引擎輸出(BOS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引擎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作用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告訊息。

■ Toyota 新車磨合期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前 300 km：
避免突然煞車。

- 前 1,000 km：
- 不可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請勿持續以低速檔位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在極端寒冷的環境中駕駛時

在極端寒冷的環境中，啟動引擎後，使引擎於怠速狀態運轉 30 秒以上。在怠速期間，不可使引擎高速運轉。

■ 引擎熄火前的怠速時間

為防止損壞渦輪增壓器，請在高負荷行駛後立即使引擎於怠速狀態運轉。

駕駛條件	怠速時間
一般市區行駛或高速行駛 (以高速公路限速或建議速度)	不必要
陡坡駕駛、連續駕駛 (如賽道駕駛等)	大約1分鐘

■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相關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正確燃油可用。(→P. 365)

■ ECO 節能行駛

→P. 54

■ 在狀況不佳的泥濘道路上行駛後

檢查尿素噴射器的散熱片及清除任何異物或樹葉、泥漿等物質。如果以上任何零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起步時

車輛停下且引擎運轉時，請務必踩住煞車踏板，可防止車輛滑移。

■ 行車時

- 如果您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請勿駕駛車輛以免踩錯踏板。

- 應踩下煞車踏板卻意外踩錯油門踏板的話，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可能會因為扭轉身體而造成較難操作踏板。務必確定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即使只是要稍微地移動車輛。如此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及油門踏板。

- 請使用右腳踩下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不及而導致意外事故。

- 請勿將車輛駛過或停在易燃物附近。排氣系統與廢氣可能極為高溫。如果接近任何易燃物可能會引發火災。

- 一般行駛時，不可將引擎熄火。不可在行駛期間將引擎熄火，雖然此舉不會失去對轉向或煞車的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進而使轉向與煞車變得更加困難，因此應在安全的情況下，盡速將車輛靠邊停下。然而，若遇到緊急狀況，如無法以一般方式停車時：→P. 326

- 在下陡坡時請使用引擎煞車（降檔）以維持安全車速。

持續使用煞車可能導致煞車過熱並喪失效能。(→P. 102)

- 行駛中請勿調整方向盤、座椅或車輛內外後視鏡的位置。

這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隨時確認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都不得伸出車外。

■ 行經濕滑路面時

- 突然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正常運作。煞車片受潮可能會妨礙煞車正常運作。如果煞車僅有單側受潮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警告

■ 操作排檔桿時

- 切勿讓車輛在排檔桿位於前進檔位時後滑，或在 R 檔位時前滑。

這可能導致引擎熄火或煞車與轉向地效能不佳，進而造成意外事故或車輛損壞。

- 請勿在車輛向前行駛時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這可能損壞變速箱，並導致車輛失控。

- 請勿在車輛向前行駛時將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這可能損壞變速箱，並導致車輛失控。

- 請勿在車輛倒退時將排檔桿排至前進檔位。

這可能損壞變速箱，並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移動時，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會使引擎與變速箱切離。選擇 N 檔時沒有引擎煞車。

- 請注意，切換排檔時，請勿踩下油門踏板。

將排檔桿切換到 P 或 N 檔位以外的檔位，可能導致車輛意外快速加速，進而發生事故。

- 如果聽到尖銳摩擦聲 (煞車片磨耗指示器)

請盡快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並更換煞車片。

若未適時更換煞車片，可能導致煞車碟損壞。

煞車片及 / 或煞車碟的磨耗超過極限時，駕車變得相當危險。

■ 車輛停止時

- 請勿讓引擎高速運轉。

若排檔桿不在 P 或 N 檔位，車輛可能會突然且意外加速，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避免車輛滑動而造成意外事故，請務必在引擎運轉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施加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放在斜坡，為避免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務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施加駐車煞車。

- 避免讓引擎高轉速運轉。

車輛停止時若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如果附近有可燃物，可能引發火災。

■ 車輛停放時

- 車輛在陽光下時，請勿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汽水罐留在車內。

這樣可能造成以下情況：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洩出，因而導致火災。

- 車內的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的電子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將打火機放置於手套箱或車內地板，當裝載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被意外地點燃而導致火災。

- 不可將光碟黏貼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將空氣清新劑等容器放在儀表板或儀表盤上。黏貼的光碟或容器可能如同透鏡作用，造成車輛火災。

- 如果曲面的玻璃覆蓋金屬薄膜 (如銀色薄膜)，則不可打開車門或車窗。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般，導致火災。

-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關閉引擎並上鎖車輛。

引擎運轉時請勿讓車輛無人看管。若車輛停妥時，排檔桿為 P 檔位，但未設定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

- 引擎運轉中或剛熄火後，請勿觸摸排氣管。這可能會造成燙傷。

警告

■ 在車內小睡時

務必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因引擎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地方，廢氣可能進入車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煞車系統潮濕時，請更加謹慎駕駛。煞車濕滑會導致煞車距離變長，且可能導致兩側的煞車效果不一致。而且駐車煞車可能也無法穩固地煞住車輛。

- 若煞車增壓器裝置無法作動，請勿緊跟前車，並避免需要煞車的坡道或急轉彎。

此情況下仍可煞車，但需要比平常更用力踩下煞車踏板。此外，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維修煞車。

- 若引擎熄火，請勿反覆踩煞車踏板。每次踩踏都會消耗煞車輔助系統的儲備能量。

- 煞車系統由兩組獨立的液壓系統構成；若其中一組失效，另一組仍可運作。在此種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且煞車距離也會變長，請立即維修煞車。

■ 如果車輛陷住

當任一輪胎懸空或車輛陷入沙地或泥地等處，不要過度轉動車輪，這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組件或使車輛向前或向後移動，進而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 行車時

- 行車時不可同時踩下油門與煞車踏板，否則引擎的輸出會受限制。
- 在斜坡時，不可以踩油門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的方式停住車輛。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請勿將方向盤往任一方向轉到底並維持該位置過久。這可能會損壞動力轉向系統。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請在高負荷行駛後立即使引擎於怠速狀態運轉。僅在渦輪增壓器冷卻後才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造成渦輪增壓器損傷。
- 在極端寒冷的環境中，啟動引擎後，使引擎於怠速狀態運轉 30 秒以上。在怠速期間，不可使引擎高速運轉。

■ 如果駕駛期間輪胎洩氣

輪胎沒氣或損壞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此時，請握緊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振動。
 - 車輛異常傾斜。
- 關於輪胎洩氣時應採取的對應資訊。
(→P. 346)

■ 行駛於淹水或積水的道路

請勿在豪雨等情況，行駛車輛於淹水的道路，這可能對車輛造成以下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若您行駛於淹水道路並造成車輛進水，請務必讓 Toyota 保養廠檢查以下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機油、變速箱油、傳動裝置和差速器等器的油量和品質。
- 傳動軸、軸承和懸吊接頭 (可能入水處) 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注意

■ 車輛停放時

務必使用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踩下油門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引擎輸出可能受限制。

-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時*。
- 排檔桿從 P 或 R 檔排至 D 檔位等前進檔位時*。

系統作動時，有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讀取訊息並按照指示操作。

*：視情況不同，可能無法變更檔位。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TRC/A-TRC關閉時(→P. 247)，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功能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輛由於DSC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而無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解除TRC/A-TRC (→P. 247)，使車輛能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

此外，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作用：。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時。
- 選擇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時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以下關於儲藏注意事項、貨物裝載能力與荷重的資訊：



警告

■ 不可放置在後車板的物品

後車板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存放汽油的貯藏器

- 噴霧罐

■ 儲藏注意事項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若未遵守，可能導致無法正確踩踏踏板、遮蔽駕駛視線，或物品撞擊駕駛與乘客，造成事故。

- 盡可能將貨物及行李放置在後車板。
- 前座後方堆放的物品不得高於椅背。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駕駛人腳邊
- 前乘客或後座上 (疊放物品時)
- 儀表板上
- 儀表盤上

- 將乘客車艙內的所有物品固定就位。

- 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後車板。並非設計來給人員乘坐。乘客應坐在座位上並繫好安全帶。否則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有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的身體傷害。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當裝載可能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惡化，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引擎 (點火) 開關

當您身上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引擎或切換引擎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引擎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確認是否已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P. 106)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 2 檢查排檔桿是否置於 P 檔。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如未顯示，引擎將無法啟動。

- 4 快速但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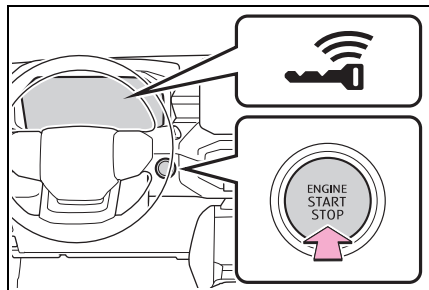
操作引擎開關時，只需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即可。不需持續按住開關。

引擎將被搖轉直到發動為止或最多搖轉 30 秒鐘，一般都低於此時間。

持續踩住煞車踏板，直到引擎完全發動。

 (引擎預熱指示燈) 會亮起。指示燈熄滅後，引擎將啟動。

引擎可自任何引擎開關模式啟動。



引擎開關照明

依情況不同，引擎開關照明的作動方式如下。

- 駕駛座或前座乘客的車門打開時，引擎開關照明會亮起。
- 引擎開關為 OFF，且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並踩下煞車踏板時，引擎開關照明會閃爍。
- 引擎開關處於 ACC 或 ON 模式時，引擎開關照明會亮起。
- 引擎開關模式從 ACC 或 ON 模式切換至 OFF 時，引擎開關照明會持續亮起一段時間。之後，引擎開關照明會熄滅。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 可能是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P. 45)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與啟動相關的訊息，請閱讀該訊息並依照指示操作。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車門，將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引擎。請參閱 P. 355 以啟動引擎。但若智慧型鑰匙位於車內，且車門已上鎖 (→P. 75)，則可啟動引擎。

若 12 V 電瓶沒電

引擎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發動。請參閱 P. 356 以重新啟動引擎。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 70

影響操作的情況

→P. 79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P. 80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智慧型車門啟閉 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時

該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智慧型鑰匙電池

→P. 316

- 引擎開關的操作

- 如果不是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模式可能不會變更，或引擎可能不會啟動。
- 若在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後立即嘗試重新啟動引擎，有時可能無法啟動。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後，請稍等幾秒再重新啟動引擎。

- 個人化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個人化設定中被解除，請參閱 P. 355。



警告

- 啟動引擎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在任何情況下啟動引擎時，請勿踩下油門踏板。這樣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啟動引擎時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急踩油門。
- 如果引擎啟動困難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引擎開關故障的徵狀

如果引擎開關操作時，似乎與平時有所不同，例如開關輕微地黏滯，則表示可能有故障。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引擎熄火

- 1 請完全停妥車輛。
- 2 若駐車煞車為手動模式，請設定駐車煞車。(→P. 106)

請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 3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P. 103)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引擎將會停止，儀表顯示將關閉。

- 5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未顯示「配件」或「電源開啟」。



警告

- 在緊急狀況下引擎熄火

- 若在行車期間發生緊急狀況要引擎熄火，請將引擎開關按住 2 秒鐘或以上，或快速按放3次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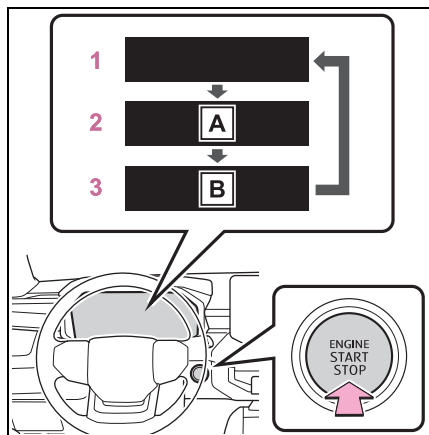
(→P. 326)

但請勿在行駛中碰觸引擎開關，除非遇到緊急狀況。行駛中關閉引擎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效。然而依據 12 V 電瓶剩餘電量或使用狀況而定，可能會失去動力輔助功能，使停車前的轉向或煞車變得困難。在此情況下，應在安全的時機盡快將車輛停靠路邊。

- 若在車輛行駛中操作引擎開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警告訊息，並發出蜂鳴聲。
- 在緊急熄火後重新啟動引擎時，請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並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鬆開煞車踏板時按下引擎開關，即可切換模式(每按下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 「配件」

B 「電源開啟」

1 OFF^{*1}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2 ACC^{*2}

音訊系統等部分電子組件可供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配件」。

3 ON (開啟)

所有電子組件皆可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電源開啟」。

^{*1}: 若熄火時排檔桿不在 P 檔，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引擎開關將維持在 ON，無法轉為 OFF。

^{*2}: 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停用。(→P. 375)

■ACC 個人化功能關閉時

即使引擎開關關閉，多媒體系統仍可在 12 V 電瓶節能功能啟動前使用一段時間。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若車輛處於 ACC 或 ON 模式(引擎未運轉) 超過 20 分鐘，且排檔桿在 P 檔或未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引擎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若 12 V 電瓶電量不足，且排檔桿為 P 檔或未按下排檔釋放按鈕，並且引擎開關處於 ACC 或 ON (引擎未運轉) 時，蜂鳴器將響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若此狀況持續，引擎開關將自動切換至 OFF。

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讓車輛的引擎開關維持在 ACC 或 ON 模式。

⚠ 注意

■若要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引擎未運轉時，請勿長時間讓引擎開關維持在 ACC 或 ON 模式。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配件」或「電源開啟」，代表引擎開關尚未切換至 OFF。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後再下車。

排檔桿在 P 以外檔位時如要引擎熄火

若在排檔桿在 P 檔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時引擎熄火，引擎開關將不會切換至 OFF 模式。請依下列步驟將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

1 確認駐車煞車已設定。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3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電源開啟」，然後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 4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配件」或「電源開啟」已關閉。



注意

■ 避免12 V電瓶沒電

請勿在排檔桿處於 P 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時引擎熄火。若在排檔桿在 P 檔以外的檔位，或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時引擎熄火，引擎開關將不會切換至 OFF 而是維持在 ON 模式。若車輛長時間維持在 ON 模式，可能會導致12 V電瓶放電。

自排變速箱

請依照用途與情況選擇合適檔位。

檔位的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標或功能
P	停放車輛/啟動引擎
R	倒檔
N	空檔 (不傳輸動力的狀態)
D	一般行駛*1
S	S 模式行駛*2 (→P. 104)

*1: 為改善油耗及降低噪音，一般行駛時，排檔桿應設定在 D 檔位。

*2: 選用 S 模式會限制檔數上限、控制引擎煞車力，並防止不必要的升檔。

■ 若要保護自排變速箱

- 當車輛陷於泥漿、泥土或雪中而造成輪胎持續轉動，或行駛期間重複踩下和釋放油門踏板時，自排變速箱溫度可能會變得過高且可能受損。

為避免自排變速箱受損，系統可能會暫時鎖定檔位。

待自排變速箱溫度下降後，即會取消鎖定檔位，自排變速箱會恢復為一般操作。

- 若自排變速箱油溫過高，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變速箱油 高溫 停在安全的地方並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處，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並等待警告訊息消失。若警告訊息消失，即可重新啟動車輛。若警告訊息未消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啟動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Go**) 時駕駛

即使執行下列操作想啟用引擎煞車，因為未取消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含 **Stop&Go**)，引擎煞車不會啟動。

- 以 **S** 模式行駛，降檔至 5 或 4。
(→P. 104)
- **D** 檔行駛期間將駕駛模式切換至 **SPORT**時(→P. 232)

- 限制突然起步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 98

■ AI-SHIFT

AI-SHIFT 會依據駕駛行為與行駛狀況自動選擇合適的檔位。

當排檔桿排至**D**檔時，**AI-SHIFT**將自動作動 (將排檔桿排至 **S** 檔位會取消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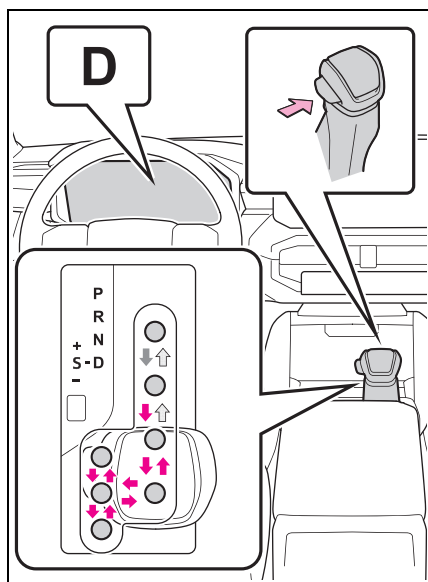
警告

- 行經濕滑路面時

請勿突然加速或換檔。

引擎煞車突然變化增加可能導致車輛打滑或失控，進而造成事故。

使用排檔桿變換檔位



← 引擎開關處於 **ON** 模式且踩

下煞車踏板時*，請一邊推動排檔頭的排檔釋放按鈕，一邊切換排檔桿。

← 請一邊推動排檔頭的排檔釋

放按鈕，一邊切換排檔桿。

← 正常操作排檔桿。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 若要將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必須先踩下煞車踏板，再推動 排檔釋放按鈕。若先推動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解除排檔桿鎖定。

■ 倒車警告蜂鳴器

排至 R 檔位時，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目前檔位為 R 檔位。

■ 排檔桿鎖定系統

排檔桿鎖定系統可防止啟動時誤用排檔桿。

只有當引擎開關為 ON 模式且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時，才能將排檔桿從 P 檔排出。

■ 若無法將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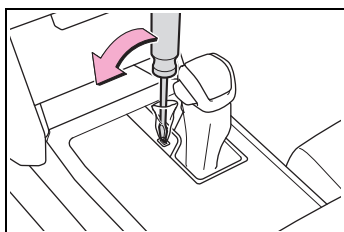
請先確認煞車踏板是否有踩下。

若已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排檔釋放按鈕仍無法排檔，可能是排檔桿鎖定系統發生問題。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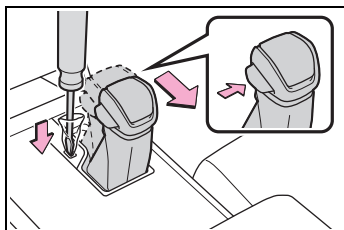
下列步驟可作為排檔桿無法操作的緊急處置：

解除排檔桿鎖定：

- 1 設定駐車煞車。
- 2 關閉引擎開關。
- 3 踩下煞車踏板。
- 4 使用平口螺絲起子或同類工具撬開蓋子。
為避免損壞蓋子，請以布包住螺絲起子尖端。



- 5 按住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然後再按下排檔頭上的按鈕。
在同時按下兩個按鈕的情況下可排檔。



⚠ 警告

■ 避免排檔桿鎖定解除時發生意外

按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前，請務必設定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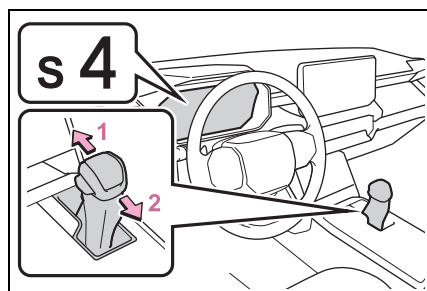
若在按下排檔桿鎖定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誤踩油門踏板而非煞車踏板，車輛可能會突然起步，進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選擇駕駛模式

→P. 232

於 S 檔選擇檔位範圍

若要進入 S 模式，請將排檔桿排至 S 檔。可藉由操作排檔桿來選擇換檔範圍，讓您在所選擇的換檔範圍內行駛。



1 升檔

2 降檔

所選的 1 到 6 換檔範圍將顯示在儀表上。

在 S 模式初始的換檔範圍，會根據車速自動設定在 5 或 4。但若 AI-SHIFT 在排檔桿處於 D 檔時曾作動，初始檔位範圍可能會設定為 3。(→P. 103)

■ S 模式

- 您可選擇 6 段引擎煞車力。
- 較低的檔位會比較高的檔位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提高。
- 檔位範圍為 4 或更低時，持續將排檔桿往「+」方向推，可將檔位範圍設為 6。
- 根據車速和行駛條件，自動選擇 1 到 6 之間的換檔範圍。但根據所選定的範圍，檔位可能會受到限制。

■ 降檔限制警告蜂鳴器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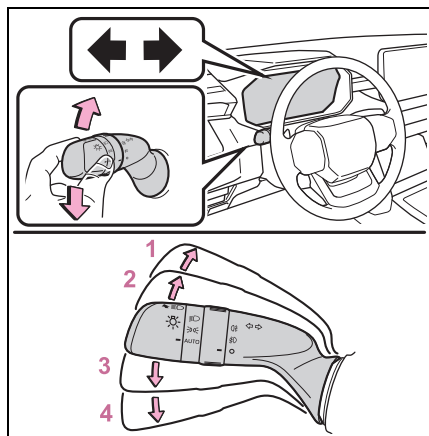
- 若將排檔桿排至 **S** 檔位後，「**S**」指示燈未亮起，或顯示為「**D**」指示燈

這可能表示變速箱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此情況下，變速箱將以與排檔桿處於 D 檔位時相同的方式作動。)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方向燈控制桿可用來表示駕駛人以下意圖：



- 1 右轉
- 2 變換至右側車道 (將控制桿輕推後放開)
右側方向燈會閃 3 次。
- 3 變換至左側車道 (將控制桿輕推後放開)
左側方向燈會閃 3 次。
- 4 左轉

■ 方向燈可作動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如果指示燈閃爍速度比平常快
請檢查前或後方向燈泡有無燒毀。

■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請再次操作控制桿。

■ 若要在變換車道時停止方向燈閃爍
請操作控制桿至相反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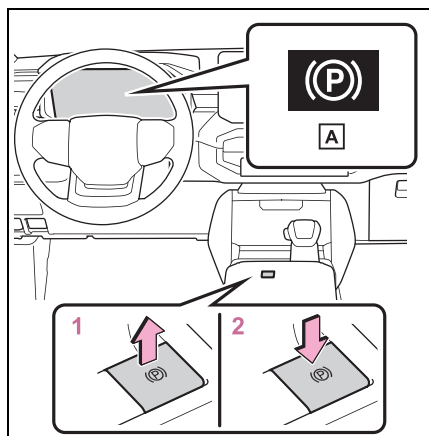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駐車煞車可自動或手動設定或解除。在自動模式中，**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依據排檔桿操作，自動設定或解除。此外，即使在自動模式中，**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亦可手動設定或解除。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手動設定與解除。



A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以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將會亮起。

若遇緊急狀況需於行駛中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請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不放。

2 按下開關以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操作 EPB 電子駐

車煞車系統開關。

- 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解除功能時，可透過踩下油門踏板來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使用此功能時，請緩慢踩下油門踏板。(→P. 107)

請確認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已熄滅。

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閃爍，請重新操作開關。(→P. 338)

■ 開啟自動模式

在車輛停妥狀態下，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不放，直到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訊息。

自動模式開啟後，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作動如下。

- 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解除，駐車煞車指示燈將熄滅。
-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進行設定，並亮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

操作排檔桿時請確認車輛已停妥，並踩住煞車踏板。

若排檔桿移動過快或未確實踩住煞車踏板，自動功能可能無法作動。此情況下請手動啟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 106)

- 引擎熄火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進行設定，並亮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

■ 關閉自動模式

在車輛停妥且踩住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不放，直到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訊息。

■ 駐車煞車操作

● 引擎開關未處於 ON 模式時，無法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解除駐車煞車。

● 引擎開關未處於 ON 模式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與解除) 將無法使用。

■ EPB 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可透過踩下油門踏板解除駐車煞車：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繫上安全帶
 - 排檔桿處於前進或倒車檔位
 - 故障指示燈或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 踩下油門踏板時，請緩慢踩下。
- 若踩下油門踏板後未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請手動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排檔桿從 P 檔位排出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自動解除。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鎖定功能在下列情況下，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自動設定：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
- 故障指示燈與煞車系統警示燈皆未亮起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由於 EPB 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訊息

若在短時間內反覆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防止過熱。若發生此情況，請暫停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系統將於約 1 分鐘後恢復正常運作。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EPB 現在無法使用」

請操作駐車煞車開關。若多次操作開關後訊息仍未消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駐車煞車作動音

駐車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嗡嗡聲)。這並非故障現象。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

● 依據引擎開關模式，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並如下顯示：

ON：持續亮起直到駐車煞車解除為止。

未處於 ON：持續亮起約 15 秒。

● 引擎開關關閉且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設定時，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將持續亮起約 15 秒。這並非故障現象。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發生故障時

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與解除) 將會自動開啟。

■ 停車車輛

→P. 94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啟用警示蜂鳴器

若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啟用狀態下行駛，將會響起蜂鳴器。車速達到 5 km/h 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EPB 未解除」。

■ 若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

→P. 333

■ 冬季使用

→P. 251

⚠ 警告

■ 車輛停放時

請勿讓兒童單獨留在車內。兒童可能會無意間解除駐車煞車，造成車輛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請勿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物品可能會干擾開關，導致駐車煞車意外作動。

警告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鎖定功能

請勿以自動啟用駐車煞車功能取代一般的駐車煞車操作。此功能設計目的為減少駕駛人忘記啟用駐車煞車而導致碰撞的風險。過度依賴此功能來安全停車，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車輛停放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 系統發生故障時

請將車輛停在安全位置並確認警示訊息。

■ 車輛12 V電瓶沒電時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無法啟動。
(→P. 356)

■ 若因故障而無法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時

若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若發生此情況，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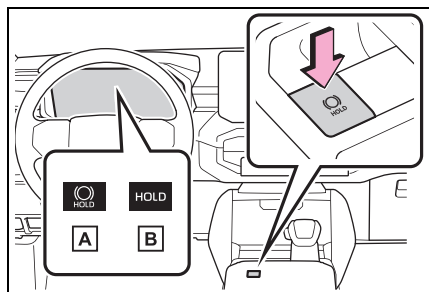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系統開啟並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停下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可在排檔桿處於 **D**、**S**、**N** 或 **P** 檔時持續保持煞車狀態。排檔桿處於 **D** 或 **S** 檔且踩下油門踏板時，系統將解除煞車以平順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A** (綠色) 會亮起。系統保持煞車狀態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B** (黃色) 會亮起。



■ **Auto Hold**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運作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開啟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EPB現在無法使用」或「EPB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若在啟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後，偵測到上述任何情況，系統將關閉，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將熄滅，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保持車輛靜止。

若系統在保持煞車狀態時，偵測到駕駛座車門未關閉或駕駛未繫上安全帶，將發出警告蜂鳴聲，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訊息。此時將自動設定駐車煞車。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若系統開始保持煞車後，煞車踏板持續放開約 3 分鐘，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將會自動設定。此時將響起警告蜂鳴聲，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 若要在系統保持煞車時關閉該功能，請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並再次按下按鈕。
- 車輛在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有效保持車輛靜止。此情況下駕駛人可能需要自行踩住煞車。警告蜂鳴聲將響起，並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通知駕駛人此狀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若不希望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自動啟用，請按住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直到指示燈 (綠色) 熄滅，然後再關閉引擎開關。

■ 自動設定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請執行下列任一操作以解除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 踩下油門踏板 (若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解除)。
- 在踩下煞車踏板的狀態下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請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熄滅。(→P. 106)

■ 需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的情況

若在符合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未亮起，可能表示系統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 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Hold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訊息

該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示訊息與蜂鳴器

警示訊息與蜂鳴器用於提示系統異常或提醒駕駛人注意。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其他控制與煞車牽制系統同時啟用時

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顯示訊息。

- 「Brake Hold 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啟用時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L 模式時，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 「Brake Hold 無法使用 踩煞車以停用」
- 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時操作 DAC 開關。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時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L 模式。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與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或 4L 模式同時啟用。

請在踩住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按下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以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若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

→P. 338

! 警告

- 請在下列情況中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處於陡坡時
- 道路濕滑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被其他車輛拖吊時

**注意****■ 車輛停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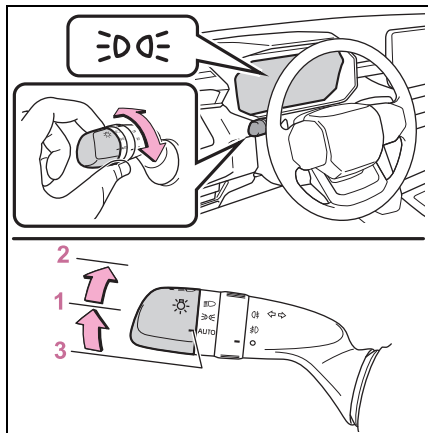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設計用於長時間停車。若在系統保持煞車狀態下關閉引擎開關，煞車可能會解除，導致車輛移動。操作引擎開關時，請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並設定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操作  開關可依下列方式開啟燈光：



- 1  開啟前定位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板燈。
- 2  開啟頭燈及上述所有燈光。
- 3 AUTO 頭燈、日行燈 (→P. 111) 以及上述所有燈光將自動開啟與關閉。

■ AUTO 模式可使用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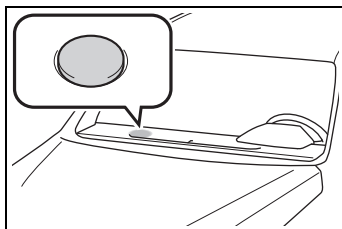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日行燈

在白天行駛時，為了使您的愛車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察覺，每當引擎啟動，釋放駐車煞車，且頭燈開關為 AUTO，日行燈即會自動亮起(亮度較前位置燈亮)。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在感知器上，或遮蓋感知器的東西附著在擋風玻璃上，則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此類干擾會使感知器偵測到周圍反光，進而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故障。



■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且駕駛座車門打開時，燈光將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燈光，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開啟，或將燈光控制開關切換至 AUTO 位置一次，然後再切換回  或 。

■ 燈光提醒蜂鳴器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且駕駛座車門打開，而燈光仍處於開啟狀態時，蜂鳴器會發出提示聲。

■ 自動頭燈水平調整系統

系統會依據乘客人數及車輛的裝載情況自動調整頭燈水平高度，以免妨礙其他駕駛人及行人。

■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電池電力耗盡，若在引擎開關關閉後頭燈和/或尾燈仍然開啟，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會啟動，並於約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燈光。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會停用。

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啟用。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燈光會在大約 1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頭燈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 解鎖車門時 (迎賓燈功能)

環境光線昏暗，且透過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鎖車門時，若燈光開關處於 AUTO 位置，前位置燈將自動亮起。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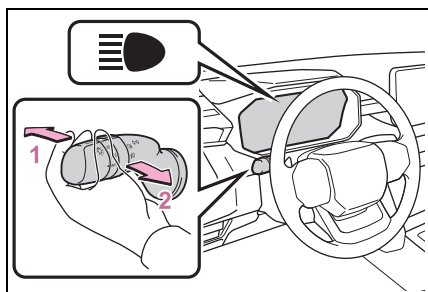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12 V電瓶沒電

引擎未運轉時，不要讓燈光長時間亮著。

開啟遠光燈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往離開您的方向推，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回至中央位置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朝自身方向拉一下再放開，即可閃爍一次遠光燈。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遠光燈都會閃一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會使用安裝於擋風玻璃上方的前方攝影機，偵測前方車輛燈光、路燈等的亮度，自動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警告

■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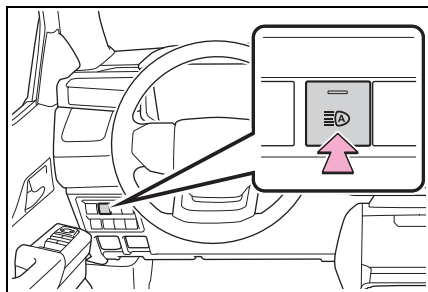
請勿過度依賴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務必安全駕駛，注意周遭路況，必要時請手動切換遠光燈開啟或關閉。

■ 若要避免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非預期作動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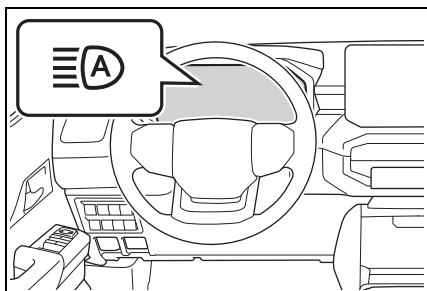
使用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 按下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2 將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頭燈開關桿處於近光燈位置時，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啟用，且 AHBS 指示燈會亮起。



■ 遠光燈自動作動條件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遠光燈將會自動亮起：
 - 車速約為 30 km/h 或以上。
 - 車輛前方區域光線昏暗。
 - 前方無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路段幾乎沒有路燈或其他光源。
- 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頭燈將切換為近光燈：
 - 車速低於約 25 km/h。
 - 車輛前方區域不暗。
 - 前方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或其他光源。

■ 前方攝影機偵測

- 在下列情況中，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切換為近光燈：
 - 有車輛突然切入車前時
 - 有其他車輛從車前橫越時
 - 因彎道、分隔島或路旁樹木反覆遮蔽，導致前車反覆出現與消失時
 - 前方車輛從遠處車道靠近時
 - 前方車輛距離較遠時
 - 前方車輛未開啟燈光時
 - 前方車輛燈光昏暗時
 - 前方車輛反射自身頭燈等強光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P. 121
- 若前方車輛僅開啟霧燈而未開啟頭燈，頭燈可能會切換為近光燈。
- 住家照明、路燈、交通號誌、發光廣告牌或標誌可能會導致遠光燈切換為近光燈，或近光燈維持不變。
- 下列情況可能會影響頭燈切換至近光燈的時機：
 - 前方車輛燈光的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與方向
 - 本車與前車之間的距離

- 前方車輛僅有單側燈光亮起時
- 前方車輛為二輪車時
- 道路狀況 (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人數與行李數量
- 頭燈可能會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意外切換。
- 腳踏車與其他小型車輛可能偵測不到。
- 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圍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持續亮起，或遠光燈閃爍使前方車輛或行人眩目。此時應手動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 周圍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燈光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有髒汙、變色或未正確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間反覆切換時。
- 使用遠光燈不適當，或遠光燈閃爍造成行人或其他駕駛眩目時。
- 車輛在與設計國家/地區行車方向相反的地區使用時，例如右駕車輛在左駕通行國家/地區使用，反之亦然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P.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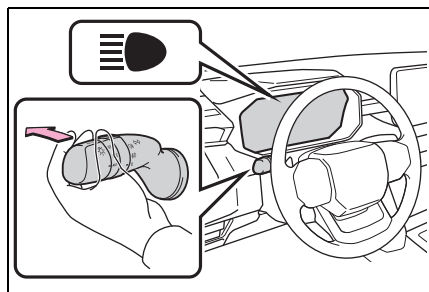
手動開啟/關閉遠光燈

■ 切換為遠光燈

將控制桿往前推。

AHB 指示燈會熄滅，頭燈遠光燈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位，即可重新啟用自動遠光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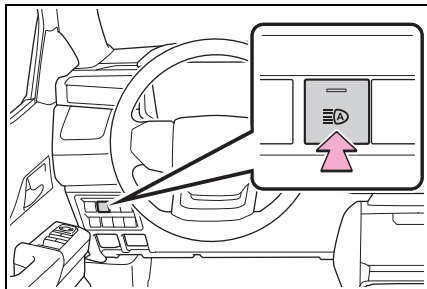


■ 切換為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指示燈會熄滅。

按下開關可重新啟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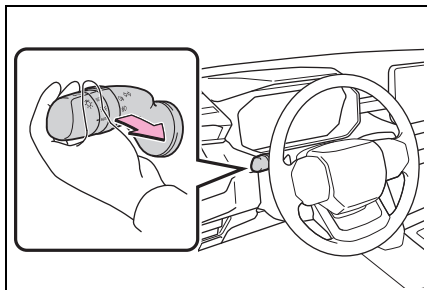


■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使用遠光燈不適當，或可能對附近其他駕駛人或行人造成困擾時，建議切換為近光燈。

將控制桿向後拉，再放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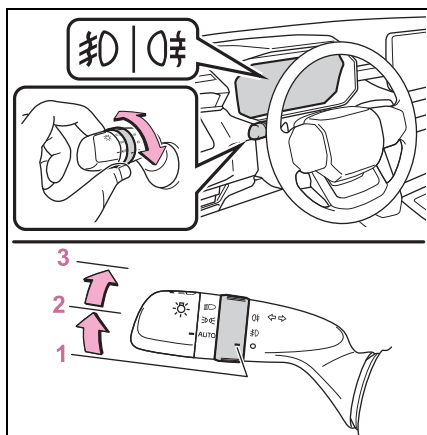
拉住控制桿時遠光燈會亮起，但在控制桿放回原位後，近光燈會維持亮起一段時間。之後，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恢復作動。



霧燈開關

霧燈可在下雨與起霧等困難駕駛狀況下提升視線能見度。

操作方式



- 1 ○ 關閉
- 2 霧 前霧燈開啟
- 3 霧 前與後霧燈開啟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霧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 霧燈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前霧燈：前位置燈開啟。

後霧燈：前霧燈開啟。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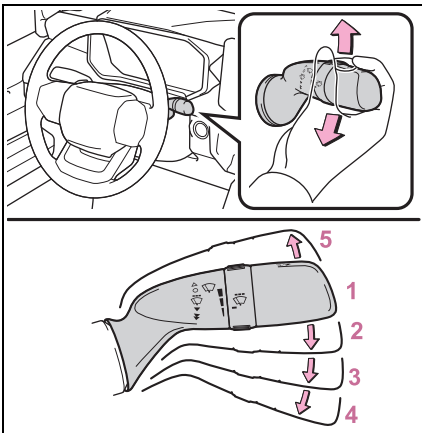
操作控制桿即可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注意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操作  控制桿時，雨刷或噴水器的作動如下：



1 ○ 關閉

2  間歇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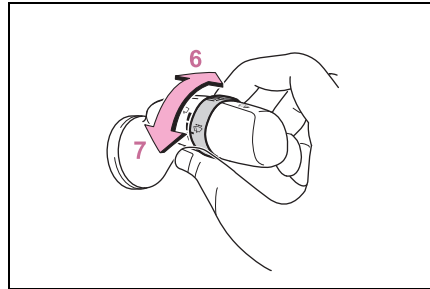
車速越快，間歇式擋風玻璃雨刷作動頻率越高。

3 ▼ 低速作動

4 ▼▼ 高速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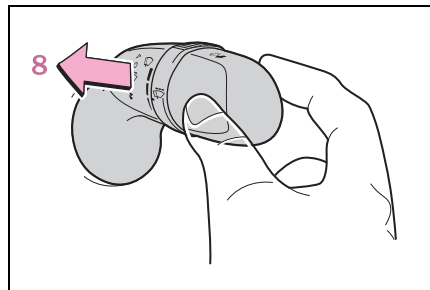
5 ▲ 暫時作動

選擇間歇作動時，可調整雨刷的作動間隔時間。



6 提高間歇式擋風玻璃雨刷作動頻率

7 降低間歇式擋風玻璃雨刷作動頻率



8  噴水器/雨刷都作動

拉動控制桿以作動雨刷及噴水器。

在噴水器作動後，雨刷將會自動作動數次。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可作動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警告

■ 噴水器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擋風玻璃處於低溫時，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除非擋風玻璃的溫度升高。清洗液可能會凍結在擋風玻璃上，造成能見度下降。此行為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噴水器噴嘴沒有噴出清洗液時**

若持續將控制桿朝自己方向拉扳動，可能會損壞清洗液幫浦。

■ 噴水器儲液筒已空時

不可持續操作開關，否則噴水器清洗液幫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不可試圖用針或其他物體來清理。如此將造成噴嘴損壞。

■ 避免12 V電瓶沒電

引擎關閉時請勿讓雨刷持續作動超過必要時間。

開啟油箱蓋

請按照下列步驟開啟油箱蓋：

加油之前

- 將引擎開關關閉，並確定所有車門和車窗皆已關妥。
- 確認燃油的類型。

■ 燃油種類

→P. 365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加油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您離開車子要開啟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任何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非常要緊，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當中蒸發出來的油氣。
- 請務必握住油箱蓋握把，並緩慢轉動將其卸下。
鬆開油箱蓋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任何聲音時，才可以將油箱蓋完全旋出。天氣炎熱時，燃油可能因壓力而從加油口噴出並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請勿吸入油氣。
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請勿吸菸。
這可能引發燃油起火並造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這會造成靜電累積，進而導致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燃油從油箱溢出：

- 確實地將加油槍插入油箱的加油口內。
- 加油槍自動跳停後，即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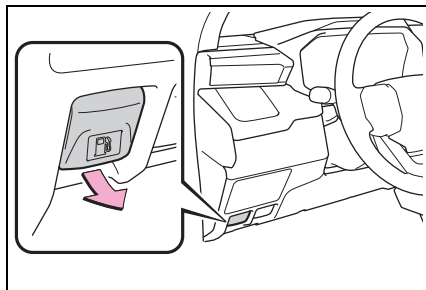
注意

■ 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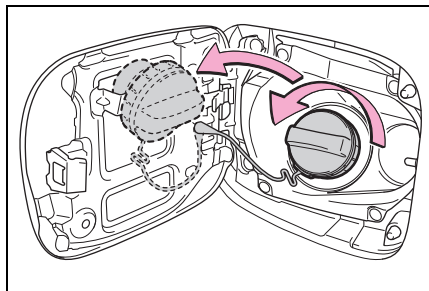
- 加油時請勿濺出燃油。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運作異常、燃油系統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 配備 DPf 系統的車輛：使用指定的燃油。若使用指定燃油之外的燃油，則在再生濾清期間，會從排氣管不斷冒出白煙。(→P. 244)

開啟油箱蓋

1 拉起控制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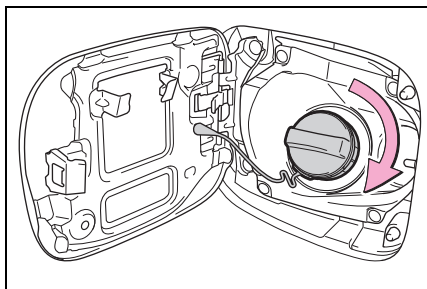


- 2 緩慢轉動加油蓋將其卸下，並掛在油箱蓋後方。



關閉加油蓋

加油後，請轉動加油蓋直到聽到喀嗒聲為止。放加油蓋後，加油蓋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警告

■ 更換加油蓋時

務必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加油蓋。否則可能引發火災或其他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下列駕駛輔助系統，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和舒適的駕駛體驗：

警告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假設駕駛人會安全駕駛，設計目的在於協助駕駛人於一般行駛情況下駕駛，並於碰撞時降低對乘員的衝擊。

因為本系統可提供的辨識準確度和控制性能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不可以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需自行負責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安全駕駛。

■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需自行負責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安全駕駛。此系統未必在所有情況下皆能作動，其輔助功能亦有限制。過度依賴本系統來確保行車安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試圖測試系統的作動情形，否則可能因系統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若駕駛操作時有需要注意的事項，或系統發生故障，將會顯示警告訊息或發出警告蜂鳴聲。若顯示警告訊息，請依照指示內容操作。
- 視外部噪音或音訊系統的音量而定，警告蜂鳴聲可能不易聽見。此外，根據道路情況不同，可能難以察覺系統作動情形。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下列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
不然可能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引發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輛因超載或輪胎洩氣而傾斜時
- 極高車速行駛時
- 拖吊其他車輛時

- 車輛由卡車、船舶、火車等運輸時
- 車輛被抬升且輪胎可自由轉動時
- 當使用滾筒試驗器 (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 或使用車輛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以跑車或越野的風格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其周圍受到強烈撞擊導致偏移或變形時
- 車輛暫時裝設會阻礙感知器或燈光及配件時
- 車輛裝有縮小型備胎、雪鏈，或使用過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輪胎過度磨耗或胎壓過低時
- 安裝非原廠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因素無法穩定行駛時

行車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P. 112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23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 131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34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 138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139

■ 定速巡航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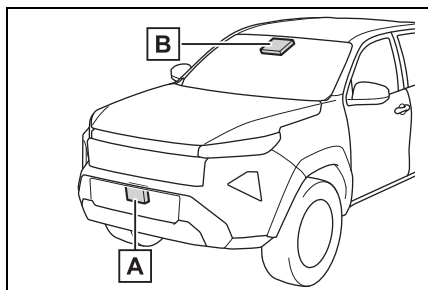
→P. 148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系統使用各種感知器來取得系統作動的必要資訊。

■ 偵測周圍環境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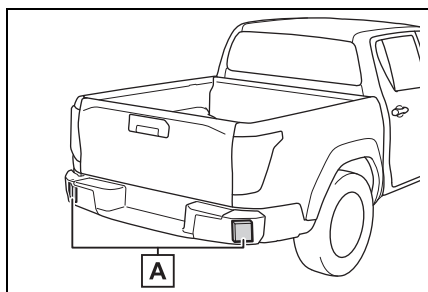
► 前



A 前方雷達感知器

B 前方識別攝影機

► 後



A 後側雷達感知器



警告

■ 若要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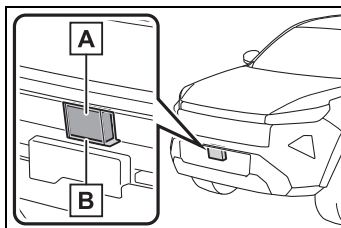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若未妥善處理，可能導致雷達感知器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引發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其護蓋乾淨清潔。

若雷達感知器前側或其護蓋前後有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遮蔽，請加以清潔。

清潔雷達感知器及其護蓋時，請使用柔軟布料，以免損壞。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 請勿在雷達感知器、其護蓋及其周圍貼附配件、貼紙 (含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
 - 請勿對雷達感知器或其周圍施加撞擊。
- 若雷達感知器、前水箱護蓋或前保險桿遭受撞擊，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檢查。
- 請勿拆解雷達感知器。
 - 請勿改裝、噴漆雷達感知器或其護蓋，亦不得更換為非 Toyota 正廠零件。
 - 下列情況需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如需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移除後重新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前水箱護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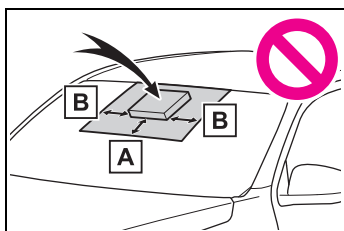
■ 若要避免前方識別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若未妥善處理，可能導致前方識別攝影機無法正常作動，進而引發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務請始終保持擋風玻璃乾淨清潔。
- 若擋風玻璃髒汙，或有油膜、水滴、積雪等遮蔽，請清潔擋風玻璃。
- 即使擋風玻璃已塗抹玻璃鍍膜劑，仍需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除前方識別攝影機範圍內的水滴等異物。
- 若安裝前方識別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在前方識別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區域（圖示陰影範圍）貼上貼紙（含透明貼紙）或其他物品。



A 約 4 cm

B 約 4 cm

- 若前方識別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有任何部分起霧、結露或結冰，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加以清除。
- 若前方識別攝影機前面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妥善清除，請更換雨刷片。
- 不可在擋風玻璃黏貼有色隔熱紙。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擋風玻璃。
更換擋風玻璃後，必須重新校正前方攝影機。如需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前方識別攝影機。
- 請勿讓強烈光源射入前方識別攝影機。

- 請勿損壞或弄髒前方識別攝影機鏡頭。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方識別攝影機的鏡頭。請勿觸摸前方識別攝影機鏡頭。

若前方識別攝影機鏡頭有髒汙或損壞，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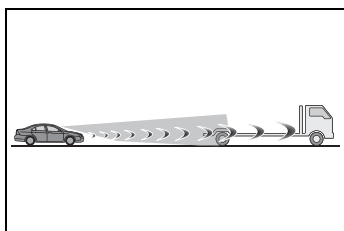
- 不可使前方識別攝影機或其周遭區域受到強烈的撞擊。
- 請勿變更前方識別攝影機位置或方向，亦不得拆卸。
- 不可拆解前方識別攝影機。
- 請勿改裝前方識別攝影機周圍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 請勿在引擎蓋、前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安裝會阻擋前方攝影機的配件。如需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衝浪板或其他長形物體將安裝於車頂上，請確定不會擋住前方識別攝影機。
- 請勿改裝或更換頭燈與其他燈具。

■ 擋風玻璃上的前方識別攝影機安裝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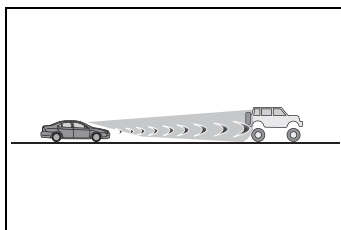
若系統判定擋風玻璃可能起霧，便會自動啟動加熱器，清除前方識別攝影機周圍擋風玻璃區域的霧氣。進行清潔等作業時，請等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後再觸碰前方識別攝影機周圍區域，以免燙傷。

- 感知器與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 因改裝導致車輛高度或傾斜角度改變時
- 擋風玻璃有髒汙、起霧、破裂或損壞時
-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時
- 感知器前方附著泥巴、水、雪、昆蟲屍體、異物等時
- 遇到暴雨、濃霧、大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氣時

- 車輛前方濺起水、雪、灰塵，或行駛於霧氣或煙霧中時
- 在夜間或隧道等昏暗環境中行駛，卻未開啟頭燈時
- 頭燈鏡片有髒汙導致照明效果變弱時
- 頭燈照射方向偏移時
- 頭燈故障時
- 其他車輛頭燈、陽光或反射光直接照射到前方攝影機時
- 周圍亮度突然變化時
- 行經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裝設雷達的車輛等強電波或電磁干擾源附近時
- 雨刷擋住前方識別攝影機時
- 靠近會強烈反射無線電波的區域或物體，例如：
 - 隧道
 - 構架橋
 - 礫石道路
 - 有車轍的積雪道路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 接近階梯或凸起物時
- 可偵測的車輛過於狹窄時，例如小型移動車輛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過小時，例如未載貨的貨車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過低時，例如低床拖車



- 可偵測的車輛底盤距地面過高時



- 可偵測的車輛載有突出的貨物時
- 可偵測的車輛金屬外露面積過少時，例如部分覆蓋布料的車輛
- 可偵測的車輛外型不規則時，例如牽引機、邊車等
- 本車與可偵測的車輛距離過近時
- 可偵測的車輛呈傾斜時
- 可偵測的車輛上附著雪、泥土等時
- 行駛於以下道路類型時：
 - 急彎或彎曲道路
 - 坡度劇烈變化的道路
 - 左右傾斜的道路
 - 車轍痕跡深的道路
 - 路況不佳的未鋪裝道路
 - 高低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 頻繁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
- 車輛沒有保持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
- 煞車等系統相關零件處於低溫、高溫或潮濕狀態時
- 車輪定位失準時
- 行駛於結冰、積雪、碎石等濕滑路面時
- 車輛行進方向與彎道樣態不符時
- 高速進入彎道時
- 進出停車場、車庫、機械車位等時
- 在停車場內行駛時
- 行經長草區、樹枝、簾幕等可能接觸車輛的區域時
- 行駛中遇強風時
- 可能無法偵測車道的情况
 - 車道過寬或過窄時
 - 剛變換車道或通過路口時
 - 行駛於臨時車道或施工調整車道時

- 周圍有類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或陰影時
- 當車道內有多條白線時
- 車道線模糊不清或行駛於濕滑路面時
- 車道線設於路邊時
- 行駛於明亮、具反射性的道路表面，如混凝土路面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 此系統或煞車、轉向等相關系統偵測到異常時
- VSC、TRC/A-TRC 或其他安全系統作動時
- VSC、TRC/A-TRC 或其他安全系統關閉時
- 煞車作動聲與踏板反應的變化
- 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反應可能改變，這並非故障。
- 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感覺偏硬或下沉。此時仍可繼續踩下煞車踏板。請依需要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使用感知器偵測車輛行進路線上的物體(→P. 124)。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正面碰撞到可偵測物體時，將會發出警告，提醒駕駛人採取閃避行動，並增加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人避免碰撞。若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極高，則煞車會自動地作動，以協助避免碰撞或降低碰撞的衝擊程度。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予以停用 / 啟用，且警告時機也可變更。

(→P. 130)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為確保行車安全，請密切注意周遭情況。

切勿以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取代一般的煞車操作。本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協助避免碰撞或降低衝擊。過度依賴本系統來確保行車安全，可能導致事意外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雖然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旨在協助避免碰撞或降低衝擊，但其效能可能會因各種條件而有所變化。因此，其表現可能無法始終如一。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P. 119

■ 解除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可偵測物體

系統可偵測到以下何偵測的物體 (可偵測物體會視功能而有不同)。

- 車輛
- 自行車*
- 行人
- 摩托車*
- 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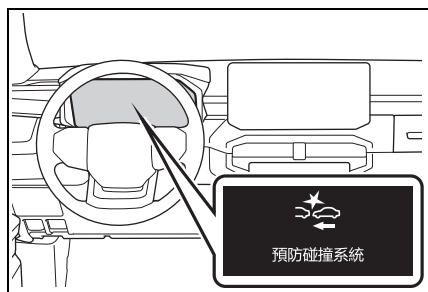
*: 僅在有人騎乘時才會被視為可偵測物體。

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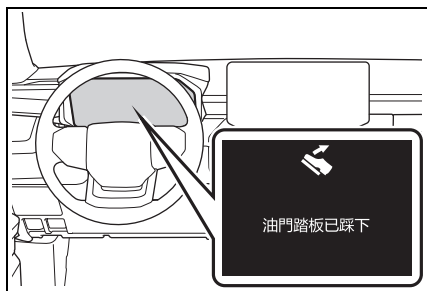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功能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碰撞時，蜂鳴器會響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圖示與警示訊息，以提醒駕駛人採取閃避行動。

若可偵測物體為車輛，有時系統會在發出警示的同時執行適度的煞車力。



若系統判定油門踏板被大力踩下，將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下圖示與訊息。



■ PCS 煞車輔助系統

若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高且駕駛人的煞車力道不足，將會增強煞車力道。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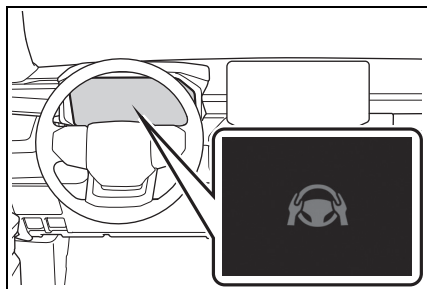
若系統判定碰撞的可能性極高，將自動施加煞車，以協助避免碰撞或降低碰撞的衝擊程度。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若系統判定符合下列條件，將提供輔助以提升車輛穩定性並防止偏離車道。輔助進行期間，除了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也會顯示以下圖示。

- 發生碰撞的可能性高
- 車道內有足夠空間可進行閃避轉向操作
- 駕駛人正在操作方向盤

輔助進行期間將作動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並顯示訊息警示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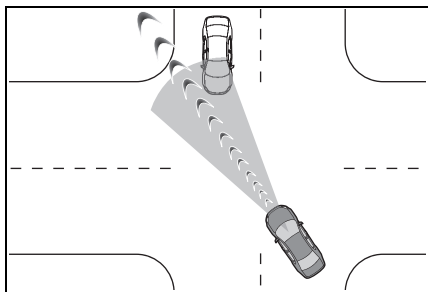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避免碰撞輔助 (左/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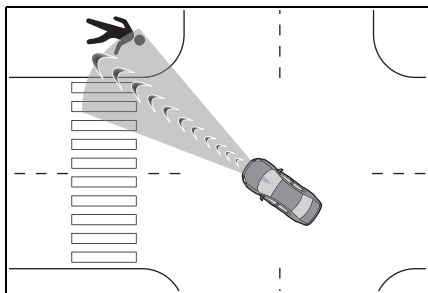
若發生下列情況且系統判定碰撞可能性高，將作動PCS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和PCS煞車力道輔助。

視交叉路口情況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交叉路口左/右轉，並與對向來車/摩托車交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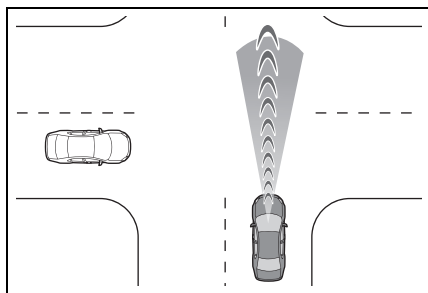
- 左/右轉且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 交叉路口避免碰撞輔助 (橫向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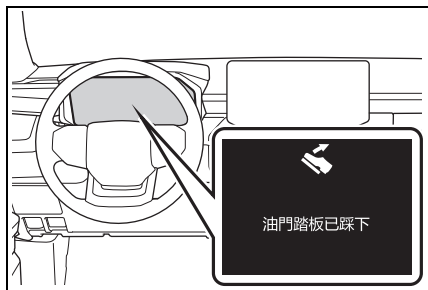
在交叉路口等地點，若系統判定與接近中車輛或摩托車發生碰撞的可能性高，將作動PCS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和煞車力道輔助。

視交叉路口情況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低速行駛時若大力踩下油門踏板，且系統判定有碰撞可能，將限制引擎輸出，或稍微作動煞車以抑制加速。作動期間將響起蜂鳴聲，並於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下圖示與訊息。



⚠ 警告

■ 煞車力道輔助

- 當煞車力道輔助作用時，會施以大量的煞車力道。
- 煞車力道輔助並非設計用於使車輛長時間停住。如果車輛以主動煞車輔助控制而停止，駕駛人應視情況立即踩下煞車。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煞車力道輔助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斷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煞車力道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若煞車踏板已被踩下，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可能延遲主動煞車輔助的作動時機。

 警告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若正在操作方向盤，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並可能使低速加速抑制功能無法作動或取消作動。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 當系統判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完成，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將會取消。

● 依駕駛人操作情況不同，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無法作動或取消作動。

• 若用力踩下油門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期間若用力踩下油門、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正在採取閃避動作，進而取消緊急閃避轉向輔助的作動。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期間若持續握住方向盤，或向系統作動方向的反方向轉動，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將會取消。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啟用，且系統判定有可能會正面碰撞到所偵測的物體。

但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將不會作動：

● 當12 V電瓶樁頭拆開再接上後，經過一段時間才行駛車輛

● 排檔桿位於 R 檔位時

下列為各項功能的作動車速與取消條件：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80 至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至 80 km/h	大約 5 至 80 km/h
行人	大約 5 至 80 km/h	大約 5 至 80 km/h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摩托車、靜止摩托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80 km/h
對向摩托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30 至 180 km/h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作動期間，若劇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可能會被取消。

● PCS 預警式煞車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10 至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至 80 km/h	大約 30 至 80 km/h
行人	大約 30 至 80 km/h	大約 30 至 80 km/h
前方摩托車、靜止摩托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10 至 80 km/h

● PCS 預警式煞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80 至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至 80 km/h	大約 5 至 80 km/h
行人	大約 5 至 80 km/h	大約 5 至 80 km/h
前方摩托車、靜止摩托車	大約 5 至 180 km/h	大約 5 至 80 km/h
對向摩托車	大約 30 至 180 km/h	大約 30 至 180 km/h

當 PCS 預警式煞車功能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時
- 劇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方向燈閃爍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將不會作動。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大約 40 至 80 km/h	大約 40 至 80 km/h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期間，若進行下列任一操作，該功能可能會被取消：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時
 - 劇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
 - 踩下煞車踏板
- 交叉路口避免碰撞輔助 (左/右轉)

交叉路口避免碰撞輔助 (針對左/右轉車輛) 在方向燈未閃爍時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車輛速度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對向來車	大約 5 至 40 km/h	大約 5 至 75 km/h	大約 10 至 115 km/h
行人	大約 5 至 30 km/h	-	大約 5 至 4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至 30 km/h	-	大約 5 至 50 km/h
對向摩托車	大約 5 至 40 km/h	大約 5 至 75 km/h	大約 10 至 115 km/h

- 交叉路口碰撞避免輔助 (橫向來車)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橫向車輛速度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摩托車(側向)	大約 5 至 60 km/h	• 與本車同速或更慢 • 大約 40 km/h 以下	大約 5 至 60 km/h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方向燈閃爍時，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靜止車輛、行人、自行車、牆面	大約 0 至 15 km/h	大約 0 至 15 km/h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作動期間，若進行下列任一操作，該功能將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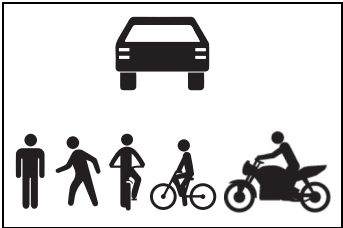
- 鬆開油門踏板。
- 劇烈或突然轉動方向盤時

■ 偵測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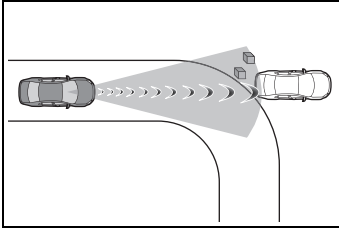
物體是依據其大小、形狀及移動方式進行偵測。

根據可偵測物體的周圍亮度、移動方式、姿勢與方向等因素，可能無法偵測到該物體，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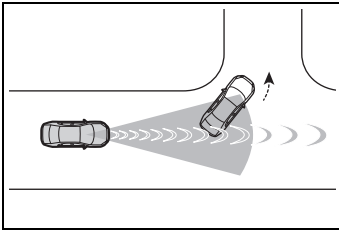
系統會將下列形狀判定為可偵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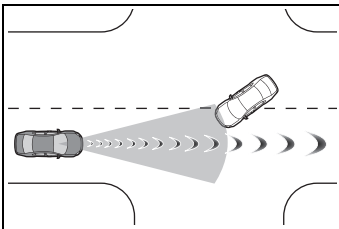
- 即使在碰撞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形
-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系統可能判定碰撞的可能性較高並作動：
 - 通過可偵測物體時
 - 變換車道並超越可偵測物體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接近可偵測物體或路邊其他物體 (如護欄、電線桿、樹木、牆面等) 時
 - 彎道路邊有可偵測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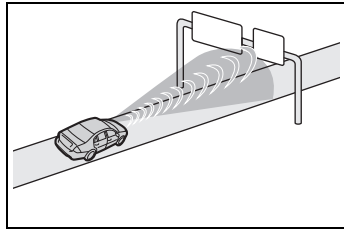
- 車輛前方出現可能被誤認為可偵測物體的圖案或標示時
- 通過正在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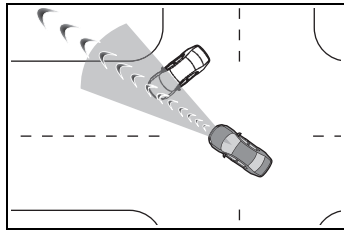
- 通過正在等待左/右轉的靜止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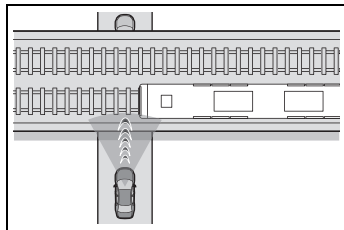
- 可偵測物體在進入車輛行駛路徑前突然停下時
- 通過道路上方有構造物的位置 (如交通標誌、看板等) 時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柵欄或其他開關式障礙物時
- 左/右轉時有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穿越車前時
- 嘗試在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前左/右轉時
- 左/右轉時，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進入本車路徑前突然停下或改變行進方向時
- 左/右轉時，對向來車/摩托車在車前左/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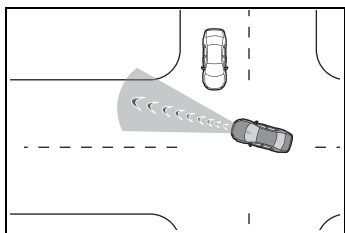
- 將方向盤朝對向車輛方向轉動時
- 有物體在道路上方或下方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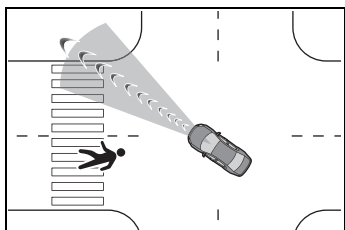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在下列某些情況下，前方感知器可能偵測不到可偵測物體，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
 - 當可偵測物體靠近您的車輛時
 - 本車或可偵測物體偏移不定時
 - 可偵測物體突然變換行駛狀態 (如急轉、急加速或急減速) 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可偵測物體靠近牆壁、圍欄、護欄、人孔蓋、路面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上方有構造物時
- 可偵測物體有部分被其他物體遮擋 (大型行李、雨傘、護欄等) 時
- 多個可偵測物體重疊時
- 可偵測物體反射陽光等強光時
- 可偵測物體為白色且極為明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與背景環境過於相近時
- 可偵測物體突然切入或突然出現在車前時
- 接近斜向行駛的車輛時
- 若自行車為兒童尺寸、載有大件物品、載人、騎士向前傾或為特殊車型 (如附兒童座椅或雙人自行車) 時
- 若行人或自行車高度低於約 1 m 或高於約 2 m 時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明顯 (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 時
- 行人彎腰或蹲下時
- 行人或自行車以高速移動時
- 行人推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載具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環境混合不易辨識，例如光線昏暗 (黎明、黃昏)、黑暗 (夜間、隧道內) 時
- 啟動引擎後車輛尚未行駛一定時間時
- 左/右轉中或轉向後數秒內
- 過彎中及過彎後數秒內
- 左/右轉時，對向來車/摩托車行駛於 3 個或以上車道距離的車道中
- 左/右轉時，本車方向與對向車道行車方向差異過大



- 左/右轉時，從車後出現的行人或自行車切入車前



- 在交叉路口，有大型卡車或拖車等車長較長的橫向來車接近時
- 除了上述情況外，下列狀況也可能導致緊急轉向輔助無法正常作動：
 - 可偵測物體過於接近車輛時
 - 空間不足以執行閃避轉向操作，或閃避方向存在障礙物時
 - 有對向來車時
- 除了上述情況外，在下列某些情況下，牆壁可能不會被判定為目標物體，導致低速加速抑制功能無法正常作動：
 - 牆壁後方的景物可見時，例如玻璃門、柵欄等
 - 牆壁傾斜或過低時
 - 牆面狹窄時，例如電線桿等
 - 牆壁為植物構成時，例如樹籬等
 - 牆面反射出道路等影像時
 - 車輛以傾斜角度接近牆壁時

變更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設定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停用。(→P. 371)

每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系統將會自動啟用。

- 當系統停用時，PCS 警示燈將亮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相關訊息。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設定可於個人化設定中進行變更。(→P. 371)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時機變更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的作動時機也會一併變更。
若選擇  (延後)，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在多數情況下將不會作動。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無論使用者設定為何，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將以  (提早) 的時機作動。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LTA 功能

- 在有明確車道標線的道路上行駛，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啟用時，系統會透過前方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標線及前方與周圍車輛，並操作方向盤以維持本車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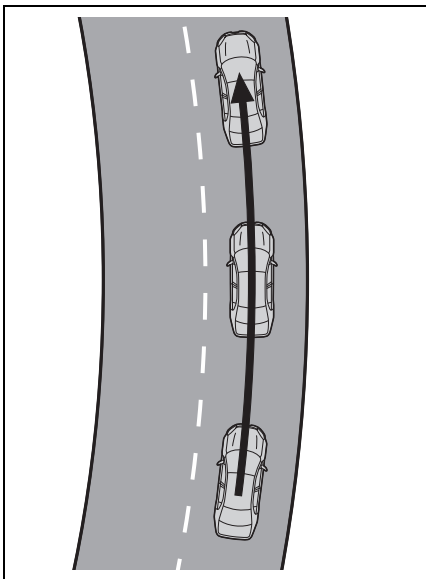
此功能僅適用於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

若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啟用，此功能將不會作動。

當車道線難以辨識或無法辨識 (如壅塞狀況下)，系統將依據前方與周圍車輛的行駛路線提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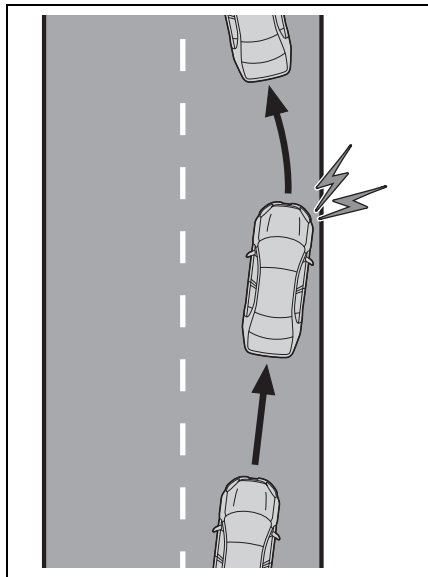
若系統判定方向盤在一定的時間內沒有作動，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將會提醒駕駛人，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若方向盤被確實握住，系統將會重新開始作動。



- 此功能作動時，若車輛可能偏離車道，系統將透過顯示幕與蜂鳴器警示駕駛人。

蜂鳴器響起時，請確認車輛周圍狀況，小心操作方向盤將車輛導回車道中央。



警告

■ 使用 LTA 系統前

- 請勿過度依賴 LTA 系統。LTA 系統並非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降低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需自行負責注意車輛周遭狀況，並於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人在長時間駕駛等疲勞情況下應適當休息。
- 若未能適當執行駕駛操作及謹慎留意行車安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 若未使用 LTA 系統，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 功能的作動條件

當下列所有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才會作動：

- LTA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或前方/周圍

車輛的行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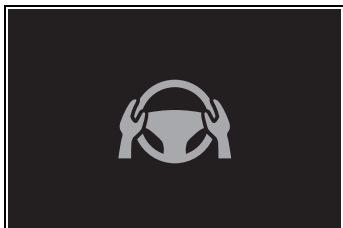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為 3 至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時。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上。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超過特定程度。
- 方向盤未被大力轉動。
- 雙手未握方向盤, 警示 (→P. 132) 未作動時。
- 車輛行駛於車道中央。
- 暫時取消功能
- 若不再符合作動條件, 可能會暫時取消功能。但當作動條件再次符合時, 功能會自動恢復作動。(→P. 131)
- 若功能作動期間,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 可能會發出蜂鳴聲, 提示該功能已暫時取消。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時, 可覆蓋此功能的轉向輔助作動。

■ LTA 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即使將 LDA 車道偏離警示方式變更為方向盤振動, 當 LTA 作動時, 如車輛偏離車道, 仍會發出蜂鳴聲提醒駕駛人。
- 若系統偵測到與變換車道相當的方向盤操作, 將判定車輛並非偏離車道, 警告將不作動。

■ 雙手未握方向盤警示作動

- 系統判定駕駛人未握住方向盤時, 將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和圖示, 提醒駕駛人雙手握住方向盤。若系統偵測到方向盤已被握住, 警告將會取消。使用系統時, 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無論警告是否作動。



- 若在一定時間內未偵測到任何操作, 警告將作動, 並暫時取消功能。若駕

駛人僅持續進行小幅度的方向盤操作, 警告也可能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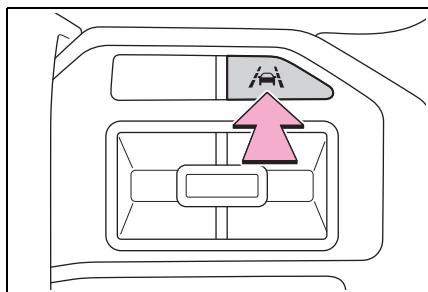
■ 雙手未握方向盤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視車輛狀況、方向盤控制狀態及路面狀況不同, 此警告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啟用/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時, 系統將在開啟與關閉之間切換。

LTA 開啟時, LTA 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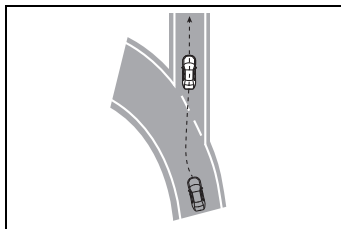


! 警告

■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車輛可能偏離車道。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需自行負責注意車輛周遭狀況, 並於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前方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時 (您的車輛可能也會跟隨變換車道)



- 前方或周圍車輛偏擺不穩時 (您的車輛可能也會偏擺並偏離車道)

警告

- 前方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 (您的車輛可能也會跟隨偏離車道)
- 前方或周圍車輛緊貼左右車道線行駛時 (您的車輛可能也會跟隨靠近並偏離車道)
- 周遭有移動物體或建物時 (依其相對位置，您的車輛可能會偏擺)
- 車輛受到側風或鄰近車輛擾流影響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121
- 車道可能無法偵測的情況：→P. 122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指示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白色	 灰色/白色	 灰色	LTA 待命中
 綠色	 綠色	 綠色	LTA 作動中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車輛正朝車道顯示 閃爍的那側偏離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基本功能

LDA 系統會在車輛可能偏離目前車道或路徑^{*}時警告駕駛人，並可輕微操作方向盤，以協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徑^{*}。

系統使用前方識別攝影機偵測車道線或路徑^{*}。

^{*}：柏油與草地、泥地等的邊界，或如路緣、護欄等結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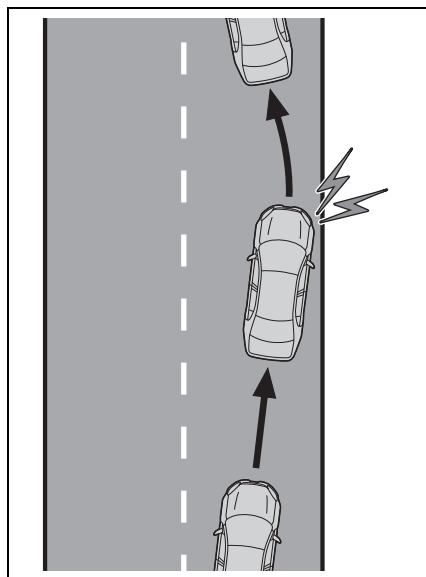
■ LDA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徑^{*}時，會在顯示幕上出現警告，並透過警告蜂鳴聲或方向盤振動來提醒駕駛人。

請確認車輛周圍狀況，小心操作方向盤將車輛導回車道或路徑^{*}中央。

若系統判定車輛可能與隔壁車道的車輛碰撞，即使方向燈作動中，也會啟動車道偏離警示。

^{*}：柏油與草地、泥地等的邊界，或如路緣、護欄等結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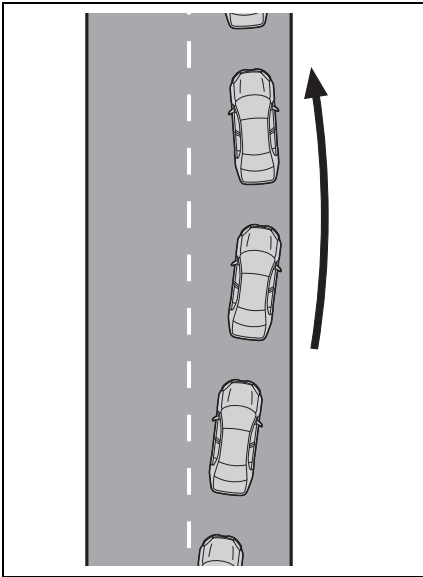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若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徑^{*}，將透過方向盤操作提供協助，以避免偏離車道或路徑。

若系統判定已有一段時間未操作方向盤，或未穩固握持方向盤，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並發出蜂鳴聲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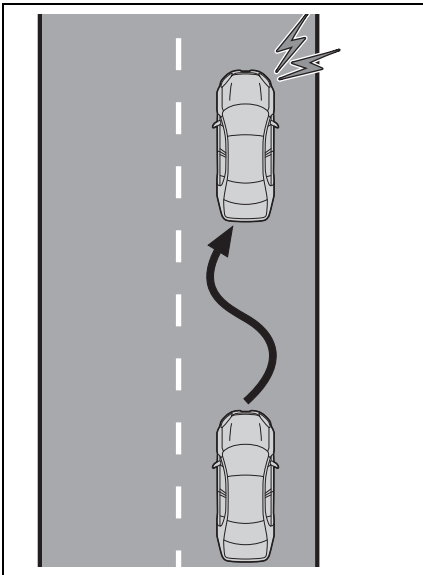
若系統判定車輛可能與隔壁車道的車輛碰撞，即使方向燈作動中，也會啟動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柏油與草地、泥地等的邊界，或如路緣、護欄等結構物



■ 休息建議功能

若車輛出現偏擺，系統將顯示訊息並發出蜂鳴聲，提醒駕駛人休息。



⚠ 警告

■ 使用 LDA 系統前

- 請勿過度依賴 LDA 系統。LDA 系統並非提供自動駕駛輔助的系統，也不是用來降低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人需自行負責注意車輛周遭狀況，並於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人在長時間駕駛等疲勞情況下應適當休息。
- 若未能適當執行駕駛操作及謹慎留意行車安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 各功能的作動條件

● 車道偏離警示/預防功能

下列所有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才會作動：

- 車速約為 50 km/h 或以上。
- 如偵測到車道附近有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且當車速約為 40 km/h 以上，系統可能會作動。
- 系統會辨識車道或路徑* (若僅辨識到單側，系統僅會針對該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為 3 m 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時。

(若在打方向燈的方向偵測到車輛則不適用。)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道路上。
- 車輛加速或減速未超過特定程度。
- 方向盤的轉動不足以執行車道變換。
- VSC 或 TRC/A-TRC 系統未關閉

*：柏油與草地、泥地等的邊界，或如路緣、護欄等結構物

■ 功能暫時取消

若不再符合作動條件，可能會暫時取消功能。但當作動條件再次符合時，功能會自動恢復作動。(→P. 135)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功能/預防功能的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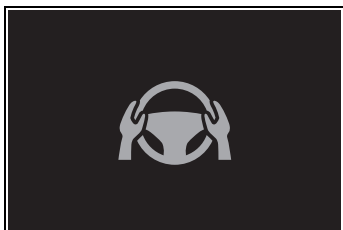
- 根據車速、路況、偏離角度等情況，可能無法感受到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作動，或功能無法作動。
-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已透過自訂設定選擇振動，警告蜂鳴器仍可能作動。

- 若路徑* 不清楚或不筆直，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預防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若系統判定車輛正在刻意閃避行人或停車車輛，則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判斷是否有與隔壁車道車輛碰撞的風險。
- 駕駛人操作方向盤的動作，可解除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 柏油與草地、泥地等的邊界，或如路緣、護欄等結構物

■ 雙手未握方向盤警示作動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會顯示訊息與圖示並發出蜂鳴聲，提醒駕駛人操作方向盤。使用系統時，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無論警告是否作動。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雙手未穩固握持方向盤，或在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作動時未操作方向盤

隨著轉向輔助作動頻率增加，警示蜂鳴聲作動的時間也會變長。即使系統判定方向盤已被操作，警示蜂鳴聲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 休息建議功能

下列所有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才會作動：

- 車速約為 65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為 3 m 以上。

依車輛與路面狀況不同，休息建議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按下 儀表控制開關以關閉訊息。

除非按下 ，否則會持續顯示休息建議訊息。

變更 LDA 設定

- LDA 系統可透過自訂設定啟用/停用。(→P. 371)
- 每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系統將會自動啟用。
- LDA 的相關設定可於自訂設定中進行變更。(→P. 371)

⚠ 警告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車輛可能偏離車道：請勿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人需自行負責注意車輛周遭狀況，並於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柏油路與草地、泥地等的邊界或路緣、護欄等結構物不清晰或不筆直時
- 車輛受到側風或鄰近車輛擾流影響時
- 車道可能無法偵測的情況：→P. 122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P. 121
- 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 123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顯示與系統作動

顯示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作動狀態，以及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黃色 亮起	未亮起	未亮起	系統已停用
未亮起	 灰色	未亮起	系統未偵測到車道線
未亮起	 白色	未亮起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未亮起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正在針對車道顯示閃爍的那側作動
 綠色	 綠色	 綠色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正在針對車道顯示亮起的那側作動
 黃色 閃爍	 黃色 閃爍	 綠色	車道偏離警示/預防功能正在針對車道顯示閃爍的那側作動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RSA 系統透過前方識別攝影機偵測特定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幕與蜂鳴器提醒駕駛人。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為確保行車安全，請密切注意周遭情況。
- 請勿完全依賴 **RSA** 系統。**RSA** 僅提供速限辨識資訊以輔助駕駛，無法取代駕駛人本身的視覺與警覺。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為確保行車安全，請密切注意周遭情況。

■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P. 121

顯示功能

- 前方識別攝影機偵測到標誌時，該標誌將顯示於顯示幕上。

■ 道路標誌顯示的作動條件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標誌將會顯示：

- 系統偵測到標誌

在下列情況中，顯示的標誌可能會停止顯示：

- 在一段距離內未偵測到新的標誌時
- 當系統判定行駛的道路已變更時，例如左轉或右轉之後

■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可能無法偵測到標誌或顯示錯誤的標誌。然而，這並非表示故障。

- 標誌骯髒、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 電子標誌對比度過低時
- 標誌全部或部分被樹木、電線桿等遮蔽時
- 標誌被前方識別攝影機偵測到的時間太短時
- 行駛狀態 (轉向、變換車道等) 判斷錯誤時
- 標誌位於高速公路匝道出口之後，或緊鄰匯流前的鄰接車道上時
- 前車後方貼有貼紙時
- 類似於系統可辨識速限的標誌被誤認為系統可辨識標誌時
- 沿街道道路的限速速限落在前方識別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 行駛於環形交叉路口時
- 偵測到卡車等專用的標誌時
- 標誌附有輔助標誌 (如結束點、星期、時間等) 時
- 標誌位於交通限制區域內時，例如道路施工區

通知功能

在下列情況中，**RSA** 系統會輸出警告以提醒駕駛人。

- 若車速超過顯示畫面上速限標誌的速度警示閾值，該標誌將會加強顯示並發出蜂鳴聲。

■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 超速通知功能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該功能將作動：

- 系統辨識到速限道路標誌。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能顯示下列類型的速限辨識

然而，非標準或新設立的交通標誌可能無法顯示。



速限標誌

變更 RSA 設定

- RSA 的下列設定可透過個人化設定進行變更。(→P. 37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此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偵測前方車輛的存在，判定目前的兩車間距，並作動以維持適當的車距。透過車距調整開關可設定所需的車距。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限於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上使用。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請勿過度依賴本系統，仍需時刻注意周遭狀況以確保行車安全。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提供可減輕駕駛人負擔的輔助功能。然而，所提供的輔助仍有其限制。

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P. 144

- 請依據速限、交通流量、路況、天候狀況等因素，適當設定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所設定的車速。
- 即使系統正常運作，駕駛人所感知的前車狀況與系統的偵測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駕駛人需審慎留意路況、判斷風險並確保行車安全。過度依賴本系統來確保行車安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駕駛輔助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務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仍有極限。過度依賴本系統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對駕駛人視覺提供的輔助內容

**警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用於協助駕駛人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之間的距離。此系統絕非粗心或草率駕駛的理由，也無法在視線不佳的情況下提供協助。

即使車輛處於停止狀態，駕駛人仍應注意周遭狀況。

● 對駕駛人判斷提供的輔助內容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本車與指定前車的距離是否在設定範圍內。此系統無法進行任何其他類型的判斷。因此，駕駛人必須隨時保持警覺，自行判斷是否存在危險。

● 對駕駛操作提供的輔助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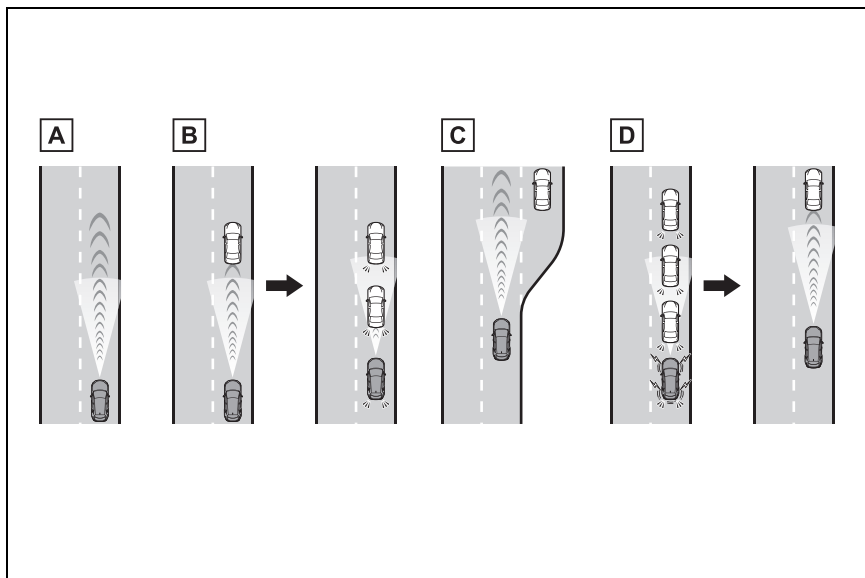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沒有可預防或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的功能。因此，若有可能發生任何危險，駕駛人應立即主動掌控車輛，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安全。

■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請勿在下列情況中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控制，使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的入口或出口時
- 接近警示頻繁響起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P. 121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基本功能



A 定速巡航系統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將依照駕駛人設定的速度行駛。

若在下坡時超過設定車速，設定車速顯示將閃爍並發出蜂鳴聲。

B 減速與跟車定速巡航

偵測到前方車輛速度低於設定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時，車輛會自動減速；若需要更大的減速力道，將會施加煞車 (此時煞車燈會亮起)。車輛會依照前車速度的變化，控制好維持駕駛人設定的兩車間距。若車輛減速不足導致接近前車，將會發出接近警示音。

C 加速

前方不再有行駛速度低於設定車速的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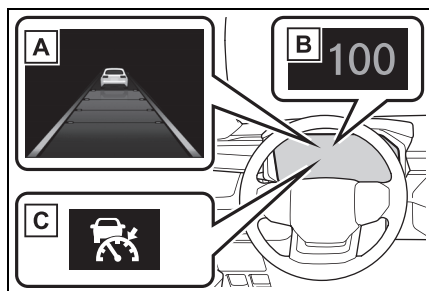
車輛會加速至設定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D 起步

若前車停下，車輛也會停下 (控制停止)。當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油門踏板，即可恢復跟車巡航 (起步操作)。若未進行起步操作，車輛將維持控制停止狀態。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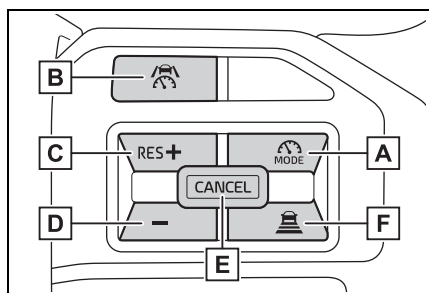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車速

C 指示燈

■ 開關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駕駛輔助開關

C 「+」開關/「RES」開關

D 「-」開關

E 取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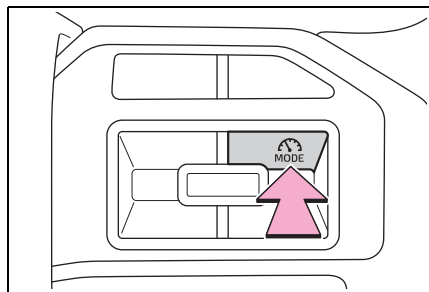
F 車距調整開關

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設定車速

-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Stop & G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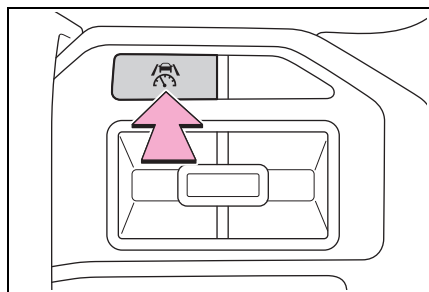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將會亮起。



- 2 使用油門踏板將車速加速或減速至所需速度 (約30 km/h或以上)，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將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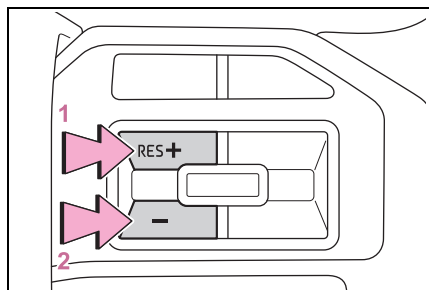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車速。



■ 調整設定車速

● 使用控制鍵調整設定車速

若要變更設定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所需速度為止。



1 提高設定車速

2 降低設定車速

短按調整：按下控制鍵

長按調整：按住控制鍵直到達到所需的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會依下列方式增加或減少：

短按調整：每按一下開關增減 1 km/h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時，會以每次 5 km/h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減少

設定車速的調整增量可透過自訂設定進行變更。

● 使用油門踏板提高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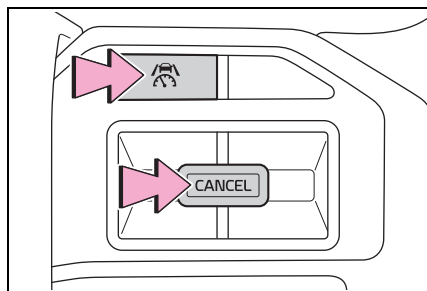
1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速提升至所需的速度。

2 按下「+」開關。

■ 取消/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取消控制。

踩下煞車踏板也會取消控制
(若車輛是由系統控制而停下，踩下煞車踏板將不會取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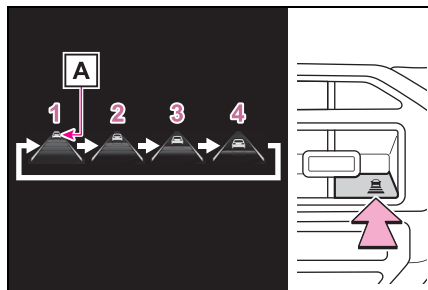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 變更兩車間距

每按一次控制鍵，兩車間距設定會如下變更：

若偵測到前車，將顯示前車標誌

A。



圖例 數字	兩車間距	約略距離 (車速： 100 km/h)
1	超長	約 70 m
2	長	約 60 m
3	中	約 45 m
4	短	約 30 m

實際車距會依據車速而有所變化。此外，當車輛由系統控制而停止時，將根據情況與前車保持一定距離停止，無論設定為何。

■ 操作條件

●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

- 當車速達約 30 km/h 或以上時，可設定所需車速。
- 若在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設定，則設定車速將為約 30 km/h。
- 若在超過系統最高限制的車速下設定，則設定車速將為系統的最高限制。

■ 設定車速後加速

如同一般行駛，可透過踩下油門踏板進行加速。加速後，車輛將恢復至設定車速。但在車距控制模式下，為保持與前車距離，車速可能會降低至低於設定速度。

■ 跟隨巡航期間由系統控制而停止車輛時

- 車輛因系統控制而停止時，若按下「RES」開關，且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跟隨巡航將會恢復。
- 車輛因系統控制而停止時，若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自動恢復跟隨巡航。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中，車距控制模式將自動取消：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動力限制控制啟動時(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已作動時
- 行駛中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時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時
- 車輛於陡坡上由系統控制停止時
- 車輛由系統控制而停止時，若偵測到下列任一情況：
 - 駕駛人未繫上安全帶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車輛停止時間超過約 3 分鐘

EPB 電子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啟用。

- 系統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 123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警示訊息與蜂鳴器安全使用：→P. 119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前車

在下列情形中，依照狀況而定，若系統無法提供足夠的減速力或需要加速時，請操作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類型的車輛，接近警示 (→P. 144) 可能不會作動。

- 當其他車輛突然切入您的車前，或以極慢或極快的速度變換車道離開您的車輛時

● 變換車道時

● 前方車輛以低速行駛時

● 與您車輛相同的車道中有車輛停止時

● 有摩托車行駛在與您車輛相同的車道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請視情況操作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以維持安全。

由於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當前車突然煞車時或前方車輛靜止(如緩衝車)
- 以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在塞車情況下

接近警示

車輛接近前方車輛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減速時，例如有車輛切入車前，警示畫面將閃爍並發出蜂鳴聲，以提醒駕駛人。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兩車適當間距。

■ 警示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即使兩車間距很短，警示也可能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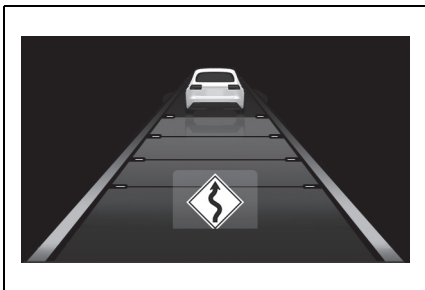
- 前車行駛速度與您的車輛相同或更快時
- 當前方車輛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時(如緩衝車)
- 剛設定好車速之後
- 油門踏板被踩下時

彎道減速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輛會開始減速。
彎道結束後，減速動作將會結束。

依據情況而定，車速將回復至設定的車速。

在需要作動車距控制功能的情況下，例如有車輛切入車前，彎道減速功能將會取消。



■ 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車輛行駛於緩和彎道時
- 油門踏板被踩下時
- 車輛行駛於極短的彎道時

變換車道輔助

如您的車輛以約 80 km/h 或以上速度行駛，並切換至超車道，當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完成變換車道時，車輛將加速至設定車速，以輔助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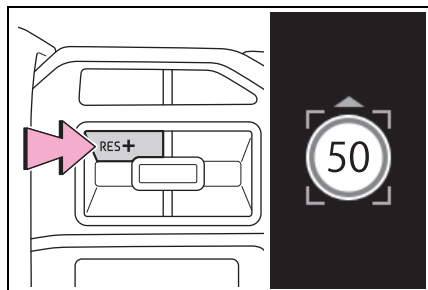
系統辨識哪條是超車道的方法，可能僅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左駕/右駕）判斷。若車輛在與原始銷售市場相反方向的地區行駛，當方向燈控制桿朝向非超車道操作時，車輛仍可能加速(例如車輛原設計為右駕地區道路使用 [從右側超車]，但實際行駛於左駕地區道路 [從左側超車]。此情況下，當方向燈控制桿往右操作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若車輛以約 80 km/h 或以上速度行駛，並切入一條前車行駛速度較慢的車道，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會逐漸減速以協助變換車道。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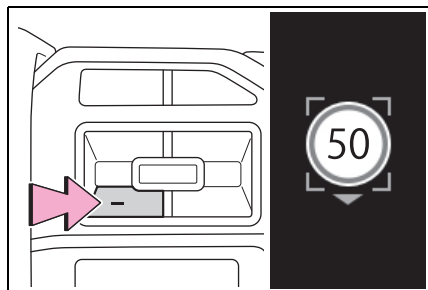
RSA 功能開啟，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若偵測到速限標誌，則會顯示偵測到的速限，並附有上下箭頭。按住「+」或「-」開關，即可增加/減少設定車速，調整為偵測到的速限。

■ 設定車速低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設定車速高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搭配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由於 **RSA 系統** 無法正常作動或無法正確偵測標誌時，**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搭配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P. 138)，因此使用此功能時，務必確認實際速限。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按住「+」或「-」開關，設定車速也可能無法切換為偵測到的速限：

- 無速限資訊可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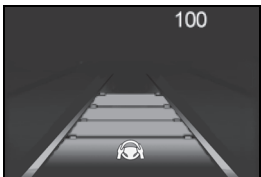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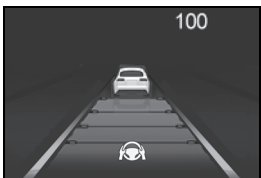
- 偵測到的速限與設定車速相同時
- 偵測到的速限超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作動的速域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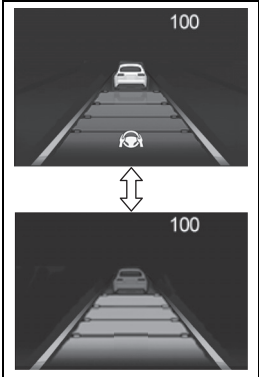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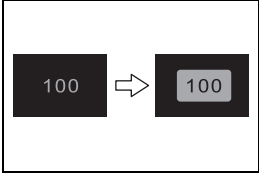
變更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透過個人化設定變更。(→P. 371)

顯示與系統操作狀態

指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車距設定：灰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關閉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前方車輛：白色	跟車巡航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綠色		車距設定：橘色閃爍 設定車速：綠色 前方車輛：橘色閃爍	接近警示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方車輛：灰色	正在使用油門踏板加速
 綠色		設定車速：反白綠色 顯示	正超出設定的車速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方車輛：灰色	車輛處於控制停止狀態

定速巡航系統

即使未踩油門踏板，車輛仍可維持在設定車速行駛。

請僅於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上使用定速巡航系統。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因此，請勿過度依賴本系統。駕駛人需自行負責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狀況並安全駕駛。
- 請依據速限、交通流量、路況、天候狀況等因素，適當設定車速。駕駛人有責任確認所設定的車速。

■ 不應使用定速巡航系統的情況

請勿在下列情況中使用定速巡航系統。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控制，使用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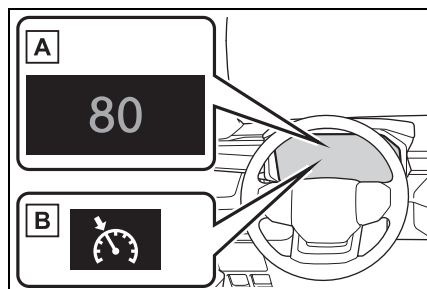
- 急轉彎的道路
- 蜿蜒道路
- 濕滑路段 (例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

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若有需要停用此系統時：→P. 119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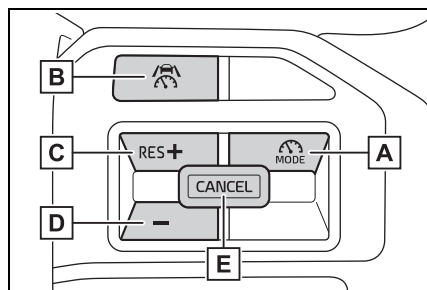
■ 儀表顯示



A 設定車速

B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 開關



A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B 駕駛輔助開關

C 「+」開關/「RES」開關

D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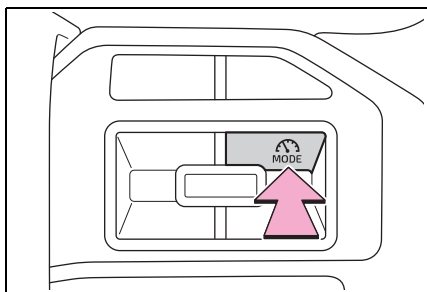
E 取消開關

使用定速巡航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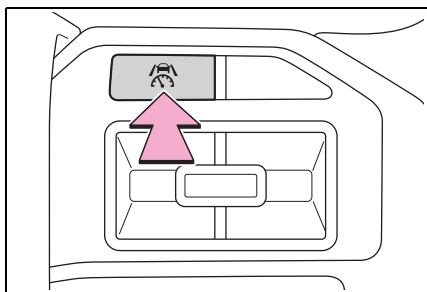
■ 設定車速

-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定速巡航系統模式。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將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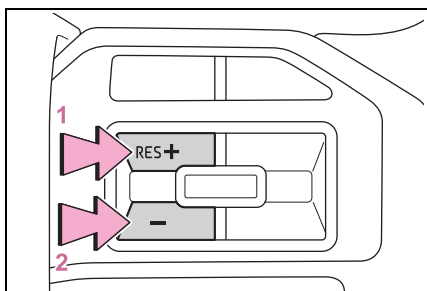
- 2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速加速至所需速度 (約 30 km/h 或以上)，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放開開關瞬間的車速即為設定車速。



■ 調整設定車速

● 使用控制鍵調整設定車速

若要變更設定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所需速度為止。



- 1 提高設定車速
- 2 降低設定車速

設定車速會依下列方式增加或減少：

微量調整：每按一下開關增減 1 km/h

大量調整：持續按住開關時可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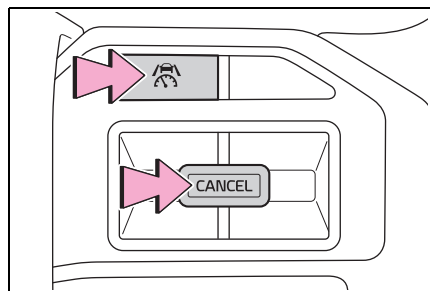
● 使用油門踏板提高設定車速

- 1 踩下油門踏板，將車速提升至所需的速度。
- 2 按下「+」開關。

■ 取消/恢復控制

- 1 按下取消開關或駕駛輔助開關以取消控制。

若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被取消。



-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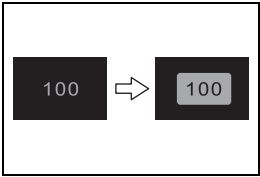
■ 定速巡航系統控制的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定速巡航系統將會自動取消：

- 車速低於設定車速約 16 km/h 以上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駕駛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動力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作動時
- 駕駛座安全帶未繫上時
- 系統部分或所有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 123

顯示與系統操作狀態

指示定速巡航系統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空白	定速巡航系統關閉
 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系統
 綠色		設定車速：反白顯示 中的綠色數字	正超出設定的車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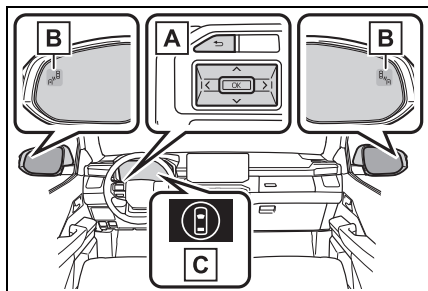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在左右後保險桿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協助駕駛變換車道時確認安全。

警告

■ 使用此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為輔助功能，當有車輛位於車外後視鏡盲區或從後方快速接近進入盲區時，系統會提醒駕駛。請勿過度依賴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由於此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由於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駕駛仍需自行目視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關閉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有車輛出現在車外後視鏡盲區內，或從後方快速接近進入盲區時，偵測到的那側車外後視鏡指示燈（→P. 52）會亮起。若方向燈控制桿操作方向與偵測側相同，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會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相關訊息。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陽光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可能不易辨識。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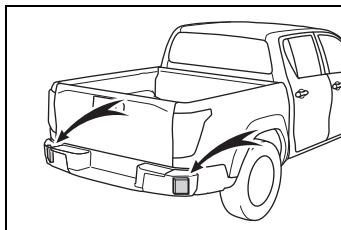
部分功能可個人化設定。
(→P. 371)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左右兩側的內部。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能正常運作。

- 請隨時保持感知器及其在後保險桿周圍區域的清潔。若感知器或其後保險桿周圍的區域有髒汙或被雪覆蓋，盲點偵測系統可能無法運作，並會顯示警示訊息。此時，請清除髒汙或積雪，並在符合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功能的作動條件下（→P. 153），行駛約10分鐘。若警告訊息仍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Toyota保養廠檢查。



- 請勿在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黏貼配件、貼紙(包含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

警告

- 請勿對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施加強力撞擊。
若感知器稍微偏移位置，系統也可能發生故障，導致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在下列情況下，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若感知器周圍區域有刮痕、凹陷，或有部分零件脫落。
- 請勿自行拆卸感知器。
- 請勿改裝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若需拆卸/安裝或更換感知器或後保險桿，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將後保險桿塗裝為 Toyota 原廠指定以外之顏色。

開啟/關閉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停用。(→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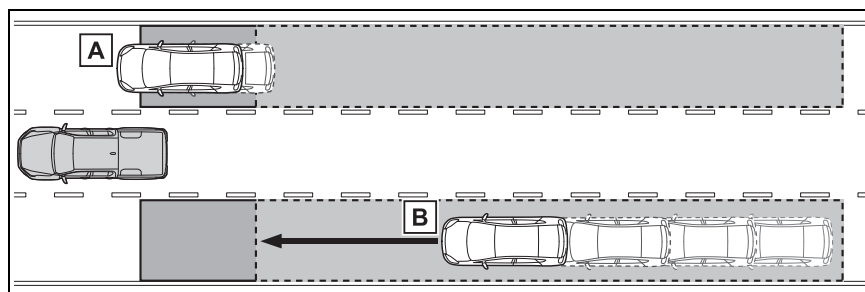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 52) 會亮起，並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

每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盲點偵測系統將會啟用。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行駛中可被偵測的物體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利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的下列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通知駕駛有車輛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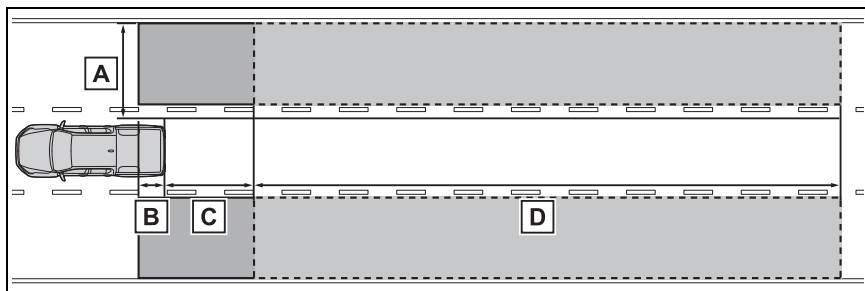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行駛時的偵測範圍

可偵測車輛的區域如下所示。



各偵測區域的範圍為：

A 車輛任一側約 0.5 m 至 3.5 m^{*1}

B 後保險桿向前約 1 m^{*2}

C 後保險桿向後約 3 m

D 後保險桿向後約 3 m 至 60 m^{*3}

^{*1}: 車輛側邊向外延伸 0.5 m 以內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 有車輛超車時，後保險桿向前約 3 m 的區域也會被偵測。

^{*3}: 您的車輛與偵測車輛之間的車速差越大，就會在更遠處偵測到該車輛，進而觸發車外後視鏡的指示燈亮起或閃爍。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連動功能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可以使用偵測到鄰接車道車輛的資訊。如需有關此功能及其作動條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P. 134。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作動：

-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處於開啟狀態。
- 排檔桿位於非 R 檔位。
- 車速約為 10 km/h 或以上。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時機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下列情況偵測到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 鄰接車道的車輛超越您的車輛時。
- 您以緩慢速度超越鄰接車道的車輛時。
- 其他車輛變換車道進入偵測區域時。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的情況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下列車輛與其他物體：

- 小型摩托車、自行車、行人等^{*}
- 對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面、標誌、停放中的車輛等類似的靜止物體^{*}
- 同車道後方行駛的車輛^{*}
- 與您車輛相隔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被您車輛快速超越的車輛^{*}

^{*}: 根據不同條件，可能會發生偵測到車輛和/或物體的情況。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運作的情況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導致感知器位置偏移時
 - 泥巴、雪、冰、貼紙等覆蓋在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時
 - 遇上大雨、下雪、濃霧等惡劣天候，行駛於水坑等濕滑路面時
 - 多輛車輛接近且彼此間距極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車輛的距離過近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明顯車速差異時
 - 您的車輛與其他車輛間的车速差不斷變化時
 - 有車輛以與您的車輛大致相同的速度進入偵測區域時
 - 您的車輛從停止狀態起步，偵測區域內仍有其他車輛時
 - 行駛於連續上下陡坡 (例如丘陵、道路凹陷等) 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不平整的道路時
 - 車輛車道較寬，或在車道邊緣行駛，及鄰近車道上的車輛與您的車輛距離遙遠時
 - 車輛後方裝有配件 (例如自行車架) 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顯著高度差異時
 - **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開啟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在下列情況中，**BSM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產生不必要的車輛或物體偵測機率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導致感知器位置偏移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護欄、牆壁等物體距離很近時
 - 行駛於連續上下陡坡 (例如丘陵、道路凹陷等) 時
 - 車輛車道狹窄，或在車道邊緣行駛，且有非鄰近車道的車輛進入偵測區域時
 - 行駛於急彎、連續彎道或路面不平整的道路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車輛的距離過近時
 - 車輛後方裝有配件 (例如自行車架) 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為了協助降低碰撞可能性的系統，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以協助乘客判斷下車時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撞上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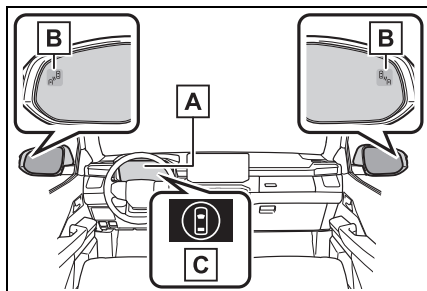
警告

■ 使用此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安全離座系統為輔助系統，可在車輛停止時通知乘客是否有車輛和自行車靠近。由於此系統無法單獨用於判斷安全性，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某些情況下，此系統可能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因此，乘客必須直接透過目視檢查及後視鏡來確保安全。

系統組件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若車門可能與物體發生碰撞且車門開啟，則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車門。此外，若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時開啟車門，則蜂鳴器會發出警示聲。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系統偵測到車門開啟可能會與車輛或自行車發生碰撞時，該側邊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 52) 將會亮起。如果偵測到物體的該側車門開啟，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會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相關訊息。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陽光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可能不易辨識。

■ 蜂鳴器

若音響系統的音量設定很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很難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 個人化

部分功能可個人化設定。(→P. 371)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 151

開啟/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來啟用/停用。(→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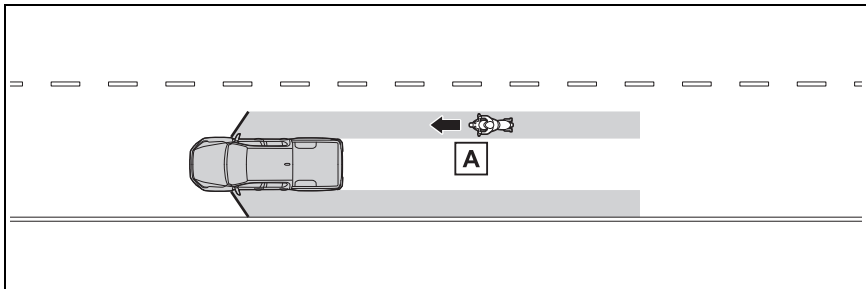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亮起，且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訊息。

每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均會啟用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當引擎開關在關閉後又立即切換至ON 模式時，可能不會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到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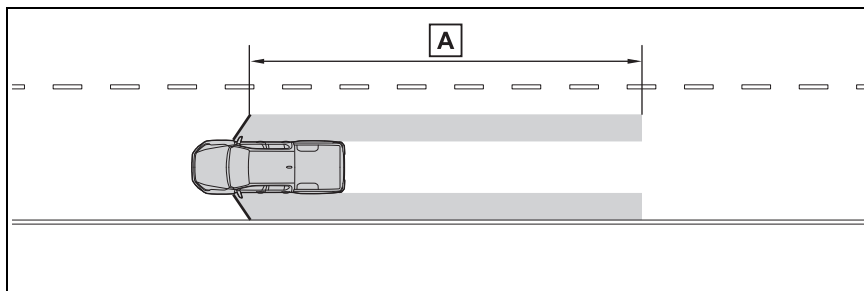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您車輛後方有下列車輛或自行車時，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通知車內乘客。



A 很有可能在車門開啟時發生碰撞的車輛或自行車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偵測車輛的區域如下所示。



A 前門向後約 45 m*

*: 車輛或自行車接近的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距離就會越遠。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作動：

- 當引擎關閉處於 ON 模式、引擎關閉後未超過 3 分鐘，或自車門開啟且某人進入車內後未超過 3 分鐘 (若有再次開關車門，作動時間可能會延長)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開啟
- 車輛停止。
- 排檔桿位於非 R 檔位。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下列情況偵測到偵測區域內的車輛：

- 當車輛停止時，且有與車輛平行行駛的車輛或自行車從車門開啟的區域內靠近時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狀況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無法偵測到下列物體、車輛和自行車：

- 接近速度緩慢的車輛或自行車*
- 經判定較不可能在車門開啟時發生碰撞的車輛或自行車*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護欄、牆壁、標誌、停放的車輛及其他靜止物體*

- 行人、動物等*

*: 根據不同條件，可能會發生偵測到車輛和/或物體的情況。

- 在下列情況中，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無法作動：
- 自引擎關閉後已超過 3 分鐘 (若有再次開關車門，作動時間可能會延長)
- 車輛未完全停止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運作的情況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導致感知器位置偏移時
- 泥巴、雪、冰、貼紙等覆蓋在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時
- 遇上大雨、下雪、濃霧等惡劣天候，車輛停止於水坑等濕滑路面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停放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時
- 尾門處於開啟狀態時，包含當開啟的尾門上有裝載貨物 (例如木材) 時
- 車輛後方有安裝自行車架、坡道或其他配件時
- 車輛後方有停放的車輛、牆壁、標誌、人員或其他靜止不動的物體時
- 車輛與路面呈一定角度停止時
- 車輛行駛時很靠近其他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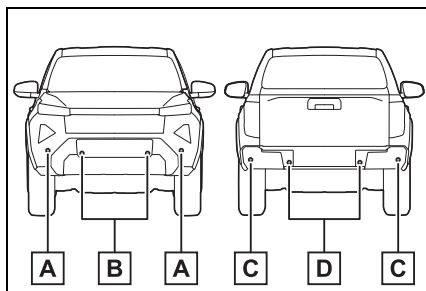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行駛時，例如牆壁或標誌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於陡坡上停止時
- 於彎道上或彎道出口停止時
- 在下列情況中，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或物體機會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導致感知器位置偏移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略偏離中央的後方位置接近時
 - 車輛與路面呈一定角度停止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放車輛後方以一定角度接近時
 - 車輛後方有停放的車輛、牆壁、標誌、人員或其他靜止不動的物體時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行駛時，例如牆壁或標誌
 - 尾門處於開啟狀態時，包含當開啟的尾門上有裝載貨物 (例如木材) 時
 - 車輛後方有安裝自行車架、坡道或其他配件時
 - 車輛或自行車以高速接近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於陡坡上停止時
 - 於彎道上或彎道出口停止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放在鄰近車道上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利用超音波感知器，偵測車輛與牆壁等物體之間的相近距離，並透過多媒體顯示的距離顯示及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

系統組件

■ 感知器的型式



A 前轉角感知器

B 前中央感知器

C 後轉角感知器

D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幕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 (例如牆壁) 時，多媒體顯示會根據物體的位置和距離顯示圖像警示。

此圖示僅為說明範例，實際可能因車輛規格而有所不同。

► 多媒體顯示幕



■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會亮起。

*：若有此配備

■ 如何檢查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是否存在

在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的車輛上，若停車輔助雷達功能處於停用狀態，而當您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時，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 158) 將會熄滅。

開啟/關閉停車輔助雷達功能

停車輔助雷達可以透過個人化設定來啟用/停用。(→P. 371)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停用時，停車輔助雷達OFF 指示燈(→P. 52)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若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且停車輔助雷達已停止，則透過個人化設定 (→P. 371) 中再次選擇 ON (啟用) 之前，將不會重新啟用停車輔助雷達(即使在關閉引擎開關後再次切換至 ON 模式，系統仍會保持關閉)。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的車輛：若將檔位變更為 R 檔位，系統會自動開啟 (啟用)，且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將會熄滅。

檔位為 R 檔位時，無法開啟或關閉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 警告

■ 使用此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本系統可提供的辨識準確度和控制性能有一定的限制，所以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人隨時都負有注意車輛周圍和行車安全的責任。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並可能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若無法遵守這些注意事項，請關閉該系統。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務必保持乾淨清潔。

● 請勿在雷達感知器附近黏貼貼紙或安裝組件，例如背光牌照 (尤其是螢光型)、霧燈、旗桿或無線天線。

● 請勿讓感知器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若遭受撞擊，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需要拆卸 / 安裝或更換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改裝、拆卸或將感知器上漆。

● 請勿加裝牌照蓋。

● 請保持輪胎適當充氣。

● 請勿安裝非原廠的懸吊系統。

■ 清洗車輛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高壓清洗機清洗車輛時，請勿直接噴灑在感知器上，否則可能導致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潔車輛時，請勿讓蒸氣直接靠近感知器，否則可能導致感知器故障。

■ 系統可作動的時機

●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停車輔助雷達開啟。

- 車速低於 10 km/h。
- 前方角落感知器：
 - 檔位在 P 檔 以外的檔位。
- 前中央感知器：
 - 檔位在 P 或 R 以外的檔位。
- 後方角落和後中央感知器：
 - 檔位為 R 檔位。
- 配備停車輔助雷達偵測指示燈的車輛：

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功能關閉 (停用)，若將檔位變更為 R 檔位，系統就會自動開啟 (啟用)，同時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將會熄滅。
停車輔助雷達本身的設定不會改變。

■ 感知器偵測資訊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僅限於車輛車輛前、後保險桿周圍的區域。
- 某些車輛狀況和周圍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
- 如果物體距離感知器太近，可能會無法偵測到物體。
- 從物體偵測到顯示之間會有短暫的延遲。即使是低速行駛，物體仍可能在出現顯示及警告音響起之前，就已進入感知器的偵測範圍內。
- 可能會因為音訊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的氣流噪音，而難以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 可能會因其他系統的蜂鳴聲，而難以聽到此系統的聲音。
- 如果儀表故障，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會導致感知器無法偵測到它。請特別注意下列物體：

- 電線、圍欄、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會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方部分朝您車輛方向突出的高大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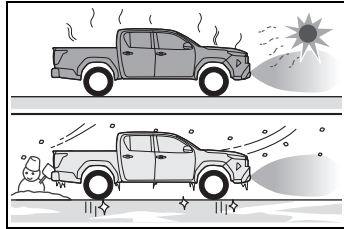
如果穿著特定類型的衣物，可能會無法偵測到人員。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某些車輛狀況和周圍環境可能會影響感

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可能發生此狀況的特定情境如下所列。

- 感知器上有髒汙、積雪、水滴或冰 (清潔感知器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結冰 (融化該區域的冰可解決此問題)。在特別寒冷的天氣裡，若感知器結冰，感知器畫面可能會顯示異常，或無法偵測到牆壁等物體。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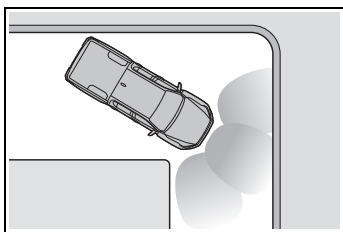


- 在極度顛簸的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車輛附近有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氣壓煞車、其他車輛的間隙聲納或其他會產生超音波的裝置時。
- 感知器被水霧或大雨覆蓋。
- 如果物體過於靠近感知器。
-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衣物時 (例如有打褶或荷葉邊的裙子)。
- 偵測範圍內存在不垂直於地面、不垂直於車輛行進方向、不平坦或晃動的物體時。
- 強風吹襲時。
- 於濃霧、下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候行駛時。
- 車輛與可偵測物體之間存在無法偵測到的物體時。
- 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從車輛前方突然切入，或從車側衝出時。
- 若感知器因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方向。
- 感知器附近裝有拖車環、運輸掛鉤、保險桿保護裝置、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如鏟雪機) 等設備時。
- 若車輛因載重而導致車頭升高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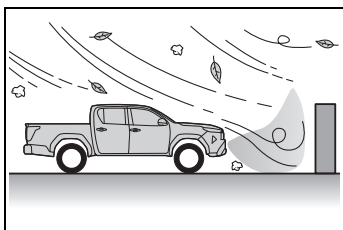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尾門開啟時。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

- 行駛於狹窄道路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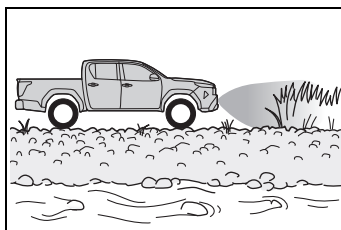
- 車輛駛向橫幅、旗幟、低垂的樹枝或柵欄 (如鐵路平交道、收費閘門和停車場) 時。
- 路面有車轍或坑洞時。
- 行駛在金屬蓋板 (格型柵板) 上時，例如用於排水溝蓋的格型柵板。
- 行駛於陡峭的斜坡時。
- 若感知器被大量的水沖擊，例如行駛在積水路面時。
- 感知器上有髒汙、積雪、水滴或冰 (清潔感知器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水霧或大雨覆蓋。
- 於濃霧、下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候行駛時。
- 強風吹襲時。



- 車輛附近有車輛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氣壓煞車、其

他車輛的間隙聲納或其他會產生超音波的裝置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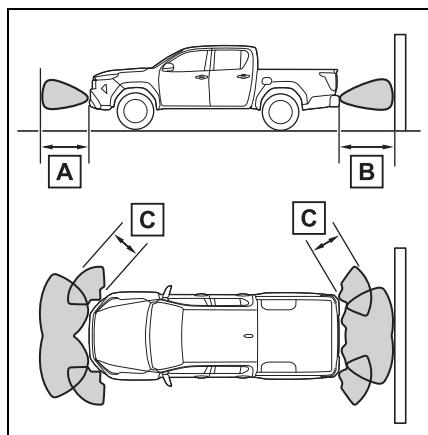
- 若車輛因載重而導致車頭升高或降低。
- 若感知器因碰撞或其他撞擊而改變方向。
- 車輛接近較高或彎曲的路緣石時。
- 在多樓層停車場、建築工地等場所，行駛靠近柱子 (如 H 型鋼樑) 時。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在極度顛簸的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尾門開啟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障礙物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約 100 cm

B 約 150 cm

C 約 60 cm

圖中顯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到距離車輛極近的物體。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可能因物體的形狀等因素而有所改變。

■ 距離與蜂鳴器

與障礙物的約略距離	蜂鳴器
前中央感知器： 約 100 cm 至 60 cm [*] 後中央感知器： 約 150 cm 至 60 cm [*]	慢
約 60 cm 至 45 cm [*]	中
約 45 cm 至 30 cm [*]	快
約少於 30 cm	連續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P. 161)

停車輔助雷達蜂鳴器

感知器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

- 隨著車輛越接近靜止物體，蜂鳴器發出的聲響越快速。當車輛進入距離物體大約 30 cm 的範圍內時，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 有2 個或更多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止物體時，蜂鳴器會針對距離最近的物體發出鳴響。
- 間歇蜂鳴器開始鳴響後，若車輛與所偵測靜止物體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將會自動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 調整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音量，皆可從個人化設定中一併變更。

(→P. 371)

■ 蜂鳴器靜音

當多媒體顯示幕上出現暫時靜音開關時，按下此開關可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選擇開關以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一併靜音。

● 在下列情況中，將自動取消靜音：

- 變更檔位時。
- 車速超過一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手動停用操作功能時。
- 引擎開關關閉時。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RCTA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後方的 **BSM** 後側雷達感知器。此功能是為了輔助駕駛人在倒車時確認不易看見的視野死角。

警告

■ 使用此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僅為輔助功能，用於提醒駕駛人車輛的右後方或左後方有車輛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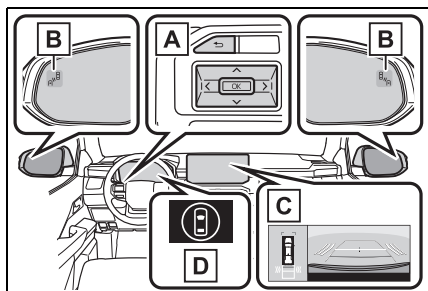
由於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運作，因此駕駛人仍須自行目視確認安全。

過度依賴此功能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 151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透過儀表控制開關操作，啟用/停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如果偵測到車輛後方左右兩側有車輛接

近，左右兩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 52) 會閃爍，而蜂鳴器也會響起。

C 多媒體顯示幕

如果偵測到車輛後方左右兩側有車輛接近，多媒體顯示上會顯示該側的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圖示 (→P. 163)。此圖示* 顯示車輛兩側有車輛接近的範例。

*: 視車輛等級和配備選項而定，實際畫面可能與此圖示不同。

D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相關訊息。

開啟/關閉 **RCTA**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停用。(→P. 371)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 52) 會亮起，並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每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均會啟用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在強烈陽光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可能不易辨識。

■ 聽到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蜂鳴器響起

在吵雜的環境中可能難以聽到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蜂鳴器，例如當音訊系統音量很高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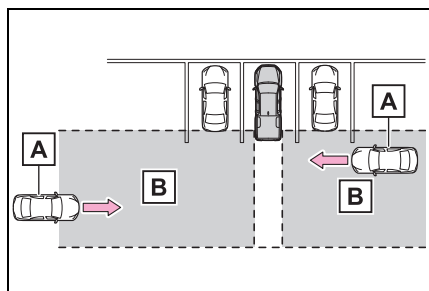
■ 後側雷達感知器

→P. 151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操作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利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輛後方左右兩側接近的車輛，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及讓蜂鳴器發出聲響，來提醒駕駛人有來車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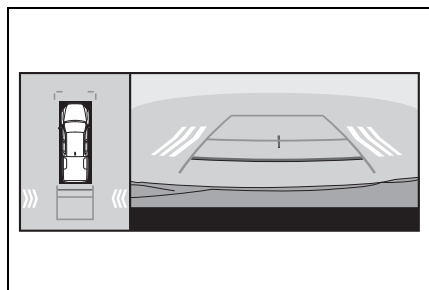
A 接近的車輛

B 接近車輛的偵測區域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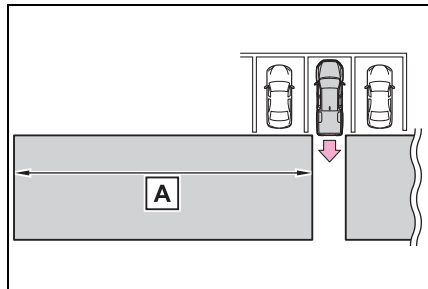
偵測到車輛後方左右兩側有車輛接近，多媒體顯示幕上會顯示以下內容。

範例：車輛兩側有車輛正在接近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偵測區域

可偵測車輛的區域如下所示。



蜂鳴器能警示駕駛人有從遠處疾駛而來的車輛。

範例：

接近車輛的車速	A 約略警示距離
56 km/h (快)	30 m
8 km/h (慢)	4 m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開啟。
- 檔位為 R 檔位。
- 車速約低於約 15 km/h。
- 接近車輛的車速約介於 8 km/h 至 56 km/h 之間。

■ 設定蜂鳴器音量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停車輔助雷達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音量可透過個人化設定一併調整。
(→P. 371)

■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上會出現暫時靜音開關。

選擇開關以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一併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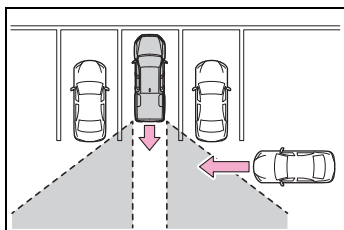
在下列情況中，將自動取消靜音：

- 變更檔位時。
- 車速超過一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手動停用操作功能時。
- 引擎開關關閉時。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狀況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並非設計用於偵測以下類型的車輛和/或物體：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
- 在您車輛旁停車格內倒車的車輛
- 因障礙物而使感知器無法偵測到的車輛



- 護欄、牆面、標誌、停放中的車輛等類似的靜止物體*
- 小型摩托車、自行車、行人等*
- 駛離您車輛的車輛
- 從您車輛旁的停車格駛出的車輛*

- 感知器與接近車輛之間的距離過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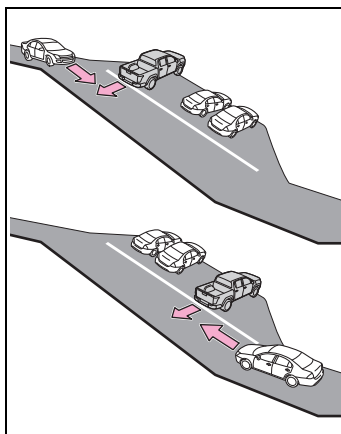
*：根據不同條件，可能會發生偵測到車輛和/或物體的情況。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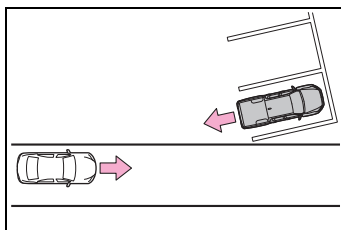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在下列情況中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遭受強烈撞擊導致感知器位置偏移時

- 泥巴、雪、冰、貼紙等覆蓋在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時
- 遇上大雨、下雪、濃霧等惡劣天候，行駛於水坑等濕滑路面時
- 多輛車輛接近且彼此間距極小時
- 車輛以高速接近時
- 安裝可能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例如拖車環、保險桿保護裝置（額外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鏟雪機
- 在坡度變化劇烈的斜坡上倒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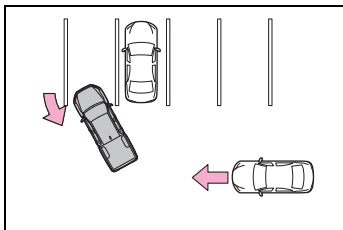


- 從小角度的停車位倒車駛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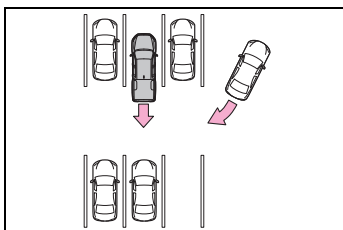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剛開啟時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隨引擎發動而剛開啟時
- 因障礙物而使感知器無法偵測到車輛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您的車輛和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之間有顯著高度差異時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如果改裝過懸吊系統，或安裝非指定尺寸的輪胎
- 若車輛因載重而導致車頭升高或降低
- 倒車轉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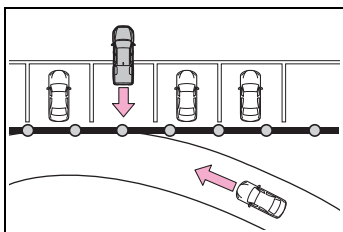
- 車輛轉彎進入偵測區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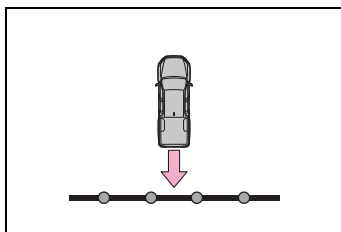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在下列情況中，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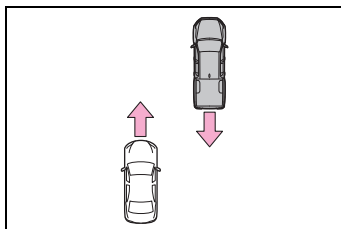
- 停車格面向街道，且街上有車輛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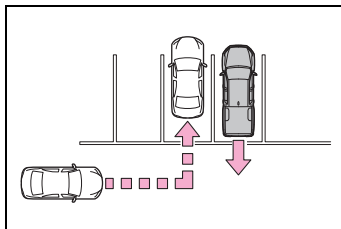
- 當您的車輛與可能反射電磁波至車輛後方的金屬物體之間距離過短時，例如護欄、牆壁、標誌或停放的車輛



- 安裝可能阻礙感知器的設備時，例如拖車環、保險桿保護裝置 (額外飾條等)、自行車架或鏟雪機
- 有車輛從您車輛旁邊經過時



- 偵測的車輛在接近您車輛時轉彎



- 您的車輛附近有旋轉物體時，例如空調裝置的風扇
- 後保險桿遭到水花潑濺或噴灑時，例如來自灑水器
- 移動的物體 (旗幟、廢氣、大雨滴或雪花、路面積水等)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區域的護欄、牆壁等物體距離很近時
- 格柵和排水溝
- 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如果改裝過懸吊系統，或安裝非指定尺寸的輪胎
- 若車輛因載重而導致車頭升高或降低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車輛倒車時，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偵測車輛後方偵測區域內的行人。若偵測到行人，蜂鳴器將會響起，而多媒體顯示幕上也會出現圖示，以提醒駕駛有行人。

警告

■ 使用此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此系統的辨識與控制能力有限。

駕駛人應始終負責且安全地駕駛，不應過度依賴此系統，並需隨時掌握周遭狀況。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請遵守以下事項，否則可能有導致意外發生的危險。

- 務必清潔攝影機，並避免造成損壞。
- 不可在攝影機周圍安裝市售電子零件 (例如發光牌照、霧燈等)。
- 不可使攝影機周圍遭受強烈撞擊。若攝影機周圍遭受撞擊，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拆卸、改裝或將攝影機上漆。
- 不可在攝影機貼附配件或貼紙。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安裝市售保護零件 (例如保險桿飾條等)。
- 維持適當的胎壓。
- 確保尾門完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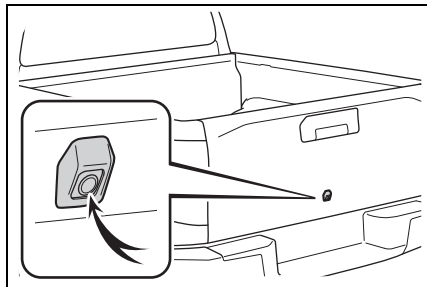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關閉

在下列情況中，請停用該系統。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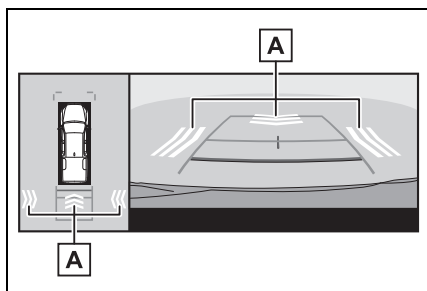
- 未能遵守上述內容。
- 安裝非正廠懸吊系統零件。

系統組件

後方攝影機位置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顯示



A 行人偵測圖示

車輛後方偵測到行人時會自動顯示。

開啟/關閉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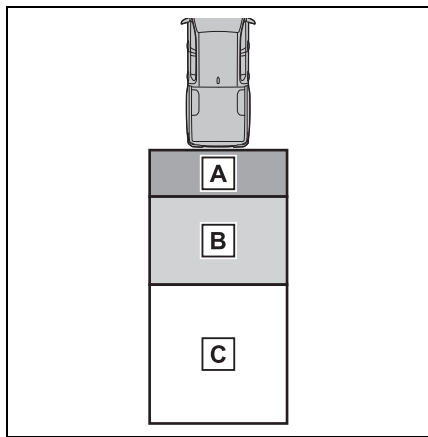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停用。(→P. 371)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停用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 52) 會亮起，並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訊息。

每次引擎開關關閉，然後再切換至 ON 時，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將會自動啟用。

偵測到行人時

若車輛後方有行人，或後方攝影機偵測到有行人正從後方接近車輛時，系統會使蜂鳴器發出聲響以提醒駕駛人，並在多媒體顯示上顯示偵測到行人，如下所示：



A 若在區域 **A** 內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重複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B 若在區域 **B** 內偵測到行人

蜂鳴器 (當車輛靜止時)：響 3 聲

蜂鳴器 (車輛倒車時、行人接近

車輛後方時)：重複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C 若系統判定您的車輛可能會與區

域 **C** 中的行人發生碰撞

蜂鳴器：重複響起

行人偵測圖示：閃爍

■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作動時機

-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開啟。
- 檔位為 R 檔位。

■ 設定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音量，皆可從個人化設定中一併變更。

(→P. 371)

■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上會出現暫時靜音開關。

選擇開關以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一併靜音。

在下列情況中，將自動取消消靜音：

- 變更檔位時。
- 車速超過一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手動停用操作功能時。
- 引擎開關關閉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行人，導致該功能無法正常作動，例如：

- 彎腰或蹲下的行人
- 躺下的行人
- 奔跑的行人
- 突然從車輛或建築物陰影中出現的行人
- 正在騎乘自行車或滑板等移動物體的行人
- 行人穿戴如雨衣、長裙等過大衣物，而導致其身影模糊
- 身體被推車或雨傘等物體部分遮擋的行人
- 因黑暗而身影模糊的行人，例如在夜間

● 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無法偵測到行人，而導致該功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惡劣天氣下倒車時 (降雨、降雪、濃霧等)
- 鏡頭髒汙 (沾有塵土或融雪劑等) 或刮傷
- 強光 (例如陽光或其他車輛的頭燈) 直接照射後方攝影機時
- 在周遭亮度快速變化的地點倒車時，例如車庫或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 在昏暗環境中倒車時，例如黃昏時分

或地下停車場

- 攝影機位置和方向發生偏離時
- 安裝拖鉤時
- 水滴流到攝影機鏡頭上時
- 車輛高度發生劇烈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沉等)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時
- 懸吊系統被降低，或安裝非原廠尺寸的輪胎時
- 在後方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零件 (背光牌照、霧燈等) 時
- 如果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保護裝置 (例如附加飾條) 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系統可能發生非預期作動的狀況

- 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下列某些物體也可能被偵測到，導致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作動。
 - 3D 物體，例如桿子、交通錐、柵欄或停放的車輛
 - 移動的物體，例如汽車或摩托車
 - 倒車時朝您車輛移動的物體，例如旗幟或水坑 (空氣中的物質，例如煙霧、蒸氣、雨水或雪)
 - 鵝卵石或碎石路、電車軌道、道路維修區域、白線、行人穿越道或路面上的落葉
 - 金屬蓋板 (格形柵板)，例如用於排水溝蓋的格形柵板
 - 倒映在水坑或濕滑路面上的物體
 - 路面上的陰影
- 如下的某些情況中，即使偵測區域內沒有行人，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仍可能作動。
 - 靠近路邊或在顛簸路面倒車時
 - 靠近上坡/下坡倒車時
 - 車輛高度發生劇烈變化時 (車頭上揚、下沉等)
 - 在後方攝影機附近安裝售後市場零件 (背光牌照、霧燈等) 時
 - 如果在後保險桿上安裝保險桿保護裝置 (例如附加飾條) 時
 - 若後方攝影機因碰撞或其他撞擊、拆卸或安裝而導致方向改變
 - 若車輛後方安裝拖車環
 - 水流經後方攝影機鏡頭時
 - 鏡頭髒汙 (沾有塵土或融雪劑等)
 - 若偵測區域內有閃爍的光源，例如其他車輛的緊急警示燈
 - 使用雪鏈或緊急補胎包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可能難以察覺的情況
- 若周圍區域吵雜或音訊系統的音量很高，可能難以聽到蜂鳴器的聲音。
- 如果車艙內溫度極高或極低，多媒體顯示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是為了協助減少碰撞損壞的系統，可在車輛低速行駛時（例如停車時）偵測到作動目標後，發出警告並自動執行煞車。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系統已偵測到以下作動目標(作動目標視功能而定)。

- **R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靜止物體)：**→P. 172
- **R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P. 174
- **R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P. 175

警告

■ 使用此系統時的注意事項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行車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根據車輛和道路狀況、天氣等因素而定，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感知器與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行車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 駕駛人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圍環境。防碰撞輔助系統是設計用於提供輔助，以減輕碰撞的嚴重程度。然而，此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作動。
- 防碰撞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於完全停止車輛。此外，即使系統停止車輛，也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煞車控制大約在 2 秒鐘後即會取消。
- 故意將車輛駛向牆壁等障礙物的方向來測試系統作動狀況，此舉極其危險。切勿嘗試此類動作。

■ 何時停用R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在下列情況中，請停用R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即使不可能發生碰撞，系統仍可能作動。

- 使用底盤滾輪、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輪檢查車輛時
- 車輛裝載到船隻、卡車或其他運輸工具時
- 如果改裝過懸吊系統，或安裝非指定尺寸的輪胎
- 若車輛因載重而導致車頭升高或降低
- 感知器附近裝有拖鉤、運輸掛鉤、保險桿保護裝置、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如鏟雪機) 等設備時
- 使用自動洗車裝置時
- 若無法以穩定的方式駕駛車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以跑車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輪胎沒有適當充氣時
- 輪胎嚴重磨耗時
- 使用雪鏈、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使用車輛進行拖吊時

■ 懸吊系統注意事項

請勿改裝車輛的懸吊系統。若車輛高度或傾斜度發生變化，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物體，且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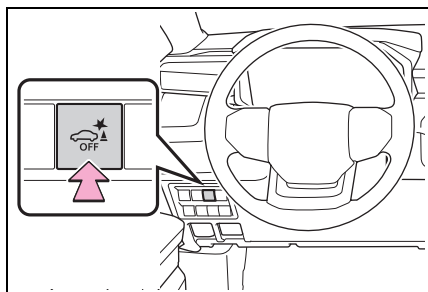
啟用/停用RKS_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透過按下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開關來啟用/停用。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P. 52)會亮起，並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訊息。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被切換至 OFF，則在按下 PKSB 開關以再次將系統切換至 ON (啟用) 之前，不會重新啟用系統。

(即使在關閉引擎開關後再次切換至 ON 模式，系統仍會保持關閉)。



■ 若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位置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會自動關閉。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與煞車控制的顯示與蜂鳴器

如果引擎輸出限制控制或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也會出現警示訊息，顯示限制加速或提示駕駛人踩下煞車踏板。

視情況而定，輸出限制控制會限制加速或可能限制輸出。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加速限制)

當加速超過一定量時，會受到系統限制。

多媒體顯示幕：未顯示警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範例「偵測到物體 抑制加速」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蜂鳴器：不響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盡可能限制輸出)

系統判定需要比平常更強大的煞車力道。

多媒體顯示幕的訊息範例：「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範例「煞車！」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蜂鳴器：短促嗶聲

● 煞車控制正在作動

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

多媒體顯示幕的訊息範例：「煞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範例「煞車！」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蜂鳴器：短促嗶聲

● 車輛由系統作動而停止

車輛已由煞車控制作動而停止

多媒體顯示幕的訊息範例：「請踩煞車踏板」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範例「踩煞車踏板」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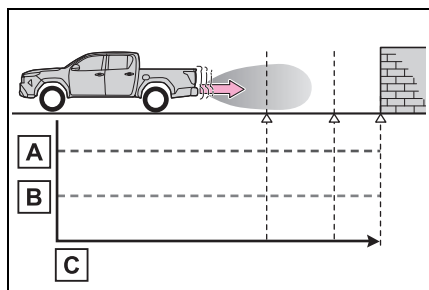
蜂鳴器：重複響起

系統概述

如果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可能會與偵測到的物體或行人發生碰撞，則引擎輸出將會受到限制，以抑制車速增加(引擎輸出限制控制：請參閱下圖 2)。

此外，若持續踩下油門踏板，將會自動啟動煞車以降低車速(煞車控制：請參閱圖 3)。

- 圖 1：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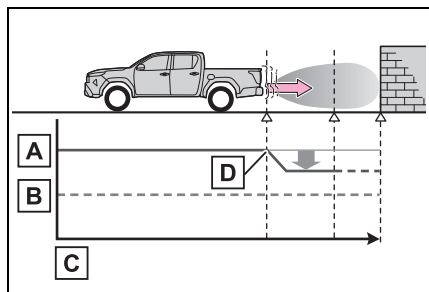


A 引擎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圖 2：引擎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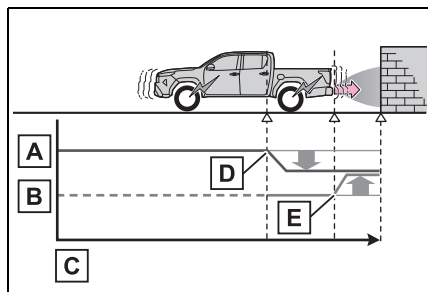
A 引擎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D**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與偵測到物體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

- 圖 3：引擎輸出限制控制和煞車控制作動時



A 引擎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D**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與偵測到物體發生碰撞的可能性很高)

-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很有可能碰撞到偵測的物體)

■ 若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作動

如果車輛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止，則將會停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亮起。此外，即使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煞車控制也會在約 2 秒鐘後取消，以便起步。另外，也可以透過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車控制。之後再次踩下油門踏板，車輛即可起步。

■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要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用後重新啟用，您可以再次啟用系統，或者關閉引擎開關後再切換至 ON 模式。

此外，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將自動重新啟用此系統，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將會熄滅 (→P. 52)：

- 排入 P 檔位
- 在車輛行進方向上沒有作動目標的情況下行駛時
- 改變車輛的行進方向

■ 蜂鳴器

無論是否啟用停車輔助雷達 (→P. 158)，若已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 170)，當煞車控制和引擎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時，蜂鳴器便會響起，以通知駕駛人與物體的約略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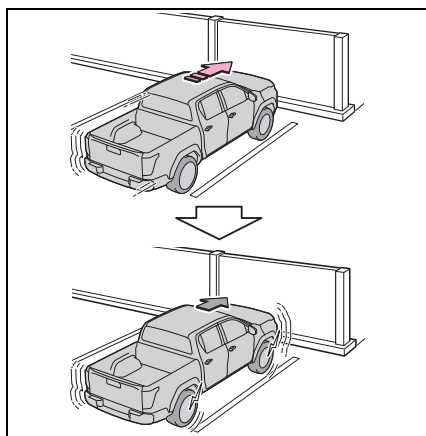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如果感知器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靜止物體 (例如牆壁)，且系統判斷可能因以下情況導致碰撞。車輛因誤踩油門踏板而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導致車輛朝非預期方向移動，或在停車及低速行駛時，系統作動以減輕與所偵測靜止物體的撞擊，並降低所造成的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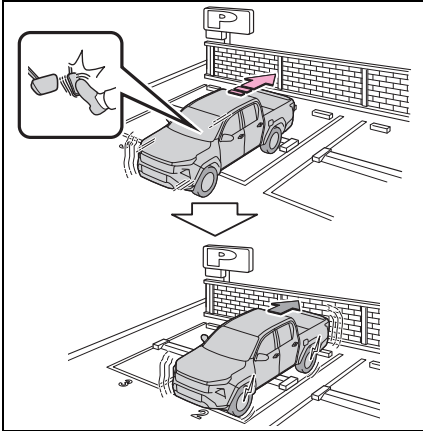
功能作動範例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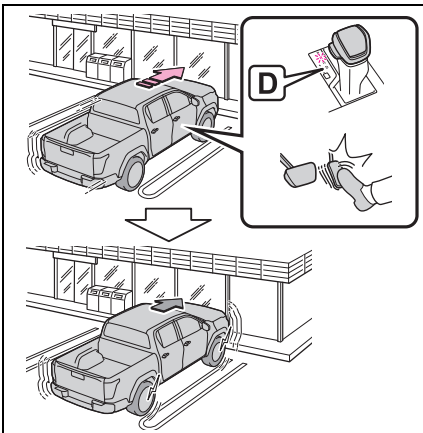
- 低速行駛時未踩下煞車踏板，或踩下時機過晚



■ 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時



■ 車輛因誤入檔位而向前移動時



感知器的型式

→P. 157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 158

■ 如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產生不必要的作動，例如在鐵路平交道上

→P. 171

■ 清洗車輛時的注意事項

→P. 158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的作動時機

該功能將在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 50)，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為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進方向有靜止物體，距離約 2 至 4 m。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比平常更強大的煞車力道，以避免碰撞。

● 煞車控制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立即的煞車作動，以避免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停止作動的時機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該功能將停止作動：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系統判斷可使用一般煞車作動來避免碰撞。
- 靜止物體不再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範圍內，或不在車輛行進方向上。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車輛由煞車控制而停止後，已經過約 2 秒鐘。
- 車輛由煞車控制而停止後，踩下煞車踏板。
- 靜止物體不再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範圍內，或不在車輛行進方向上。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的偵測範圍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的偵測範圍 (車輛前後的靜止物體) 與停車輔助雷達 (→P. 160) 的偵測範圍不同。因此，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偵測到物體並發出警告，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仍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159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P.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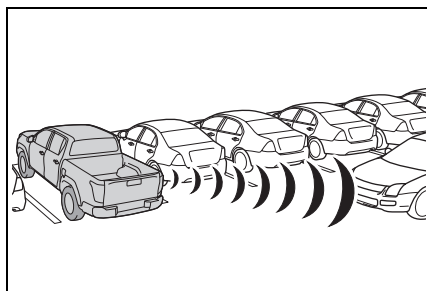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如果後方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從車輛右後方或左後方接近，且系統判斷碰撞可能性很高時，此功能會執行煞車控制，以降低與接近車輛發生撞擊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的範例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車輛，此功能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倒車時、有車輛正在接近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踩下時機過晚



感知器的型式

→P. 151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 151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的作動時機

該功能將在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P. 50)，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為 15 km/h 或以下。

- 有車輛從車輛後方左右兩側以大約 8 km/h 或更快的速度接近。
- 檔位為 R 檔位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比平常更強大的煞車力道，才能避免與接近的車輛發生碰撞。

● 煞車控制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緊急煞車，以避免與後方接近的車輛發生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停止作動的時機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該功能將停止作動：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可使用一般煞車作動來避免碰撞。
- 不再有車輛從車輛後方左右兩側接近。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車輛由煞車控制而停止後，已經過約 2 秒鐘。
- 車輛由煞車控制而停止後，踩下煞車踏板。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164

■ 即使沒有撞擊的危險，系統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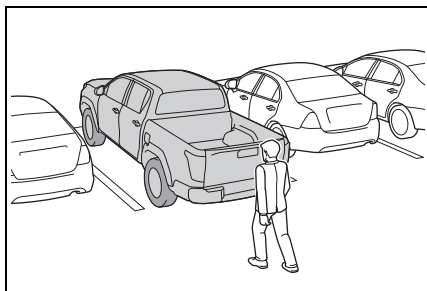
→P. 165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倒車時，如果後方攝影機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有行人，且系統判斷與偵測到的行人發生碰撞可能性很高時，蜂鳴器便會響起。如果系統判定與偵測到的行人發生碰撞的可能性極高，將自動使用煞車以協助降低碰撞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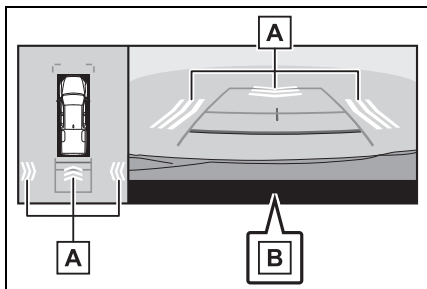
系統作動的範例

倒車時，若偵測到車輛後方有行人接近，且駕駛人未踩下煞車踏板或踩下時間過晚，系統即會作動。



車輛後方行人的畫面顯示

在車輛後方偵測區域內偵測到行人時，會顯示訊息以提醒駕駛人踩下煞車。



A 行人偵測圖示**B** 範例：「煞車！」**警告**

■ 若**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後方行人) 產生不必要的作動

在**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後方的行人) 作動後，立即踩下煞車踏板 (踩下煞車踏板即可取消該功能的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後方行人) 的正確使用方式

→P. 166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後方行人) 的作動時機

該功能將在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 50)，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在 15 km/h 或以下。
- 檔位為 R。
- 行人在車輛後方時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比平常更強大的煞車力道，以避免碰撞。
- 煞車控制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緊急煞車作動，以避免與行人發生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停止作動的時機

如果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該功能將停止作動：

- 引擎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可使用一般煞車作動來避免碰撞。
- 車輛後方不再偵測到行人。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車輛由煞車控制而停止後，已經過約 2 秒鐘。
- 車輛由煞車控制而停止後，踩下煞車踏板。

■ 重新啟用**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P. 171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的偵測區域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車輛後方的行人) 的偵測區域與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P. 167) 的偵測區域不同。因此，即使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偵測到行人並發出警示，**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行人) 仍可能不會開始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167

■ 系統可能發生非預期作動的狀況

→P. 168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可協助駕駛人檢查車輛周圍環境。此系統能協助駕駛人在各種情況下判斷周圍路況，例如在越野駕駛時評估地形狀況，或在停車時檢查是否有障礙物。

- 本文使用的畫面圖示僅作為範例，可能與實際顯示在畫面的影像有所差異。



警告

■ 使用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切勿僅依賴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如同行駛未配備此系統的車輛，請小心駕駛，並直接確認車輛周圍環境及後方區域的安全。請特別留意，避免撞到停放的車輛及其他障礙物。
- 因攝影機鏡頭特性的緣故，人們及其他障礙物的實際位置和距離，將與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的顯示有不同。行車前請務必直接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 駕駛期間，務必目視檢查後方及周圍的環境。
- 請勿僅憑觀看畫面行駛，因為畫面上的影像與實際狀況不同。若在行駛時僅觀看畫面，可能會撞到人或物體，而導致意外事故。行駛時，請務必透過雙眼及車輛後視鏡確認車輛周圍環境。
- 螢幕上顯示的導引線位置可能會因乘客人數、載重量及道路坡度等因素而改變。駕駛期間，務必目視檢查後方及周圍的環境。

- 在低溫環境中，畫面可能會變暗或影像變得模糊。特別是移動中物體的影像可能會扭曲或從畫面上消失。因此，請務必小心駕駛，同時以目視確認您周圍環境的安全。
- 如果更換輪胎，畫面上顯示的導引線位置可能會不正確。



注意

■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

攝影機故障時，可能會顯示如下畫面：

-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時，攝影機畫面繼續顯示
- 檔位在 R 檔時，部分或全部畫面可能呈現黑色
- 檔位在 R 檔時，畫面可能不會切換至攝影機影像
- 攝影機影像未顯示導引線，且顯示注意符號和警警告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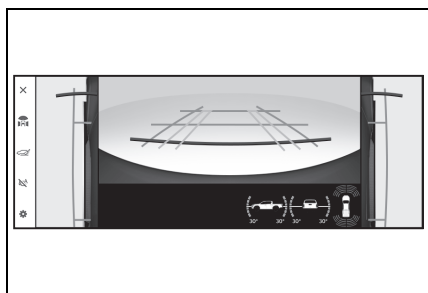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畫面

可以根據不同的行駛狀況，選擇以下畫面。

- 可選畫面會因檔位和車速等條件而有所差異。(→P. 182)
- 視顯示的畫面而定，可將顯示從一般畫面切換到全螢幕顯示。
- 當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或 **4H** 模式，且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處於開啟狀態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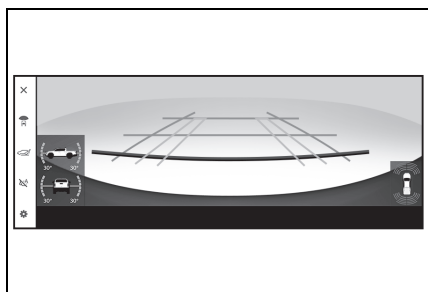
● 檢查車輛前方及兩側區域時

► 前方畫面及兩側畫面



→P.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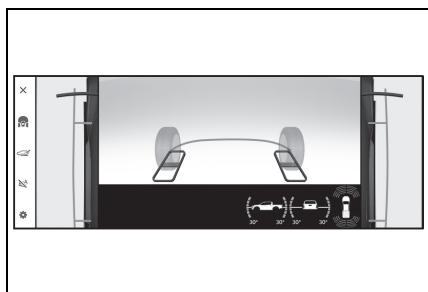
► 前方畫面 (放大)



→P.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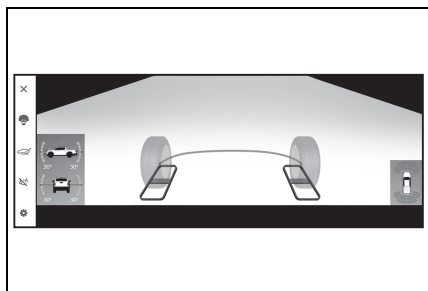
● 檢查車輛下方路面狀況時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與兩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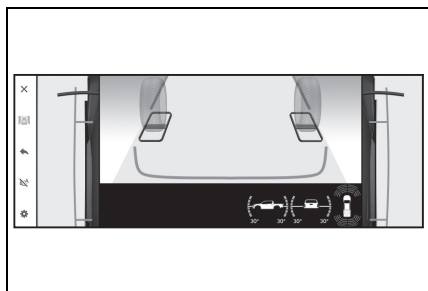
→P. 189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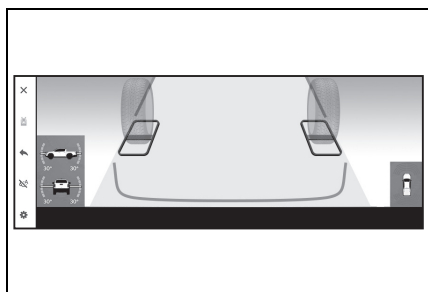
→P. 189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與兩側畫面



→P.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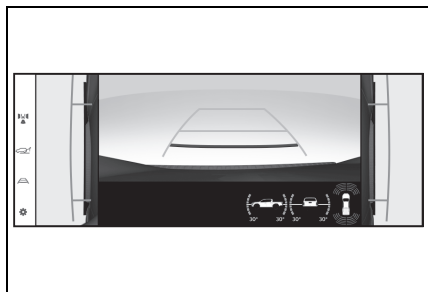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放大)



→P.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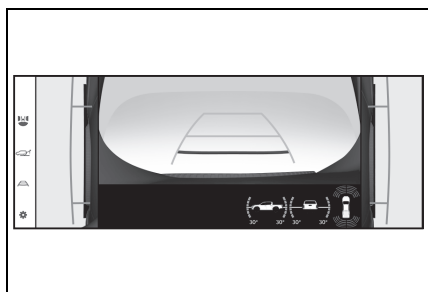
● 檢查車輛後方區域時

► 後方畫面及兩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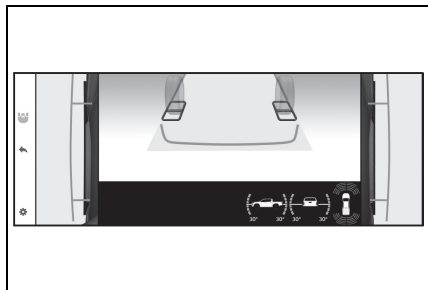
→P. 195

► 廣角後方畫面和兩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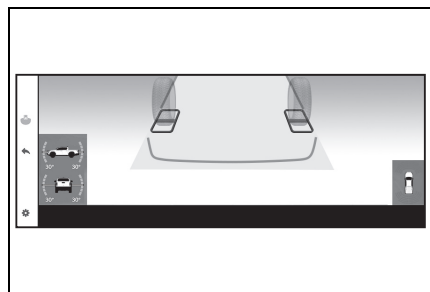
→P. 195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與兩側畫面



→P. 198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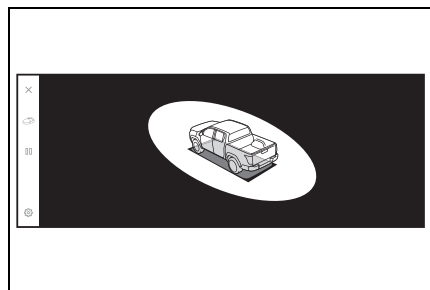


→P. 198

■ 當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2H** 或 **4H** 模式，且**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處於關閉狀態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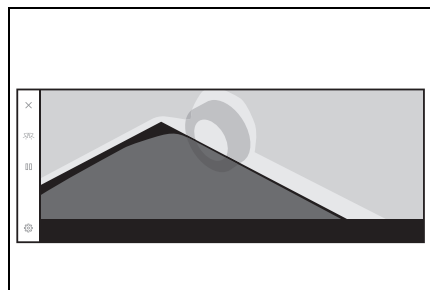
● 檢查車輛周圍區域時

► 移動影像



→P.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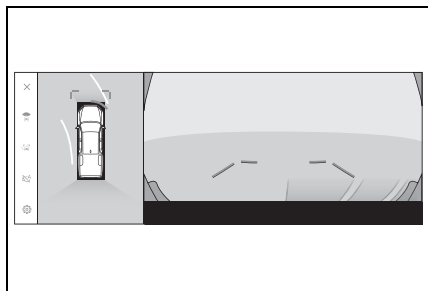
► 透視影像



→P.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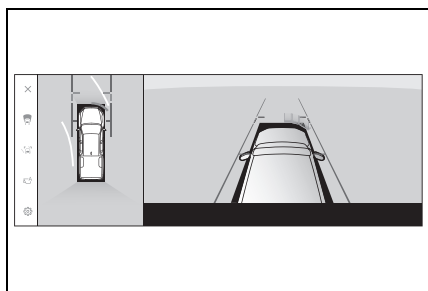
● 檢查車輛前方區域時

► 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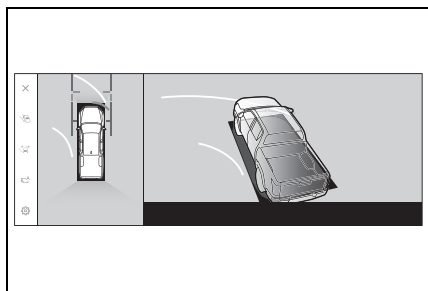
→P. 202

► 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P.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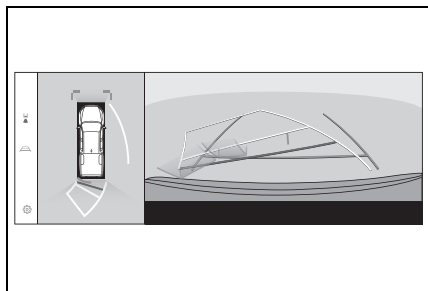
► 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P.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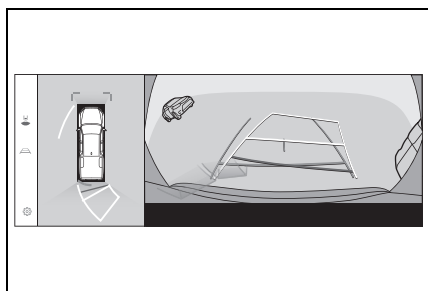
● 檢查車輛後方區域時

► 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P.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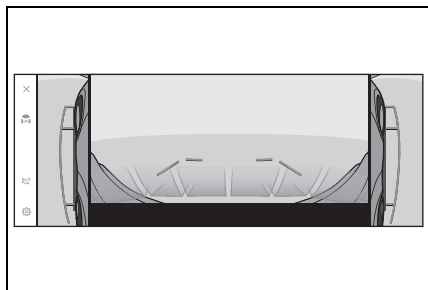
► 廣角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P.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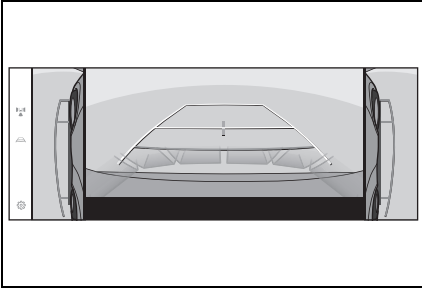
● 收摺車外後視鏡時

► 車側畫面及前方廣角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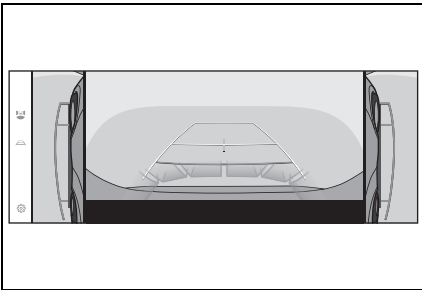
→P. 215

► 車側畫面及後方畫面



→P.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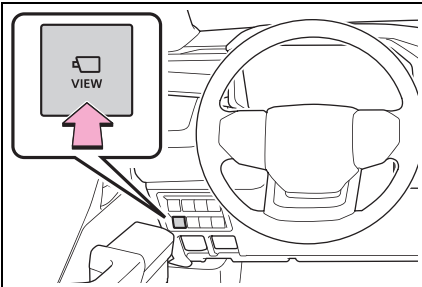
► 車側畫面及後方廣角畫面



→P. 215

攝影機開關

攝影機開關的位置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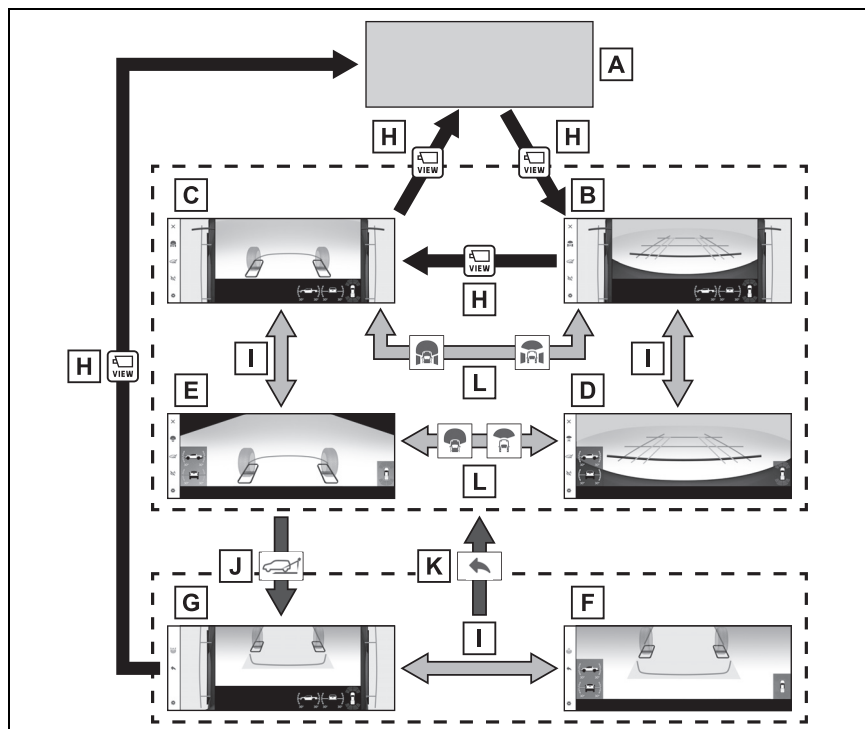


如何切換畫面

引擎開關在 ON 模式時，按下攝影機開關，顯示幕畫面就會作動。
顯示幕會顯示車輛各位置的各種畫面。(請看下圖範例)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或 4H 模式，且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在 ON

■ 檔位在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



- A** 導航畫面、音響畫面等
- B** 前方畫面及兩側畫面
- C**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與兩側畫面
- D** 前方畫面 (放大)
- E**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放大)
- F**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放大)

G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與兩側畫面

H 按下攝影機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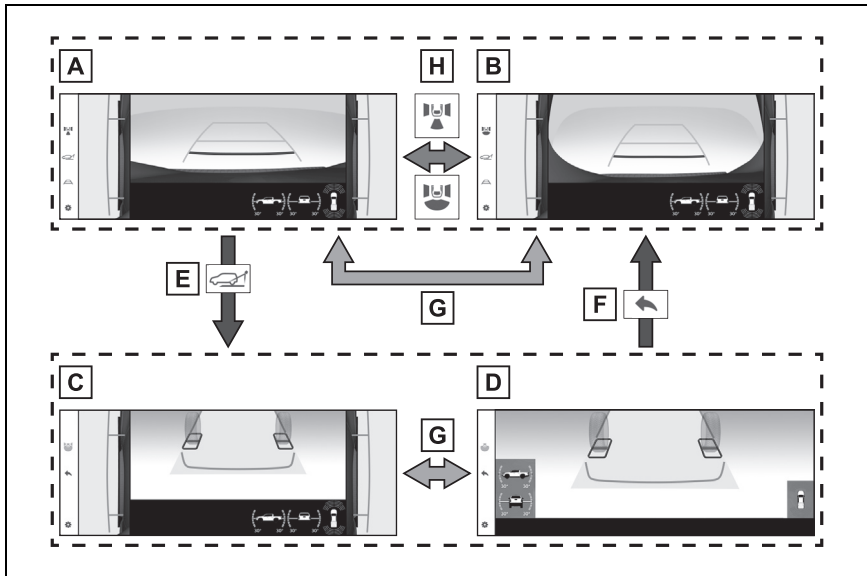
I 點選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畫面

J 點選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按鈕

K 點選返回按鈕

L 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 檔位為 **R** 檔位時



A 後方畫面及兩側畫面

B 廣角後方畫面和兩側畫面

C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與兩側畫面

D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放大)

E 點選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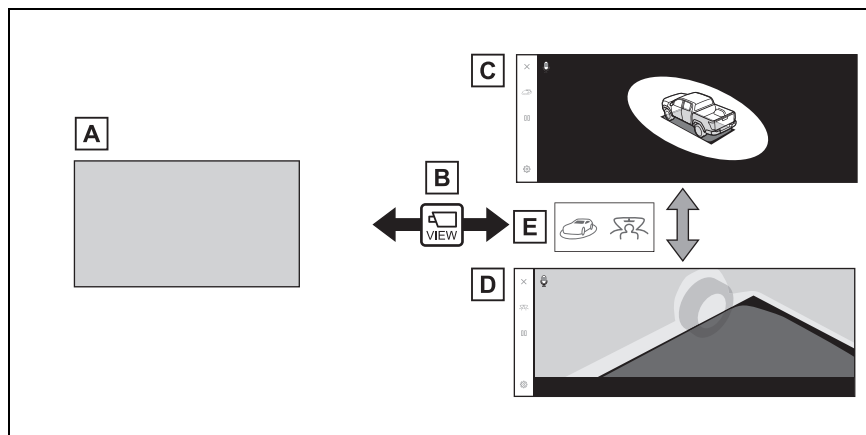
F 點選返回按鈕

G 點選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畫面

H 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2H** 或 **4H** 模式，且**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在**OFF**

■ 檔位為 **P** 檔位時



A 導航畫面、音響畫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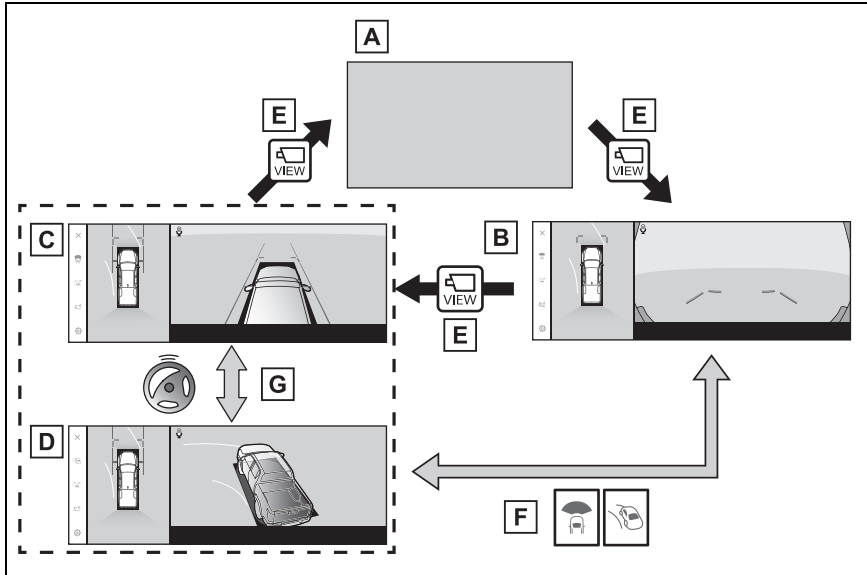
B 按下攝影機開關

C 移動影像

D 透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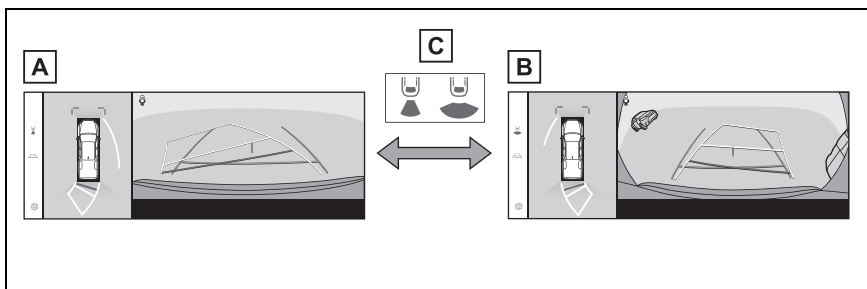
E 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 檔位在 D 檔或 N 檔時



- A** 導航畫面、音響畫面等
- B** 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C** 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D** 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E** 按下攝影機開關
- F** 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 G** 方向盤從中央 (直線) 位置轉 180 度或以上時

■ 檔位為 R 檔位時



- A** 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B 廣角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C 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畫面顯示

-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的顯示時間會根據按下攝影機開關時的車速而有以下變化。
- 若按下攝影機開關時的車速約在 20 km/h 或以下，會顯示MTM智慧型越野

顯示幕。

- 如果車速超過約 20 km/h，會取消顯示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畫面。
- 導引線模式和其他顯示設定，皆可透過登錄使用者設定檔進行儲存。

畫面顯示和功能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或 **4H** 模式，且**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在 **ON**)

各種畫面可顯示資訊，支援各種不同的駕駛情況，例如在前進或倒車時檢查障礙物，或在越野駕駛時判斷路面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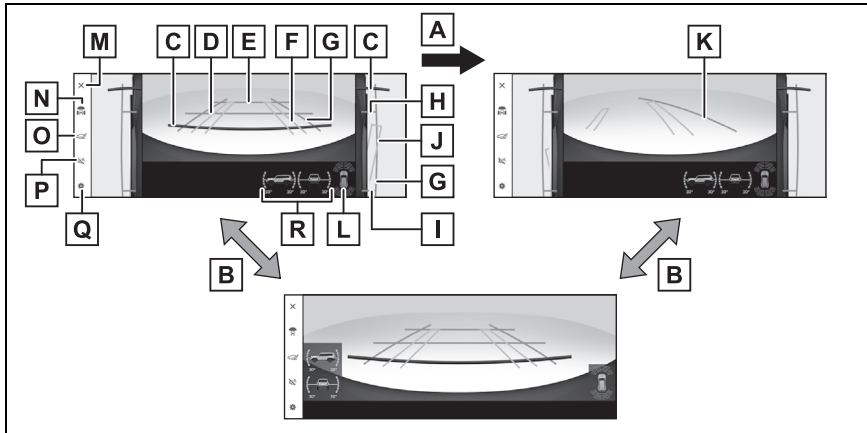
前方畫面及兩側畫面

前方畫面及兩側畫面可用來檢查車輛前方的區域。

若要顯示畫面，請在檔位為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按下攝影機開關。

- 除了車輛前方的影像外，合成畫面中也會顯示導引線，以提供駕駛人判斷前進方向時的參考。
- 如果點選顯示畫面，畫面將從一般顯示切換為放大顯示。(再次點選畫面會使畫面返回至一般顯示)
- 若方向盤已轉動 270° 或以上，會自動顯示導引線和其他輔助轉彎的功能。

畫面顯示



A 若方向盤已轉動 270° 或以上

B 點選顯示

C 0.5 m 距離導引線 (紅色)

D 1 m 距離導引線 (藍色)

E 2 m 距離導引線 (藍色)

項目 **C** 至 **E** 表示自車輛前端的預估距離。

F 前輪行進線 (黃色)

表示根據方向盤位置的前輪預估行進線。

G 車輛寬度線 (藍色)

表示包含車外後視鏡的車輛寬度。

H 前輪接觸線 (藍色)

I 後輪接觸線 (藍色)

項目 **H** 至 **I**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J 後輪行進線 (黃色)

表示後輪的預估行進線。

K 前進導引線 (藍色)

表示車輛在最大轉彎角度下的預估輪胎行進線。

L 停車輔助雷達/打滑顯示

顯示的輪胎會變色並閃爍，以表示輪胎正在空轉。若停車輔助雷達在啟用狀態下偵測到靜止物體，則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P. 188)

M 顯示關閉按鈕

切換螢幕回到之前顯示的畫面，例如音響畫面。

N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每次點選按鈕就會切換顯示模式。

O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選擇按鈕

切換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與車側畫面 (→P. 192)

P 自動顯示按鈕

→P. 189

Q 個人化設定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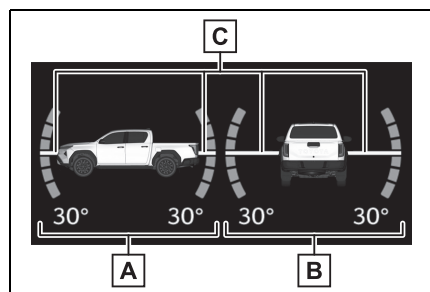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P. 218)

R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的估計傾斜角度。(→P. 188)

■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在前後左右方向上， 0° 至約 30° 範圍內的傾斜角度。



A 前後傾斜角度標記

表示車輛在前後方向的傾斜角度。

B 左右傾斜角度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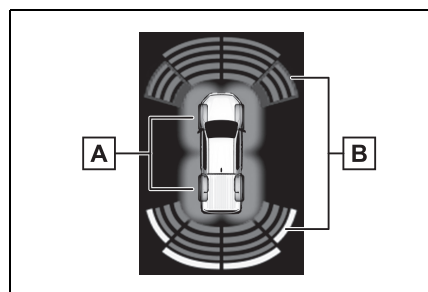
表示車輛在左右方向的傾斜角度。

C 指示線

表示相較於平行線的車輛傾斜角度。

■ 停車輔助雷達/打滑顯示

偵測到輪胎打滑時，會顯示正在空轉的輪胎。



A 輪胎圖示

打滑的輪胎會閃爍橘燈。

B 停車輔助雷達插入顯示

若停車輔助雷達啟用時偵測到障礙物，就會顯示此畫面。

自動顯示模式

除了透過操作攝影機開關來切換螢幕外，還提供自動顯示模式。在此模式下，畫面會根據車速自動切換。

在自動顯示模式中，螢幕會在下列情況中自動顯示影像：

- 點選自動顯示按鈕  會開啟自動顯示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開啟自動顯示模式會自動顯示影像：
 - 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
 - 車輛減速到 10 km/h 以下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

■ 前方畫面及兩側畫面顯示

檔位為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可顯示畫面。

■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 顯示透過指針的移動和車輛影像的旋轉，顯示車輛的傾斜角度。
- 車輛前、後、左、右的傾斜角度標示顏色會根據目前的傾斜角度而變化。
- 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後，需待系統判斷完成才會顯示傾斜角度。
- 俯仰與翻滾 (測斜儀顯示) 所顯示的傾斜角度僅為約略值，可能與其他測量設備所得到的結果有所差異。
- 傾斜度大於 30° 時，指針將會顯示在 30° 刻度之外。
- 若系統故障，則不會顯示車輛影像和指針。在此狀況下，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打滑顯示

若系統故障，則不會顯示輪胎圖示。在此狀況下，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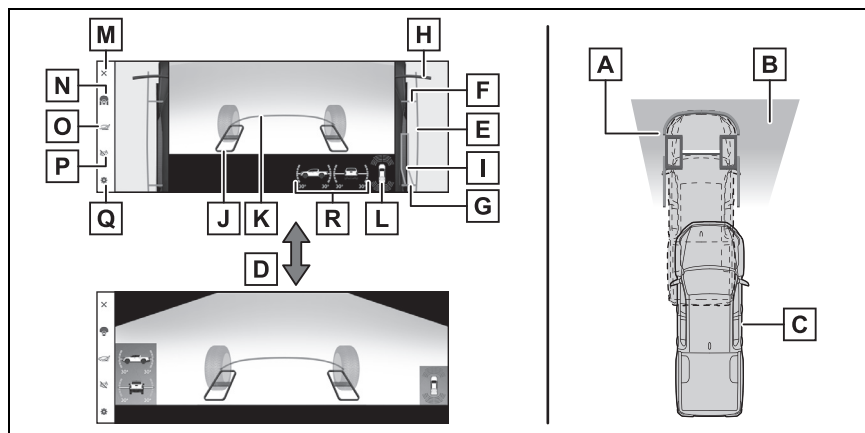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與兩側畫面

表示目前車輛和輪胎位置的線條，會以合成畫面顯示在從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拍攝的影像上，可協助駕駛人檢查車底狀況或判斷前輪位置。

若要顯示畫面，請在檔位為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按下攝影機開關。

- 需行駛一定距離後，才會顯示影像。
- 如果點選顯示畫面，畫面將從一般顯示切換為放大顯示。(再次點選畫面會使畫面返回至一般顯示)

畫面顯示



A 目前車輛位置

B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上顯示的影像 (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拍攝的影像)

C 拍攝影像時的車輛位置 (目前車輛位置的後方)

D 點選顯示

E 車輛寬度線 (藍色)

表示包含車外後視鏡的車輛寬度。

F 前輪接觸線 (藍色)

G 後輪接觸線 (藍色)

項目 **F** 至 **G**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H 0.5 m 距離導引線 (紅色、黑色)

表示自車輛前端的預估距離。

I 後輪行進線 (黃色)

表示後輪的預估行進線。

J 輪胎位置指示線 (黑色、白色)

表示前輪的預估位置。

K 車輛位置指示線 (藍色)

表示車輛的預估位置。

L 停車輔助雷達/打滑顯示

顯示的輪胎會變色並閃爍，以表示輪胎正在空轉。若停車輔助雷達在啟用狀態下偵

測到靜止物體，則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P. 188)

M 顯示關閉按鈕

切換螢幕回到之前顯示的畫面，例如音響畫面。

N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每次點選按鈕就會切換顯示模式。

O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選擇按鈕

切換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與車側畫面 (→P. 192)

P 自動顯示按鈕

→P. 191

Q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P. 218)

R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的估計傾斜角度。(→P. 188)

自動顯示模式

除了透過操作攝影機開關來切換螢幕外，還提供自動顯示模式。在此模式中，畫面會根據車速自動切換。

在自動顯示模式中，螢幕會在下列情況下自動顯示影像：

- 點選自動顯示按鈕  會開啟自動顯示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開啟自動顯示模式會自動顯示影像：
 - 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
 - 車輛減速到 10 km/h 以下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與兩側畫面

- 檔位為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可顯示畫面。
- 在下列情況中，車底地形狀況畫面會消失。
 - 在方向盤幾乎打到底的狀態下行駛車輛時
 - 引擎發動或系統回到一般模式後，車輛尚未行駛超過固定距離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ABS 啟動
 - 系統發生故障時
- 若在車底地形狀況畫面顯示時收摺車外後視鏡，則會顯示另一個畫面。
- 若在方向盤轉向角達到或超過某個程度的狀態下時行駛車輛，部分畫面可能會消失。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路面被雪覆蓋時
 - 陽光或照明等光源造成陰影時
 - 在濕滑路面上行駛或輪胎打滑時
 - 攝影機鏡頭附著塵土或異物時
 - 車輛前方有水（河流、水坑、海水等）
 - 選購設備已安裝
 - 攝影機被覆蓋或影像拍攝範圍內有物體時
 - 輪胎已更換
 - 尾門開啟時
 - 方向盤達到或超過特定轉向角時
 - 在斜坡等不平坦的道路上行駛
- 由於目前顯示的是過去擷取的影像，在下列情況下畫面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同：
 - 影像擷取後障礙物出現或移動。
 - 影像擷取後沙子或積雪碎裂和移動。
 - 顯示範圍內有泥巴或水坑。

- 車輛打滑時。

警告

■ 導引線

輪胎位置指示線和車輛位置指示線可能與實際車輛位置有所不同，視乘客人數、貨物重量、道路坡度、路面狀況、周圍環境亮度、是否配備非指定規格的輪胎或懸吊零件等因素影響。行駛時，請務必隨時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顯示

所顯示的影像是先前在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某一點所拍攝。若在影像拍攝後發生物體移動等情況，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此外，在夜間等黑暗環境中行駛時，有時可能無法從影像中確認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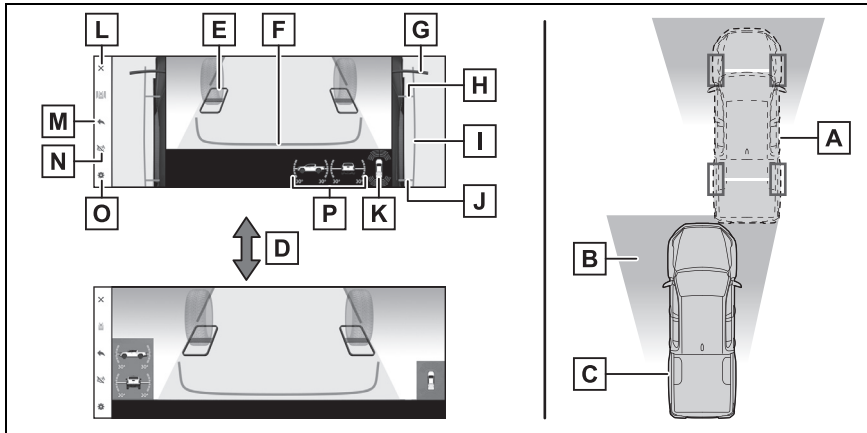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與兩側畫面

表示目前車輛和輪胎位置的線條，會以合成畫面顯示在從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拍攝的影像上，可協助駕駛人檢查車底狀況或判斷後輪位置。

若要顯示畫面，請在檔位為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按下攝影機開關，然後選擇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選擇開關。

- 需行駛一定距離後，才會顯示影像。
- 如果點選顯示畫面，畫面將從一般顯示切換為放大顯示。(再次點選畫面會使畫面返回至一般顯示)

畫面顯示



A 目前車輛位置

B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顯示的影像 (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拍攝的影像)

C 拍攝影像時的車輛位置 (目前車輛位置的後方)

D 點選顯示

E 輪胎位置指示線 (黑色、白色)

表示後輪的預估位置。

F 車輛位置指示線 (藍色)

表示車輛的預估位置。

G 0.5 m 距離導引線 (紅色、黑色)

表示自車輛前端的預估距離。

H 前輪接觸線 (藍色)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I 車輛寬度線 (藍色)

表示包含車外後視鏡的車輛寬度。

J 後輪接觸線 (藍色)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K 停車輔助雷達/打滑顯示

顯示的輪胎會變色並閃爍，以表示輪胎正在空轉。若停車輔助雷達在啟用狀態下偵測到靜止物體，則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P. 188)

L 顯示關閉按鈕

切換螢幕回到之前顯示的畫面，例如音響畫面。

M 返回按鈕

返回先前畫面

N 自動顯示按鈕

→P. 194

O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

(→P. 218)

P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的估計傾斜角度。(→P. 188)

自動顯示模式

除了透過操作攝影機開關來切換螢幕外，還提供自動顯示模式。在此模式中，畫面會根據車速自動切換。在自動顯示模式中，螢幕會在下列情況下自動顯示影像：

- 點選自動顯示按鈕  會開啟自動顯示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開啟自動顯示模式會自動顯示影像：
 - 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
 - 車輛減速到 10 km/h 以下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 檔位為 P 檔、D 檔或 N 檔位時，可顯示畫面。
- 在下列情況中，將會停止顯示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而畫面會自動回到最近使用的攝影機畫面。此外，在能夠顯示下一個畫面之前，將無法操作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的選擇開關。
 - 車速達到或超過約 5 km/h 時
 - 在方向盤幾乎打到底的狀態下行駛車輛時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ABS 啟動
- 系統發生故障時
- 方向盤達到或超過特定轉向角時
- 若在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顯示時收摺車外後視鏡，則會顯示另一個畫面。
- 若在方向盤轉向角達到或超過某個程度的狀態下時行駛車輛，部分畫面可能會消失。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切換至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此外，在能夠顯示下一個畫面之前，將無法操作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的選擇開關。
 - 路面被雪覆蓋時
 - 陽光或照明等光源造成陰影時
 - 在濕滑路面上行駛或輪胎打滑時
 - 攝影機鏡頭附著塵土或異物時
 - 車輛前方有水 (河流、水坑、海水等)
 - 選購設備已安裝
 - 攝影機被覆蓋或影像拍攝範圍內有物體時
 - 輪胎已更換
 - 尾門開啟時
 - 方向盤達到或超過特定轉向角時
 - 在斜坡等不平坦的道路上行駛

- 由於目前顯示的是過去擷取的影像，在下列情況下畫面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同：
 - 影像擷取後障礙物出現或移動。
 - 影像擷取後沙子或積雪碎裂和移動。
 - 顯示範圍內有泥巴或水坑。
 - 車輛打滑時。

警告

■ 導引線

輪胎位置指示線和車輛位置指示線可能與實際車輛位置有所不同，視乘客人數、貨物重量、道路坡度、路面狀況、周圍環境亮度、是否配備非指定規格的輪胎或懸吊零件等因素影響。行駛時，請務必隨時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輪)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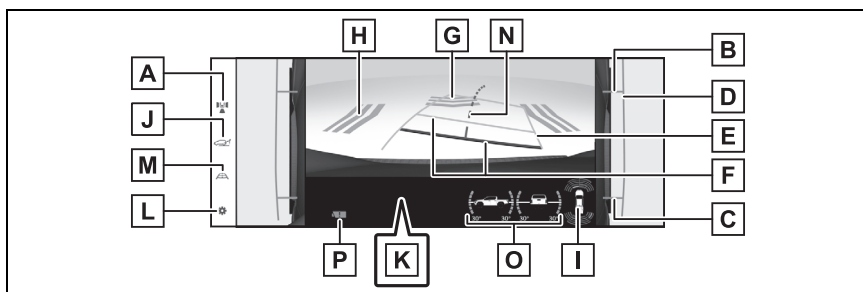
所顯示的影像是先前在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某一點所拍攝。若在影像拍攝後發生物體移動等情況，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此外，在夜間等黑暗環境中行駛時，有時可能無法從影像中確認障礙物。

後方畫面及兩側畫面/後方廣角畫面和兩側畫面

後方畫面及兩側畫面與後方廣角畫面和兩側畫面，可輔助您在倒車時 (例如停車時) 檢查車輛後方和周圍區域的狀況。

檔位為 R 檔位時會顯示畫面。

畫面顯示



[A]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每次點選按鈕就會切換顯示模式。

[B] 前輪接觸線 (藍色)

[C] 後輪接觸線 (藍色)

項目 [B] 至 [C]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D] 車寬延伸導引線 (藍色)

表示包含車外後視鏡的預估車寬。

E 預計行進線 (黃色)

表示根據方向盤操作的車輛預估行進線。

F 距離導引線

顯示方向盤轉動時的車輛後方距離。

- 距離導引線會與預估行進線連動。
- 顯示自後保險桿中央末端約 0.5 m (紅色) 至 1 m (黃色) 的距離。

G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偵測到行人時會自動顯示。

H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

- 後方雷達偵測到後方有接近中的車輛或障礙物
- 後方攝影機偵測到後方有行人

I 停車輔助雷達/打滑顯示

顯示的輪胎會變色並閃爍，以表示輪胎正在空轉。若停車輔助雷達在啟用狀態下偵測到靜止物體，則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P. 188)

J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選擇按鈕

切換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與兩側畫面 (→P. 198)

K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如果偵測到您可能會撞上的障礙物，訊息 (例如：「煞車！」) 會顯示在畫面上。

L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P. 218)

M 導引線切換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就會切換導引線模式。

N 車輛中央預估行進線

轉動方向盤時，顯示車輛中央預估行進線。

O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的估計傾斜角度。(→P. 188)

P 攝影機髒汙偵測圖示

在攝影機上偵測到髒汙時會顯示此圖示。

■ 後方畫面及兩側畫面/後方廣角畫面和兩側畫面

-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以外的任何檔位時，會取消顯示螢幕。
- 停車輔助雷達的顯示位置與攝影機影像顯示的障礙物位置不相符。

■ 導引線

若未關閉尾門，則不會顯示導引線。若即使尾門關閉，仍未顯示導引線，則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停車輔助雷達顯示

若停車輔助雷達顯示的感知器指示燈亮起紅燈或蜂鳴器持續響起，請務必立即檢查車輛周圍區域，且在確定安全無虞前切勿繼續行駛，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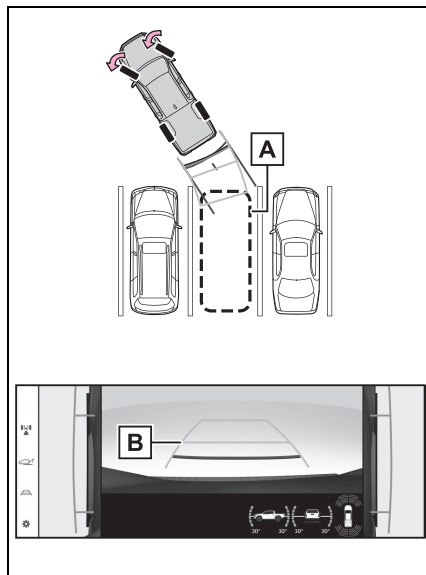
■ 後方畫面及兩側畫面/後方廣角畫面和兩側畫面顯示

因為停車輔助雷達顯示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顯示是疊加顯示在攝影機畫面上，且由於周圍環境的亮度和顏色的影響，可能會難以看清停車輔助雷達顯示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顯示。

停車

停入與下方步驟說明方向相反的停車格時，方向盤的轉向指示將會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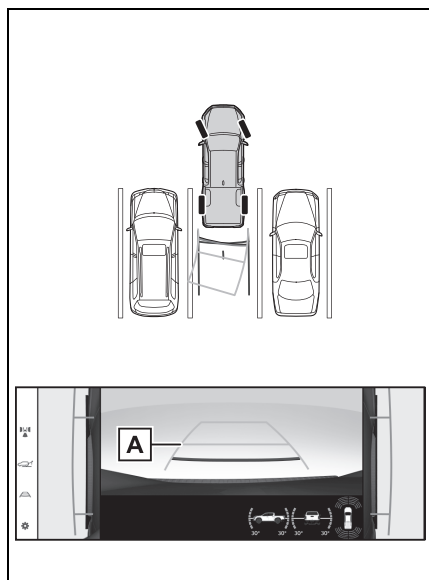
- 1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
- 2 轉動方向盤，使預估行進線在停車格內，然後小心緩慢地倒車。



A 停車格

B 預估行進線

- 3 車輛後方位置進入停車格時，轉動方向盤，使車寬導引線位在停車格左右邊的分界線內。



A 預估行進線

- 4 一旦預估行進線和停車格線平行時，轉正方向盤，再慢慢地倒車，直到車輛完全進入停車格。
- 5 將車輛停在合適的位置並完成倒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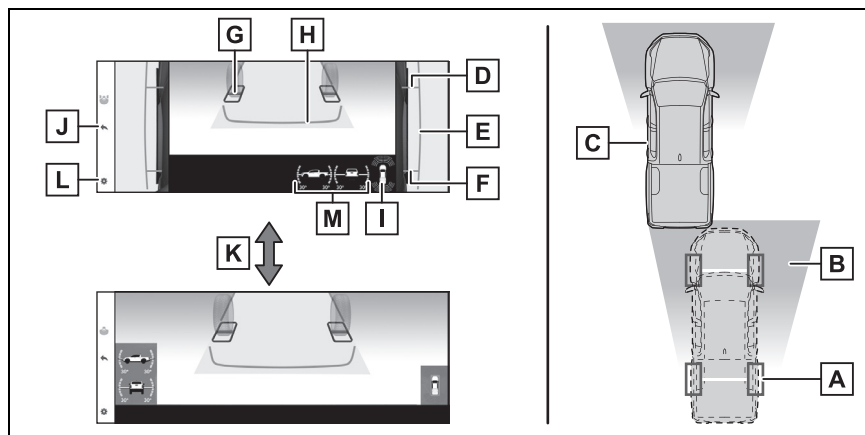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與兩側畫面

表示目前車輛和輪胎位置的線條，會以合成畫面顯示在從目前車輛位置前方拍攝的影像上，可協助駕駛人檢查車底狀況或判斷後輪位置。

若要顯示畫面，請在檔位為 R 檔位時，選擇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選擇開關。

- 需行駛一定距離後，才會顯示影像。
- 如果點選顯示畫面，畫面將從一般顯示切換為放大顯示。(再次點選畫面會使畫面返回至一般顯示)

畫面顯示



A 目前車輛位置

B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上顯示的影像 (目前車輛位置前方拍攝的影像)

C 拍攝影像時的車輛位置 (目前車輛位置的前方)

D 前輪接觸線 (藍色)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E 車輛寬度線 (藍色)

表示包含車外後視鏡的車輛寬度。

F 後輪接觸線 (藍色)

表示影像中預估的輪胎位置。

G 輪胎位置指示線 (黑色、白色)

表示後輪的預估位置。

H 車輛位置指示線 (藍色)

表示車輛的預估位置。

I 停車輔助雷達/打滑顯示

顯示的輪胎會變色並閃爍，以表示輪胎正在空轉。若停車輔助雷達在啟用狀態下偵測到靜止物體，則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P. 188)

J 返回開關

返回先前畫面

K 點選顯示

L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
(→P. 218)

M 俯仰與側傾 (測斜儀顯示)

顯示車輛的估計傾斜角度。(→P. 188)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 檔位為 R 檔時可顯示畫面。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顯示時，若車速達到或超過約 5 km/h，畫面會自動切換回先前的顯示。
- 在下列情況中，將會停止顯示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而畫面會自動回到最近使用的攝影機畫面。此外，在能夠顯示下一個畫面之前，將無法操作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的選擇開關。
 - 輪胎打滑或空轉時
 - ABS 啟動
 - 系統發生故障時
 - 已啟用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或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尾門開啟時
- 若在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顯示時收摺車外後視鏡，則會顯示另一個畫面。
- 若在方向盤轉向角達到或超過某個程度的狀態下時行駛車輛，部分畫面可能會消失。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切換至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此外，在能夠顯示下一個畫面之前，將無法操作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的選擇開關。
 - 路面被雪覆蓋時
 - 陽光或照明等光源造成陰影時
 - 在濕滑路面上行駛或輪胎打滑時
 - 攝影機鏡頭附著塵土或異物時
 - 車輛前方有水 (河流、水坑、海水等)
 - 選購設備已安裝
 - 攝影機被覆蓋或影像拍攝範圍內有物體時
 - 輪胎已更換
 - 尾門開啟時
 - 方向盤達到或超過特定轉向角時
 - 在斜坡等不平坦的道路上行駛

- 由於目前顯示的是過去擷取的影像，在下列情況下畫面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同：
 - 影像擷取後障礙物出現或移動。
 - 影像擷取後沙子或積雪碎裂和移動。
 - 顯示範圍內有泥巴或水坑。
 - 車輛打滑時。

! 警告

■ 導引線

輪胎位置指示線和車輛位置指示線可能與實際車輛位置有所不同，視乘客人數、貨物重量、道路坡度、路面狀況、周圍環境亮度、是否配備非指定規格的輪胎或懸吊零件等因素影響。

行駛時，請務必隨時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後側) 顯示

- 所顯示的影像是先前在目前車輛位置前方某一點所拍攝。若在影像拍攝後發生物體移動等情況，畫面上顯示的影像可能會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此外，在夜間等黑暗環境中行駛時，有時可能無法從影像中確認障礙物。
- 攝影機能涵蓋的區域有限。行駛時，請務必透過雙眼及車輛後視鏡確認車輛周圍環境。

畫面顯示和功能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2H 或 4H 模式，且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在 OFF)

各種畫面可顯示資訊，支援各種不同的駕駛情況，例如在前進時檢查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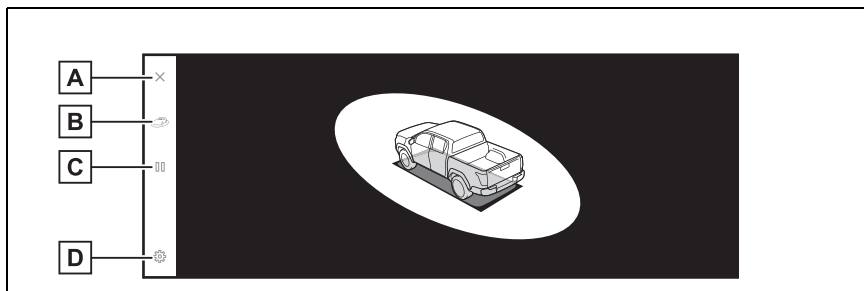
檔位為 P 檔位時的顯示模式

此模式可顯示從各攝影機結合的影像，便於查看車輛周圍的障礙物。顯示的影像就像是從駕駛座座椅上及從車輛上方的角度觀看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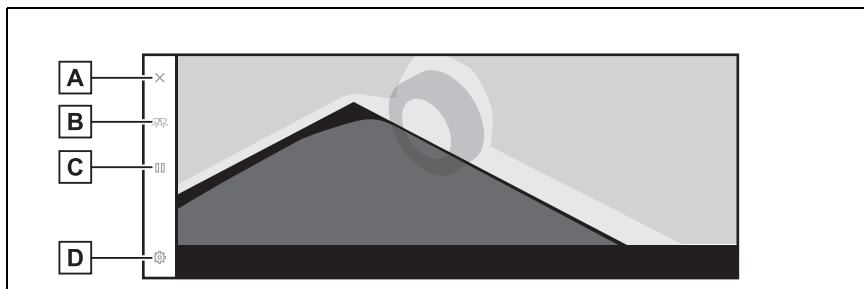
畫面顯示

- 1 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
 - 2 按下攝影機開關。
- 每次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模式就會變更。
 - 再次按下攝影機開關會返回先前畫面，例如導航畫面。

► 移動影像



► 透視影像



A 畫面關閉按鈕

關閉攝影機畫面並返回先前畫面，例如音響畫面。

B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在透視影像與移動影像之間切換。

C 旋轉暫停/恢復按鈕

暫停及恢復畫面旋轉。

D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
(→P. 218)

●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開啟時，您可顯示透視影像或移動影像。

● 點選畫面上任何位置，也可暫停及恢復透視影像和移動影像畫面的旋轉。

檔位為 D 檔或 N 檔位時的顯示模式

您可在螢幕上顯示周圍環境的視野，方便在視線不佳及行經 T 字路口的情況下，查看附近的行人、自行車及車輛。此模式也可查看車輛兩側以確保安全，避免在狹窄道路發生碰撞，以及方便路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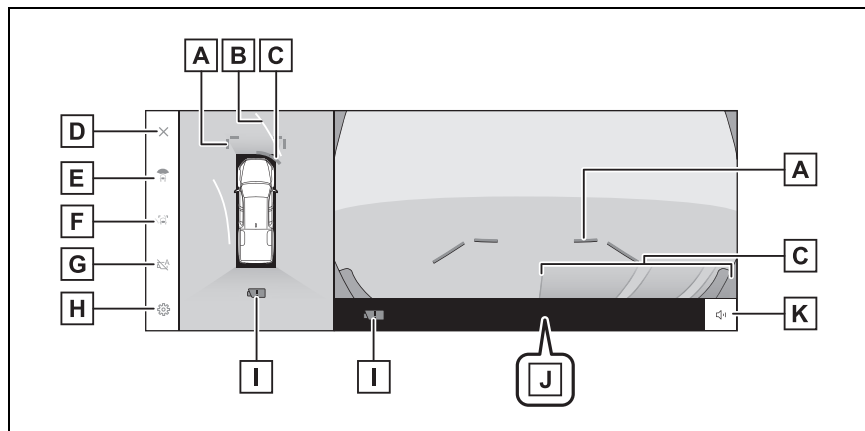
畫面顯示

1 將檔位切換至 D 檔或 N 檔位。

2 按下攝影機開關。

- 每次按下攝影機開關，模式就會變更。
- 如果轉彎畫面模式開啟，且方向盤從直行位置轉動超過 180 度，畫面將會從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變更為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A 前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

B 前進預估行進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黃色)

方向盤從直行位置轉動超過 90 度時，將會顯示這些導引線。

C 停車輔助雷達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會在畫面上顯示指示燈並發出蜂鳴聲。

D 畫面關閉按鈕

關閉攝影機畫面並返回先前畫面，例如導航。

E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每次點選按鈕就會切換顯示模式。

F 導引線切換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就會切換導引線模式。(→P. 206)

G 自動顯示按鈕

開啟或關閉自動顯示模式。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會根據車速自動顯示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或是車側畫面/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P. 206)

H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P. 218)

I 攝影機髒汙偵測圖示

在攝影機上偵測到髒汙時會顯示此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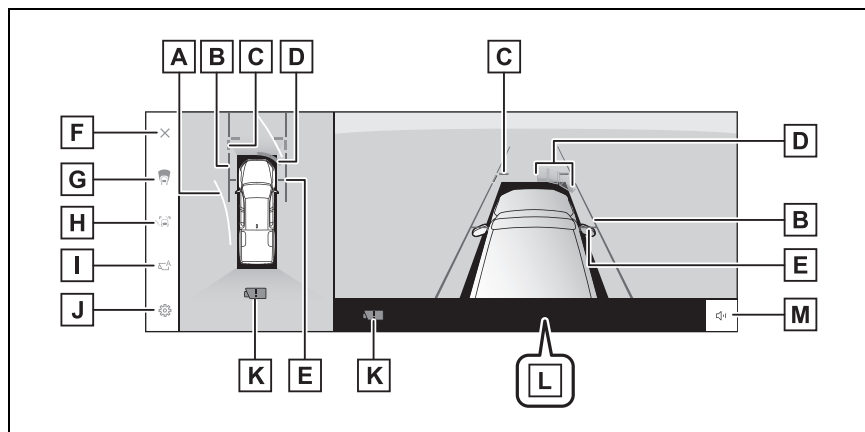
J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如果偵測到您可能會撞上的障礙物，訊息 (例如：「煞車！」) 會顯示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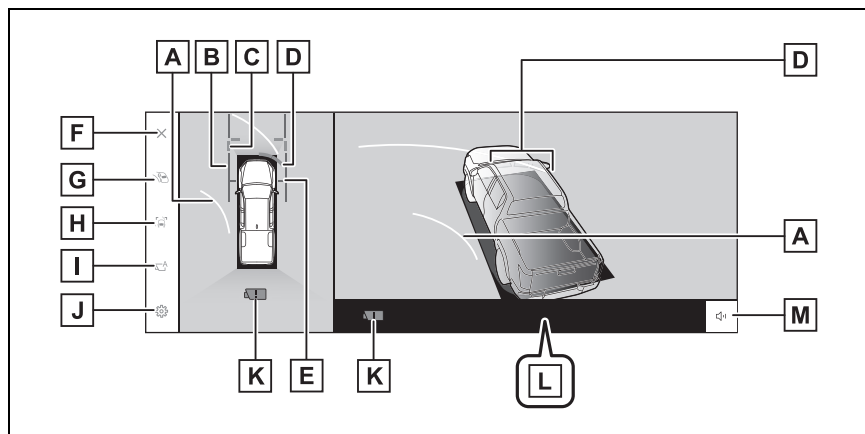
K 停車輔助雷達靜音按鈕

此按鈕能暫時靜音停車輔助雷達的音效。

► 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A 前進預估行進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黃色)

方向盤從直行位置轉動超過 90 度時，將會顯示這些導引線。

B 車寬導引線

顯示包含車外後視鏡的車輛寬度導引線。

C 前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

D 停車輔助雷達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會在畫面上顯示指示燈並發出蜂鳴聲。

E 前輪導引線

顯示前輪的位置。

F 畫面關閉按鈕

關閉攝影機畫面並返回先前畫面，例如導航。

G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每次點選按鈕就會切換顯示模式。

H 導引線切換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就會切換導引線模式。(→P. 206)

I 自動顯示按鈕

開啟或關閉自動顯示模式。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會根據車速自動顯示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或是車側畫面/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P. 206)

J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P. 218)

K 攝影機髒汙偵測圖示

在攝影機上偵測到髒汙時會顯示此圖示。

L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如果偵測到您可能會撞上的障礙物，訊息 (例如：「煞車！」) 會顯示在畫面上。

M 停車輔助雷達靜音按鈕

此按鈕能暫時靜音停車輔助雷達的音效。

■ 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顯示

-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開啟時，您可以顯示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轉彎畫面。
- 停車輔助雷達的顯示位置可能與攝影機影像顯示的障礙物位置不相符。

**警告**

■ 導引線

螢幕上顯示的導引線位置可能會因乘客人數、載重及道路坡度等因素而改變。駕駛期間，務必目視檢查後方及周圍的環境。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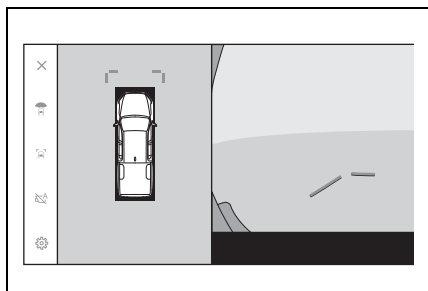
■ 停車輔助雷達顯示

停車輔助雷達顯示是疊加在攝影機畫面上，因此視周圍環境的亮度和顏色而定，有可能會難以看清楚。

變更導引線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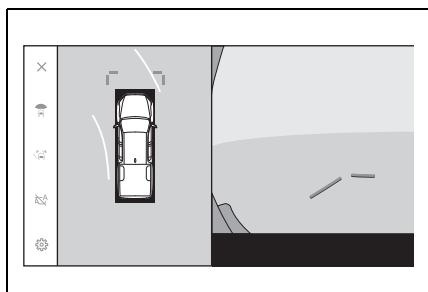
每次點選導引線顯示模式按鈕，導引線顯示模式就會變更。

► 距離導引線模式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藍色)

► 預估行進線模式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
(黃色) 方向盤從直行位置轉動超過 90 度時，將會顯示這些導引線。

自動顯示模式

雖然按下攝影機開關可顯示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轉彎畫面，您也可以設定自動顯示模式來根據車速自動顯示影像。

- 點選自動顯示按鈕 會開啟自動顯示模式。
- 在下列情況下，開啟自動顯示模式會自動顯示影像：
 - 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
 - 車輛減速到 10 km/h 以下 (檔位在 R 檔以外的任何位置)

轉彎畫面自動顯示

您可設定轉彎畫面自動顯示，來根據方向盤的操作自動顯示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在下列情況下，開啟轉彎畫面自動顯示模式會顯示轉彎畫面：
 - 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時
 - 車輛減速到 12 km/h 以下
 - 方向盤從中央 (直線) 位置轉 180 度或以上時

■ 轉彎畫面自動顯示

您可在自訂設定中變更轉彎畫面自動模式。

停車輔助雷達連動顯示

視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狀態而定，會顯示前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車側畫面 / 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停車輔助雷達偵測到障礙物時 (當檔位在 D 檔或 N 檔位)，會自動顯示畫面。
- 停車輔助雷達停止偵測障礙物時，顯示會自動返回先前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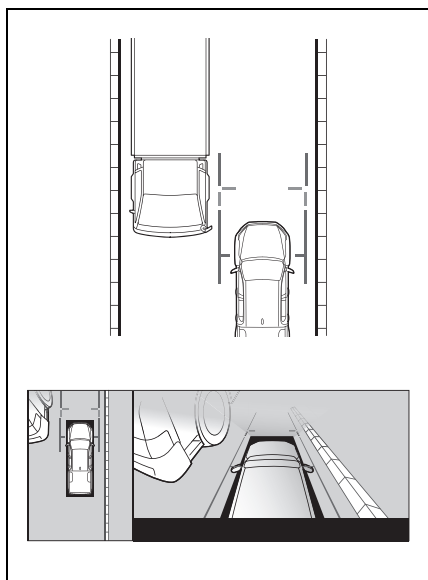
■ 停車輔助雷達連動顯示

- 您也可以按下畫面上顯示的攝影機開關，返回先前畫面。
- 如果在偵測到障礙物時取消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點選多媒體系統畫面上顯示的停車輔助雷達標誌，即可再次顯示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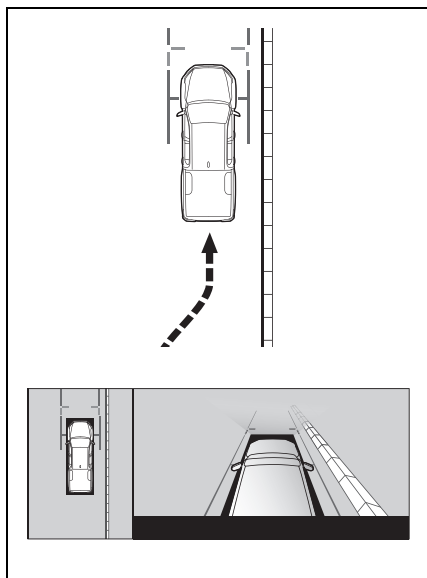
使用車寬導引線

■ 車側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檢查車寬導引線和障礙物之間的位置關係。
- 轉動方向盤並向前行駛，使車寬導引線不會與實際障礙物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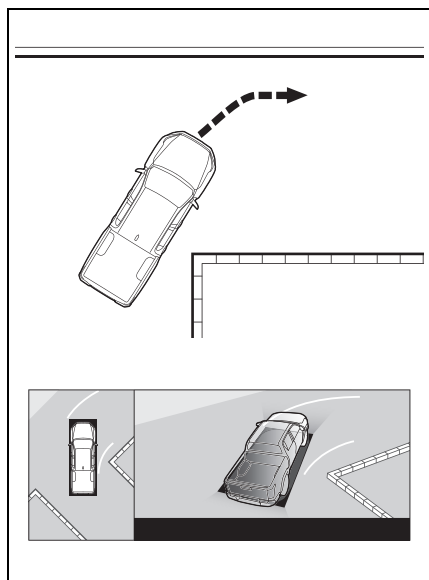
- 確認車寬導引線和物體 (例如路肩或道路上的路緣石) 之間的位置關係。
- 如圖所示進行路邊停車，使車寬導引線不會與障礙物重疊。
- 駕駛車輛使車寬導引線與物體平行，您即可停在該物體旁邊。



使用前進預估行進線

■ 轉彎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檢查前進預估行進線和障礙物之間的位置關係。
- 轉動方向盤並向前行駛，使前進預估行進線不會與實際障礙物重疊。



檔位為 R 檔位時的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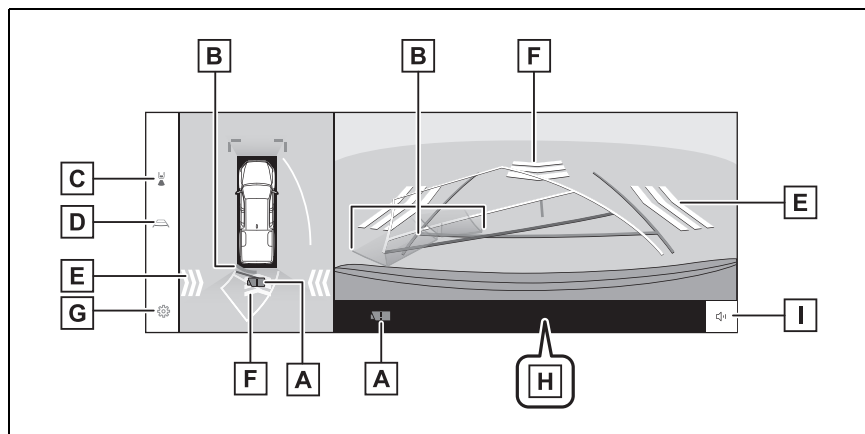
為了確保停車時的安全性，會顯示來自車輛上方和後方攝影機的影像。

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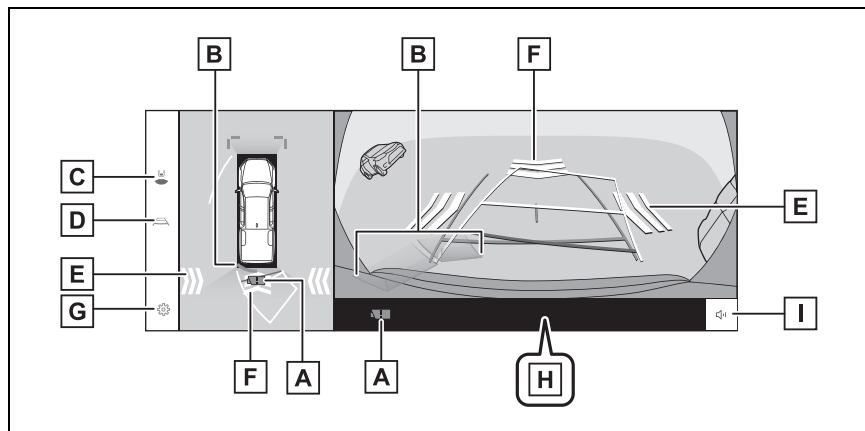
1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

每次點選顯示模式切換按鈕時，模式就會變更。

► 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廣角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A 攝影機髒汙偵測圖示

在攝影機上偵測到髒汙時會顯示此圖示。

B 停車輔助雷達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會在畫面上顯示指示燈並發出蜂鳴聲。

C 顯示模式切換按鈕

每次點選按鈕就會切換顯示模式。

D 導引線切換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就會切換導引線模式。(→P. 211)

E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畫面上會顯示指示燈。

-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偵測到後方有行人時
- 後方攝影機偵測到後方有行人

F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如果後方攝影機偵測到車輛後方有行人，畫面上會出現指示燈。

G 個人化設定按鈕

變更設定，例如自動顯示轉彎畫面、車身顏色、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距離。(→P. 218)

H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如果偵測到您可能會撞上的障礙物，訊息 (例如：「煞車！」) 會顯示在畫面上。

I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靜音按鈕

此按鈕能暫時靜音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與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蜂鳴器音效。

- 後方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 / 後方廣角畫面及環景影像畫面顯示
- 檔位為 R 檔位時按下攝影機開關，可以切換到環景影像畫面和前方廣角畫面。
-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的顯示位置可能與攝影機影像顯示的障礙物位置不相符。



警告

■ 導引線

- 螢幕上顯示的導引線位置可能會因乘客人數、載重及道路坡度等因素而改變。駕駛期間，務必目視檢查後方及周圍的環境。

■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與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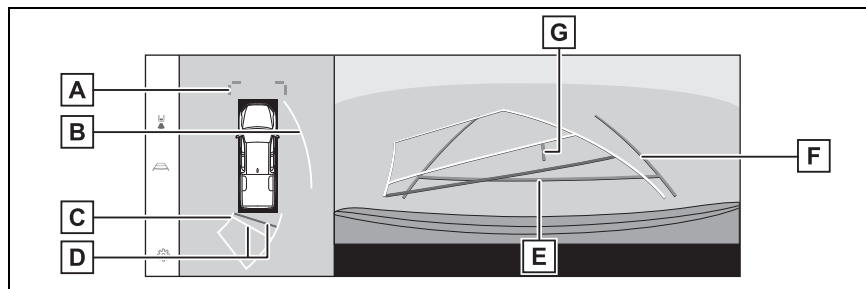
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和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的畫面會疊加顯示在攝影機影像上，因此視周圍環境的亮度和顏色而定，有可能難以看清。

變更導引線顯示模式

每次點選導引線切換按鈕時，導引線顯示模式就會變更。

► 預估行進線模式

此模式會顯示依據方向盤操作而移動的預估行進線。



A 前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 (藍色)。

B 車側預估行進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 (黃色)。

C 倒車預估行進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 (黃色)。

D 後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輛後方距離。

- 距離導引線會與預估行進線連動。
- 顯示自後保險桿中央末端約 0.5 m (紅色) 至 1 m (黃色) 的距離。

E 後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距離後保險桿尾端約 0.5 m (藍色)。

F 車寬導引線

車輛直線倒退時顯示行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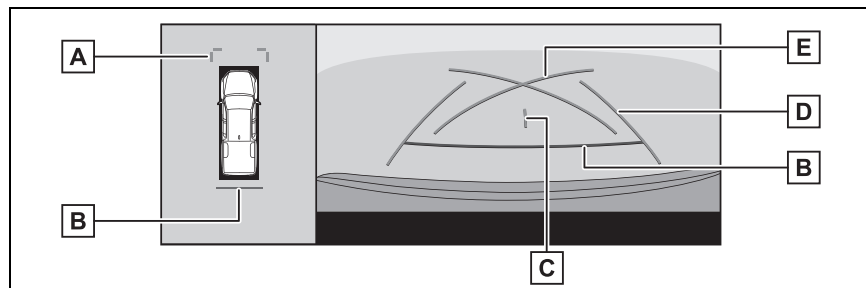
- 導引線會比實際的車輛寬度還寬。
- 車輛直行時，導引線會與預估行進線重疊。

G 車輛中央導引線

顯示車寬導引線的中央。

► 停車輔助導引線模式

此模式會顯示方向盤轉回點 (停車輔助導引線)。對於熟悉車輛且停車時不需要預估行進線輔助的駕駛，建議使用此模式。



A 前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 (藍色)。

B 後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輛後方距離。

- 顯示距離後保險桿尾端中央大約 0.5 m (紅色)。

C 車輛中央導引線

顯示車寬導引線的中央。

D 車寬導引線

車輛直線倒退時顯示行進線。

- 導引線會比實際的車輛寬度還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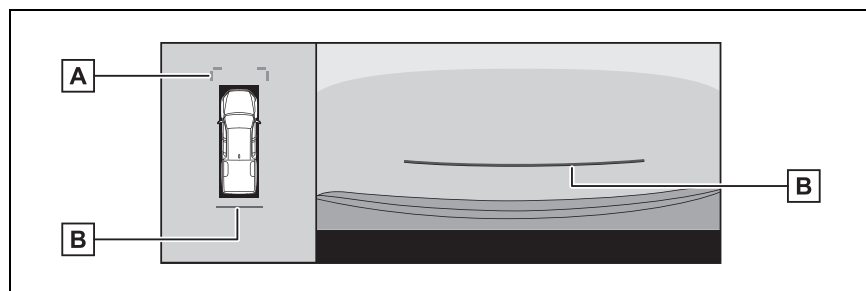
E 停車輔助導引線

顯示車輛後方可能的最小迴轉行進線。

- 請以停車時方向盤的作動位置作為判斷依據。

► 距離導引線模式

此模式僅顯示距離導引線。對於不需要導引線的駕駛人，建議使用此模式。



A 前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 (藍色)。

B 後方距離導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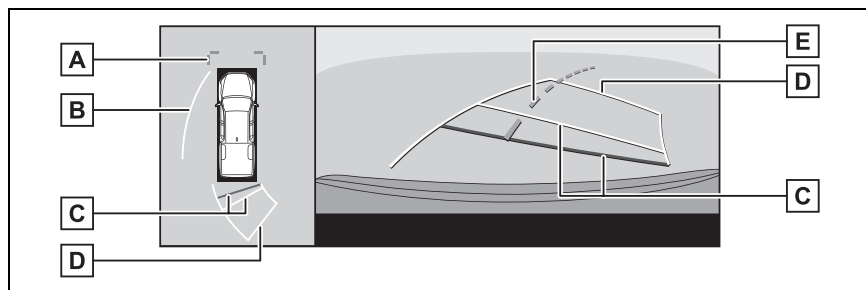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後方距離。

- 顯示距離後保險桿尾端中央大約 0.5 m (紅色)。

▶ 預估行進中央線模式

此模式會顯示依據方向盤操作而移動的預估行進線與車輛中央導引線。

後保險桿中央接近路標或桿子時，請使用此模式。

**A 前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前約 1 m 距離 (藍色)。

B 車側預估行進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 (黃色)。

C 後方距離導引線

顯示車輛後方距離。

- 距離導引線會與預估行進線連動。
- 顯示自後保險桿中央末端約 0.5 m (紅色) 至 1 m (黃色) 的距離。

D 倒車預估行進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行進線 (黃色)。

E 預估行進中央線

顯示與方向盤操作連動的車輛中央導引線 (綠色)。

■ 導引線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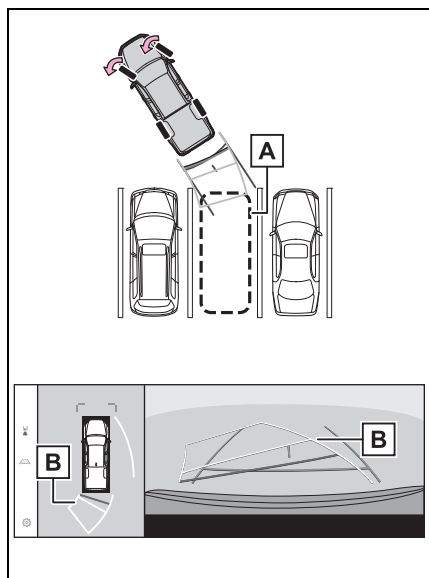
如果尾門沒有關閉，將不會顯示導引線。
如果尾門已關閉但仍未顯示導引線，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警告**■ 導引線顯示模式**

後方車寬導引線會比實際的車輛寬度還寬。倒車時，務必目視檢查後方及周圍的環境。

使用預估行進線模式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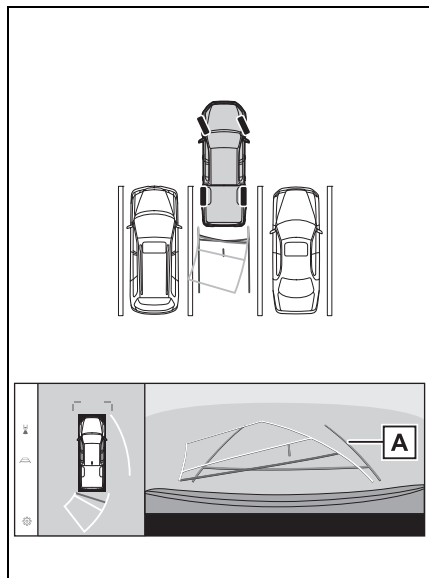
- 1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
- 2 轉動方向盤，使預估行進線在停車格內，然後小心緩慢地倒車。



A 停車格

B 預估行進線

- 3 車輛後方進入停車格時，轉動方向盤，使車寬導引線位在停車格左右邊的分界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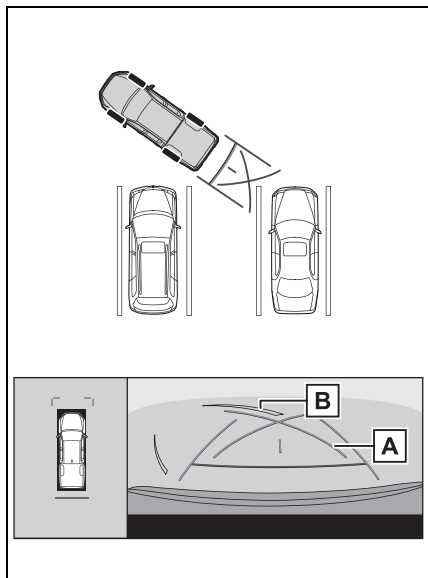


A 車寬導引線

- 4 一旦車寬導引線和停車格線平行時，轉正方向盤，再慢慢地倒車，直到車輛完全進入停車格。
- 5 將車輛停在合適的位置以完成倒車。

使用停車輔助導引線模式停車

- 1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
- 2 倒車直到倒車輔助導引線對齊停車格右側分界線。



A 停車輔助導引線

B 停車格分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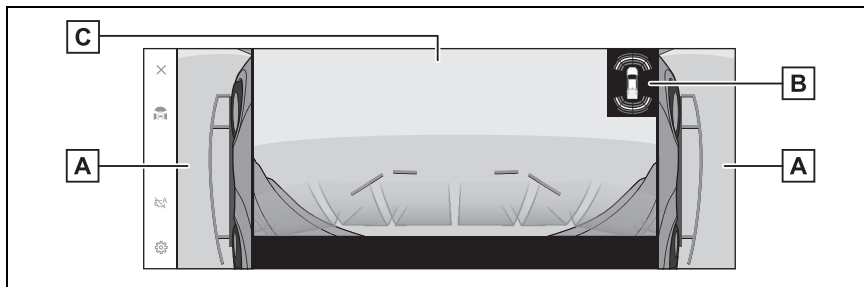
- 3 將方向盤向左轉到底，再慢慢地倒車。
- 4 一旦車輛和停車格分界線平行時，轉正方向盤，再慢慢地倒車，直到車輛完全進入停車格。
- 5 將車輛停在合適的位置以完成倒車。

車外後視鏡收摺時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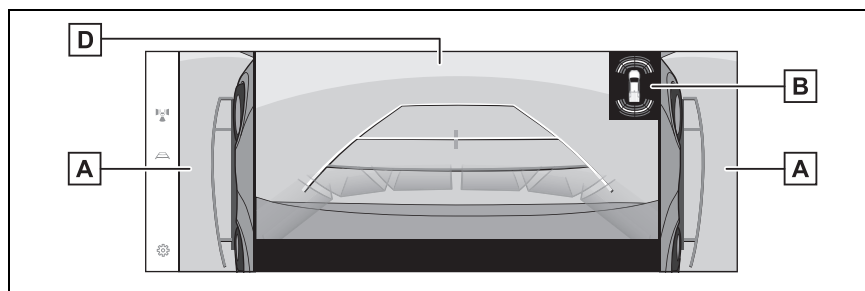
車外後視鏡收摺時，將會顯示車側攝影機的影像，而不是環景影像畫面。在狹窄空間停車時，這可協助您確認車輛附近是否安全。

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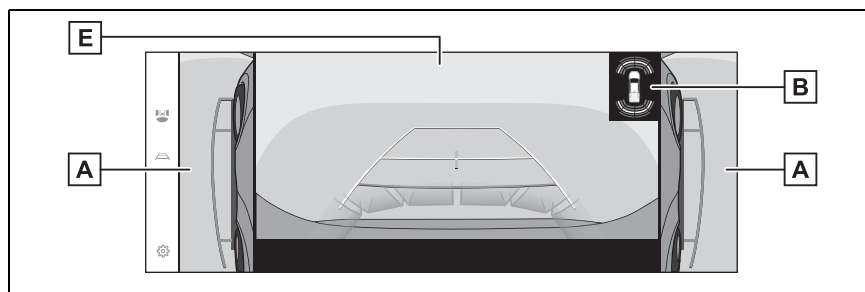
► 車側畫面及前方廣角畫面



► 車側畫面及後方畫面



► 車側畫面及後方廣角畫面



A 車側畫面

B 停車輔助雷達

感知器偵測到物體時，會在畫面上顯示指示燈並發出蜂鳴聲。

C 前方廣角畫面

D 後方畫面

E 後方廣角畫面

■ 停車輔助雷達顯示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的顯示位置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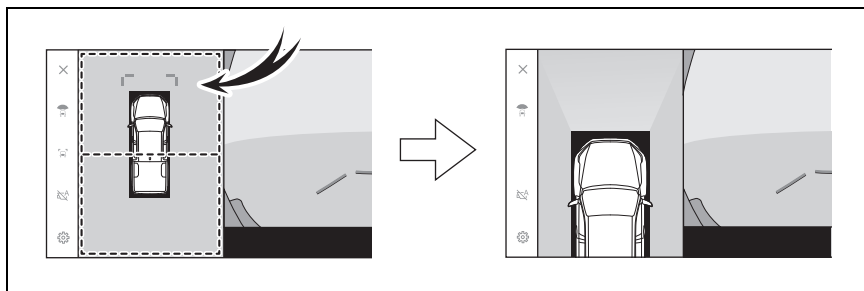
能與攝影機影像顯示的障礙物位置不相符。

放大畫面 (環景影像畫面)

如果畫面上的影像太小及看不清楚，可在畫面上執行放大。

碰觸環景影像畫面上要放大的區域。

畫面顯示



- 選取的區域會放大。
- 您可以放大環景影像畫面的車前或車後區域。
- 若要取消縮放，請再次碰觸畫面。

■ 在畫面上執行放大

●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會啟用縮放功能：

- 車速在 12 km/h 以下。
-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開啟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縮放功能將會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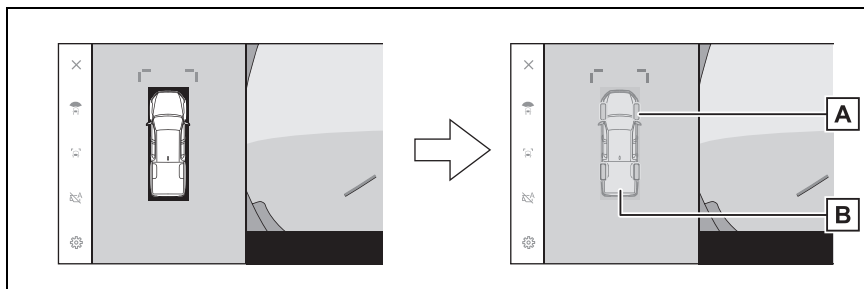
- 車速高於 12 km/h。
- 停車輔助雷達關閉

● 縮放環景影像畫面時，不會顯示導引線。

顯示底盤透視影像 (環景影像畫面)

從目前車輛位置顯示過去擷取的攝影機視野合成影像，幫助駕駛人瞭解車輛下方的情況、輪胎位置等。影像會以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或轉彎畫面顯示。

畫面顯示



A 輪胎軌跡

顯示與方向盤連動的輪胎位置導引。

B 車輛導引線

顯示車輛外部。

■ 底盤透視影像

- 自訂設定畫面上的設定開啟且車輛前後移動時，會顯示底盤透視影像。
-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顯示底盤透視影像：
 - 車速高於 20 km/h。
 - 車輛已停止一段時間。
 - 如果車輛啟動後未移動達一定距離。
 - 車外後視鏡已收摺。
 - ABS 正在作動。
 - 系統沒有正常運作。
-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積雪覆蓋路面。
 - 有燈光等造成陰影。
 - 攝影機鏡頭上有髒汙或異物。
 - 有水 (河水、海水等)。
 - 選購設備已安裝。
 - 攝影機前方有障礙物。
 - 輪胎已更換。
 - 尾門開啟且攝影機不在正確位置。
 - 路面濕滑或車輪打滑。
 - 車輛停在斜坡或其他陡峭道路上。
- 由於目前顯示的是過去擷取的影像，在下列情況下畫面可能與實際情況不同：
 - 影像擷取後障礙物出現或移動。
 - 影像擷取後沙子或積雪碎裂和移動。
 - 顯示範圍內有泥巴或水坑。
 - 車輛打滑時。
- 在下列情況下，部分或全部底盤透視影像可能會呈現黑色：
 - 車輛在沒有已擷取影像的情況下開始移動。
 - 方向盤轉動超過特定角度。
 - 車輛已停止一段時間。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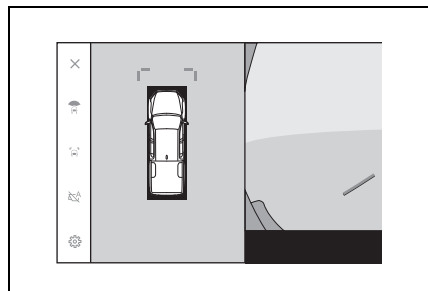
■ 底盤透視影像

- 由於乘客數量、車輛負載、道路坡度、路面狀況、周圍環境的亮度、選購設備、輪胎更換和其他因素，輪胎和車輛導引線可能無法與實際車輛位置正確對齊。駕駛期間，務必檢查周圍的環境。
- 顯示的影像為過去擷取的影像。因此，如果障礙物或其他物體在擷取後移動，底盤透視影像可能不一定與實際情況相符。

變更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設定

可變更轉彎畫面自動顯示及車身顏色等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的相關設定。

1 點選 .



2 選擇想要的項目。

● 轉彎畫面

自動顯示轉彎畫面。

● 車底畫面

開啟或關閉底盤透視影像顯示設定。設為開啟並往前或往後移動車輛，會從目前車輛位置顯示過去擷取的攝影機合成影像，幫助駕駛人瞭解車輛下方的情況、前輪位置等。影像會以環景影像畫

面、車側畫面或轉彎畫面顯示。

● 停車輔助 3D 顯示

顯示或隱藏停車輔助雷達 3D 顯示。

● 停車輔助距離

變更停車輔助雷達開始偵測障礙物的距離。

● 車身顏色

變更畫面上顯示的車身顏色。

■ 暫停設定顯示

基於安全考量，車輛移動時無法顯示自訂設定畫面。

使用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若您未能遵守，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此外，行駛時請務必直接確認車輛周圍環境及後方區域的安全。

⚠ 警告

■ 不應使用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中，請勿使用多地形偵測系統。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 在結冰或、濕滑路面或雪地
- 使用雪鏈或縮小型備胎時
- 前門或尾門未完全關閉時
- 在山坡等不平坦的道路上
- 如果安裝 Toyota 規定尺寸以外的輪胎
- 如果懸吊系統經過改裝
- 如果在畫面顯示區域裝有非 Toyota 產品

■ 導引線

輪胎位置指示線和車輛位置指示線可能與實際車輛位置有所不同，視乘客人數、貨物重量、道路坡度、路面狀況、周圍環境亮度等因素影響。行駛時，請務必隨時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 注意

■ 環景影像畫面

● 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及轉彎畫面產生的影像是由前方攝影機、後方攝影機和車側攝影機拍攝的影像結合而成。由於可顯示的範圍和內容有限，使用前請務必充分瞭解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的各項功能。

● 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和轉彎畫面的四個角落有著重在攝影機邊界的影像合成處理區域，且影像清晰度可能會降低。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視各攝影機附近的光線條件而定，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及轉彎畫面上可能會顯示亮暗斑點。

● 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及轉彎畫面無法延伸至高於各攝影機之安裝位置與影像拍攝範圍。

● 車輛周圍有盲點，因此有些區域未顯示在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上。

● 在前方廣角畫面、後方影像畫面、後方廣角畫面或車側畫面顯示的 3D 物體，可能不會在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及轉彎畫面中顯示。

● 人們及其他3D障礙物在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中顯示時，可能會顯得不同（這些差異包括顯示的物體似乎是掉落、在影像處理區域附近消失、從影像合成處理區域出現，或與物體的實際距離與顯示的位置不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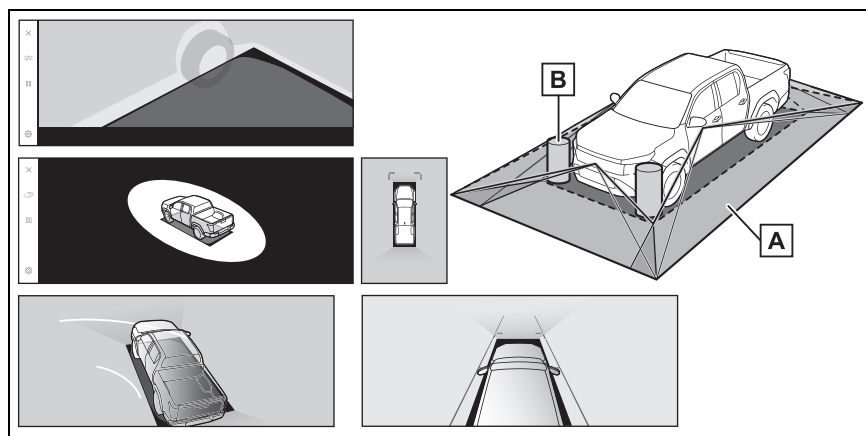


注意

- 尾門 (配備後方攝影機) 或前車門 (配備內建車側攝影機的車外後視鏡) 開啟時，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無法正確顯示影像。
- 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車側畫面及轉彎畫面顯示的車輛圖示是電腦產生的影像，因此顏色、形狀和大小會與實際車輛不同。因此，附近的 3D 物體彷彿會碰到車輛，且與 3D 物體的實際距離可能不同於顯示的距離。

畫面顯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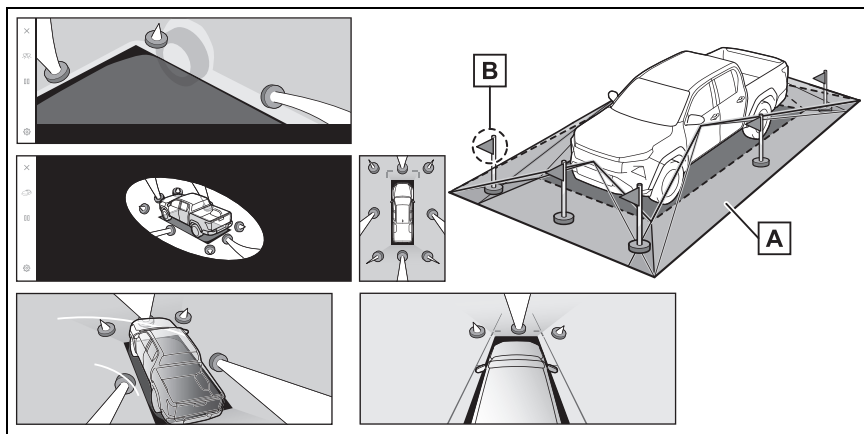
車輛周圍有盲點，因此有些區域未顯示在畫面上。即使畫面上顯示車輛周圍沒有物體，但實際道路上可能存在著障礙物，您可能會與其發生碰撞。務必目視檢查您的周圍環境。



A 畫面顯示區域

B 畫面上未顯示的物體

黑色區域的物體不會顯示在畫面上。



A 畫面顯示區域

B 部分物體未顯示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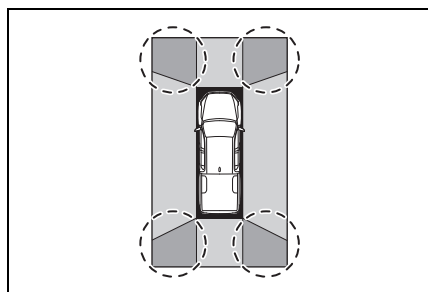
高於道路的部分不會出現在畫面上。

■ 畫面顯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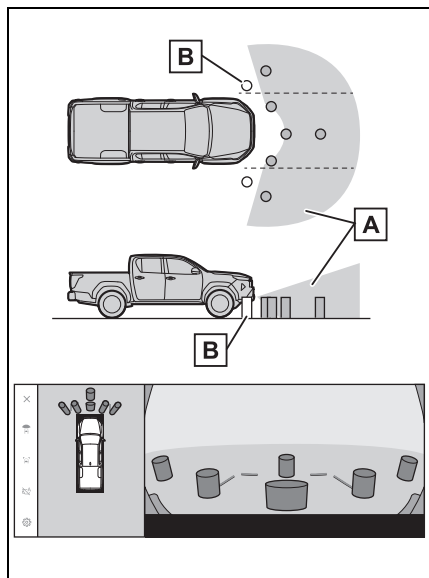
- 攝影機不會顯示車輛圖示周圍的黑色部分。請目視檢查這些區域。
- 由於從四支攝影機擷取的影像是以平坦路面之標準進行處理和顯示，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 (包括放大顯示)、車側畫面和轉彎畫面可能會以下列方式顯示：
 - 物體看起來可能被摺疊；比平常更薄或更大。
 - 高於路面的物體可能看起來比實際遠，或可能完全沒有顯示。
 - 高的物體可能從影像的非顯示區域凸出。
- 由於光線條件，每部攝影機可能出現影像亮度差異。
- 由於乘客人數、車輛負載及燃油量會導致車身傾斜或車高改變，而使顯示的影像偏移。
- 如果車門未完全關閉，影像和導引線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路面和物體與透視影像、移動影像、環景影像畫面 (包含縮放顯示)、車側畫面及轉彎畫面上所顯示的車輛圖示位置關係，可能與實際位置不同。

● 背光牌照發出的燈光可能會出現在畫面上。

● 圖中  代表的影像是合成影像，因此某些區域可能難以看清。



■ 前方廣角畫面



A 畫面顯示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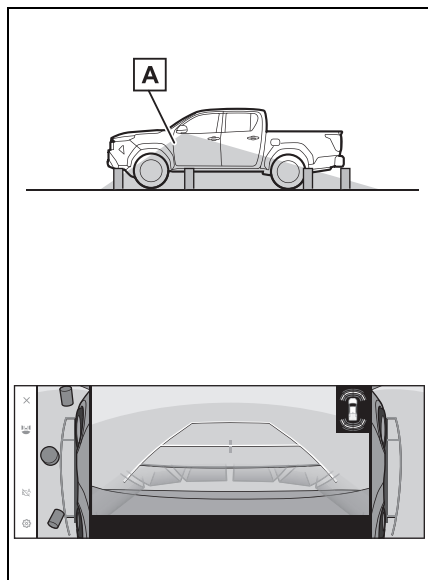
B 畫面上未顯示的物體

接近保險桿兩個角落的區域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上。

■ 顯示範圍

- 攝影機能涵蓋的區域有限。接近保險桿的角落或保險桿下方的物體無法顯示在畫面上。
- 畫面顯示的影像深度感與實際距離有所差異。
- 前方廣角畫面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畫面顯示的影像深度感與實際距離有所差異。

► 車側畫面和後方畫面 (收摺車外後視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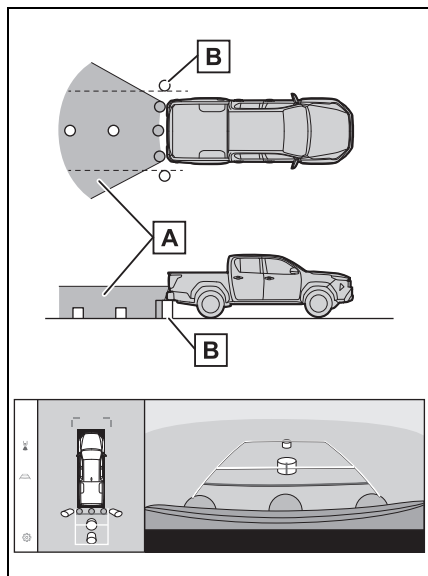


A 畫面顯示區域

■ 顯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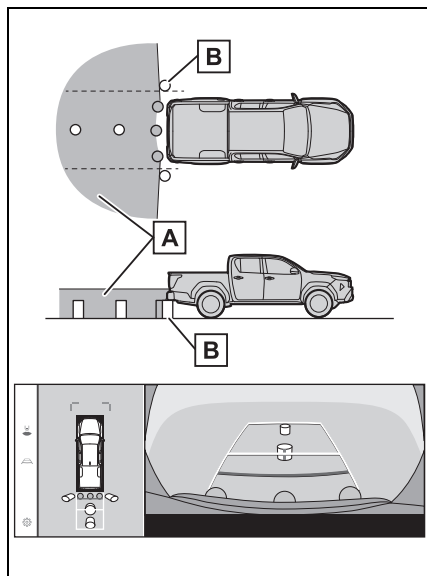
- 畫面的顯示範圍可能會因車況和路面狀況而有所不同。
- 攝影機能涵蓋的區域有限。接近乘客側保險桿或保險桿下方的物體無法顯示在畫面上。
- 畫面顯示的影像深度感與實際距離有所差異。
- 車側畫面及後方畫面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畫面顯示的影像深度感與實際距離有所差異。

► 後方畫面

**A** 畫面顯示區域**B** 畫面未顯示的物體

接近保險桿兩個角落的區域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上。

► 後方廣角畫面

**A** 畫面顯示區域**B** 畫面未顯示的物體

接近保險桿兩個角落的區域將不會顯示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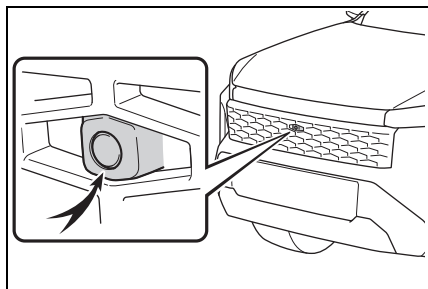
■ 顯示範圍

- 畫面的顯示範圍可能會因車況和路面狀況而有所不同。
- 攝影機能涵蓋的區域有限。接近保險桿的角落或保險桿下方的物體無法顯示在畫面上。
- 畫面顯示的影像深度感與實際距離有所差異。
- 後方畫面及後方廣角畫面攝影機使用特殊鏡頭，因此畫面顯示的影像深度感與實際距離有所差異。
- 高於後方攝影機的物體可能不會出現在螢幕中。
- 背光牌照發出的燈光可能會出現在畫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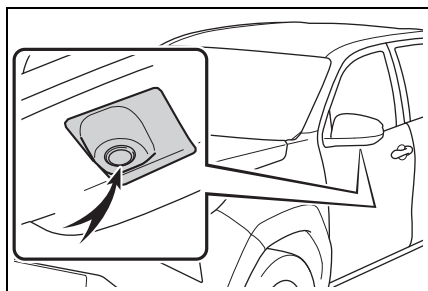
攝影機位置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攝影機位於圖中所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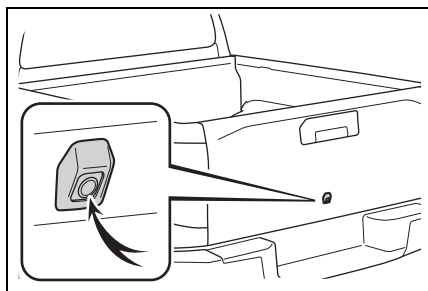
■ 前方攝影機



■ 車側攝影機



■ 後方攝影機



清潔攝影機

如果有髒污或異物 (如水滴、雪或泥巴) 附著在攝影機上, 您將無法清楚看見影像。如果發生此情形, 請用大量清水沖洗攝影機, 再用柔軟的濕布擦拭攝影機鏡頭。

⚠ 注意

■ 如何使用攝影機

● MTM智慧型越野顯示幕可能停止正常運作。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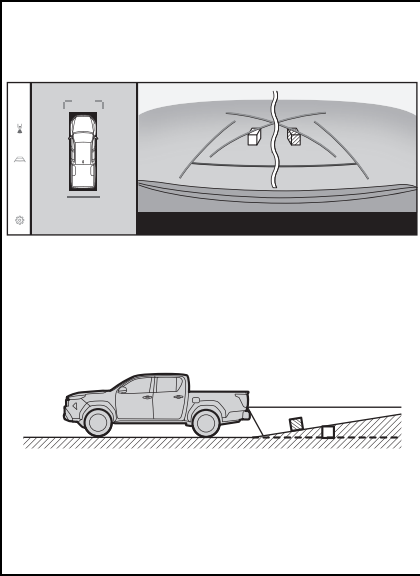
- 不可讓攝影機受到碰撞或強烈撞擊。這可能會改變攝影機的位置及安裝角度。
- 攝影機具有防水設計。不可拆卸、分解或改裝。
- 清洗攝影機鏡頭時, 請用大量清水沖洗攝影機, 再用柔軟的濕布擦拭攝影機鏡頭。用力擦拭攝影機鏡頭可能導致攝影機鏡頭刮傷, 而無法看見清晰的影像。
- 攝影機外殼採用樹脂材質。不可讓有機溶劑、車蠟、玻璃清潔劑或玻璃塗層附著至攝影機。如果發生此情形, 應立即擦拭乾淨。
- 請勿在寒冷天氣將熱水倒在車上, 或進行其他造成溫度急遽變化的動作。
- 如果用高壓洗車機清洗車輛, 請勿將軟管直接朝向攝影機或攝影機區域。強力水壓可能導致攝影機故障。
- 如果攝影機受到撞擊, 可能會導致其故障。如果發生此情況, 請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畫面和實際道路之間的差異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的合成影像和導引線可在平坦路面上提供距離導引。因此, 畫面上的導引線與實際道路距離和路線會有所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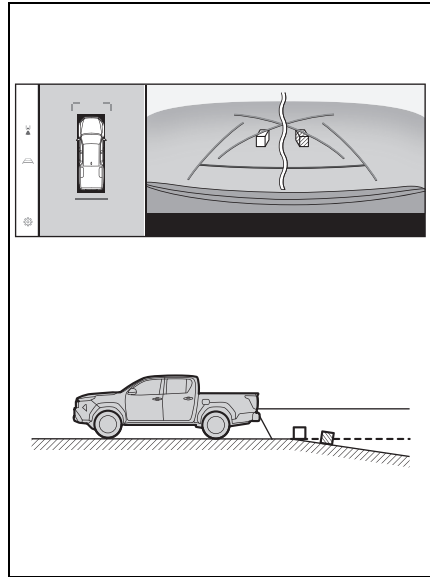
車輛後方為向上的陡坡時

距離導引線將顯得比實際距離更靠近車輛。因此，在上坡上的物體看起來會比實際距離遠。同樣的，導引線與實際道路距離和路線會有所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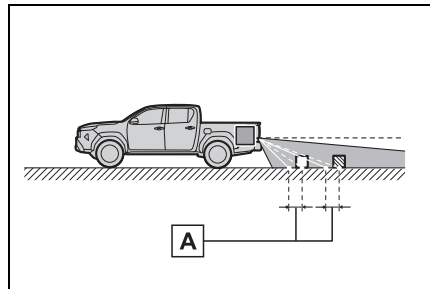
車輛後方為向下的陡坡時

距離導引線將顯得比實際距離更遠離車輛。因此，物體看起來會比實際距離近。同樣的，導引線與實際道路距離/路線會有所誤差。



車輛的任何部位下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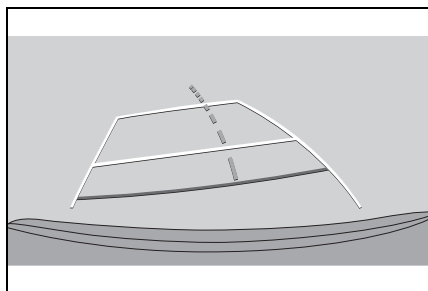
車輛的任何部分因乘客人數或載重分佈而下沉時，畫面上的導引線與實際道路距離和路線會有所誤差。



A 誤差

預估行進中央線

由於導引線會顯示在後保險桿附近的半空中，有時可能看起來會有偏離中心的感覺。



畫面和實際 3D 物體之間的差異

由於螢幕顯示的導引線是針對平坦路面，因此無法判斷 3D 物體的位置。接近向外延伸的 3D 物體 (例如平台式拖車) 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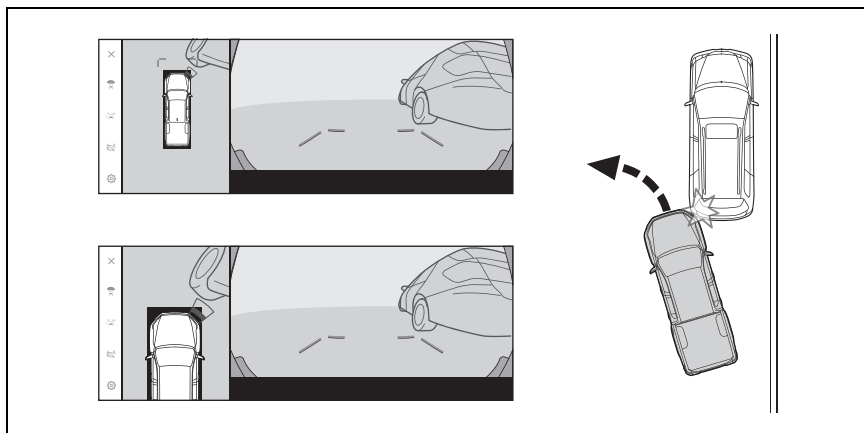
警告

■ 停車輔助雷達插入顯示

停車輔助雷達顯示紅色時，請確保在進一步移動車輛前，先進行目視檢查。您有可能碰撞另一輛車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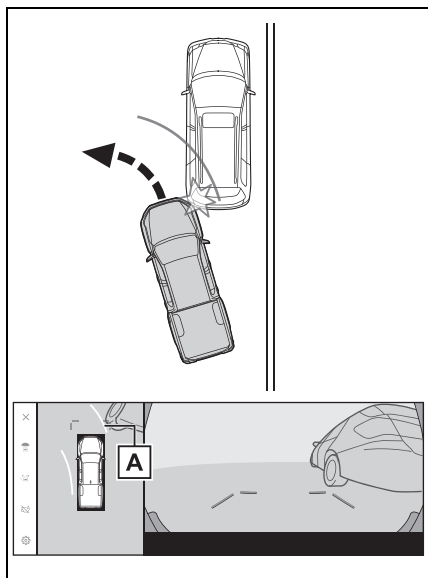
顯示環景影像畫面 (包含縮放顯示)

在畫面上，本車的保險桿與其他物體或車輛之間似乎存在間隙，而且看起來本車不會碰撞到該物體或車輛。不過，由於車輛已越過行進線，所以確實有可能碰撞到該物體或車輛。務必目視檢查您的周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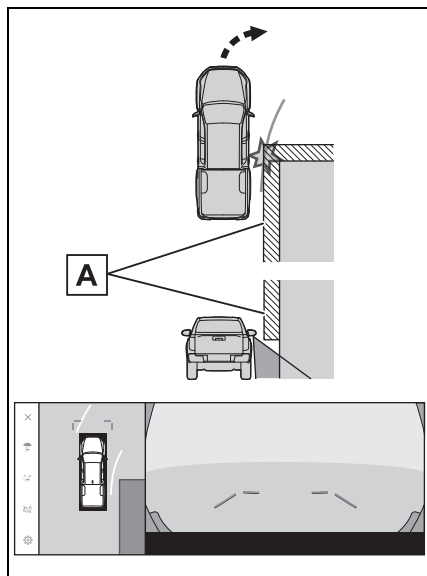
預估行進線

- 在畫面上，車輛的保險桿似乎在預估行進線以外，而且看起來本車不會碰撞到物體或其他車輛。不過，由於車輛已越過行進線，所以確實有可能碰撞到該物體或車輛。務必目視檢查您的周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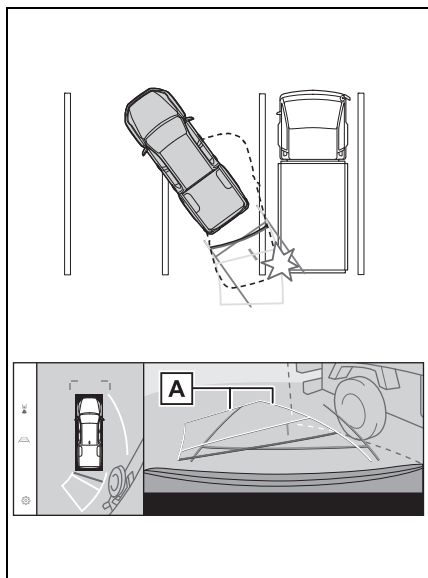
A 預估行進線

- 位於高處的 3D 物體 (例如牆壁突出物或卡車裝卸平台) 可能不會顯示在畫面上。務必目視檢查您的周圍環境。



A 牆壁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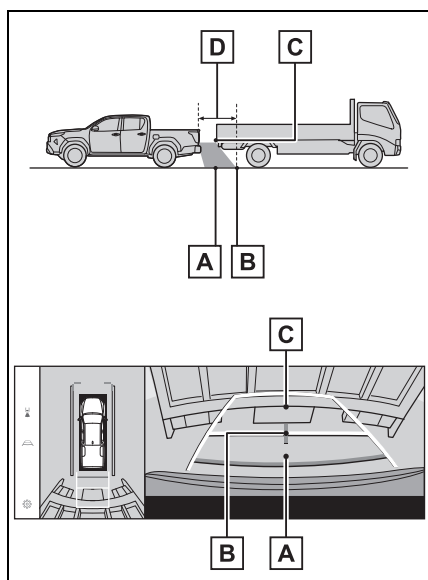
- 在畫面上，卡車裝卸平台似乎在乎預估行進線以外，而且看起來車輛不會碰撞到卡車。不過，裝卸平台實際上可能會越過預估行進線，如果依預估行進線進行倒車，本車可能碰撞到卡車。務必目視檢查您的周圍環境。



A 預估行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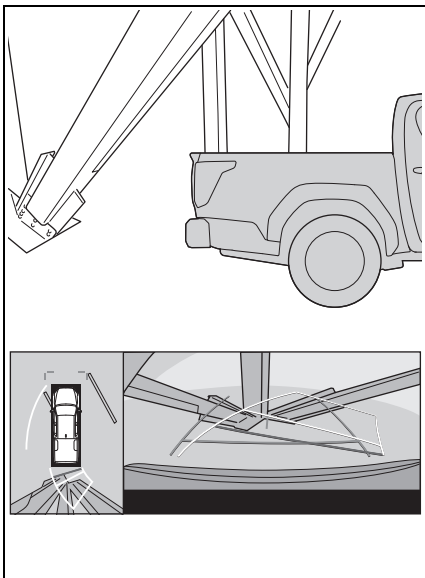
距離導引線

在畫面上，距離導引線顯示卡車停在位置 **B**。然而，實際上如果倒車至位置 **A**，就會撞到卡車。在畫面上，似乎位置 **A** 最接近，然後是位置 **B** 及 **C**。然而實際上，到位置 **A** 和 **C** 的距離是相同的，而位置 **B** 比 **A** 及 **C** 遠。請務必目視檢查後方和周圍環境。到位置 **D** 的距離約 1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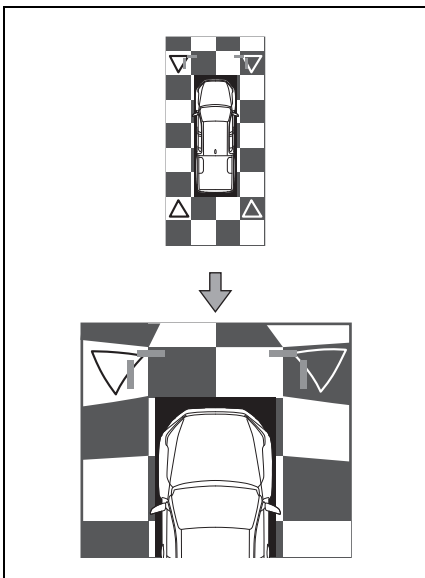
斜樑突出物

在環景影像畫面中，斜樑可能看起來是直的，而且感覺應該不會碰撞到，但因為斜樑上端實際上是突出的，所以車輛可能會撞到。務必目視檢查後方與周圍環境。



放大功能

不同於一般的環景影像畫面，環景影像放大功能會放大車輛圖示。因此，道路上的白線、牆壁及其他物體可能看起來是彎曲的。



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輪胎位置指示線和車輛位置指示線可能與實際車輛位置有所不同，視乘客人數、載重重量、道路坡度、路面狀況、周圍環境亮度等因素影響。行駛時，請務必隨時直接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 使用車底地形狀況畫面

- 所顯示的影像是先前在目前車輛位置後方所拍攝。
因此，在下列情況中，實際狀況可能與畫面顯示有所不同。
 - 影像拍攝後，當狀況發生改變時，例如有物體移動或進入畫面等。
 - 沙子或積雪等鬆散物質碎裂或位移
 - 障礙物已移動
 - 顯示範圍內有水坑或泥巴
 - 車輛打滑
- 在下列情況中，實際的輪胎位置和車輛位置，可能與輪胎位置指示線和車輛位置指示線有所不同。
 - 輪胎已更換
 - 選購設備已安裝

警告

■ 導引線

顯示的導引線是根據先前拍攝的影像所合成，可能與實際狀況有所不同。請務必在行駛時隨時確認車輛周圍環境的安全。

您應該知道的事項

若您注意到任何徵狀

若您注意到或發生以下任何徵狀，請參考可能原因和處置方式，再次檢查問題。

如果處置方式無法解決徵狀，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方式
畫面看不清楚	- 車輛位於陰暗區域或在夜晚。 - 鏡頭附近溫度過高或過低 - 車外溫度過低 - 水滴附著在攝影機上 - 下雨或潮濕 - 異物（泥土等）附著在攝影機 - 陽光或頭燈直接照射到攝影機 - 車輛在日光燈、鈉燈或水銀燈下。	行駛時，目視檢查車輛周圍狀況。 攝影機和環境狀況改善後，請再次使用幕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的畫質調整步驟，與調整畫面顯示的程序相同。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影像模糊	污垢或異物（例如水滴、雪或泥巴等）附著在攝影機鏡頭上。	用大量清水沖洗攝影機，再用柔軟的濕布擦拭攝影機鏡頭。
畫面未對正	攝影機受到強烈撞擊。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導引線明顯未對正	攝影機位移。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車輛傾斜(車輛載重、因輪胎刺破而胎壓過低等)。 - 車輛位於斜坡上。	行駛時，目視檢查車輛周圍狀況。
即使將方向盤轉正，預估行進線仍然移動（車寬導引線及預估行進線未對正）。	轉向感知器因故障而輸出錯誤訊號。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導引線未顯示	尾門開啟。	關閉尾門。 如果此徵狀沒有解決，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徵狀	可能原因	處置方式
環景影像畫面顯示無法放大。 透視影像/移動影像、車側畫面和轉彎畫面無法顯示。	停車輔助雷達可能故障或髒汙。	請依照修正程序解決停車輔助雷達的故障問題 (→P. 157)
難以看清楚後方攝影機影像。	攝影機鏡頭上有異物 (例如水珠、泥濘、積雪和融雪劑)。	以大量清水沖洗攝影機，再使用柔軟的濕布擦拭乾淨。
	有異物 (例如結冰、積雪與泥濘) 附著在攝影機鏡頭周圍部位。	移除異物。

免費/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相關資訊。

About Free / Open-Source Software Information

This product includes the free / open-source softw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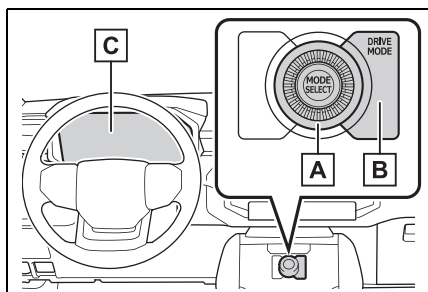
You can obtain the licensing information of the free / open-source software from the following URL.

<https://www.denso.com/global/en/opensource/svss/toyota/>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

駕駛模式可搭配駕駛情況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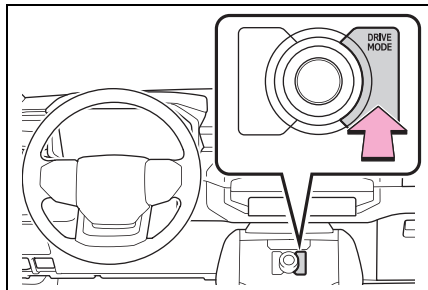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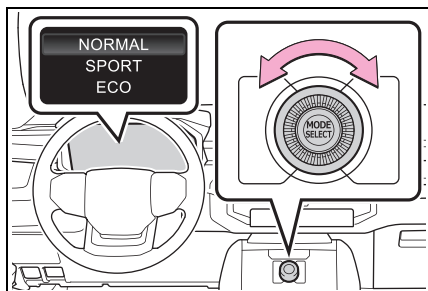
- A** MODE SELECT 開關
- B** DRIVE MODE 開關
- C**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59)

選擇駕駛模式

1 按下 DRIVE MODE 開關。



2 您可以左右轉動 MODE SELECT 開關，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駕駛模式。



• 一般模式

在油耗、安靜度和動態性能之間，提供最佳的平衡。適合市區行駛。

• ECO 節能行駛模式

透過適度的油門反應，並控制空調系統(暖氣/冷氣)的運作，協助駕駛人以節能的方式加速，進而提升油耗表現。

「ECO」指示燈亮起。

• SPORT 模式

透過控制變速箱、引擎及轉向系統，強化加速反應。適合需要精準操控的時機，例如在山區道路行駛時。「SPORT」指示燈亮起。

■ 駕駛模式選擇開關可作動的時機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2H 和 4H 模式。

■ 在 ECO 節能行駛操作空調系統
ECO 節能行駛控制空調系統的暖氣/冷氣作動及風速，以提高燃油效率。若要改善空調性能，請執行下列操作：

- 關閉 ECO 空調模式 (若有此配備)
(→P. 256)
- 調整風速 (→P. 254)
- 關閉 ECO 節能行駛 (→P. 232)

■ 自動解除行駛模式

以下情況會自動解除行駛模式，並切換回一般模式：

► 選擇 SPORT 模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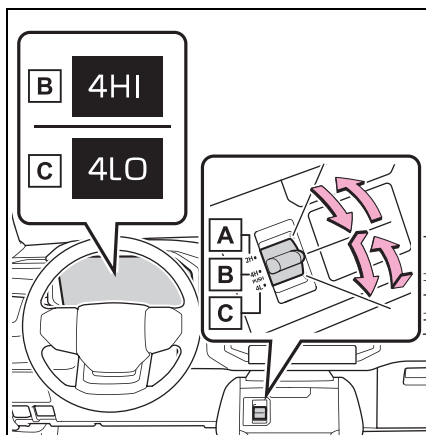
- 關閉引擎開關後再切換至 ON 模式時。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時。
- 當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開啟時

- ▶ 選擇 ECO 節能行駛時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時。
- 當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開啟時

四輪驅動系統

使用四輪驅動控制開關選擇以下驅動模式。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



A 2H (高速位置，二輪驅動)

用於在乾燥的硬地面道路上進行一般行駛。此位置提供較佳的燃油經濟、最安靜的行駛平順感及最少磨損。

B 4H (高速位置，四輪驅動)

用於行駛在僅允許輪胎滑動的路面，例如於越野、結冰或積雪覆蓋的道路。此位置比二輪驅動提供更大的牽引力。

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亮起。

C 4L (低速位置，四輪驅動)

用於獲得最大的動力及牽引力。4L 適用於攀爬或下降陡坡、越野行駛、沙地或泥地或深雪中起步困難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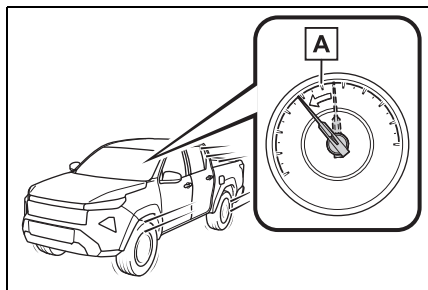
高速四輪驅動和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亮起

於 2H 及 4H 間切換

► 從 2H 切換到 4H

1 將車速降至 100 km/h 以下。

如果車速超過 100 km/h，則無法切換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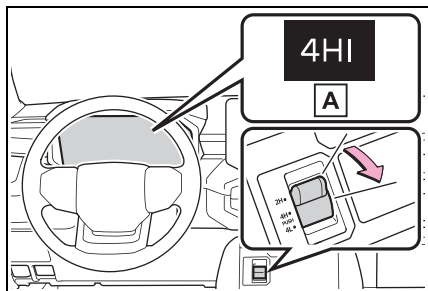
A 100 km/h

2 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H。

切換時，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

如果在車速超過 100 km/h 時切換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則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並發出蜂鳴聲。

將車速降至 100 km/h 以下，或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2H，並再次嘗試步驟 1。



A (閃爍)

3 檢查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是否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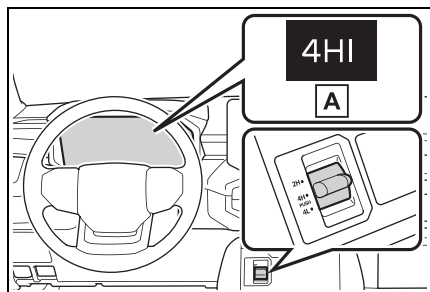
驅動模式切換完成後，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亮起。

如果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從 2H 切換至 4H 後，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持續閃爍，請在車輛直行時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加速
- 減速
- 倒車行駛

如果在車輛停止時，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從 2H 切換至 4H，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可能不會停止閃爍。在此情況下，請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向前行駛
- 倒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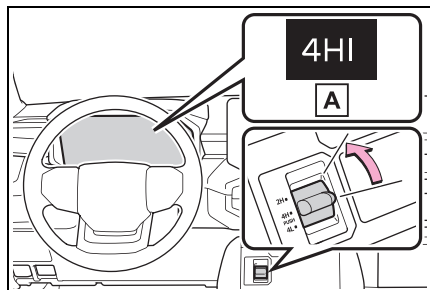


A (亮起)

► 從 4H 切換到 2H

1 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2H。

切換時，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



A (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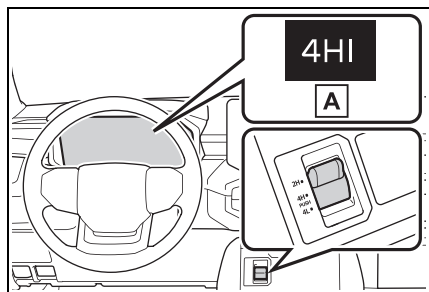
2 檢查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是否熄滅。

驅動模式切換完成後，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熄滅。

如果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從 4H 切換至 2H 後，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持續閃爍，請在車輛直行時執行以下操作。

- 加速
- 減速
- 倒車行駛

如果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仍閃爍，請在左右轉動方向盤的同時執行上述操作。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衝擊。然而，這並非表示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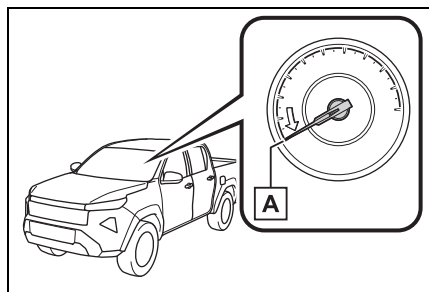
A (熄滅)

於 4H 及 4L 間切換

► 從 4H 切換到 4L

1 停止車輛。

若車輛正在移動，則無法切換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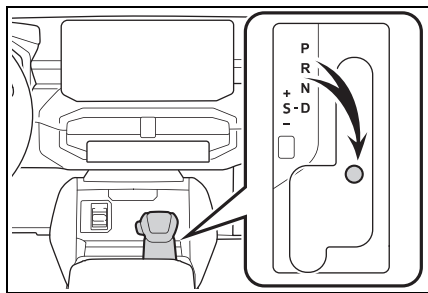


A 0 km/h

2 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

將排檔桿保持在 N 檔位，直到驅動模式切換完成 (指示燈亮起)。

若排檔桿不在 N 檔位，則無法切換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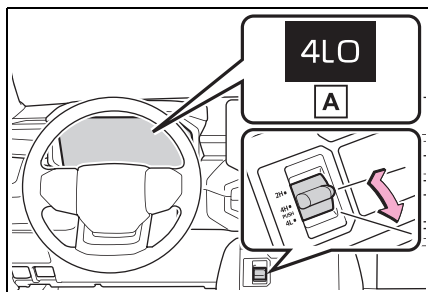


3 推動並切換四輪驅動控制開關至 4L。

切換時，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

若未依照步驟 1 和 2 操作就切換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則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H，並再次嘗試步驟 1 和 2。

如果在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閃爍時，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以外的檔位，可能會引起齒輪異音。立即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靜候驅動模式切換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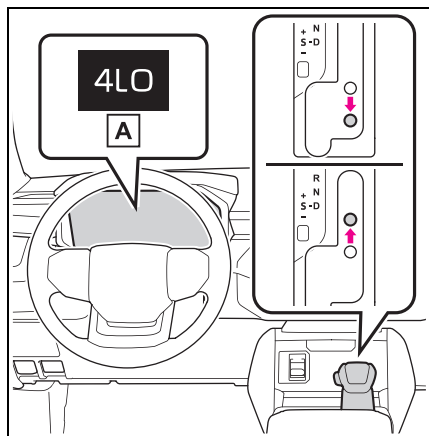


A (閃爍)

4 檢查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是否亮起。

驅動模式切換完成後，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亮起。

將排檔桿從 N 檔排至 D 檔或 R 檔位以駕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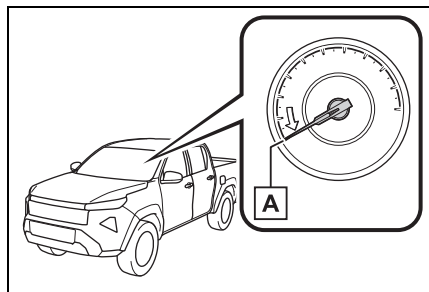


A (亮起)

► 從 4L 切換到 4H

1 停止車輛。

若車輛正在移動，則無法切換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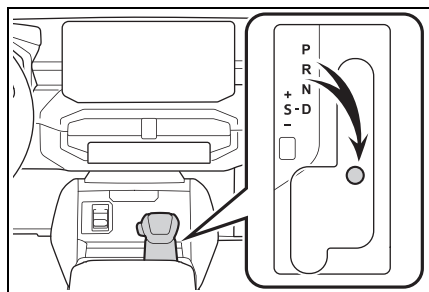


A 0 km/h

2 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

將排檔桿保持在 N 檔位，直到驅動模式切換完成 (指示燈熄滅)。

若排檔桿不在 N 檔位，則無法切換驅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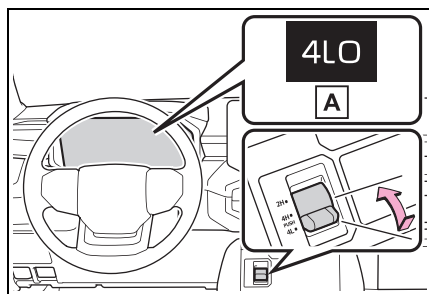


3 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H。

切換時，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

若未依照步驟 1 和 2 操作就切換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則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L，並再次嘗試步驟 1 和 2。

如果在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閃爍時，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以外的檔位，可能會引起齒輪異音。立即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靜候驅動模式切換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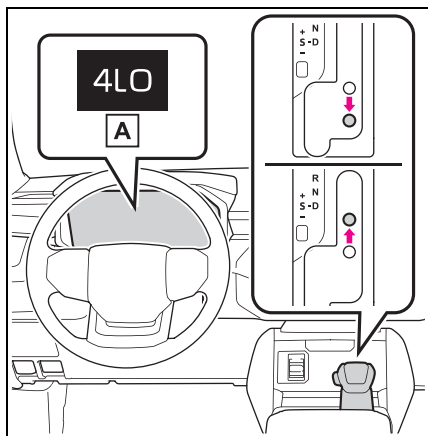


A (閃爍)

4 檢查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是否熄滅。

驅動模式切換完成後，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會熄滅。

將排檔桿從 N 檔排至 D 檔或 R 檔位以駕駛車輛。



A (熄滅)



注意

■ 於 4H 及 4L 間切換

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以外的檔位或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導致齒輪異音及發生故障。

■ 於 2H 及 4H 間切換

如在寒冷天候進行切換時遇到困難，請降低車速，或停車並重新切換檔位。

■ 切換至 4L

VSC 自動關閉。

■ 於乾燥的鋪裝路面和快速道路行駛時

請使用 2H 位置。如果車輛長時間以 4H 或 4L 模式行駛，則警示蜂鳴器會發出聲響，同時四輪驅動指示燈會快速閃爍，或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請按照訊息指示操作。



警告

■ 駕駛時

- 如果車輪打滑或偏離，請勿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從 2H 切換至 4H。切換檔位前，停止空轉或打滑。
- 於乾燥且硬質的路面上一般行駛時，請使用 2H 位置。使用 4H 或 4L 位置在乾燥且硬質的路面上行駛時，可能會造成驅動組件漏油、卡住或其他導致意外事故等問題。此外，可能導致輪胎磨損和增加燃油消耗。
- 避免在 4H 或 4L 位置下突然切換。如果突然切換，前輪和後輪之間的轉速差異可能會產生類似於煞車的效果，導致行駛困難。



注意

■ 於 4H 及 4L 間切換

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以外的檔位或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導致齒輪異音及發生故障。

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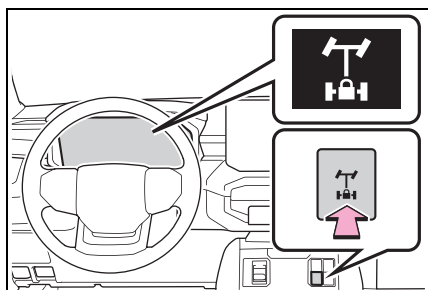
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僅用於當車輪陷入溝渠，或在濕滑或粗糙的路面上空轉。在其中一個後輪空轉的情況下，此差速器鎖定系統可正常運作。

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

按下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以鎖定後軸差速器。

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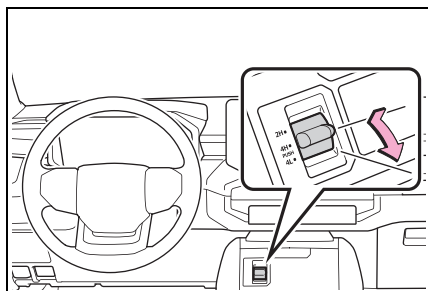
若要解鎖後軸差速器，請再次按下開關。



使用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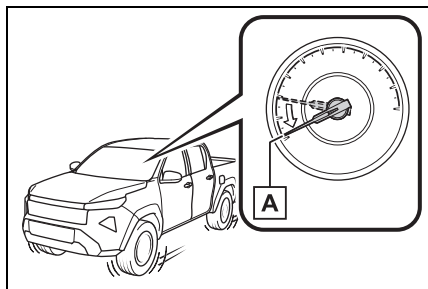
- 1 使用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之前，請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4L，並嘗試行駛車輛。(→P. 235)

如果不足夠，請也使用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



- 2 將車速降至 8 km/h 以下。

確定車輪沒有空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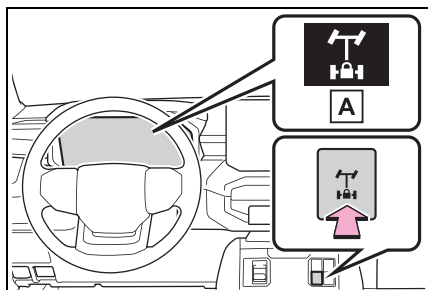


- A** 8 km/h

- 3 按下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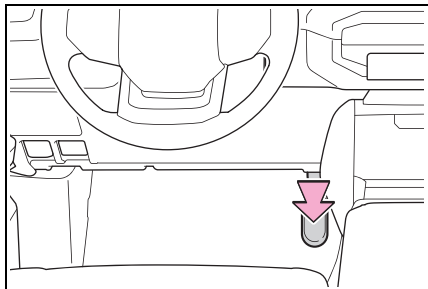
後軸差速器鎖定時，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會閃爍。

若未依照步驟 1 和 2 的指示按下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則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會閃爍三次，同時蜂鳴器響起三次，且後軸差速器無法鎖定。再次嘗試步驟 1 和 2。



- A** (閃爍)

4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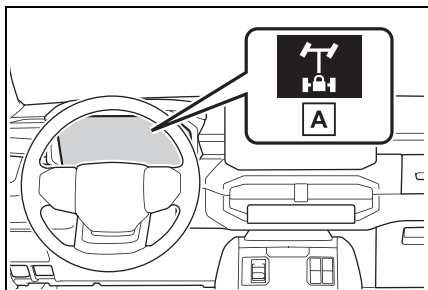
5 檢查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是否亮起。

後軸差速器鎖定完成後，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會亮起。

如果在按下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後，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持續閃爍，請在左右轉動方向盤的同時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加速
- 減速

車輛移動後立即解鎖後軸差速器。若要解鎖後軸差速器，請再次按下開關。



A (亮起)

■ 解鎖後軸差速器

如果解鎖後軸差速器後，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器仍然閃爍，請檢查周圍區域的安全性，並在車輛移動時，稍微往任一方向轉動方向盤。

■ 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的自動系統取消
在以下任一情況下，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也會解鎖：

- 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模式。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2H 或 4H。
- 解鎖後軸差速器後
確認指示燈是否熄滅。

■ 鎖定後軸差速器

後軸差速器鎖定時，以下系統將不會作動。此時，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警示燈、VSC OFF 指示燈亮起，或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TRC 關閉」訊息，皆屬正常。

- ABS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 VSC
- TRC/A-TRC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 警告

■ 若要避免發生意外

未能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可能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 不要使用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除非當車輪陷入溝渠，或在濕滑或粗糙的路面上空轉。需要較大的轉向力道，也務必謹慎控制轉向。
- 車輪停止空轉之前，請勿鎖定後軸差速器。否則，當差速器鎖定接合時，車輛可能往非預期的方向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這也可能導致後軸差速器鎖定零組件損壞。
- 當差速器鎖定時，車速不要超過 8 km/h。
- 請勿在後軸差速器鎖定開關開啟的情況下繼續行駛車輛。

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MTS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為提升車輛越野駕駛性能的系統。

當驅動模式處於 4L 或 4H 時，系統將會作動。

請從各種模式中，選擇最符合您行駛地形類型的模式。

根據所選模式，系統會最佳化煞車控制、驅動力控制及懸吊控制。

選擇 AUTO 模式時，系統會根據路況自動最佳化煞車控制、驅動力控制和懸吊控制。



警告

■ 使用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前，請確認所選模式的指示燈亮起。指示燈熄滅時，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將不會作動。
- 列出的路況 (→P. 240) 僅供參考。考量到坡度、濕滑、顛簸等路況，系統功能不一定適合所有的路況。因此在行車前，請務必徹底確認路況。
- MTS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並非為了突破車輛極限而設計。請務必提前徹底確認路況，並安全謹慎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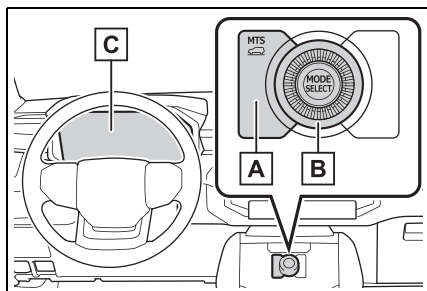


注意

■ 使用注意事項

MTS 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是為了在越野駕駛時使用。請勿在其他任何時候使用本系統。

系統組件



A MTS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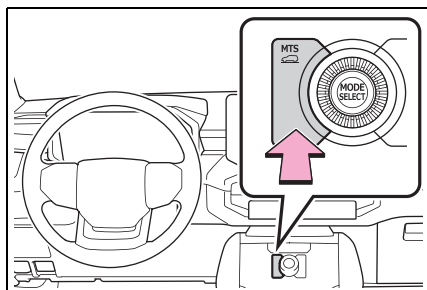
B MODE SELECT 開關

C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顯示所選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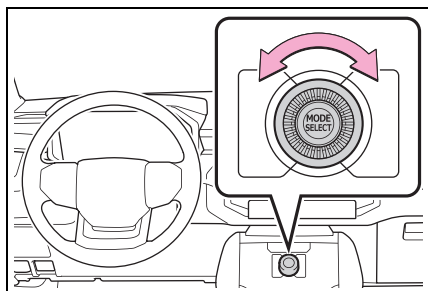
切換模式

1 按下 MTS 開關。



2 您可以左右轉動 MODE SELECT 開關，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駕駛模式。

根據四輪驅動控制開關的位置而定，您可以從下列模式中進行選擇。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模式	路況
AUTO 自動	適合一般路況
SAND 沙地	適用於沙地道路
MUD 泥地	適用於泥濘道路
ROCK 岩石	適用於岩石地形

若煞車控制系統已啟動，打滑指示燈會閃爍。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H

模式	路況
AUTO 自動	適合一般路況
DIRT 塵土	適用於塵土道路
SAND 沙地	適用於沙地道路
MUD 泥地	適用於泥濘道路
DEEP SNOW 積雪	適用於積雪道路

若煞車控制系統已啟動，打滑指示燈會閃爍。

當車輛處於 SAND 沙地、MUD 泥濘或 DEEP SNOW 積雪模式時，VSC 會自動關閉(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 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會控制車輛，可最大化驅動力，並提升在崎嶇路面上的行駛性能。因此燃油效率可能會比一般模式下行駛更低。

■ 關閉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執行以下操作將會關閉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畫面也會隨之消失。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L

按下 MTS 開關。

► 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H

按下 MTS 開關或 DRIVE MODE 開關。

■ 自動系統取消

在下列情況中，將會自動取消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 當四輪驅動控制開關位於 4H 時，按下 DRIVE MODE 開關。

● 引擎開關關閉時

■ AUTO 模式

該系統能估計車輛行駛路況，並最佳化煞車控制、驅動力控制及懸吊控制。

然而，系統的路況預估能力有限，在遇到坡度、濕滑、顛簸等路況時，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不一定適合路況。

在這些情況中，行駛前請務必手動選擇最符合目前路況的模式。

■ 車輛受困時

切換加力箱和差速器

如需以下功能的操作方式，請參閱後續頁面說明。

● 四輪驅動系統 (→P. 233)

● 後軸差速器鎖定 (→P. 238)

■ 使用**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來行駛可能會遇到以下狀況，但這些並非故障狀況。

- 感覺車身或方向盤產生振動。
- 引擎室傳來作動噪音。

■ 需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打滑指示燈亮起時。
- 即使已選擇**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但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模式的指示燈卻沒有亮起。

DAC下坡緩降輔助系統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有助於防止車輛在陡峭下坡路段的行駛速度過快。

當車輛以低於 **30 km/h** 的速度行進，且驅動模式處於 **4L** 或 **4H** 時，系統將會作動。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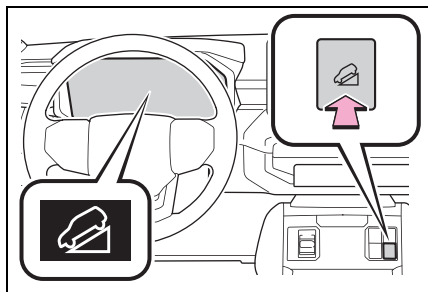
■ 使用**DAC**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時

- 不可過度依賴**DAC**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此功能不會延長車輛的性能限制。請務必徹底確認道路狀況，並安全駕駛。

系統作動

按下「**DAC**」開關。**DAC**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將亮起，系統隨即運作。

系統運作時，打滑指示燈會閃爍、煞車燈 / 第三煞車燈將亮起。操作期間也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並非表示故障。



關閉系統

在系統作動時，按下「**DAC**」開關。系統逐漸停止運作時，**DAC**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會閃爍，並在系統完全關閉時關閉。

在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閃爍時按下「DAC」開關，即可再次啟動系統。

■ 操作要領

當排檔桿在 P 以外的檔位時，系統將會運作，但為了有效使用該系統，建議選擇較低的檔位。

■ 系統不會作動的時機

- 傳動模式在 2H。
- 後軸差速器已鎖定。

■ 如果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閃爍

- 在下列情況下，指示燈閃爍且系統不會運作：
 - 後軸差速器已鎖定。
 - 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
 - 車速超過 30 km/h。
 - 煞車系統過熱。
- 在下列情況下，指示燈閃爍以警示駕駛人，但系統將正常作動：
 - 排檔桿位於 N 檔位。
 - 系統正在作動時，若「DAC」開關關閉。系統會逐漸停止作動。在作動期間，指示燈閃爍，然後在系統完全關閉時熄滅。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連續作動時

這可能導致煞車作動器過熱。在這種情況下，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將停止作動、蜂鳴器將發出聲響，且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會開始閃爍，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TRC 關閉」訊息。在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持續亮起，且 MID 多功能顯示幕上顯示的訊息熄滅之前，請不要使用系統（在此期間，車輛可以正常行駛）。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引擎發動時或車輛剛起步後，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此聲響並不表示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有任何故障。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作動時，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一情況。這些並非表示有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車輛停止後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系統故障

遇到以下情形，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時，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不會亮起。
- 按下「DAC」開關時，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指示燈不會亮起。
- 打滑指示燈亮起。

⚠ 警告

■ 系統可能無法在以下路面作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光滑路面，如濕滑或泥濘路面。
- 結冰路面
- 非鋪裝路面

DPF 柴油碳微粒濾清器系統

當濾清器收集的微粒物達到預定量時，此系統即會自動再生。

⚠ 警告

■ 再生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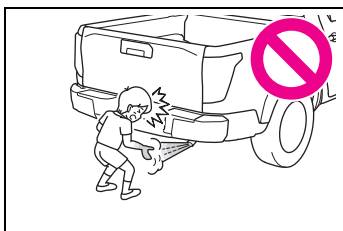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嚴重傷害，例如由熱的排氣管和廢氣引起的燙傷，或可能引起火災。

- 切勿將車輛停在排氣管附近有乾草等易燃物品的地方。



- 確保排氣管附近沒有人。



- 當車輛處於車庫等封閉區域時，不可進行再生。
- 再生期間切勿觸摸排氣管和廢氣。

⚠ 注意

■ 若要預防 DPF 系統故障

-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請至經銷商檢查」警告訊息，並發出蜂鳴器聲響 (故障指示燈亮起) 時，切勿長時間行駛
- 不可使用指定類型以外的燃油

- 不可使用推薦類型以外的引擎機油
- 不可改裝排氣管

再生

- 一般行駛期間，濾清器會每隔數百公里*自動進行再生。再生期間，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 DPF 系統警告訊息「DPF 再生中」。
- 堆積的沈積物達一定量時，將會進行再生。(→P. 245)

*：依據不同天氣、行駛條件等而異。

系統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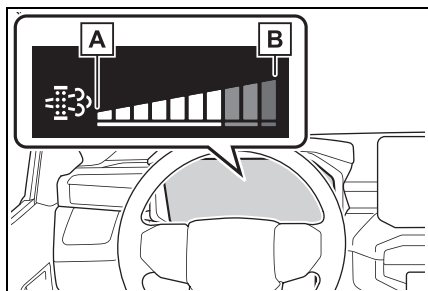
DPF 系統具有以下特性：

- 再生期間怠速提高
- 廢氣的氣味不同於傳統柴油車的氣味
- 再生期間可能從排氣管排出白煙。然而，這並非表示故障。

DPF 沉積狀態

DPF 系統內累積的微粒量可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確認。

按下 DPF 系統開關或顯示警告訊息時，將會出現 DPF 沉積狀況。顯示的 DPF 沉積狀況僅供參考。



A 低

B 滿

DPF 柴油碳微粒濾清器系統故障警告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請參閱車主手冊」的警示訊息，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再生。

▶ 車輛行駛期間濾清器再生時

若要濾清器再生，建議採用以下行駛方式。^{*1}

- 連續行駛 (例如以大約 60 km/h 的速度行駛 20 至 30 分鐘)。
- 避免短程行駛或透過連續行駛車輛 (讓引擎長時間運轉)。

在駕駛車輛以濾清器再生之前，請檢查引擎是否已預熱。如果引擎是冷的，可透過降檔以提升引擎轉速的方式行駛，來預熱引擎。^{*2}

再生完成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將會消失。但是依據行駛條件 (例如交通阻塞) 而定，累積的碳微粒量會增加，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告訊息可能不會消失。車輛行駛後，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警示訊息並未消失，請按下

DPF 系統開關，以手動執行濾清器再生。

車輛在超過海拔高度 4,000 m 時，便無法在行駛期間進行再生。

^{*1}: 行駛時，請充分注意天氣、路況、地形及交通狀況，並依據交通法規行駛。

^{*2}: 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降檔，直到引擎轉速提升至 3,000 rpm。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或排氣溫度過低，則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再生，或可能無法再生。

▶ 按下 DPF 系統開關濾清器再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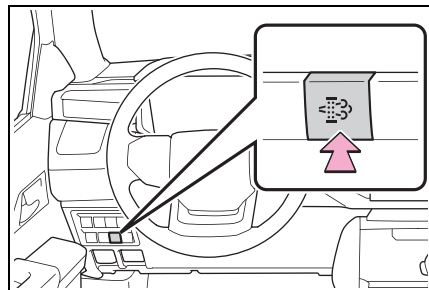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 2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並務必設定駐車煞車。

不要引擎熄火。另請確保排氣管附近沒有易燃物。(→P. 244)

檢查引擎是否預熱。如果引擎是冷的，可踩下油門踏板來預熱引擎。^{*1}

3 按下 DPF 系統開關。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手動再生中 請避免任何易燃物質 靠近車輛」，引擎怠速將會升高。



再生約需 15 至 40 分鐘才能完成。^{*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DPF 系統警示訊息消失時，引擎怠速將恢復正常。

車輛位於海拔高度 4,000 m 以上時，DPF 系統開關可能無法作動。

^{*1}: 依情況而定，可能需要踩下油門踏板，讓引擎轉速增加到 3,000 rpm。如果引

擎冷卻液溫度或排氣溫度過低，則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再生，或可能無法再生。

*2: 再生所需的時間依據室外溫度而異。

此外，如果在按下 DPF 系統開關後 10 分鐘，引擎轉速仍在約 2,000 rpm，則排氣溫度可能過低。此時，踩下油門踏板可使引擎以約 3,000 rpm 的轉速運轉一段時間。踩下油門踏板時，將停止再生。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啟動再生。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需執行手動再生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按下 DPF 系統開關以濾清器再生。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請至經銷商檢查」的 DPF 系統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 (故障指示燈亮起)，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使用 DPF 系統開關再生

- 按下 DPF 系統開關後，踩下油門踏板將停止再生。如果已停止再生，請盡快重新啟動再生。
- 再生完成後，執行多次引擎急加速，以清潔排氣系統。
- 如果在排氣管處於高溫狀態下 (例如剛行駛完畢) 時執行再生，則所需時間會比引擎冷卻時來得短。

■ 更換引擎機油

請務必使用建議等級或品質相符的機油。
(→P. 365)

■ DPF 系統警示

在以下行駛條件下，DPF 系統警示訊息可能比一般情況更早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僅在低速行駛時 (例如 20 km/h 或以下)。

- 如果引擎頻繁發動和熄火 (如果引擎一次運轉不超過 10 分鐘)。

^{*}: 依據不同天氣、行駛條件等而異。



注意

■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 (警示蜂鳴器)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 DPF 系統警示訊息時仍繼續行駛，則故障指示燈會亮起。此時，可能會對車輛造成損壞或可能發生事故，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行車輔助系統

為協助加強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車狀況而自動作用。但請注意，這些系統為輔助用途，操作車輛時不應過度依賴這些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摘要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協助防止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踩下煞車時車輪鎖定。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在踩下煞車踏板後，當系統偵測到是緊急煞車的狀態時，會增加煞車的制動力。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突然轉向或在濕滑路面上轉彎時，控制打滑車輛。

提供協同控制 ABS、TRC、VSC 和 EPS。

透過控制轉向性能，協助車輛在濕滑路面緊急轉向時維持方向穩定性。

■ 2H 位置的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協助車輛在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維持驅動力並避免驅動車輪空轉打滑

■ 2H 和 4L 位置的 A-TRC 主動式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協助車輛在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維持驅動力並防止四個車輪空轉打滑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透過電動馬達提供輔助，減輕轉動方向盤所需的力道。

■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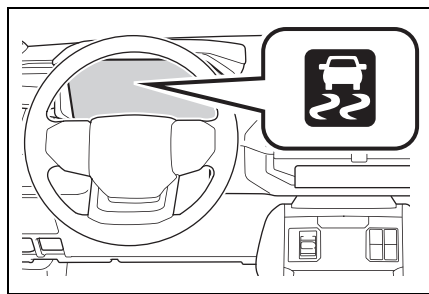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系統會自動控制煞車和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有助於降低因二次碰撞造成進一步損害的可能性。

■ TRC / A-TRC / VSC 系統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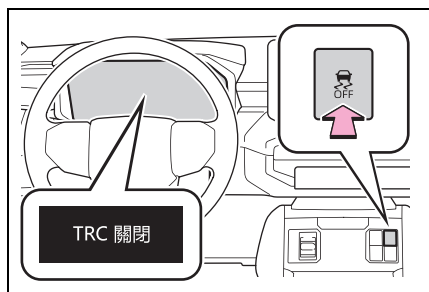
TRC/A-TRC/VSC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 停用 TRC/A-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入泥濘、土路或雪地中，TRC/A-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傳遞到車輪的動力。按下  關閉系統，可能更使車輛更容易脫困。

若要關閉 TRC/A-TRC 系統，請輕按  OFF 然後放開。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TRC 關閉」。

再次按下 , 即可重新開啟系統。

■關閉 TRC/A-TRC、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A-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超過 3 秒鐘。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TRC 關閉」。^{*}

再次按下 , 即可重新開啟系統。

^{*}：緊急轉向輔助功能也將停用。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警示燈會亮起。

■即使未按下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卻出現 TRC/A-TRC 停用訊息時

TRC/A-TRC 暫時解除。如果持續顯示相關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

下列條件均符合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在上坡路段向前起步時，排檔桿位於 D 檔或其他前進檔位；或者在上坡路段倒車起步時，排檔桿位於 R 檔位。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 引擎開關處於 ON 模式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的自動系統取消

於下列任一情況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關閉：

- 在上坡路段向前起步時，排檔桿位於

D 檔或其他前進檔位以外檔位；或者在上坡路段倒車起步時，排檔桿位於 R 檔以外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踩下煞車踏板且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後已經過 2 秒鐘
- 引擎開關關閉

■ABS、煞車輔助系統、VSC、TRC/A-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引擎發動時或車輛剛起步後，如果重複踩踏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聲響。此聲響並不代表這些系統有任何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有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振動。
 - 車輛停止後可能也會聽到馬達聲。
 - ABS 啟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輕微跳動。
 - ABS 啟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稍微下降。

■TRC/A-TRC、VSC 系統自動重新啟動

關閉 TRC/A-TRC、VSC 系統後，系統將在下列情況中自動重新啟用：

- 引擎開關關閉時
- 如果僅關閉 TRC/A-TR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TRC/A-TRC 將會重新開啟。然而，如果同時關閉 TRC/A-TRC 和 VSC 系統，則在車速增加時，系統不會自動重新啟用。

■EPS 系統的效能降低

當您長時間頻繁轉動方向盤時，為了避免系統過熱，EPS 系統的效能將會降低。可能會感覺方向盤變重。若發生這種情況，請避免過度轉動方向盤，或者停車並關閉引擎。

EPS 系統應會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將會作動：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為緊急煞車操作。

■ 緊急煞車警示系統的自動系統取消

在下列任一情況，緊急煞車警示系統將會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啟時。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並非緊急煞車操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作動條件

當 SRS 氣囊感知器在車輛移動中偵測到碰撞時，系統便會作動。

然而若組件受損，系統則無法運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自動取消

系統將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自動取消。

- 車速降至約 0 km/h。
- 作動一段時間後
- 油門踏板被大幅踩下



警告

■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時機

- 超出輪胎抓地力的限制 (例如過度磨損的輪胎行駛在雪地上)。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濕滑或光滑路面產生水飄。

■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距離可能會超過一般狀況的距離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煞車距離。務請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下列情況：

- 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在顛簸道路時
- 在有坑洞或不平整道路行駛時

■ TRC/A-TRC/VSC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時機

即使 TRC/A-TRC/VSC 系統正在作動，在濕滑路面行駛時，車輛仍可能難以控制方向和動力。

因此，在可能喪失穩定性與動力的情況下，請務必小心駕駛。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無法有效作用的時機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道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用。

- 與駐車煞車不同的是，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並非用於讓車輛長時間處於靜止不動的狀態。請勿嘗試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車輛停在斜坡上，否則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TRC/A-TRC/VSC 啟用時

打滑指示燈會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駕駛可能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請格外小心。

■ TRC/A-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務請以適合路面狀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有助於確保車輛的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切勿關閉 TRC/A-TRC/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認所有輪胎的指定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載重總量。此外，應確保輪胎有依照建議之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規格的輪胎，ABS、TRC/A-TRC 和 VSC 系統將無法正常運作。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處理輪胎及懸吊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將會影響駕駛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切勿完全依賴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是為了協助降低二次碰撞造成進一步損害的可能性所設計，然而，其效果會因各種狀況而有所不同。過度依賴該系統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駛車輛前，請務必進行必要的準備與檢查。務必根據當時的天氣狀況，以適當的方式駕駛車輛。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車外溫度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
- 噴水器清洗液
- 請技師檢查12 V電瓶的狀況。
- 讓車輛裝配四條雪胎或購受後輪用的雪鏈組。

務請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與輪胎尺寸相符。

■ 低溫的柴油引擎燃油

在低溫環境下，請使用冬季柴油。在低溫下使用夏季柴油，可能會導致燃油系統不正確的作動，並造成引擎故障。在低溫使用期間，請盡可能減少油箱內夏季柴油的量，並盡快使用冬季柴油進行加油。請向加油站確認柴油的類型與使用特性。



警告

■ 使用雪胎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意外風險。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維持建議的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雪胎規定的速限行駛。

- 所有輪胎均需使用雪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輛。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意外風險。否則可能導致車輛無法安全駕駛，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的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急劇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致使引擎煞車突然作動。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慢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請勿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注意

■ 修理或更換雪胎

請向 Toyota 保養廠或合法的輪胎零售商要求維修或更換雪胎。

這是因為雪胎的拆卸與安裝會影響到胎壓警告閥和傳輸器的運作。

行車前

依據行車狀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將溫水倒在結冰處以融化冰塊。請立即將水擦拭乾淨，以防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方進風口處的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及清除在車外燈、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等處的累積的結冰和積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鞋底的任何雪或汙泥。

行車時

慢慢地使車輛加速，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道路情況的速度行駛。

停放車輛時

- 關閉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自動模式。
否則，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會凍結，導致無法自動釋放。
此外，請避免在下列情況下使用駐車煞車，即使自動模式已關閉，駐車煞車仍可能會自動啟動。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停駐車輛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位，而不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停車時未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請務必要用輪檔抵住車輪。否則可能造成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意外移動，進而引發意外事故。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處於自動模式時，請在排檔桿切換至 P 檔位後，再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P. 103) 按下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的同時，關閉引擎開關。

- 若停車時未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請確認排檔桿是否無法自 P 檔位排出*。
- 在低溫環境下，若車輛在煞車潮濕的情況下停放，則煞車有可能會凍結。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將排檔桿自 P 檔位排至其他檔位，排檔桿可能會被鎖住。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位排出，排檔鎖定系統可能有問題。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車輛停放時

在未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的情況下停車時，請務必擋妥輪胎。若未擋妥輪胎，車輛可能會意外移動，進而引發意外事故。

選擇雪鏈

安裝雪鏈時，需使用正確的尺寸。
雪鏈尺寸應配合輪胎的尺寸。

雪鏈使用規定

雪鏈的使用規定會依照地區及道路類型而有所不同。安裝雪鏈前，務請先行確認行駛地區的規定。

■ 輪胎雪鏈安裝

安裝及拆卸雪鏈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安裝及拆卸雪鏈。
- 僅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前輪。
- 將雪鏈安裝於後輪並盡量鎖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安裝雪鏈時需依照所附之說明手冊進行。

**注意****■ 安裝雪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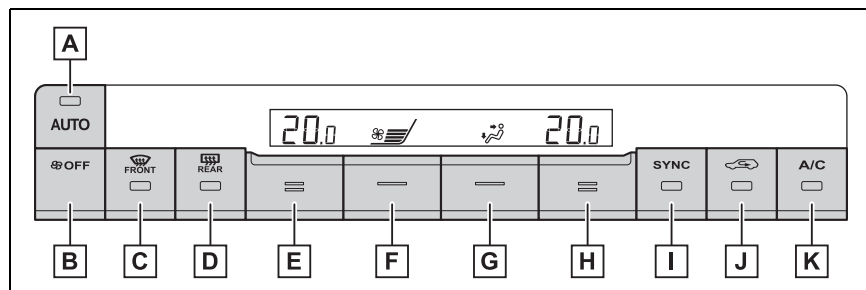
安裝雪鏈後，胎壓警告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確作用。

- 5-1. 使用空調系統及除霧器
 - 空調系統254
- 5-2. 使用室內燈
 - 室內燈光明細259
- 5-3. 使用儲藏功能
 - 儲藏功能明細261
 - 車板置物功能266
- 5-4. 使用其他內部裝備
 - 其他內部裝備267

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速度。

空調系統控制



- A** 自動模式開關
- B** 「OFF」開關
- C**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 D** 後擋除霧器開關
- E**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 F**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 G**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H**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 I** 「SYNC」開關
- J** 車外/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K** 「A/C」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提高溫度，向下則可降低溫度。

若未按下「A/C」開關，系統將送出環境溫度下的風或熱風。

■ 設定風速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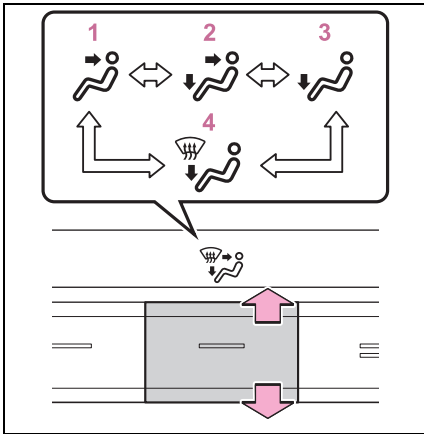
顯示會出現風速(7 個等級)。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向上或向下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開關可變更氣流模式。

每操作一次開關，模式即會依照以下方式變更。



- 1 氣流吹向上半身
- 2 氣流吹向上半身及腿部
- 3 氣流吹向腿部
- 4 氣流吹向腿部並作動擋風玻璃除霧器

■ 切換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按下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的指示燈會亮起。

■ 設定冷氣和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此功能開啟時，顯示會出現「A/C ON」。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可用來清除擋風玻璃和前側車窗的霧氣。

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若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請將車外/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若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側車窗的霧氣，可調高氣流及溫度。

擋風玻璃除霧後，再次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即可返回先前模式。

開啟功能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若有此配備)

除霧器可用來清除後車窗的霧氣，並可移除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水、露水和霜。

按下後車窗與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開啟功能時，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後車窗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會在約60分鐘後自動關閉。然而，視車外溫度和充電系統狀況等因素而定，後車窗和車外後視鏡除霧器可能會在約15分鐘後自動關閉。

■ 車窗起霧

- 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冷氣和除濕功能，可為來自出風口的空氣除濕，並有效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若關閉冷氣和除濕功能，車窗可能會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車窗可能會起霧。

■ 行駛在多灰塵道路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在關閉車窗後仍然將車輛所揚起的灰塵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並將風扇速度設定至關閉以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暫時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可有效避免車外髒空氣進入車內，且在車外溫度較高時，也能有效增加車內冷房效果。

- 依據溫度設定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 車外溫度降至接近 0°C 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仍可能不會作動。

■ 在 ECO 節能空調模式下操作空調系統 (若有此配備)

- 在 ECO 節能空調模式下，為了提高燃油效率，會以下列方式控制空調系統：
 - 控制引擎轉速和壓縮機作用來抑制暖氣/冷氣能力
 - 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速度會受到限制。

- 行駛模式變更為 ECO 節能行駛時，會自動開啟 ECO 節能空調模式。(→P. 232)

- 在 ECO 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控制面板顯示會出現「ECO」。

- 若要改善空調性能，請執行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速度
 - 解除 ECO 節能行駛模式 (→P. 232)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若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可能在使用一陣子後，會從出風口散發異味。
- 部分車型：為了抑制空調系統啟動時產生的異味，氣流模式可能會變更為將空氣吹到腳部，或是在空調系統以自動模式啟動的瞬間，可能會短時間停止送風。
- 為了減少可能產生的異味，建議在關閉車輛前先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 停駐時，系統會自動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以促進車內空氣循環，有助於減少啟動車輛時產生的異味。

■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空調系統可使用語音控制系統操作。如需有關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空調濾芯

→P. 314

■ 個人化

部分功能可個人化。

(可個人化的功能：→P. 371)

警告

■ 避免擋風玻璃起霧

冷氣在極為潮濕的天氣下運作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空氣溫度與擋風玻璃溫度之間的差異，可能會導致擋風玻璃的外部表面起霧，阻礙您的視線。

■ 車外後視鏡除霧器 (若有此配備) 運作時

開啟車外後視鏡除霧器時，不可碰觸後視鏡表面。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模式

- 1 按下「AUTO」開關。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若要停止運作，請按下「OFF」開關。

如果操作風扇速度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即會熄滅。但仍會維持其他功能的自動模式。

■ 使用自動模式

風扇速度會依據溫度設定及周圍情況自動調整。

因此，按下自動模式開關的瞬間，風扇可能會在暖氣或冷氣尚未準備好送出前暫停運轉。

即使開啟暖氣，仍可能因陽光之故，將冷氣吹到上半身周圍。

同時調整駕駛座椅及乘客座椅的溫度 (「SYNC」模式)

按下「SYNC」開關可開啟「SYNC」模式。

駕駛側的溫度控制開關可用來調整駕駛側和乘客側的溫度。若要進入個別模式，請操作乘客側的溫度控制開關，或再次按下「SYNC」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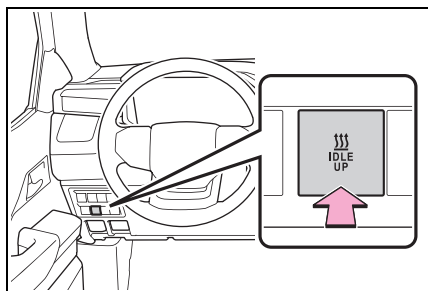
「SYNC」模式開啟時，「SYN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怠速升溫功能

此功能可在車輛未移動時，於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增強加熱效果。

按下開關以提高引擎轉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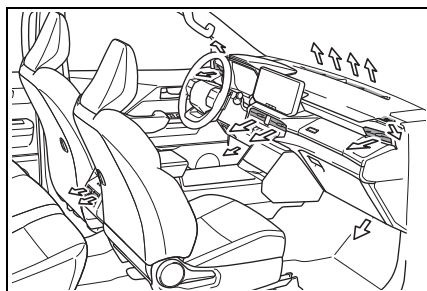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開關，以讓引擎回到一般怠速速度。如果未關閉開關，則只要啟動引擎，引擎轉速就會提高。



出風口配置與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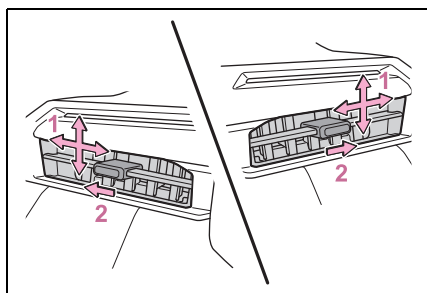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和風量會根據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變更。



■ 調整氣流方向並開啟/關閉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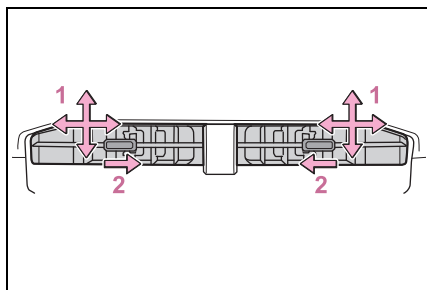
► 前側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將旋鈕完全移至外側以關閉出風口

► 前方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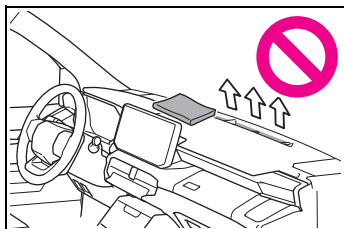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2 將旋鈕完全移至內側以關閉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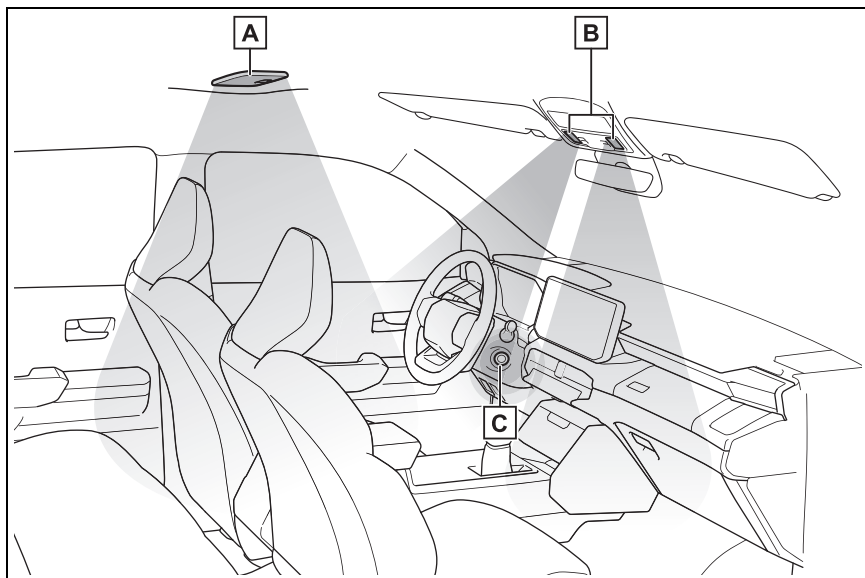
**警告****■ 避免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作動**

儀表板上不可放置任何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否則氣流可能被堵住，進而妨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運作。



室內燈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A 室內燈 (→P. 260)

B 閱讀燈/室內燈 (→P. 260)

C 引擎開關燈

■ 進入照明系統

燈光會依據引擎開關模式、是否有智慧型鑰匙、車門為上鎖/解鎖，以及車門為開啟/關閉而自動亮起/熄滅。

■ 避免12 V電瓶放電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時，如果下列燈光仍保持開啟，則在 20 分鐘後，這些燈光會自動熄滅。

- 閱讀燈/室內燈
- 室內燈
- 引擎開關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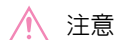
■ 室內燈自動照明

若任一 SRS 氣囊展開 (充氣)，或是後方遭受強力撞擊時，室內燈會自動開啟。室內燈會在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室內燈可手動關閉。然而，為了協助避免發生進一步的碰撞，建議讓其持續開啟直到可確保安全為止(根據撞擊力道和碰撞條件而定，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 個人化

可以變更設定 (例如熄燈前所經過的時間)。(個人化功能：→P.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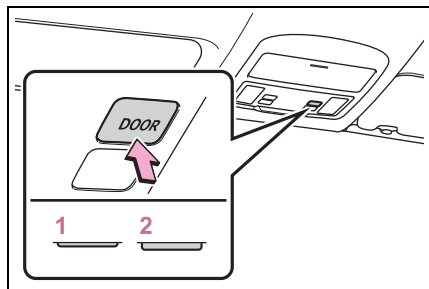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12 V電瓶沒電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燈光長時間亮著。

操作室內燈

■ 開啟/關閉前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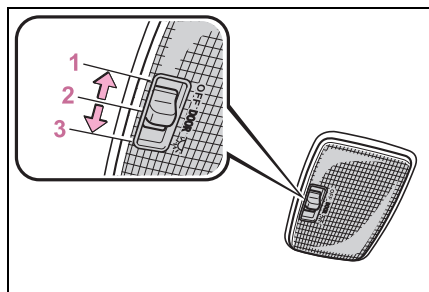


1 開啟

開啟車門時，前室內燈即會開啟。車門關閉時即會熄滅。

2 關閉

■ 開啟/關閉後室內燈



1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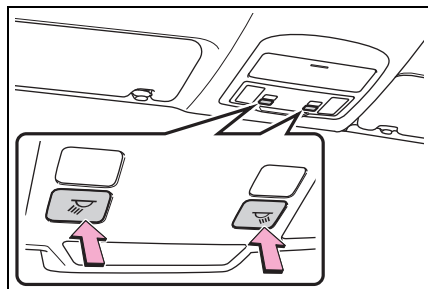
2 車門位置

開啟車門時，室內燈即會亮起。車門關閉時即會熄滅。

3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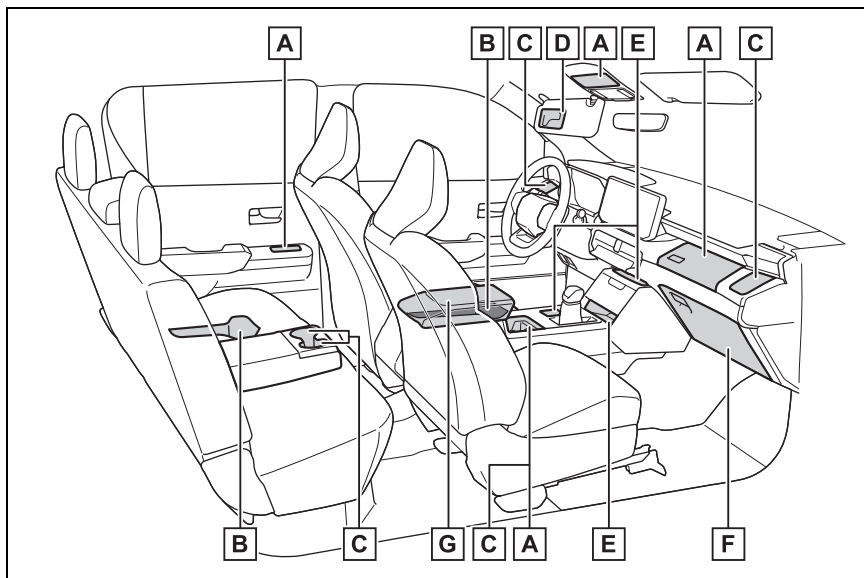
操作閱讀燈

開啟/關閉燈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的位置



A 輔助置物盒 (→P. 263)

B 置瓶架 (→P. 263)

C 置杯架 (→P. 262)

D 票卡夾 (→P. 265)

E 開放式置物盤 (→P. 265)

F 手套箱 (→P. 262)

G 中央置物盒 (→P. 262)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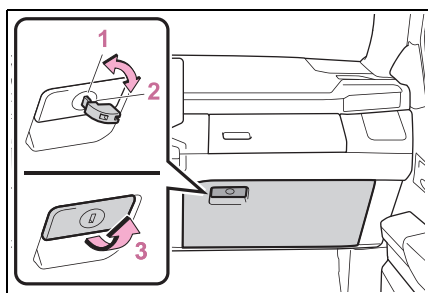
■ 不應存放在儲藏空間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因為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儲藏的物品接觸，可能會因高溫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發生爆炸。如果接觸到其他儲藏的物品，打火機可能起火或噴霧罐可能釋放氣體，造成火災的危險。

手套箱



- 1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 2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3 開啟 (向上拉起扳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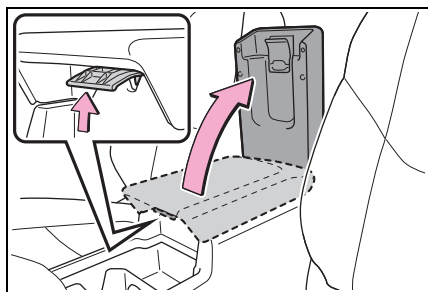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向時，開啟的手套箱或裡面儲藏的物品可能會撞擊到乘客，因此導致意外事故。

中央置物盒

拉起旋鈕並向上抬起蓋子，可釋放鎖定。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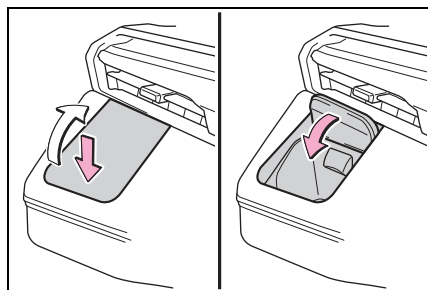
保持中央置物盒關閉。否則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意外傷害。

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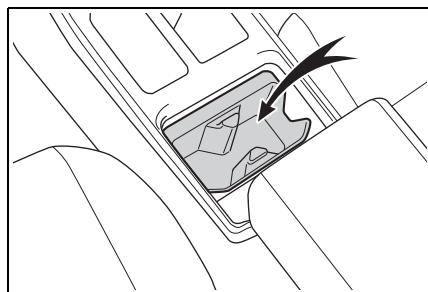
■ 前座座椅

► 類型 A

按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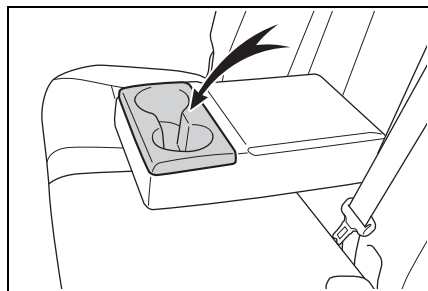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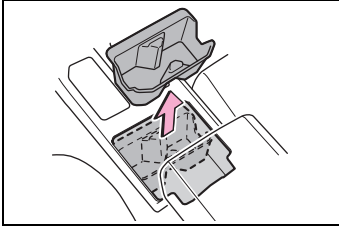
■ 後座座椅

拉下扶手。



■ 輔助置物盒的置杯架 (類型 B)

輔助置物盒的置杯架可拆下。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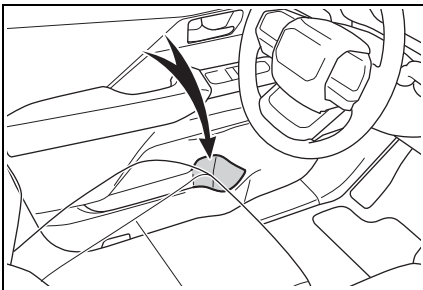
■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杯子、飲料罐或瓶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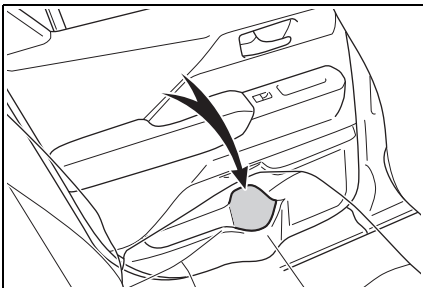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如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前車門



■ 後車門



■ 置瓶架

- 置放瓶子時，請蓋上瓶蓋。
- 依瓶子的大小或形狀而定，不一定都能放置。

⚠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將瓶子以外的東西放到置瓶架。

其他物品可能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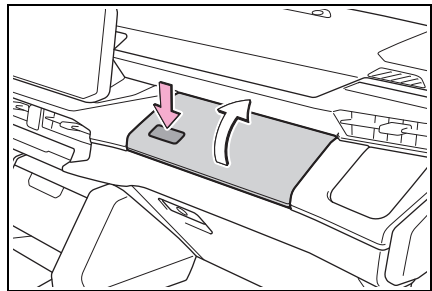
■ 不應儲放在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將內含飲料的無蓋瓶子或玻璃杯和紙杯放在置瓶架。內容物可能濺出，玻璃也可能破裂。

輔助置物盒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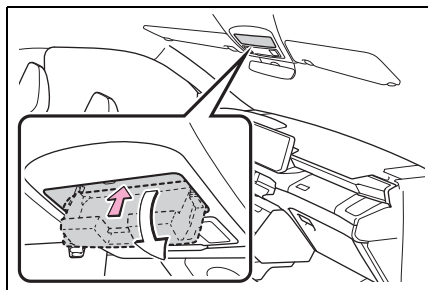
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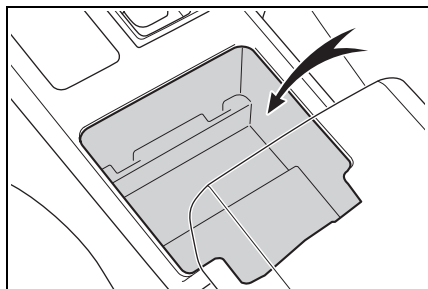
■ 類型 B

按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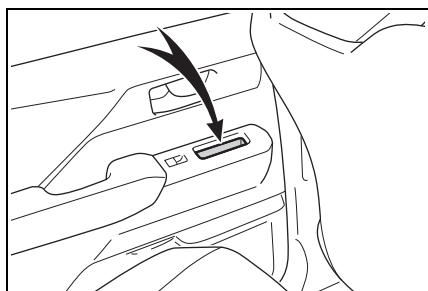
輔助置物盒可用於臨時儲藏太陽眼鏡和類似的小物品。



■ 類型 C



■ 類型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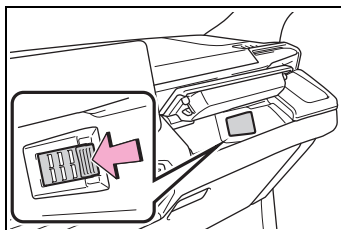
■ 空調連結溫度調節功能 (類型 A)

透過從空調系統將空氣引入輔助置物盒，可使罐裝飲料等保持熱度或冷度。然而，由於輔助置物盒內的溫度與空調系統導入的空氣溫度相同，故不可能進行極端的加熱或冷卻。在高濕度的情況下，有可能形成冷凝，因此請格外留心輔助置物盒內的物體。

● 使用空調連結溫度調節功能

1 開啟輔助置物盒內的進氣蓋。

若要將大量的空氣導入輔助置物盒內，請關閉乘客側通風口。(→P. 257)



2 使空調系統運作，並使用氣流模式控

制開關來選擇  或 .

(→P. 254)

3 調整溫度。(→P. 254)

● 一般使用

關閉輔助置物盒內的進氣蓋。

- 不適合放在輔助置物盒的物品
- 未密封容器的飲料
- 易碎物品、易腐蝕或任何有強烈氣味的物品。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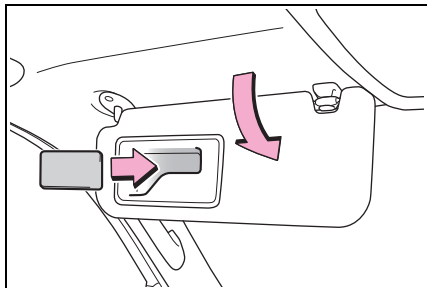
■ 不適合存放的物品 (類型 B)

不要存放重量超過 0.2 kg 的物品。

如此做可能會造成輔助置物盒開啟，內部物品掉落，進而引發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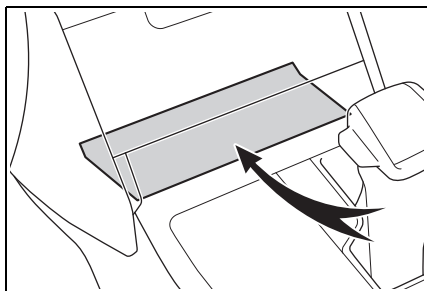
票卡夾

將遮陽板向下翻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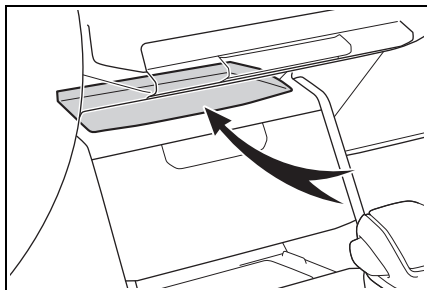
開放式置物盤

■ 類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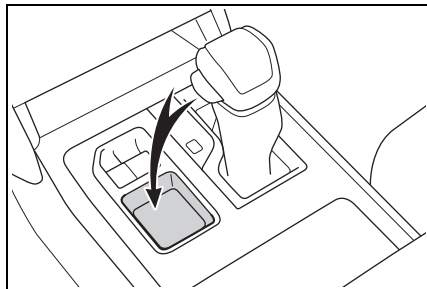


配備無線充電器的車輛：→P. 271

■ 類型 B



■ 類型 C



⚠ 警告

■ 不適合放在開放式置物盤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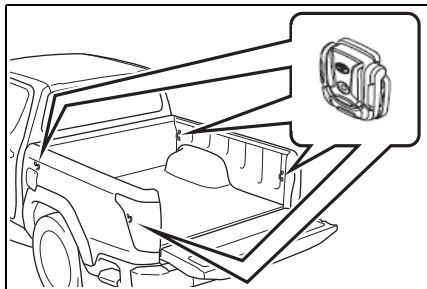
在開放式置物盤中放置物品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在突然煞車或轉向時，可能會導致物品從置物盤中拋出。在這類情況下，物品可能會干擾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人分心，進而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會輕易移出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 置物盤的物品不可堆到高出置物盤邊緣。
- 置物盤的物品不可突出置物盤邊緣。

車板置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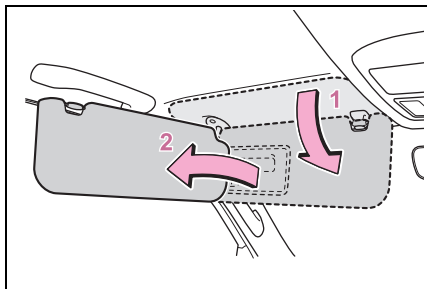
車板掛鉤

車板掛鉤用於固定鬆散物品。



其他內部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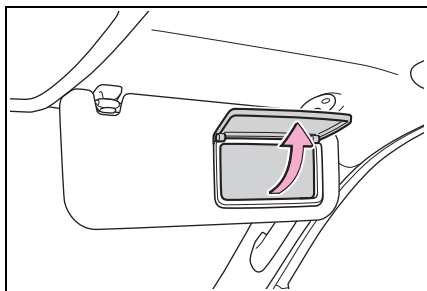
遮陽板



- 1 若要將遮陽板移至前方位置，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 2 若要將遮陽板移至側邊位置，請先向下翻，再從固定座拉出後轉向側面。

化妝鏡

開啟蓋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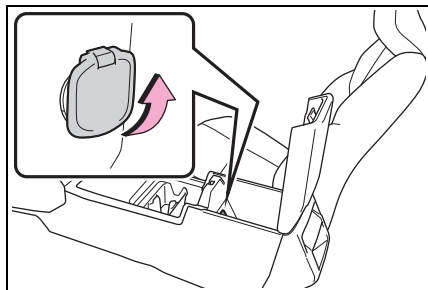


電源插座 (12 VDC)

請用來為使用低於 12 VDC/10 A (功率消耗為 120 W) 的電器用品供電。
連接多個裝置時，請確定所有連接裝置的功率消耗低於 120 W。

■ 類型 A

打開蓋子。



■ 電源插座可使用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多媒體系統開啟。

■ 電源插座

不可使用任何超過 12 V 10 A 的配件。

■ 關閉引擎開關時

中斷連接具充電功能的電器裝置，例如行動電池組。

若持續連接這類裝置，可能無法正常關閉引擎開關。

⚠ 注意

■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

不使用電源插座時，請關上蓋子。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導致短路。

■ 為避免12 V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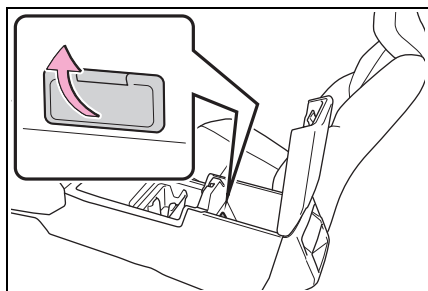
引擎未運轉時，不可過度使用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 (120 VAC)

請當作電源供應器來為使用低於 120 VAC 的電器裝置供電。

■ 使用電源插座

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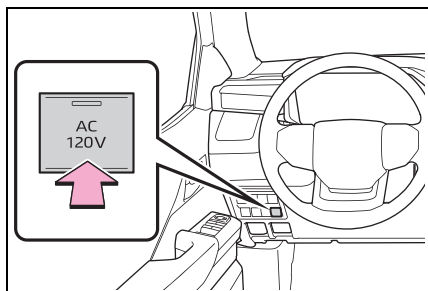


■ 開啟電源插座時

按下「AC120V」開關。

「AC120V」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時，即可使用電源插座。

每次按下「AC120V」開關時，電源插座就會關閉/開啟。



■ 電源插座的最大可用功率消耗

● 駕駛車輛時

電源插座的最大功率消耗一律為 120 V AC/100 W。

● 車輛靜止時

- 將排檔桿移至 P 或 N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時，最大功率消耗會限制為 120 V AC/100 W。
- 排檔桿位於 P 或 N 檔時，最大功率消耗為 120 V AC/400 W。

如果排檔桿位於 P 或 N 檔位以外的位置，最大功率消耗會限制為 120 V AC/100 W。若要將最大功率消耗恢復至 400 W，請關閉「AC120V」開關後再次開啟。

■ 連接裝置時

打開蓋子，並將裝置插頭完全穩固地插入電源插座。

■ 關閉電源插座時

- 1 關閉已連接的裝置。
- 2 按下「AC120V」開關以關閉電源插座。
- 3 從電源插座拔下每個插頭。
- 4 關閉每個電源插座的蓋子。

■ 電源插座可使用的時機

引擎運轉中。

■ 可連接至電源插座的電器裝置

請使用可連接至 120 VAC 電源插座的電器裝置。視使用的裝置而定，電流可能會變高，且電力可能會暫時超過規定電量。若使用的電器裝置超過規定電量，電源插座的保護功能可能會作動，且電源插座可能會無法使用，但這並非故障。然而，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視使用的裝置而定，可能會對電視和收音機廣播造成干擾。
- 請遵循每個電器裝置說明手冊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假設在車內不會使用多個典型的一般電器裝置。在車內使用電器裝置時，可能會發生下列問題。
- 電器裝置因行駛時的振動而故障。
- 電器裝置由於車內溫度變化*而故障或運作不良。
- 由於車內並不平坦，因此安裝不穩定且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視天氣、季節、使用環境等因素而定，車輛車艙可能會經歷極高或極低的溫度。

■ 電源插座

中央置物盒的電源插座是用於在車內使用電器裝置的裝置。

■ 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裝置

下列 120 VAC 裝置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初始峰值瓦數較高的裝置

- 可處理精密資料的測量裝置
- 需要供電非常穩定的裝置
- 需要電源插座持續提供電源的裝置，例如具有計時器的裝置。

■ 無法使用供電功能時

若按下「AC120V」開關，但開關指示燈並未亮起，則表示保護電路可能已作動。在此情況下，請依照下列方式執行適當的程序。

- 從電源插座拔下每個裝置的插頭，並檢查連接至電源插座的所有裝置的總耗電量，接著重新連接裝置，然後再次按下「AC120V」開關。
- 從電源插座拔下每個裝置的插頭，並檢查裝置是否故障，接著重新連接裝置，然後再次按下「AC120V」開關。
- 若車內溫度偏高，例如在車輛停放在太陽下之後，請將車輛移至有陰影的區域，並使用空調系統讓車內充分冷卻，然後再次按下「AC120V」開關。

若執行上述適當程序後仍無法使用電源插座，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任何電器裝置故障，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位置，並關閉「AC120V」開關。
- 如果保護功能啟用且電力中斷，請執行下列程序。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設定駐車煞車。
- 2 確定排檔桿位於 P 或 N 檔位。
- 3 檢查電器裝置所消耗的電力是否在 400 W 內，且所有裝置均未故障。
- 4 按下「AC120V」開關。

若車內溫度偏高，請打開車窗以降低溫度，並在車內達到正常溫度後，重新開啟開關。若依照上述程序仍無法恢復電力，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安全使用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引發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駕駛時不可使用下列裝置：
 - 無法妥善固定在車內的裝置。

- 可能會讓駕駛人分心且可能阻礙安全行駛的裝置，例如電視、DVD 播放機等
- 會產生熱能的未固定裝置，例如烤麵包機、微波爐、電熱器、電熱水壺、咖啡機等，因為在突然煞車或發生意外事故時，這類裝置可能會造成燙傷或火災。
- 可能會掉落到踏板下方並妨礙踩下煞車踏板的裝置。
- 不可在車窗關閉時使用會產生蒸氣的裝置。否則可能會使車窗起霧，進而降低能見度，且難以安全駕駛。此外，蒸氣可能會損壞其他裝置或對其他裝置造成負面影響。如果必須使用該裝置，請停止車輛，並在使用前打開車窗。
- 不可使用損壞的電器裝置。電源供應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不可在手潮濕時拔除裝置插頭，亦不可將針腳或其他物品插入電源插座。此外，如果電源插座上有液體或雪，請在使用前先將插座擦乾。
- 不可嘗試改裝、拆解或修理電源插座。如需有關維修的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兒童碰觸電源插座。
- 保持電源插座沒有灰塵及異物。此外，請定期清潔電源插座。
- 如果裝置插頭完全插入電源插座後仍有鬆動，請更換電源插座。如需有關更換的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在停放或停止車輛時使用電源插座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引發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引擎運轉且有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時，不可無人看管車輛。
- 不可將行李置於或靠近排氣管附近。

**警告**

- 請確定引擎蓋已關閉。不可將頭或手放在引擎室內的任何位置，因為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作動。如果過於靠近，手和衣物 (特別是領帶、圍巾等) 可能會被風扇夾住。
- 不可將車輛停在易燃物體附近。
- 適當地安裝並使用相關裝置，以便在通風不良的地點 (例如車庫內) 以及車輛受到包圍的地點 (積雪處)，亦能進行空氣供應及排氣。
- 切勿在通風不良的地點 (例如沒有空氣供應和排氣裝置的車庫內) 以及車輛受到包圍的地點 (積雪處等) 使用。
- 若車輛已安裝車罩，則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 使用電熱器等裝置時，不可在車內睡覺。
- 要連接的裝置
- 請閱讀所用電器裝置隨附的說明手冊，並遵循所述的產品相關注意事項。
- 電源插頭或電器裝置損壞時，不可使用。
- 車外溫度特別高或特別低時，可能會發生故障或運作不良的情形。
- 若電器裝置需要水平安裝，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除了具備防水規格的電器裝置之外，切勿在可能遭雨水或水覆蓋的地點或極為潮濕的地點使用。
- 不可使用醫療設備，因為電源供應功能可能會因車輛狀況而暫時停止。

**注意**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電源插座無法正確運作，或是損壞車輛或連接的裝置。

■ 若要避免短路或故障

- 不可在內部組件附近或座椅上裝設會產生熱能的裝置。熱能可能導致這些零件熔化或燃燒。
- 不可使用對車內的振動或熱能敏感的裝置。這類裝置可能會因為行駛時的振動，或是車輛停放在太陽下時產生的熱能而故障。
- 未使用電源插座時，請務必關上蓋子。若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故障或短路。
- 不可使用多插頭插座轉接器，否則可能會使電源插座過載。
- 如果在電源插座感覺到異常的熱度，請立即停止使用。

■ 環境溫度偏高時

若車內溫度偏高，例如在車輛停放在太陽下之後，請將車輛移至有陰影的區域，並使用空調系統讓車內充分冷卻，然後再次按下「AC120V」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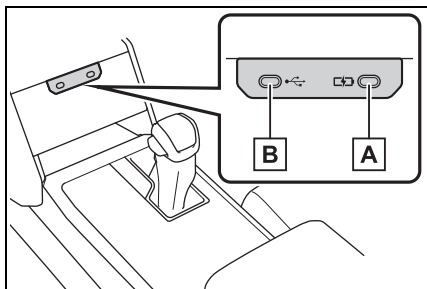
USB Type-C 充電埠

USB Type-C 充電埠可用來為外部裝置供應 3A (5V) 的電源 (功率消耗 15 W)。

USB Type-C 充電埠僅供充電使用。其設計並非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目的。

視外部裝置而定，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埠前，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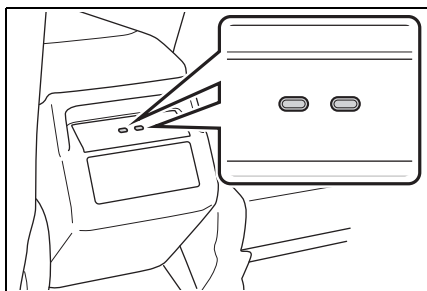
■ 類型 A



A USB Type-C 充電埠

B USB 埠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類型 B



■ **USB Type-C 充電埠**可使用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多媒體系統開啟。

■ **USB Type-C 充電埠**可能無法正確運作的情況

- 若連接超過 3A/5V (耗電量 15 W) 的裝置時
- 如果連接的裝置是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所設計，例如 USB 記憶體裝置
- 如果連接的外部裝置已關閉 (視裝置而定)
- 如果車內溫度偏高，例如車輛停放在太陽下後

■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視連接的外部裝置而定，充電可能會偶爾暫停，然後再次開始。這並非故障。

⚠ 注意

- 若要避免損壞**USB Type-C 充電埠**
- 不可將異物插入連接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潑灑至連接埠中。
- 不可對 USB Type-C 充電埠過度施力或施加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裝 USB Type-C 充電埠。
- 為避免損壞外部裝置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置於車內。車內溫度可能升高，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連接外部裝置時，不可將外部裝置或外部裝置的纜線向下推或施加不必要的力量。
- 為避免**12 V**電瓶沒電
引擎停止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USB Type-C 充電埠。

無線充電器

只要將相容於無線充電聯盟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規定之 Qi 標準無線充電的可攜式裝置 (例如智慧型手機和行動電源) 放在充電區，即可為該可攜式裝置充電。

您可以在下列無線充電聯盟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網站找到相容的可攜式裝置。

<https://www.wirelesspowerconsortium.com/>

此功能不可搭配無法放置在無線充電器上的可攜式裝置使用。此外，視可攜式裝置而定，不一定可以正常運作。請閱讀所用可攜式裝置的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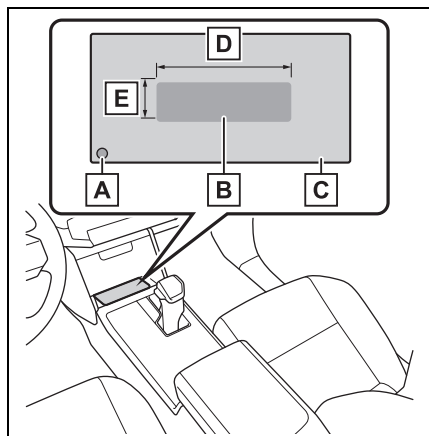
■ 「Qi」標誌

Qi 標誌是無線充電聯盟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的註冊商標。

Qi ID : 14561



■ 所有零件的名稱



A 運作指示燈

B 充電區*

C 充電盤

D 約 10 cm

E 約 2.5 cm

*: 無線充電器的充電線圈可在充電區內移動到可攜式裝置內的充電線圈位置。若將可攜式裝置的線圈中央放置在充電區內，即可充電。

如果將 2 個或以上的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器上，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其充電線圈，且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無線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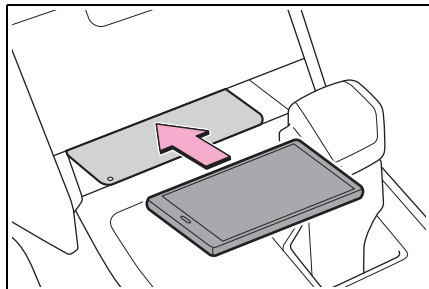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無線充電器上。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朝下，讓裝置中央位於充電區中央。

充電時，無線充電器上的運作指示燈 (橘色) 會亮起。

若未執行充電，請參閱「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P. 275)。

完成充電時，無線充電器的運作指示燈 (綠色) 會亮起。



■ 重新充電功能

- 完成充電且處於充電暫停狀態達固定時間後，就會重新啟動充電。
- 若可攜式裝置在充電區中大幅移動，則會中斷連接充電線圈，並暫時停止充電。然而，如果充電線圈中央位於充電區內，則無線充電器內的充電線圈就會朝其移動，然後重新啟動充電。如果將可攜式裝置移動至充電區之外，充電就會停止。請將可攜式裝置放在靠近充電區中央的位置。

■ 快速充電功能

● 下列可攜式裝置支援快速充電。

- 符合 WPC Ver1.3.3 且相容於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
- iPhone 搭載支援 7.5 W 充電的 iOS 版本 (iPhone 8 及更新機型)

- 相容於 Galaxy 原廠快速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

- 為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充電時，充電會自動切換至快速充電功能。

■ 運作指示燈的燈光狀況

運作指示燈	狀況
關閉	多媒體的電源關閉* ¹ 或引擎開關關閉時
綠色 (亮起)	處於待命模式 (無法充電的狀態)* ²
	處於待命模式 (可充電的狀態)* ³
	完成充電時 * ⁴
橘色 (亮起)	充電中
橘色 (閃爍兩次後亮起)	變更充電頻率

*¹: 若上車後未作動引擎開關，且當 ACC 自訂在 ON 模式時使用多媒體系統電源開關停止多媒體系統，或當 ACC 自訂在 ON 模式時，於關閉引擎開關後使用多媒體系統電源開關停止多媒體系統。

*²: 符合讓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鑰匙的條件。

*³: 待命期間不會輸出充電電力。在此狀態下，如果將金屬物體放在無線充電器上，則不會加熱。

*⁴: 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時在完成充電後，運作指示燈仍會持續亮橘燈。

■ 無線充電器無法正常運作時

無線充電器無法正常運作時，請根據下表處理可能的原因。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處理方法
橘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車輛)	車輛對無線充電器的通訊失敗 → 如果引擎正在運轉，請引擎熄火然後再重新啟動。 如果引擎開關在 ACC 模式，請啟動引擎。(→P. 99)
綠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在雙裝置系統中，無線充電器之間的通訊失敗 → 如果引擎正在運轉，請引擎熄火然後再重新啟動。 如果引擎開關在 ACC 模式，請啟動引擎。(→P. 99)
綠色 (亮起)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正在偵測智慧型鑰匙。 → 請等待智慧型鑰匙偵測完成。

運作指示燈	可能原因/處理方法
綠色 (亮起)	異物偵測： ● 因充電區中存在金屬異物，導致針對異物的異常加熱防止功能作動 → 將異物從充電區取出。 ● 在可攜式裝置上安裝的保護殼具有適用於 MagSafe/Qi2 的金屬環，且充電停止 → 取下保護殼。
	可攜式裝置未對正/遠離充電表面：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線圈移動至充電區之外，或是鏡頭凸起偏大或保護殼偏厚，因而讓異常加熱防止功能作動 → 從無線充電器取下可攜式裝置，等待 5 秒後，再將可攜式裝置放在靠近無線充電器中央的位置。此外，如果可攜式裝置上裝有保護殼或保護套，請將其移除。
綠色 (亮起)	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 在充飽電之前，可攜式裝置的電池保護功能作動 → 確認可攜式裝置的設定。
	持續偵測智慧型鑰匙： 透過車輛個人化功能使用多媒體功能時，會持續偵測智慧型鑰匙而不確認。 → 在此情況下，請轉動引擎開關至 ACC 或 ON 模式以確認鑰匙。
	移動機制故障： 由於移動機制故障，讓線圈停止移動。 → 即使在取下可攜式裝置並將其更換至正確位置後，仍未聽到線圈的運作音效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攜式裝置不相容於 Qi ： 即使已放置可攜式裝置，燈光仍維持為綠色。 → 查看 WPC 網站，以瞭解裝置是否支援 Qi BPP 或 EPP 。
橘色 (持續重複閃爍 4 次)	無線充電器內的溫度超過設定值時，就會導致安全關機 → 請停止充電，並從無線充電器取下可攜式裝置，等待溫度下降後再次開始充電。

■ 無線充電器可作動的時機

引擎開關在 ACC 或 ON 模式，或多媒體系統開啟。

■ 可使用的可攜式裝置

● 可使用相容於無線充電 Qi 標準 (Qi2 的 MPP 規格除外) 的裝置。但是，不保證相容於符合 Qi 版本 1.0、2.0.0 及更新版本的可攜式裝置。

● 目標為不超過 5W 的低功率供電型可攜式裝置，包括行動電話和智慧型手機等。

● 然而，下列可攜式裝置支援超過 5 W 的充電。

- 支援 7.5 W 充電的 iPhone 可支援以 7.5 W 或以下充電。
- 支援原廠標準 10 W 充電的 Galaxy 裝置可支援以 10 W 或以下充電。
- 若可攜式裝置符合 WPC 標準 Ver1.3.3 所定義的 EPP 輸出，則能以 15 W 或以下充電。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優先操作

此功能會暫停充電，以優先偵測鑰匙，以及啟動和引擎熄火。

● 若無法在車內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則不會執行充電。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在充電時偵測到下列任何情況，充電將會暫時停止。

- 攜帶智慧型鑰匙離開車輛時
- 車門開啟時
- 未按引擎開關，且 ACC 個人化功能開啟多媒體系統時
- 引擎開關關閉後，ACC 個人化功能開啟多媒體系統時

■ 可攜式裝置上裝有保護套和配件時

若可攜式裝置上裝有無法處理 Qi 的保護套和配件，不可充電。視保護套類型 (包括部分正廠零件) 和配件而定，可能無法充電。將可攜式裝置放在充電區上時，即使未執行充電，請取下保護套和配件。

■ 若充電時收聽 AM 廣播出現雜訊

請依照下列程序變更充電頻率。

- 1 從充電盤取出可攜式裝置。

2 檢查無線充電器上的運作指示燈 (綠色) 是否亮起，且雜訊已經消失。

3 將可攜式裝置放回充電盤上。

4 檢查無線充電器上的運作指示燈 (綠色) 是否閃爍兩次，然後亮起。

若雜訊消失，表示充電頻率已切換。如果運作指示燈 (橘色) 沒有閃爍兩次，而是維持亮起，且雜訊並未消失，請再次從頭執行程序。

■ 無線充電器的重點

● 充電時，無線充電裝置和可攜式裝置會變得較熱，但這並非故障。

若可攜式裝置在充電時變熱，充電可能會因為可攜式裝置端的保護功能而停止。在此情況下，請在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大幅下降後，再次充電。

風扇可能會開始運作，以降低無線充電器內的溫度，但這並非故障。

■ 操作音效

按下引擎開關以切換至 ACC 或 ON 模式時，或是偵測到可攜式裝置時，可能會聽到嗡嗡聲。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清潔無線充電器

→ P. 282

■ 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 可攜式裝置已充飽電
- 可攜式裝置透過連接的纜線充電
- 充電區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異物
- 充電導致可攜式裝置變熱
- 無線充電器周圍的溫度為 35°C 或更高，例如在酷熱中
- 可攜式裝置的充電面朝上放置
- 放置可收摺式等小型可攜式裝置的區域並未對正充電區
- 可攜式裝置大於充電盤
- 車輛所在區域會發射強烈的電波或雜訊，例如靠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等
- 下列任何物體卡在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與充電區之間，或是安裝在這兩者之間。
 - 偏厚的保護殼或保護套
 - 裝有表面不平整或傾斜的保護殼或保

護套，讓充電側不平坦

- 偏厚的裝飾
- 配件，例如指環、掛繩等
- 鏡頭保護蓋
- 防滑墊
- 在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與充電區之間具有突出物，因此出現間隙，例如位於可攜式裝置充電側的相機。
- 可攜式裝置和下列金屬物體接觸，或被下列金屬物體覆蓋時：
 - 上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內含鋁箔的香菸包
 - 金屬製的皮夾或包包
 - 硬幣
 - 加熱墊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配件 (包括適用於 MagSafe/Qi2 的金屬環貼紙)
 - 金屬製的保護殼或保護蓋 (包括具有適用於 MagSafe/Qi2 之金屬環的保護殼或保護蓋)
- 在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具有磁鐵的側掀式保護殼
- 在附近使用電波型遙控器
- 將 2 個或以上的可攜式裝置同時放在無線充電器上
- 如果您使用內建 S-Pen (Galaxy Note 系列等) 的裝置，且將插入 S-Pen 的裝置放在盤子上。

如果充電異常或運作指示燈因任何其他原因持續閃爍，則無線充電器可能故障。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智慧型手機 OS 已更新

如果智慧型手機 OS 已更新至較新版本，其充電規格可能已大幅變更。如需詳細資料，請查看製造商網站上的資訊。

■ 商標資訊

- iPhon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MagSaf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alax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為可攜式裝置充電時，為了安全起見，駕駛人不應在行駛時操作可攜式裝置的主要部分。

■ 電器裝置干擾注意事項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節律器或心律除顫器，以及任何其他電子醫療裝置的人士，應向其醫師諮詢關於使用無線充電器的資訊。

■ 為避免故障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設備故障和損壞、起火、因過熱而燙傷或是觸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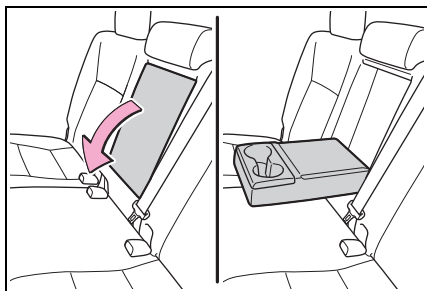
- 充電時，不可在充電區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插入任何金屬物體
- 不可在充電區貼上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 不可在可攜式裝置 (或其保護殼或保護套) 會碰觸到充電區的那一側貼上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避免使用經過改裝的 MagSafe/Qi2 金屬環和非正廠保護殼，因為其可能會產生熱能。
- 請將物品存放在輔助置物盒內，而非存放在無線充電器上
- 不可施加強烈力量或衝擊
- 不可拆解、改裝或卸除
- 不可為指定的可攜式裝置以外的裝置充電
- 遠離磁性物品
- 如果充電區過髒，不可執行充電
- 不可以布或類似材料覆蓋

⚠ 注意

- 為避免可攜式裝置故障及資料損毀
- 不可在智慧型手機背面放有磁卡 (例如信用卡或 ETC 卡、運輸系統 IC 卡等非接觸式 IC 卡或是磁性紀錄媒體) 時進行充電。
- 充電時, 不可讓腕錶或其他精密儀器靠近充電區, 否則可能導致故障。
- 不可將可攜式裝置留在車內。車輛內部可能會在酷熱下變熱, 進而導致故障。
- 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引擎停止時, 不可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器。

扶手

要使用時, 將扶手拉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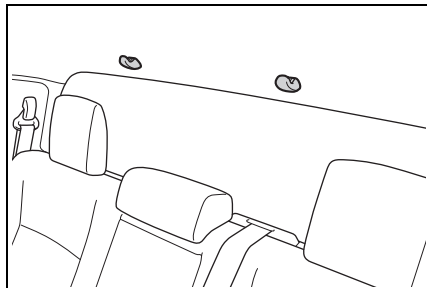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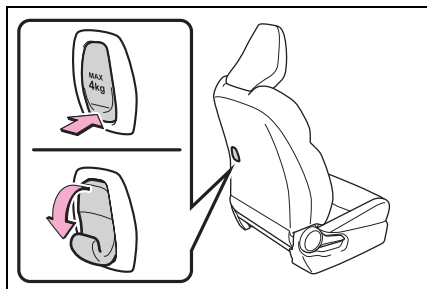
- 為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在扶手上施加過多負載。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設置在後車窗上方。



購物袋掛鉤



⚠ 警告

- 購物袋掛鉤
不使用掛鉤時, 請返回定位。

⚠ 注意

- 為避免購物袋掛鉤損壞
不要懸掛重量超過 4 kg 的物品。

6-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280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282
6-2. 保養	
保養須知	284
定期保養	286
6-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291
引擎蓋.....	292
引擎室.....	294
輪胎	305
輪胎胎壓	312
輪圈	313
空調濾芯	314
智慧型鑰匙電池.....	316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18
燈泡	321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車輛，並維持最佳狀態：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 (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汙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拭乾。
 - 車身的外層不再防水時，請打蠟。
-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時打蠟。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洗車前應先將車外後視鏡收摺並取下天線。請從車輛前方開始清洗。駕駛前，請務必重新安裝天線並展開後視鏡。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刮傷車身表面、零件 (輪圈等)，及損傷烤漆。
- 若您需要釋放駐車煞車，請關閉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將排檔桿切換至 N 檔位，然後釋放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並將引擎開關設定至 ACC 模式。(→P. 106)

■ 高壓洗車機

- 由於水可能會進入車艙，因此請勿將噴嘴頭靠近門窗周圍的縫隙或連續噴灑這些區域。
- 不可在過於靠近傳動系統零件 (例如差速器齒輪) 軸承和油封的位置使用高壓清洗器。

如果在過於靠近此類零件的位置使用，過高的水壓可能會導致水進入零件，並沖出黃油，導致系統性能降低。

■ 車輪及輪圈飾蓋

- 有任何髒汙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清洗後立即用水沖乾淨。
- 為保護漆面防止受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具磨蝕性的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輪圈很燙時，例如在行駛後或在炎熱天氣停駐時，不可使用清潔劑。

■ 煞車塊及卡鉗

如果車輛的煞車塊或煞車圓盤受潮，可能會形成鏽蝕而引起沾黏、噪音或振動。清洗車輛後將其停車，緩慢行駛並多次踩放煞車，使零件乾燥。

■ 保險桿

不可用腐蝕性清潔劑擦拭。

■ 電鍍部分

如果無法清除污垢，請依以下步驟清潔零件：

- 使用中性清潔劑和水組成約 5% 的溶液，浸濕軟布來清潔污垢。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性沉積物，請使用含酒精的濕紙巾或類似產品清潔。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時，若門把變濕，車門可能會反覆上鎖和解鎖。在此情況下，請依照下列修正程序來清洗車輛：

- 洗車時，請將鑰匙放在距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位置 (請小心確保鑰匙不會遭竊)。
- 若智慧型鑰匙位於車內，且門把在洗車期間變濕，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會發出蜂鳴聲。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警告

■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引擎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的廢氣會使排氣管變得很燙。

洗車時，在排氣管足夠冷卻前，請小心不要碰到，因為碰觸高溫的排氣管會造成燙傷。

■ 前後保險桿注意事項

如果前保險桿或後保險桿的漆面有缺口或刮傷，下列系統可能無法正確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注意

■ 若要避免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的漆面剝落和腐蝕

- 有下列狀況時，請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灑鹽路段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
 - 如果漆面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泄物或鳥糞等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
- 如果漆面有缺口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儲藏車輪時，為避免生鏽，請清除其髒汙並存放在低濕度的地方。

■ 清潔車外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物質或以硬毛刷擦拭。
這麼做可能會損壞燈具表面。

- 不可在燈具表面上蠟。
蠟可能會造成燈殼損壞。

■ 天線安裝和拆卸注意事項

- 行車前請確保已安裝天線。

- 拆下天線時，如進入自動洗車機前，請務必將天線存放在合適的地方，以免丟失。此外，在駕駛之前，請務必將天線重新安裝到原來的位置。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清洗車輛時，不可使用高壓清洗器直接噴灑攝影機或其周圍區域。高壓水柱施加的衝擊力道可能導致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不可將水直接對標誌後的雷達噴灑，否則可能導致裝置損壞。

- 不可將噴嘴投靠近防塵套 (以橡膠或樹脂製作的護套)、接頭或下列零件。如果這類零件接觸到高壓水柱，可能會損壞。

- 循跡防滑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 使清潔噴嘴與車身保持至少 30 cm 的距離。否則，諸如模製品和保險槓的樹脂部分可能會變形和損壞。此外也不可讓噴嘴一直保持在同一位置。

- 不可連續噴灑擋風玻璃的下方部位。如果水進入位於擋風玻璃下方附近的空調系統進氣口，則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清洗車輛底部。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請以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部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汙的表面。
- 如果無法去除灰塵，請使用稀釋至約 1% 的清潔劑，浸濕軟布，擦掉灰塵。
擰乾軟布上多餘的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綿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覆圈動作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汙的表面並讓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即可獲得優異效果。

■ 處理安全帶

使用軟布或海綿，搭配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 車內有水

- 不可在車內噴濺或潑灑液體。否則可能會導致電子組件等故障或起火。
- 不可使任何 SRS 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 27)
電子故障可能導致氣囊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無線充電器 (→P. 271) 受潮。否則可能導致充電器變熱並造成燙傷，或是引發觸電，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清潔內部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並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內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 (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和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 (例如稀釋液、苯和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受損。

■ 預防皮革表面損傷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皮革表面損傷和劣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曬在陽光下。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 不可在椅套上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 底板有水

不可用水清洗車輛底板。

若位於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子組件 (例如音訊系統) 接觸到水，車輛系統 (例如音訊系統) 可能會損壞。水也會造成車身生鏽。

■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時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沾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 119)

**注意****■ 清潔後車窗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車窗，以免造成後車窗除霧器加熱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車窗擦拭乾淨。擦拭車窗的方向應與加熱線平行。
- 請小心不要刮傷或損害加熱線。

清潔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去任何多餘的灰塵和污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濕布的殘餘水份，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讓皮革在陰涼且通風場所乾燥。

■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清潔車輛內部兩次，以維持車輛內裝的品質。

清潔合成皮革部分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
- 使用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浸泡軟布進行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日常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建議實施下列保養：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妥善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壞，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處理12 V電瓶
12 V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配件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處理後應立即洗手。(→P. 298)

定期保養

- 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定期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

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的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請依原週期的規定實施。

- 哪裡可進行保養服務？

最好的選擇是將車輛送到所在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實施保養，以及其他檢查和維修。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透過技術通報、維修訣竅，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獲取最新的維修資訊。他們在處理您的愛車之前，都接受過 Toyota 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絕對安心可靠。

Toyota 保養廠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殊 Toyota 工具及維修設備，可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事半功倍。

Toyota 保養廠的維修部門會以可靠且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所有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特別重要的保養項目。軟管如有劣化或損傷跡象，請立即更換。請注意，橡膠軟管會隨時間劣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稍具機械相關能力，且手邊有一些基本汽車工具，許多保養項目都能輕鬆地自行完成。

本節提供如何執行這類項目的簡易說明。

不過請注意，部分保養作業需要特殊工具和技能。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的經驗，我們依然建議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維修和保養，也會留存相關的保養紀錄。此紀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證維修時使用。

- 您的車輛是否需要維修？

請留意任何性能、聲音以及外觀方面的變化，即表示需要維修。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有液體滲漏 (但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漏氣狀況。請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輪胎看起來扁扁的、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效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底板、煞車時車輛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 55)

● 引擎持續高溫運轉、油壓表持續偏低

如果您注意到有這些現象，請盡快將車輛送到 Toyota 保養廠。您的愛車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愛車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保養週期」[→P. 286])。

如果您的愛車主要是在下列的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為了讓您的愛車保持在最佳狀態，部分項目的保養頻率應增加。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P. 288]。)

A. 路況 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的道路。 2.行駛在多灰塵道路(路面鋪裝率較低、經常塵土飛揚及空氣乾燥等區域的道路)。 3.在灑鹽的道路上行駛。 4.經常在海拔高度 2,000 m 以上的地方行駛。	B. 行駛條件 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2.經常行駛 8 km 內的短程，且車外溫度接近冰點(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一般溫度)。 3.長時間怠速和/或長距離低速行車，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	--

保養週期

保養作業內容：

1 = 檢查、視需要修正或更換

R =更換、變更或潤滑

L = 潤滑

$$T = \text{上緊至規定扭力}$$
[illegible]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4	冷卻和暖氣系統 <<參閱註 1>>				I					I	24
5	引擎冷卻液 (包括中間冷卻器冷卻液) <<參閱註 2>>				I					I	—
6	排氣管及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7	12 V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及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8	油水分離器		I	I	I	I	I	I	I	I	12
9	空氣濾芯 (若有此配備，包括檢查空氣預濾器)	每 5,000 km 檢查一次 每 30,000 km 更換一次									I : 6 R : 36
10	柴油排煙				I					I	48
11	油箱蓋、燃油管線、接頭 <<參閱註 1>>				I					I	24
底盤及車身											
12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參閱註 3>>		I	I	I	I	I	I	I	I	6
13	煞車塊及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4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 : 6 R : 24
15	煞車管路及軟管			I		I		I		I	12
16	煞車增壓器的真空泵浦	每 200,000 km 檢查一次									—
17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18	驅動軸黃油 <<參閱註 4 及註 5>>		L	L	L	L	L	L	L	L	6
19	傳動軸螺栓		T	T	T	T	T	T	T	T	6
20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21	懸吊球接頭和防塵罩		I	I	I	I	I	I	I	I	6
22	自排變速箱油					I				I	24
23	自排變速箱油冷卻器軟管和接頭					I				I	24
24	加力箱油					I				I	48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5	前差速器油		I		R		I		R		I : 12 R : 48
26	後差速器油		I		R		I		R		I : 12 R : 48
27	前和後懸吊		I		I		I		I		12
28	輪胎及胎壓	I	I	I	I	I	I	I	I	I	6
29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I	6
30	空調濾芯		R		R		R		R		—
31	空調冷媒量		I		I		I		I		12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檢查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不需要檢查EBP電子駐車煞車。
4. 涉水後，應於 24 小時內潤滑。
5. 僅限有黃油嘴配備。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請參考下表特定的嚴苛條件類型，其保養週期需比一般條件保養週期更頻繁 (詳情請參閱「保養週期須知」[→P. 286])。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的道路	
檢查* 煞車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加力箱油	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驅動軸黃油 潤滑<<參閱註 1 及 註 2>>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傳動軸螺栓的鎖緊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的道路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及車身的螺栓及螺帽 <<參閱註 3>>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需要執行修正、清潔或更換。

A-2：行駛在多灰塵道路(路面鋪裝率較低、經常塵土飛揚及空氣乾燥等的道路)。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或更換空氣濾芯 (若有此配備，包括檢查空氣預濾器)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30,000 km 或 3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加力箱油	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傳動軸黃油潤滑 <<參閱註 1 及 註 2>>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驅動軸螺栓鎖緊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視需要執行修正、清潔或更換。

A-3：在灑鹽的道路上行駛。	
傳動軸黃油潤滑 <<參閱註 1 及 註 2>>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驅動軸螺栓鎖緊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A-4：經常在海拔高度 2,000 m 以上的地方行駛。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傳動軸黃油潤滑 <<參閱註 1 及 註 2>>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驅動軸螺栓鎖緊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更換加力箱油	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B-1：重負載車輛(例如：使用露營車、車頂置物架等)。	
更換前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更換後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及車身的螺栓及螺帽 <<參閱註 3>>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需要執行修正、清潔或更換。

B-2：經常行駛 8 km 內的短程，且車外溫度接近冰點(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一般溫度)。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和/或長距離低速行車，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引擎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及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視需要執行修正、清潔或更換。

B-4：經常持續高速行駛(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超過 2 小時。	
檢查*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更換加力箱油	每 40,000 km 或 48 個月
更換前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更換後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視需要執行修正、清潔或更換。

註：

1. 涉水後，應於 24 小時內潤滑。
2. 僅限有黃油嘴配備。
3. 座椅固定螺栓、懸吊樑固定螺栓和葉片彈簧 U 形螺栓。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行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項目	零件及工具
12 V電瓶狀況 (→P. 298)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12 V電瓶樁頭固定夾螺栓) • 蒸餾水
引擎冷卻液/中間冷卻器冷卻液液位 (→P. 297)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液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已預先混合 50% 冷卻液和 50% 去離子水。 • 漏斗 (專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 295)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專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 318)	• 和原始安培數相同的保險絲

項目	零件及工具
燈泡 (→P. 321)	• 與原始數目及瓦數相同的燈泡 • 十字螺絲起子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引擎水箱、冷凝器和中間冷卻器水箱 (→P. 298)	—
輪胎胎壓 (→P. 312)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 300)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專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的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引擎室作業時

- 保持雙手、衣物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引擎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或12 V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燃油及電池散發的是可燃氣體。
- 處理12 V電瓶時要非常小心，因其含有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及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警告

■ 在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引擎開關已關閉。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時，若空調開啟且/或冷卻液溫度偏高，冷卻風扇可能會自動開始運轉。(→P. 298)

■ 在車輛上方或下方作業時
不可在以千斤頂支撐車輛時進入車輛下方。務必使用車用千斤頂支架或其他堅固支撐物。

安全眼鏡

佩戴安全眼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

■ 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 若液位太低或太高
在煞車來令片磨損或蓄壓器液位高的情況下，煞車油液位會稍微下降，此為正常現象。
如果經常需要充填儲液筒，可能代表有嚴重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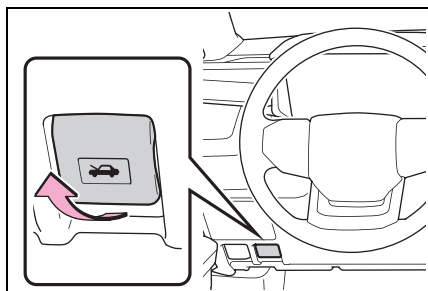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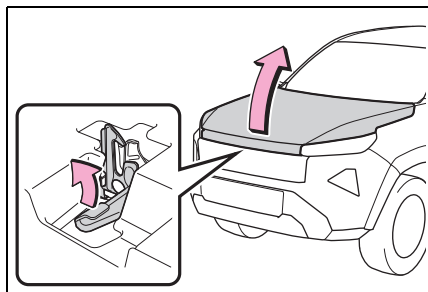
開啟引擎蓋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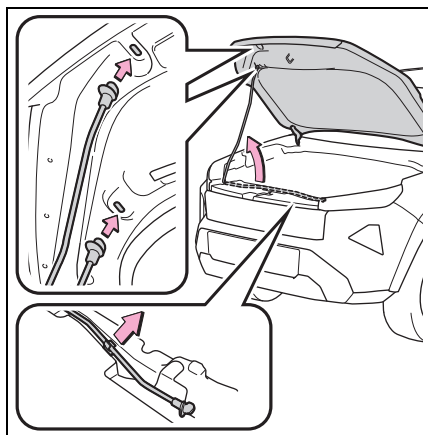


2 拉起輔助拉桿，再掀起引擎蓋。



3 將支撐桿插入溝槽內，以維持引擎蓋開啟。

使用上方溝槽來正常開啟引擎蓋，如果引擎蓋需要開得較大時，則使用下方溝槽。



 注意

■ 蓋下引擎蓋時

蓋下引擎蓋前，請確定支撐桿有回到原位，並以固定夾夾住。如果支撐桿未正確回到原位就關上引擎蓋，可能會造成引擎蓋變形。

 警告

■ 行車前檢查

檢查引擎蓋是否完全關閉且上鎖。如果引擎蓋未正確上鎖，則可能會在車輛行進間開啟，並引發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避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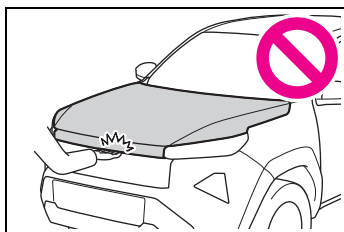
駕駛車輛後，支撐桿可能會變熱。碰觸高溫支撐桿可能導致燙傷或其他嚴重傷害。

■ 支撐桿裝入溝槽後

確定支撐桿有安全地舉升引擎蓋，不會掉落而砸傷您的頭或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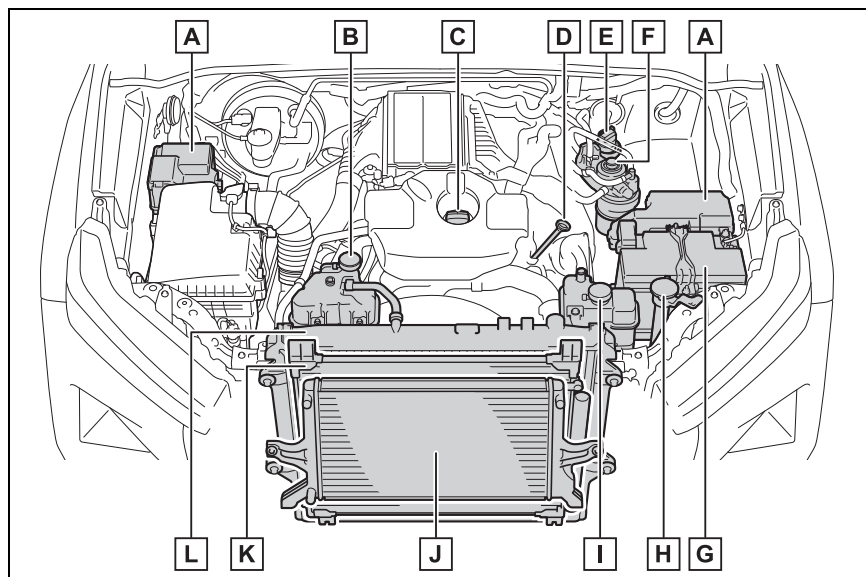
■ 蓋下引擎蓋時

蓋下引擎蓋時，請格外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引擎室

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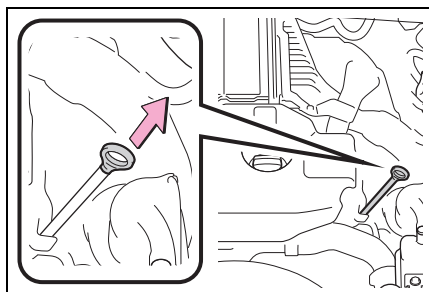


- A** 保險絲盒 (→P. 318)
- B**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 297)
- C** 引擎機油添加口蓋 (→P. 296)
- D** 引擎機油油尺 (→P. 295)
- E** AdBlue™ 筒蓋 (→P. 301)
- F** 燃油濾清器 (→P. 300)
- G** 12V 電瓶 (→P. 298)
- H** 噴水器儲液筒 (→P. 300)
- I**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副水箱 (→P. 297)
- J**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水箱 (→P. 298)
- K** 冷凝器 (→P. 298)
- L** 引擎水箱 (→P. 298)

檢查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運作溫度後將引擎關閉，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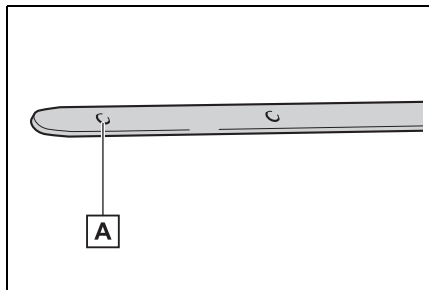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放於水平地面。在引擎暖機並關閉引擎後，等待約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清除機油油尺周圍的泥砂和灰塵。
- 3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機油油尺。



- 4 將機油油尺擦拭乾淨。

確保機油油尺的液位計導管入口和 ○ 形環沒有泥砂和灰塵。如果 ○ 形環損壞，請予以換新。

- 5 將機油油尺完全插回。
- 6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機油油尺，檢查油位是否在下限記號之上。



A 下限記號

機油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類型而異。

- 7 將機油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注意

■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機油油位。

■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先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時（例如剛購買新車或更換引擎後）
- 如果使用品質不佳或黏度不適合的機油
- 高引擎轉速或高載重行駛時，或行駛中頻繁加速或減速時
- 引擎長時間怠速，或經常於交通壅塞情況行駛時

■ 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若車輛重複在引擎未暖機的狀態下行駛，引擎內結露引起的濕氣或未燃燒的燃油就會與引擎機油混合，造成引擎機油油位上升。

例如引擎在下列情況下變得難以暖機。

- 短程行駛時
- 低速行駛時
- 車外溫度過低時

檢查引擎機油時，確認引擎已暖機。若引擎機油液位超過添加上限記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添加引擎機油

■ 檢查機油型號並準備所需工具

添加前務請檢查機油型號並準備所需工具

- 引擎機油選擇

→ P. 365

- 油量 (下限記號 → 添加上限記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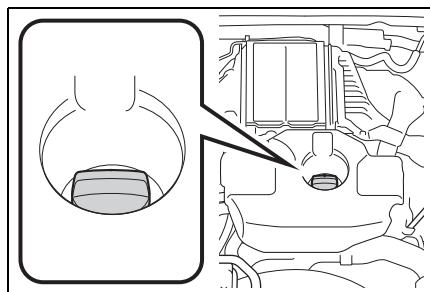
1.5 L

- 項目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記號時，請添加與引擎現有同型號的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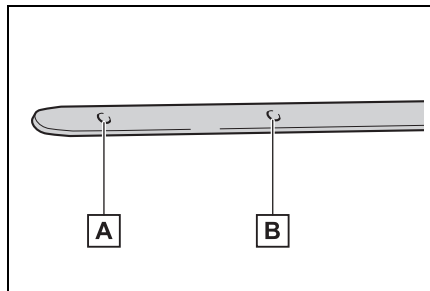


- 1 清除加油蓋周圍的泥砂和灰塵。

- 2 以逆時針方向轉動加油蓋並拆下。

- 3 緩緩倒入引擎機油，並用機油油尺檢查。

確保油位介於下限記號與上限記號之間，且沒有超過油尺上限。



A 下限記號

B 添加上限記號

機油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類型而異。

- 4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以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 警告

■ 廢機油

- 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 (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引擎機油。
- 務請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用過的機油及機油濾芯。不可將用過的機油及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如需有關回收或廢棄處理事宜，請致電 Toyota 保養廠、服務站或汽車零件商。
- 不可將用過的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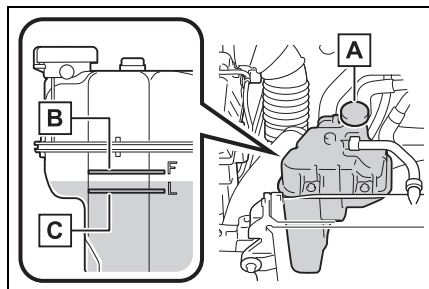
■ 更換引擎機油時

- 請格外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到車輛組件。
- 避免添加過量的機油，否則會造成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 務必確認引擎機油加油蓋有轉緊蓋好。

檢查冷卻液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冷車時，副水箱的冷卻液液位應在「F」和「L」刻度之間。



A 副水箱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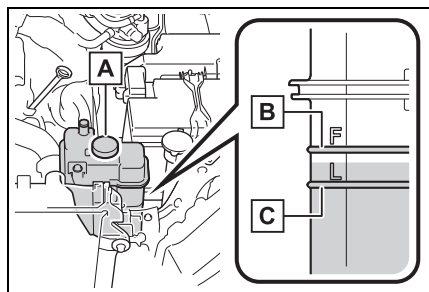
B 「F」刻度

C 「L」刻度

如果液位高度位於或低於「L」刻度，請添加冷卻液至「F」刻度。
(→P. 359)

■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副水箱

冷車時，副水箱的冷卻液液位應在「F」和「L」刻度之間。



A 副水箱蓋

B 「F」刻度

C 「L」刻度

如果液位高度位於或低於「L」刻度，請添加冷卻液至「F」刻度。(→P. 359)

■ 冷卻液選擇

僅可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類似的高品質乙稀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混合 50% 冷卻液和 50% 去離子水。

(最低溫度：-35°C)

如需有關冷卻液的更多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添加冷卻液後，液位高度很快就下降

目視檢查引擎水箱、軟管、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中間冷卻器冷卻液副水箱蓋、放水塞及水泵。

如果未能找到滲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蓋子，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滲漏。

⚠ 警告

■ 引擎高溫時

請勿取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或中間冷卻器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取下副水箱蓋，冷卻系統在壓力下可能會噴出高溫冷卻液，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等。

⚠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清水及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 冷卻液品質注意事項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冷卻液。如果使用不適當的冷卻液，引擎冷卻系統可能受損。

檢查引擎水箱、冷凝器及中間冷卻器冷卻液水箱/中間冷卻器

檢查引擎水箱、冷凝器及中間冷卻器冷卻液水箱/中間冷卻器，並清除任何異物。如果上述任何零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引擎高溫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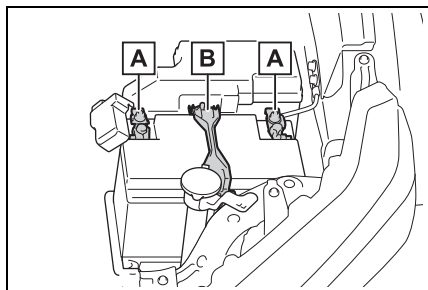
不可碰觸引擎水箱、冷凝器或中間冷卻器冷卻液水箱/中間冷卻器，以免因高溫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等。

檢查12 V電瓶

以下列方式檢查12 V電瓶：

12 V電瓶外觀

確認12 V電瓶樁頭未腐蝕且接頭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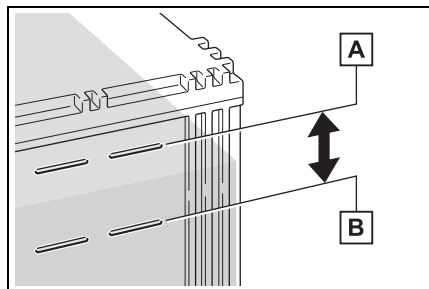


A 樁頭

B 固定夾

檢查電瓶液

檢查液位在上限刻度和下限刻度之間。



A 上限刻度

B 下限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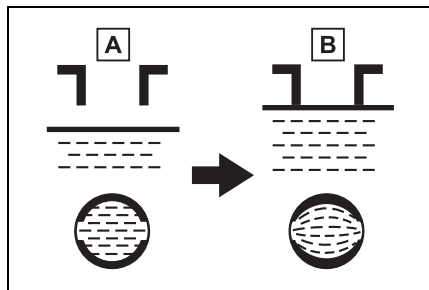
如果液位位於或低於下限刻度，請添加蒸餾水。

添加蒸餾水

1 拆下通氣塞。

2 添加蒸餾水。

如看不見上限刻度，請直接從各個電瓶的添加口檢查液位高度。



A 低 (LOW)

B OK

3 將通氣塞裝回並關緊。

■ 充電前

充電時，12 V電瓶會產生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操作：

- 若為裝在車上的12 V電瓶充電，請務必拆開負極。
- 將充電器纜線連接及拆開連接到12 V電瓶時，請務必關閉充電器的電源開關。

■ 12 V電瓶充完電/重新連接後

- 重新連接12 V電瓶後，可能無法立即使用 Smart Entry車門啟閉系統&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來解鎖車門。如果發生此狀況，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解鎖車門。
- 引擎開關在 ACC 模式時，啟動引擎。引擎有可能無法發動，且引擎開關關閉。然而，嘗試第二次時引擎就能正常運作。
- 車輛會紀錄引擎開關的模式。如果重新連接12 V電瓶，則車輛引擎開關模式將回到12 V電瓶中斷連接前的狀態。中斷連接12 V電瓶之前，務請先關閉引擎。連接12 V電瓶時，如果不知道沒電之前引擎開關的模式，請特別小心。

如果嘗試多次後系統仍然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12 V 電瓶符號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警告

■ 12 V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12 V電瓶內含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還可能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電池周圍作業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敲打12 V電瓶造成火花。
- 12 V電瓶附近不可吸煙或點燃火柴。
- 避免接觸到眼睛、皮膚及衣物。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12 V電瓶附近作業時，請戴防護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池。

■ 12 V電瓶安全充電的地點

務必在開放空間為電池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室內為12 V電瓶充電。

■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進入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15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前往最近的醫療院所就醫的同時，請繼續以海綿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接觸到皮膚
請徹底清洗受影響的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解液接觸到衣物
電解液可能會滲透衣物，接觸到皮膚。立即脫下衣物，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不慎吞下電解液
請飲用大量的水或牛奶。立即送醫急診。

■ 12 V電瓶電解液不足時

如果12 V電瓶電解液不足，則不可使用。可能會有12 V電瓶爆炸的危險。

■ 拆卸12 V電瓶時

不可拆開車身的負極 (-) 樁頭。拆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接觸到正極 (+) 樁頭，進而導致短路，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12 V電瓶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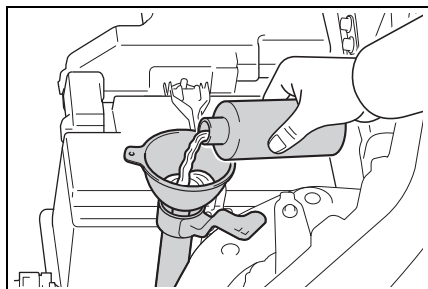
絕不可在引擎運轉時為12 V電瓶充電。也請確保所有配件均已關閉。

■ 添加蒸餾水時

避免滿溢。為12 V電瓶充電時，溢出的水可能造成腐蝕。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若所有噴水器均不作用時，儲液筒可能是無清洗液。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警告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引擎高溫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噴水器清洗液，因噴水器清洗液含有乙醇，如果噴濺到引擎等，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替代雨刷清洗液。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漆面出現斑紋和損壞泵浦，導致噴水器清洗液無法噴出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請視需要用水稀釋雨刷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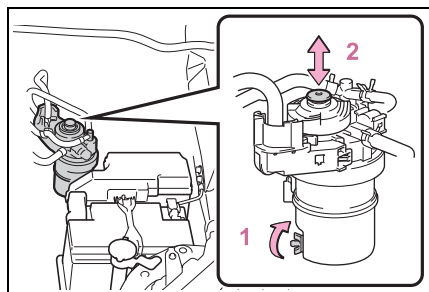
請參閱雨刷清洗液瓶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洩放燃油濾清器的水

您可以自行洩放燃油濾清器積水。然而此項操作有難度，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洩放。即使您決定自行洩放，亦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燃油濾清器內有水分 請參閱車主手冊」，且蜂鳴器響起，表示燃油濾清器的水需要洩放。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在洩放塞下面放置小托盤或排放軟管，以承接排出的水和任何燃油。
- 3 如圖所示，執行洩放。



- 1 將洩放塞以逆時針方向轉 2 至 2.5 圈。

圈數放鬆更多的話，將導致水由洩放塞周圍滲出。

- 2 操作手動泵，直到燃油開始流出為止。
- 4 洩放後，用手旋緊洩放塞。

AdBlue™

AdBlue™ 用於減少廢氣中的氮氧化物。請務必遵守以下有關 AdBlue™ 的注意事項。

- AdBlue™ 會於車輛行駛期間消耗。
- 當 AdBlue™ 用盡時，無法重新啟動引擎。
- 需要充填 AdBlue™ 時，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充填

若法律規定必須使用還原劑以減少廢氣排放，則使用不消耗任何還原劑的車輛，將會違反法律規範。

■ 可連續行駛里程

行駛期間消耗的 AdBlue™ 量會依據行駛條件及環境而有所不同。消耗的 AdBlue™ 量增加時，在需要補充 AdBlue™ 之前，可連續行駛里程會變短。

可連續行駛里程		
短^{*1}←————→長		
[重負荷行駛] ● 重踩油門踏板時 ● 在長坡上行駛時 ● DPF 系統作動時	[一般行駛]^{*2}	[低負荷行駛] ● 短途行駛時 ● 交通壅塞時

^{*1}: 車輛在高海拔和低溫下使用時，AdBlue™ 消耗量會增加。

^{*2}: 在一般行駛期間，大約每行駛 600 km 即消耗 1.0 L 的 AdBlue™。同樣地，在完全加滿油後，耗盡 AdBlue™ 之前的可行駛距離約為 10,000 km。

■ AdBlue™ 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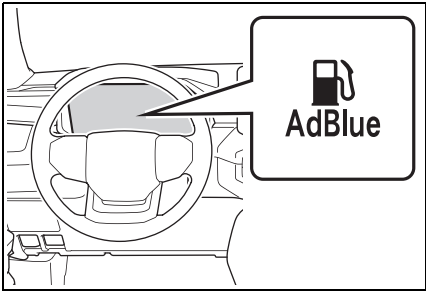
儲液筒剩餘的 AdBlue™ 量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 63)

■ AdBlue™ 警示燈和警示訊息

AdBlue™ 液位過低時，AdBlue™ 低液位警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出現警示訊息。(→P. 302)

當 AdBlue™ 剩餘量的可連續行駛里程達到約 2,400 km 時，AdBlue™ 低液位警示燈會亮起並顯示警示訊息。

緊急情況下需自行充填 AdBlue™ 時，請確保遵守正確的充填程序。(→P. 303)



■ 警示訊息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下列警示訊息，請依循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操作。

警示訊息	詳細內容/動作
「AdBlue 液面過低 請於 2400 公里內 添加 AdBlue 請參 閱車主手冊」 *1	需要充填 AdBlue™ 時 → 請至 Toyota 保養廠加滿 AdBlue™ 。
「AdBlue 液面過低 於 800 公里後 無法 啟動 請添加 AdBlue 請參閱車 主手冊」 *1, 2	需要充填 AdBlue™ 時 如果超過顯示的可 行駛距離，則無法 重新啟動引擎。 → 請立即前往 Toyota 保養廠加滿 AdBlue™ 。
「AdBlue 已耗盡 引擎無法重新啟動 請添加 AdBlue 請 參閱車主手冊」 *2	需要充填 AdBlue™ 時 → 若引擎停止，便 無法重新啟動。 請在未引擎熄火 的情況下，立即 聯絡 Toyota 保 養廠，並加滿 AdBlue™ 。

*1: 以行駛範圍為參考。依據充填方式、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定，顯示的可連續行駛里程可能與實際行駛範圍會有所不同。(→P. 301)

*2: 蜂鳴器會依據警示訊息發出聲響。



注意

■ AdBlue™ 低液位時

當 AdBlue™ 用盡時，無法重新啟動引擎。

務請在 AdBlue™ 完全耗盡之前，盡快前往 Toyota 保養廠加滿 AdBlu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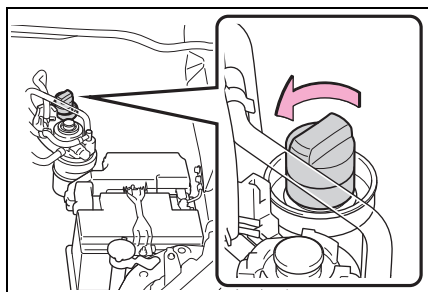
■ 緊急情況下自行充填 AdBlue™

因 AdBlue™ 耗盡而無法重新啟動引擎時，請添加 13L 或更多的 AdBlue™，以再次啟動引擎。執行以下步驟以充填 AdBlue™ (AdBlue™ 儲液筒的容量為 17L)。

► 使用充填設備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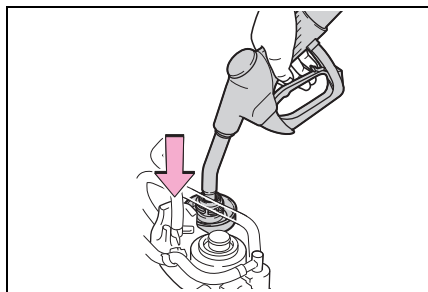
1 將車輛停放於水平路面上，並關閉引擎開關，然後開啟引擎蓋。(→P. 292)

2 開啟 AdBlue™ 儲液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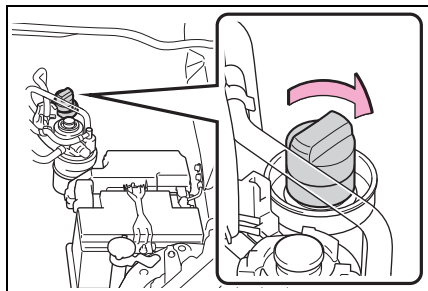
3 插入噴嘴並充填 AdBlue™。

請慢慢充填 AdBlue™，以免溢出。



4 關閉 AdBlue™ 儲液筒蓋。

旋轉筒蓋，直到聽到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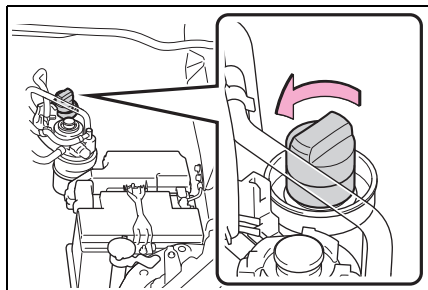
5 檢查引擎是否啟動。

請至 Toyota 保養廠加滿 Ad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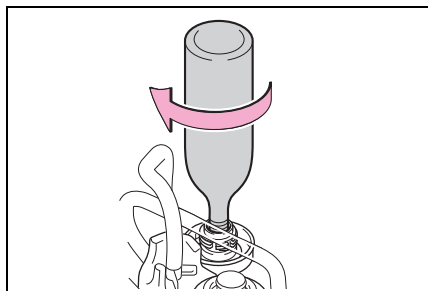
► 使用瓶裝方式充填

1 將車輛停放於水平路面上，並關閉引擎開關，然後開啟引擎蓋。(→P. 292)

2 開啟 AdBlue™ 儲液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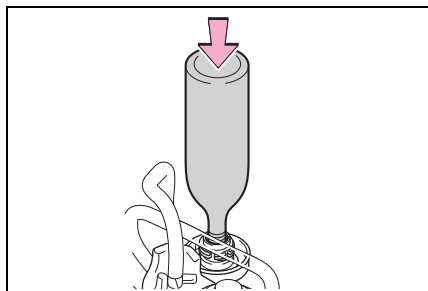


3 插入瓶裝 AdBlue™ 並完全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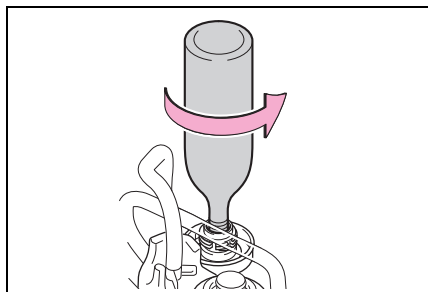
4 將瓶子向下推。

AdBlue™ 隨即開始充填。請慢慢充填 AdBlue™，以免溢出。在瓶裝倒空之前，請勿將其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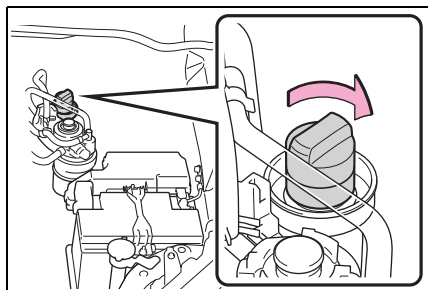
5 檢查瓶裝是否已經沒有殘留 AdBlue™，然後將其取下。

重複步驟 3 到 5，直到充填約 13L 或更多的 AdBlue™。



6 關閉 AdBlue™ 筒蓋。

旋轉筒蓋，直到聽到喀噠聲。



7 檢查引擎是否啟動。

充填的方式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請至 Toyota 保養廠加滿 AdBlue™。

■ 充填 AdBlue™

● 使用 AdBlue™ (符合 ISO 22241-1)。AdBlue™ 是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的商標。

● 在無法充填 AdBlue™ 的區域內長時間行駛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充填 AdBlue™ 時

充填 AdBlue™ 後，引擎可能比一般啟動時間長幾秒鐘。

⚠ 注意

■ 充填 AdBlue™ 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零件、烤漆等。

● 請勿使用 AdBlue™ 以外的車用尿素。

● 如果 AdBlue™ 接觸到車輛的任何漆面，請立即用水沖洗受影響的區域。

● 如果 AdBlue™ 灑入引擎室內，請立即用濕布擦拭。

■ 使用充填設備充填 AdBlue™ 時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止 AdBlue™ 從 AdBlue™ 儲液筒溢出：

● 將噴嘴確實地插入 AdBlue™ 充填口。

● 噴嘴自動跳停後，請停止充填 AdBlue™。

● 請勿充填瓶裝 AdBlue™。

■ 存放 AdBlue™ 容器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零件、烤漆等，且 AdBlue™ 化合物的變化可能會產生難聞的氣味。

● 請勿將 AdBlue™ 容器留在車內。

● 務請緊密封存 AdBlue™ 容器，並將其放置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且沒有陽光直射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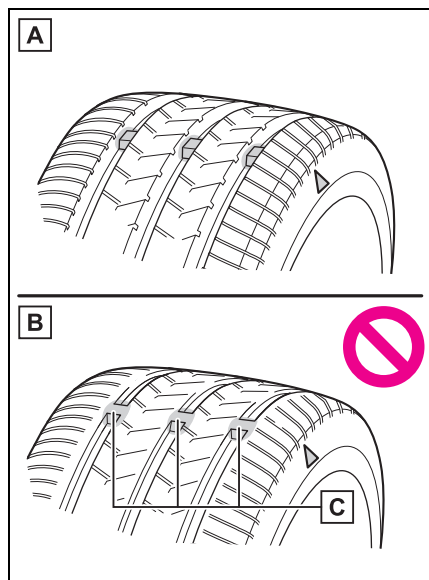
輪胎

請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輪胎調位或更換。

檢查輪胎

檢查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標記。也請檢查輪胎是否有不均勻的磨耗，例如胎紋某一側過度磨耗。

如果備胎未加入輪胎調位，請檢查其狀態及胎壓。



A 新胎紋

B 磨耗的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會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

若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請更換輪胎。

■何時更換車輛的輪胎

有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已顯露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代表內部損傷的隆起等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或因割裂或其他損壞的大小或位置而可能無法修補。

如果您無法確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如出廠 6 年以上，不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 如果雪胎胎紋磨耗至 4 mm 以下該雪胎的效能即喪失。

⚠ 警告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以及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進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形式的輪胎。
此外，也不可混用胎紋磨耗相差極大的輪胎。
- 僅可使用經 Toyota 建議的輪胎尺寸。
- 不可混用構造不同的輪胎 (輻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 不可將夏季、全天候和雪地輪胎混用。
- 不可使用已在其他車輛上使用過的輪胎。
不可使用任何來路不明的輪胎。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第十七項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 行駛於顛簸路面

在路面鬆動或有坑洞的道路上行駛時，請特別小心。

這些狀況可能會造成輪胎胎壓下降，進而降低輪胎的緩衝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了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胎和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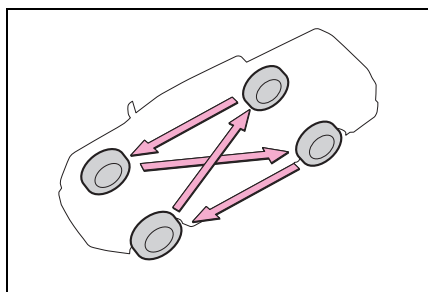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 / 或車輪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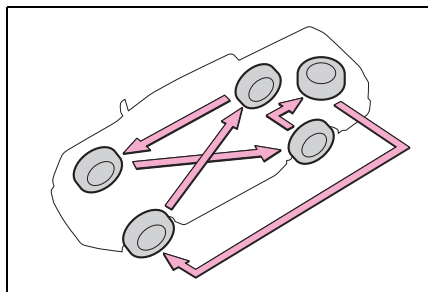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 備胎型式與車輛實際安裝輪胎不同



► 備胎型式與車輛實際安裝輪胎相同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約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輪胎調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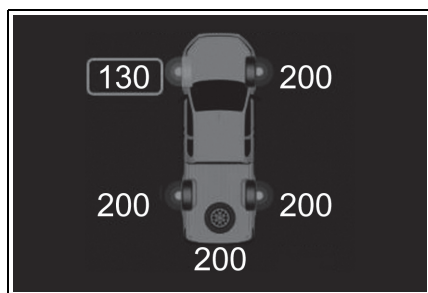
確定引擎開關已切換至 OFF 模式。若在引擎開關為 ON 模式時將輪胎調位，就不會更新輪胎位置資訊。

若意外發生此情況，請先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後再切換至 ON 模式，或在檢查胎壓是否已正確調整後，再將系統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使用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避免發生嚴重問題。

此車輛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雙種警示系統。(→P. 339)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輪胎因自然漏氣而使胎壓低至未知程度時，以及因車外溫度變化而使胎壓降低時，會出現此警示，伴隨胎壓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時 (緊急警示)

輪胎因胎壓突然下降而使胎壓低至已知程度時，會出現此警示，伴隨胎壓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然而，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輪胎突然破裂（爆胎等）。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的胎壓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例行輪胎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不能取代例行輪胎胎壓檢查。請將輪胎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項目。

■ 輪胎胎壓

- 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後，可能需要幾分鐘的時間才會顯示輪胎胎壓。調整胎壓後，也可能需要幾分鐘的時間才會顯示輪胎胎壓。

- 輪胎胎壓會隨溫度變化。顯示的值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所測量到的值不同。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車輪。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輪胎。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如果安裝隔熱紙影響無線電波訊號。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特別是輪圈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使用的輪胎未配備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的 ID 代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 如果備胎位置會阻礙無線電波訊號的接收。
- 如果備胎附近放置會妨礙訊號接收的大型金屬物。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接近電視傳播塔、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銀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噪音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時

- 若因無線電波狀況而無法正確顯示輪胎位置資訊，可變更車輛位置以修正顯示，因為如此一來，無線電波狀況即可能會改變。

-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消失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若輪胎胎壓快速下降（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時），警示可能無法作動。

安裝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代碼登錄在胎壓警示電腦中。（→P. 310）

■ 更換輪胎和輪圈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代碼，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無法正常作用。在此情況下，行駛約 10 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之後持續亮起，表示系統有故障。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拆卸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因為若未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確實裝回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輪胎氣嘴蓋，水可能會進入胎壓警示閥並造成閥腐蝕，進而導致黏滯和洩氣。

-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气嘴蓋。蓋子可能會卡住。

■ 為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以液體密封劑修補輪胎時，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液體密封劑後，請於維修或更換輪胎時，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 307）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 何時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執行輪胎調位後，必須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車輪位置登錄可自行執行。車輪位置登錄是藉由向前行駛並進行中等的左、右轉來執行。然而，視行駛狀況和行駛環境而定，登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

■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引擎開關，等待 15 分鐘或以上。

2 啟動引擎。

車輛移動時，無法執行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3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

擇 。

4 選擇「車輛設定」。

5 選擇「TPWS 設定」。

6 選擇「輪胎對調」。

7 選擇「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指出正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每個輪胎的輪胎胎壓會顯示「---」，並開始進行車輪位置登錄。

8 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和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車輪位置登錄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指出已完成登錄，以及每個輪胎的胎壓。

即使無法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持續行駛，仍可透過長時間行駛來完成登錄。然而，如果在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未完成登錄，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讓車輛的引擎開關處於 ON 模式約 15 分鐘或以上，然後再次執行行駛程序。

■ 執行車輪位置登錄時

● 一般而言，車輪位置登錄可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車輪位置登錄程序

●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關閉引擎開關，下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就會恢復車輪位置登錄作業，且不需要重新啟動程序。

● 判斷每個車輪的位置且未顯示胎壓時，若輪胎的胎壓下降，胎壓警示燈就會亮起。

■ 如果無法輕鬆登錄車輪位置

● 在下列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比平常更久的時間才能完成，或可能無法完成。

- 車輛沒有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行駛
- 車輛在非鋪裝路面上行駛

● 如果在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未完成車輪位置登錄，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再次駕駛車輛。

● 若車輛在車輪位置登錄期間倒車，在此之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都會清除。請再次進行駕駛。

設定胎壓

■ 何時需要設定胎壓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輪胎胎壓設定程序。

● 當指定的輪胎胎壓已改變時，例如因為乘載負荷等。

- 輪胎胎壓改變時，如輪胎尺寸改變。

如果輪胎胎壓已調整至規定值，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選擇指定的胎壓，以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P. 309)

輪胎胎壓並非指定值時，例如使用指定尺寸以外的輪胎時，請使用目前壓力設定輪胎胎壓。執行胎壓設定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輪胎胎壓調整至適當程度。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會根據此輪胎胎壓作動。

■ 選擇規定的輪胎胎壓以進行設定

- 1 啟動引擎。

車輛移動時無法設定輪胎胎壓。

- 2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

擇 。

- 3 選擇「車輛設定」。

- 4 選擇「TPWS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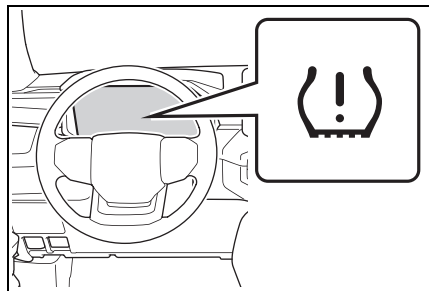
- 5 選擇「胎壓設定」。

- 6 選擇「按照指定壓力設定」，然後選擇所需的前輪與後輪胎壓。

- 7 選擇「是」。

胎壓警示燈會緩慢閃爍 3 次。

設定輪胎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顯示已完成設定。



■ 使用目前的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 1 將每個輪胎的輪胎胎壓調整至適當程度。

務必在輪胎冷卻時調整輪胎胎壓。

- 2 啟動引擎。

車輛移動時無法設定輪胎胎壓。

- 3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

擇 。

- 4 選擇「車輛設定」。

- 5 選擇「TPWS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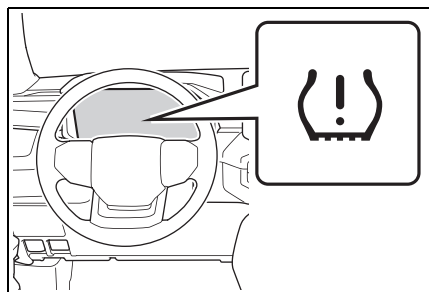
- 6 選擇「胎壓設定」。

- 7 選擇「按照目前壓力設定」。

- 8 選擇「是」。

胎壓警示燈會緩慢閃爍 3 次，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指出正在設定輪胎胎壓。

設定輪胎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顯示已完成設定。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性能 (使用目前的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 使用目前的輪胎胎壓執行胎壓設定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時間會根據執行胎壓設定時的狀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即使輪胎胎壓僅略微下降，或是輪胎胎壓增加至高於設定輪胎胎壓時的胎壓，仍可能會輸出警示。
- 調整輪胎胎壓後，請務必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此外，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調整輪胎胎壓前，請先確定輪胎已冷卻。

- 輪胎胎壓設定程序 (使用目前的輪胎胎壓進行設定)
- 如果在設定輪胎胎壓時關閉引擎開關，下次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時，就會恢復設定程序，且不需要重新啟動程序。
- 如果在無此需要的情況下開始進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請在輪胎冷卻時將輪胎胎壓調整至規定值，然後選擇指定的輪胎胎壓以執行設定，或是以目前的輪胎胎壓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
- 如果無法順利設定輪胎胎壓
- 一般而言，以目前的輪胎胎壓完成設定程序約需 3 分鐘。
- 開始進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時，若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表示程序可能並未開始。請再次從頭執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完成輪胎胎壓設定程序，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使用目前的輪胎胎壓進行設定時
執行胎壓設定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輪胎胎壓調整至適當程度。否則，即使輪胎胎壓下降，胎壓警示燈仍可能不會亮起，或是即使輪胎胎壓正常，胎壓警示燈仍可能會亮起。

登錄 ID 代碼

■ 何時登錄 ID 代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代碼。安裝新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代碼登錄在胎壓警示電腦中。

■ 如何登錄 ID 代碼

執行 ID 代碼登錄前，請先確定車輛附近沒有已安裝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的車輛。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引擎開關，等待 15 分鐘或以上。
- 2 啟動引擎。

車輛移動時，無法執行 ID 代碼登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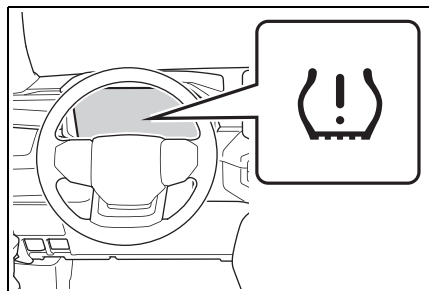
3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



- 4 選擇「車輛設定」。
- 5 選擇「TPWS 設定」。
- 6 選擇「輪胎組切換」。
- 7 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 8 選擇您要登錄的輪胎組 (「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
- 9 選擇「是」。

胎壓警示燈會緩慢閃爍 3 次，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顯示正在執行 ID 代碼登錄。如此會取消變更輪胎組，並開始登錄。

執行登錄時，胎壓警示燈會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且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對每個輪胎的胎壓顯示「---」。



- 10 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直線行駛 (偶爾左轉和右轉) 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後，胎壓警示燈會熄滅，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顯示已完成登錄。

如果車速無法維持在約 40 km/h 或以上，登錄可能需要比平常更久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再次從頭執行登錄程序。

11 如果安裝之輪胎組的輪胎胎壓不同於先前的輪胎組，則必須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輪胎胎壓設定程序。(→P. 308)

如果指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則不需要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

■ 登錄 ID 代碼時

- 一般而言，車輪位置登錄可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ID 代碼登錄會在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ID 代碼可由您自行登錄，但視行駛狀況和行駛環境而定，登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
- 使用的輪胎組若已登錄所有 ID 代碼時，可在短時間內變更輪胎組。(→P. 311)

■ 如果無法輕鬆登錄 ID 代碼

- 在下列情況下，ID 代碼登錄可能需要比平常更久的時間才能完成，或可能無法完成。
 - 未將車輛停放約 15 分鐘或以上後才行駛
 - 車輛沒有以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行駛
 - 車輛在非鋪裝路面上行駛
 - 車輛行駛於其他車輛附近，且系統無法分辨您的車輛與其他車輛上的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 在車輛內或車輛附近具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的輪胎
- 若車輛在登錄期間倒車，在此之前收集到的所有資料都會清除。請再次進行駕駛。
-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未完成登錄，請再次從頭執行 ID 代碼登錄程序。
- 開始進行 ID 代碼登錄程序時，若胎壓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表示程序可能並未啟動。請再次從頭執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仍無法登錄 ID 代碼，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取消 ID 代碼登錄

若要在開始進行 ID 代碼登錄後將其取消，請在多媒體顯示上再次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如果已取消 ID 代碼登錄，胎壓警示燈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沒有熄滅，可能並未正確取消 ID 代碼登錄。若要取消登錄，請在多媒體顯示幕上再次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選擇輪胎組

您的車輛配備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具備可登錄兩組 ID 代碼的功能。這可讓您登錄第二組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 只有在將第二組輪胎組登錄至系統後，才能變更輪胎組。

ID 代碼可由您自行登錄。(→P. 310)

- 只能在兩組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進行變更，不支援混合這些輪胎組。
- 登錄 ID 代碼時，可能無法正常地在輪胎組之間進行變更。在輪胎組之間進行變更前，請取消登錄。

■ 在不同輪胎組之間變更 ID 代碼

- 1 安裝所需的輪胎組。
- 2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



- 3 選擇「車輛設定」。
- 4 選擇「TPWS 設定」。
- 5 選擇「輪胎組切換」。
- 6 選擇「登錄汽門 / ID」。

7 選擇您要登錄的輪胎組 (「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

8 選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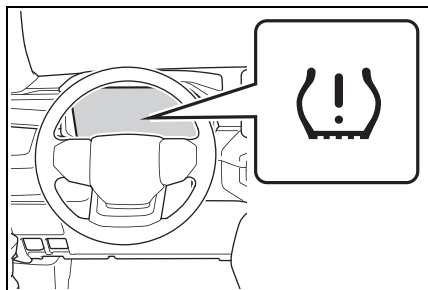
胎壓警示燈會緩慢閃爍 3 次，且會顯示訊息，表示正在進行變更，同時會開始變更輪胎組。

開始變更輪胎組，且胎壓警示燈會在閃爍 1 分鐘後亮起。此外，執行變更時，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針對每個輪胎的輪胎胎壓顯示「---」。

約 2 分鐘後，就會完成輪胎組變更，且胎壓警示燈會熄滅，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完成訊息。

如果在約 4 分鐘後仍未完成變更，則會顯示訊息，指出無法完成變更。

請檢查所安裝的輪胎組，並再次從頭執行變更程序。



9 如果安裝之輪胎組的規定輪胎胎壓不同於先前的輪胎組，則必須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輪胎胎壓設定程序。(→P. 308)

如果指定的輪胎胎壓相同，則不需要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

10 登錄各車輪的位置。(→P. 308)

輪胎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輪胎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

■ 輪胎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輪胎胎壓不正確時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行駛舒適性及操控不良
- 因磨損而減少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經常需要充氣，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輪胎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僅可在輪胎冷卻時檢查。
如果您的愛車已停駐至少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則可準確測得冷卻輪胎胎壓讀數。
- 請務必使用胎壓表。
單靠外觀很難判斷輪胎是否適當充氣。
- 行駛後，因為輪胎會變熱，故胎壓變高是正常的。不可在行駛後將輪胎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請保持輪胎正確胎壓。

如果輪胎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進而引發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更可能損傷輪胎 (由於道路危險物、伸縮縫、道路尖銳邊緣等)

注意

■ 當檢查和調整輪胎胎壓時

請務必裝回輪胎氣嘴蓋。

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灰塵或水氣可能會進入閥內並導致漏氣，造成輪胎胎壓降低。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使操縱失控。

選擇輪圈

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的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及嵌入量* 皆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俗稱為「偏置量」。

Toyota 不建議使用以下：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用過的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 當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圈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發出預先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務必要安裝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P. 307)

警告

■ 更換輪圈時

- 僅可使用「車主使用手冊建議尺寸」的輪胎，否則可能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引發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輪胎螺帽時

- 安裝輪胎螺帽時務必以錐面朝內的方式安裝。(→P. 350) 將螺帽錐面朝外安裝，可能會造成輪胎破裂，最終導致行駛中輪胎脫離，進而引發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絕不可在輪胎螺栓或螺帽上塗抹機油或黃油。機油或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碟損壞。此外，機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輪胎螺帽鬆脫及車輪飛出，引發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清除車輪螺栓或螺帽上的機油或黃油。

禁止使用有缺陷的輪圈

不可使用龜裂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可能會導致行車時輪胎漏氣，進而造成意外事故。

注意

■ 更換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 由於輪胎的修補或更換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因此請務必前往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維修輪胎。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

- 請確保您的愛車僅使用 Toyota 正廠車輪。

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可能無法搭配非正廠輪圈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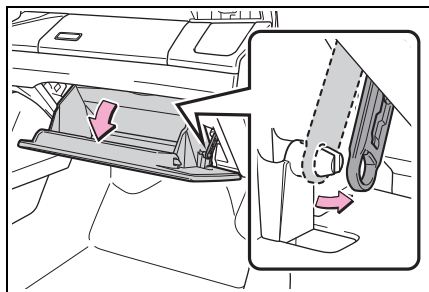
- 僅限使用專為您愛車鋁合金輪圈設計的 Toyota 車輪螺帽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檢查車輪螺帽是否依然為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輪胎平衡時，僅限使用 Toyota 正廠或同級配重，以及塑膠或橡膠榔頭。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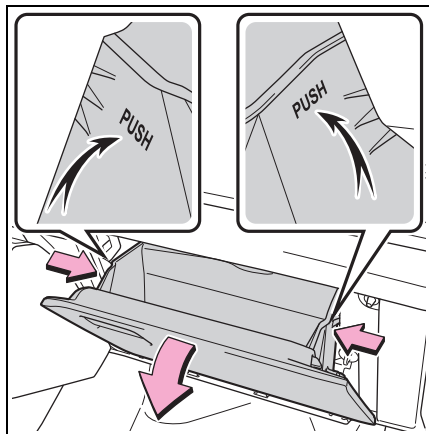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拆卸方法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開啟手套箱並將緩衝片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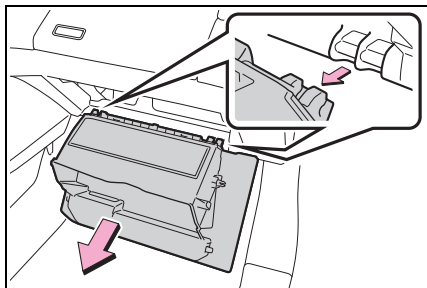


- 3 將手套箱的每一側向內推以鬆開固定爪，然後在手套箱有支撐的情況下，緩慢地將其完全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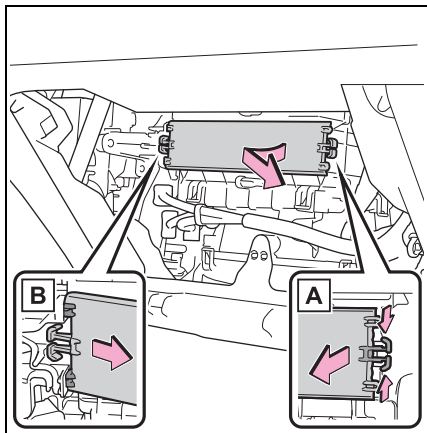


- 4 手套箱完全開啟時，稍微抬起手套箱並朝座椅方向拉動，以拆卸手套箱底部。

如果輕拉手套箱無法加以拆卸，請勿過度用力。請改為朝座椅方向拉動，同時稍微調整手套箱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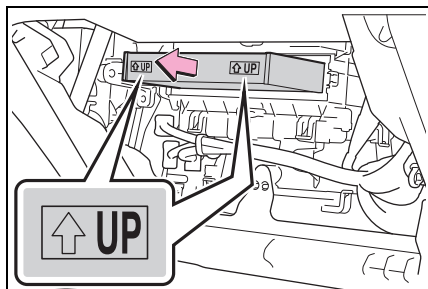


- 5 鬆開濾芯蓋 (A)，並將濾芯蓋從固定爪拉出 (B)，然後取下濾芯蓋。



- 6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濾芯上顯示的「↑ UP」記號和濾芯盒均應朝上。



■ 檢查間隔

依據保養週期檢查及更換空調濾芯。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P. 286)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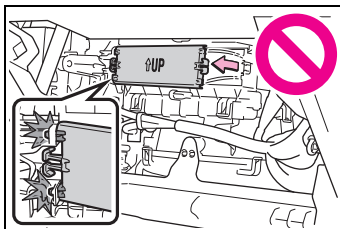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避免濾芯蓋損壞

將濾芯蓋朝箭頭方向移動以鬆開接頭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過度施力。否則固定爪可能會損壞。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請更換新電池。

若未正確執行下列程序，鑰匙可能會損壞，因此建議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鑰匙電池。

■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徵狀：

- Smart Entry車門啟閉系統& Push Start引擎啟閉系統與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請先準備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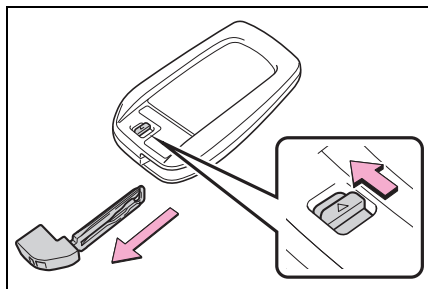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CR2032

■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當地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更換僅限使用相同型號或製造商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當地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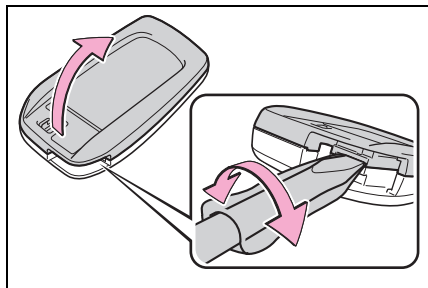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釋放鎖扣並取下機械式鑰匙。



2 拆下蓋子。

為了避免鑰匙損壞，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布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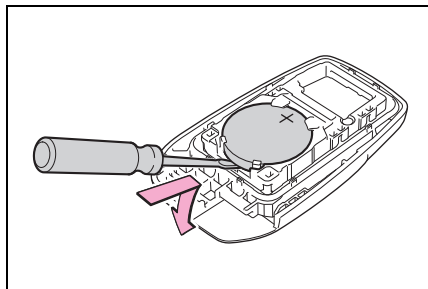
3 使用小平口螺絲起子取下耗盡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卡在蓋子上，且可能看不到電池。在此情況下，請取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以「+」端子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時，依上列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食電池。否則可能會導致化學性灼傷。
- 智慧型鑰匙使用硬幣型電池或鈕扣型電池。若吞食電池，可能在短短 2 小時內就會引起嚴重的化學性灼傷，甚至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務請將新舊電池都放置在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 如果蓋子無法蓋牢，請停止使用智慧型鑰匙並收好，放到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不小心吞食電池或將電池放入體內，請立即就醫。
- 為防止電池爆炸或易燃液體或氣體漏液或漏氣
- 更換電池請使用規格相同的新電池。如果使用錯誤規格的電池，可能導致爆炸。
- 請勿將電池置於高海拔或極高溫度之下。

- 請勿燃燒、破壞或切割電池。



注意

■ 當更換電池時

使用適當尺寸的平口螺絲起子。過度施力可能會使蓋子變形或損壞。

■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工作時，雙手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導致電池鏽蝕。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任何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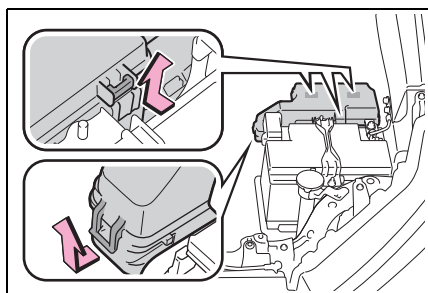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可能是保險絲燒壞。若發生此狀況，請視需要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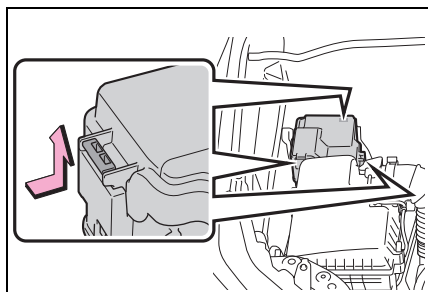
- 1 關閉引擎開關。
 - 2 開啟保險絲盒蓋。
- 在引擎室中 (類型 A)

壓下彈片並拉動鎖扣，然後掀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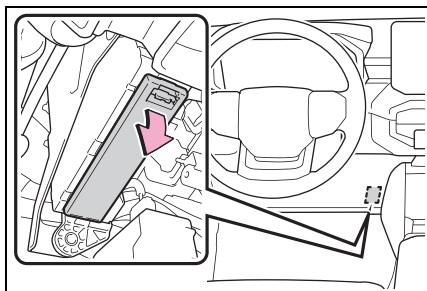
- 在引擎室中 (類型 B)

壓下彈片並拉動鎖扣，然後掀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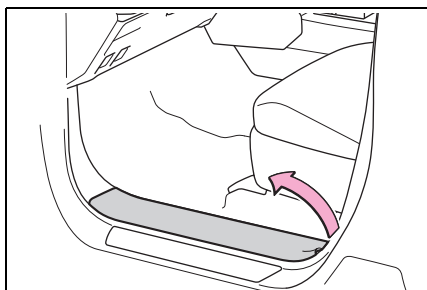
- 儀表板下方

拆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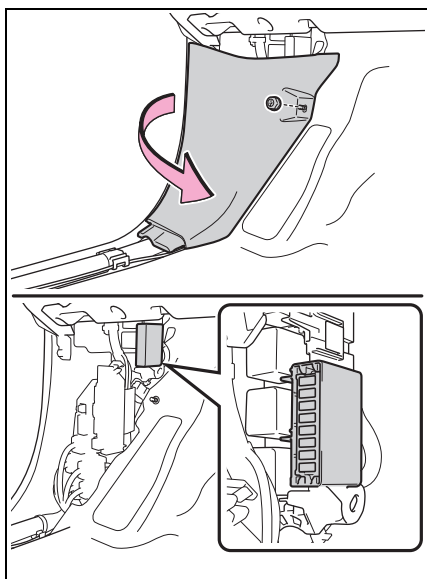


- A 柱內下飾板後方

拆下駕駛座車門門檻飾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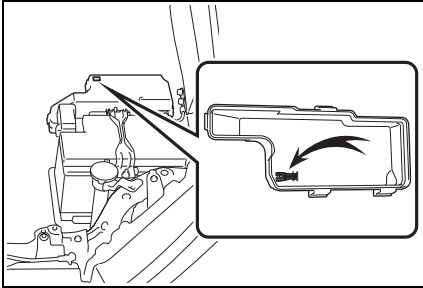


拆下螺帽與 A 柱內下飾板。



3 使用拔取工具拆下保險絲。

僅類型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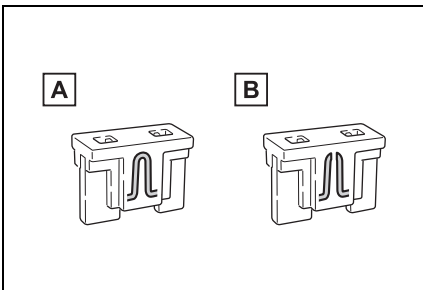
類型 A、B、C 和 D：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類型 E：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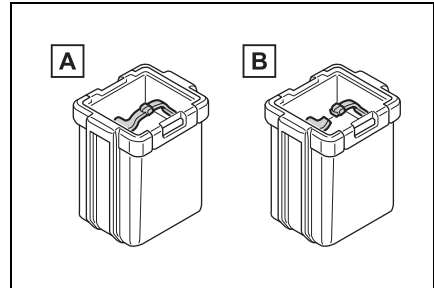
► 類型 A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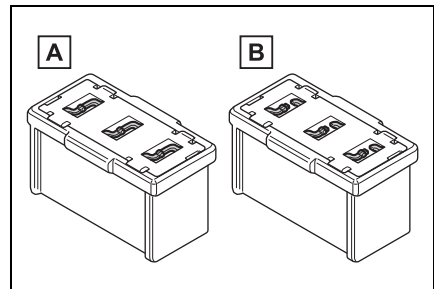
► 類型 B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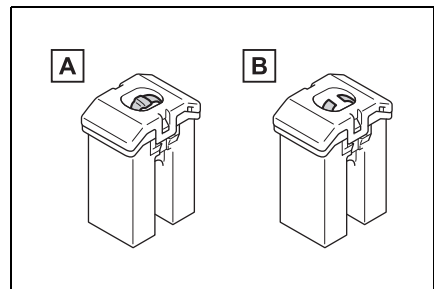
► 類型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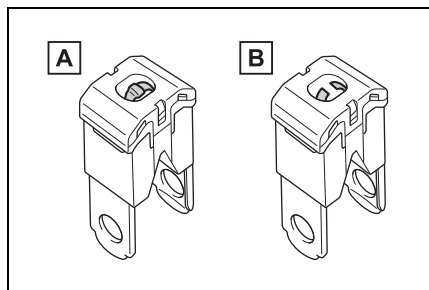
► 類型 D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類型 E

**A** 正常的保險絲**B** 燒壞的保險絲

■ 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飾蓋時，請確定已牢固安裝彈片。
- 如果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P. 321)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的燒斷設計是為了保護線束不受損害。

■ 更換燈泡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 Toyota 正廠產品。由於特定燈泡會連接至專為避免超過負荷所設計的電路，因此可能無法使用非正廠零件或並非專為您愛車設計的零件。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 Toyota 保養廠判斷電器超過負荷的原因並予以維修。



警告

■ 避免系統故障和車輛起火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導致火災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安培數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務必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切勿使用金屬線替代保險絲，即使想當作暫時解法也不能。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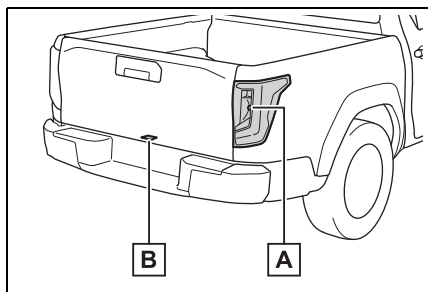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依據燈泡的不同，更換的難度也不同。由於有可能損壞組件的風險，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實施更換。

準備燈泡更換

檢查要更換燈泡的瓦數。(→P. 369)

燈泡位置

車外燈的設計和位置可能會因等級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A 後方向燈

B 牌照燈

■ 需要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的燈泡

如果下列燈泡燒毀，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頭燈 (遠光燈/近光燈)
- 前定位燈/日行燈
- 前方向燈
- 側方向燈
- 前霧燈
- 煞車燈

- 尾燈
- 後霧燈或倒車燈
- 第三煞車燈

■ LED 燈泡

以下燈具由多個LED組成。如果有任何LED燒毀，請將愛車送到**Toyota**保養廠更換燈具。

- 頭燈 (遠光燈/近光燈)
- 前定位燈/日行燈
- 前方向燈
- 側方向燈
- 前霧燈
- 煞車燈
- 尾燈
- 後霧燈或倒車燈
- 第三煞車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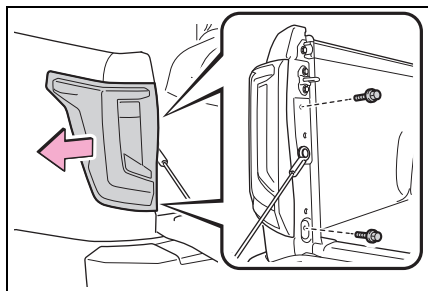
燈殼內暫時凝結水氣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情況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具內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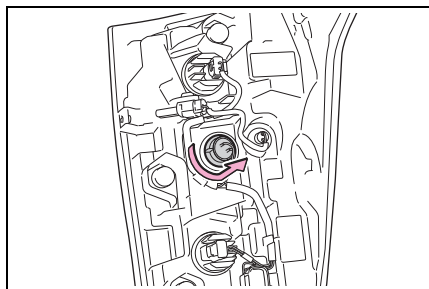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後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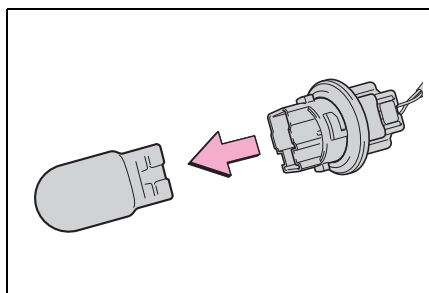
- 1 拆下固定螺栓，並將燈組側向拉出取下。



2 以逆時針方向轉動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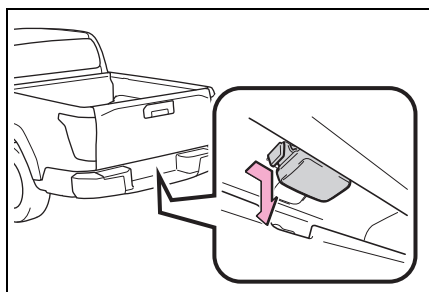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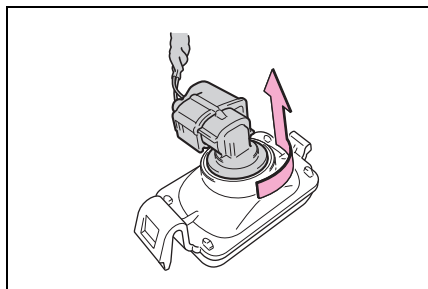
4 安裝時，依上列的相反步驟裝回。

■ 牌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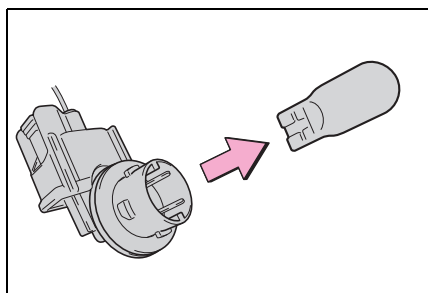
1 拆下燈組。



2 以逆時針方向轉動燈座。



3 拆下燈泡。



4 安裝時，依上列的相反步驟裝回。

⚠ 警告

■ 更換燈泡

- 關閉燈光。不可在關閉燈光後立即更換燈泡。

燈泡溫度極高，可能會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分。非得要握住玻璃部分時，務請用乾淨的乾布覆蓋後再握住，以避免水份和油脂附著在燈泡上。

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完全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溫造成損壞、火災或使水滲入燈組。如此可能會損壞燈具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警告**

- 不可試圖修理或拆解燈泡、接頭、電路或零組件。
否則可能因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避免損壞或火災
- 務必妥當安裝並鎖定燈泡。
- 安裝前需確認燈泡瓦數，以避免過熱損壞。

緊急狀況處理

7

7-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26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326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 積水升高	327

7-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29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332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 警示蜂鳴器響起	333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	341
如果輪胎洩氣	346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353
如果遺失鑰匙	354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 正常作動	355
如果 12V 電瓶沒電	356
如果車輛過熱	359
如果燃油用盡且 引擎熄火	361
如果車輛陷住	362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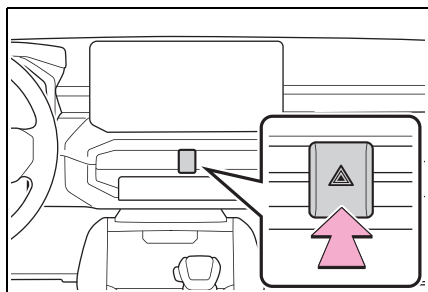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原因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人。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閃爍。

再按一次開關，即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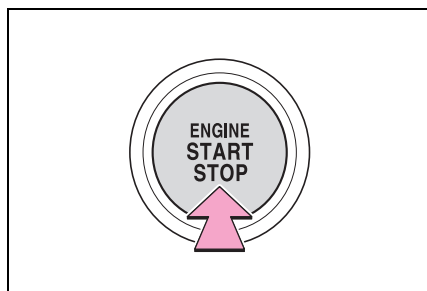
- 引擎未運轉時，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可能會導致12 V電瓶沒電。
- 若任一 SRS 氣囊觸發 (充氣)，或後方遭受強烈撞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運作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根據撞擊力道和碰撞條件而定，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需要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以使用以下程序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 1 雙腳穩固地踩在煞車踏板上，並確實踩下。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 2 將排檔桿排至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3 減速後，將車輛停在路邊安全的地方。
- 4 將引擎熄火。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 3 雙腳持續踩住煞車踏板，盡可能降低車速。
- 4 若要將引擎熄火，持續按住引擎開關至少 2 秒，或連續地快速按下引擎開關至少 3 次。



- 5 將車輛停在路邊安全的地方。

■ 如果緊急停止

為了降低12 V電瓶的耗電量，空調等部分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警告****■ 行駛中如果將引擎熄火**

行駛中關閉引擎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效。然而依據12 V電瓶剩餘電量或使用狀況而定，可能會失去動力輔助功能，使停車前的轉向或煞車變得困難。關閉引擎之前請盡可能減速。

如果車輛受困水中或路面積水升高

本車的設計不得行駛於積水很深的道路。請勿在可能被水淹沒或水位上升的道路上行駛。若預測車輛可能被水淹沒或隨水漂流，留在車內是很危險的作為。務請保持冷靜，並執行以下操作。

- 如果車門可以打開，請打開車門，離開車輛。
- 如果車門無法打開，請使用電動窗開關打開車窗，然後通過車窗離開車輛。
- 若車窗可以打開，請經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為水位上升而使車門及車窗無法開啟，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上升到車內水壓等於車外水壓的程度，上升水位流入車內之後，即可打開車門，離開車輛。車外水位高於車門高度一半以上的時候，由於水壓關係，車門無法由車內開啟。

■ 水位高於地板

水位高於地板一段時間之後，電器設備會損壞，電動窗將無法作動，引擎熄火車輛可能無法移動。

■ 使用緊急車窗擊破器逃生*

本車的擋風玻璃使用夾層玻璃。夾層玻璃無法用緊急車窗擊破器打碎*。本車的玻璃使用強化玻璃。

*：如需有關緊急車窗擊破器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請勿在可能被水淹沒或水位上升的道路上行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且無法行駛，並被淹沒及漂移，甚至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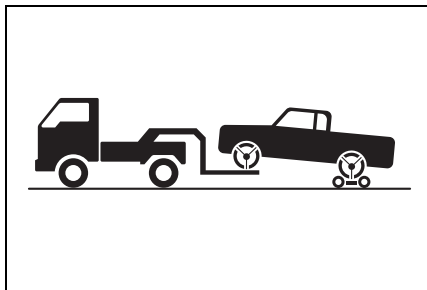
拖吊前需聯絡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您愛車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引擎可運轉但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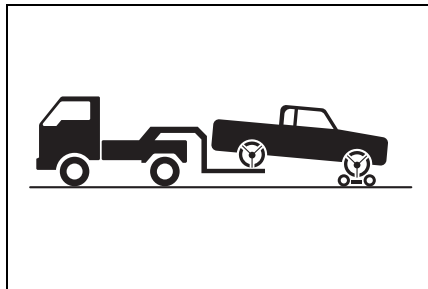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從前方



在後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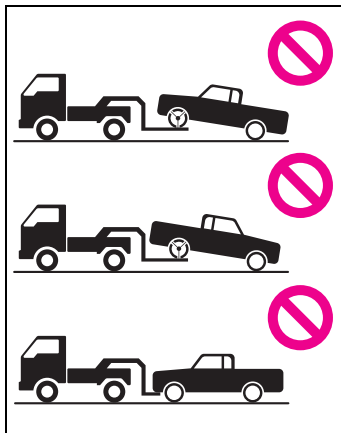
在前輪下方使用輔助輪。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車輛時

務必使用四輪離地方式拖運車輛。如果在輪胎接觸地面的情況下拖吊車輛，則傳動系統或相關零件可能受損，且車輛可能會脫離拖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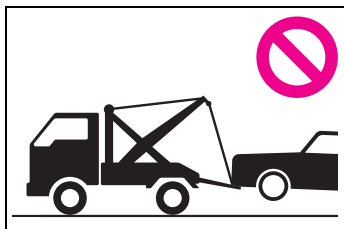
⚠ 注意

■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若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舉升車輛時，請確認車輛另一側的離地間隙足夠再進行拖吊。若離地間隙不足，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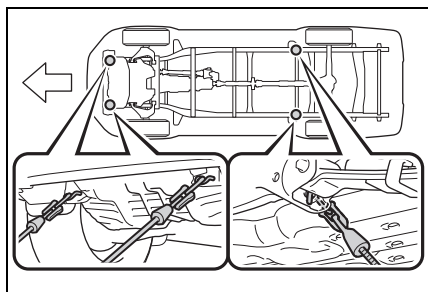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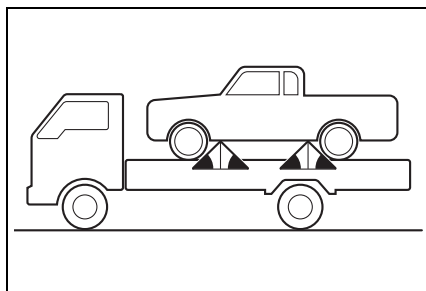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固定車輛。



如果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圖中陰影標示的角度必須為 45° 。

將鉤環連接到車輛後端時，務請確認連接至車輛內側。



如果無法使用上述方法固定車輛，請使用輪胎捆紮帶。

⚠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鎖太緊，否則車輛可能會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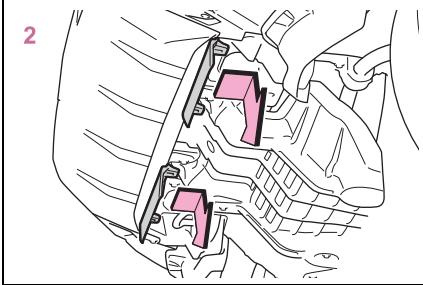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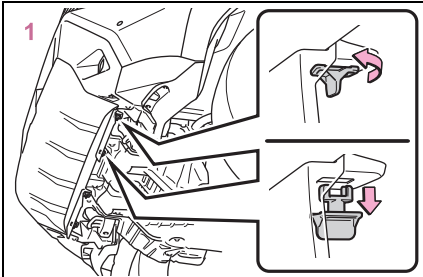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緊急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這僅適合硬質路面，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距離最多 80 km。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緊急拖吊程序

1 拆下前擾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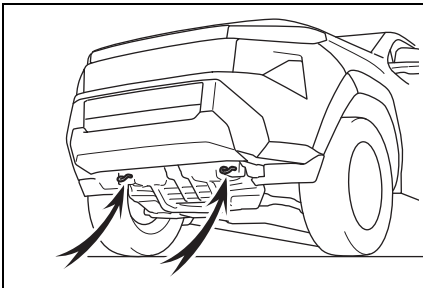


1 轉動並拉出固定扣。

2 依箭頭方向移動前擾流器，然後將其拆下。

2 將鋼纜或鏈條確實固定至拖吊鉤環。

小心不可損傷車身。



3 進入被拖吊的車輛並啟動引擎。

如果無法啟動引擎，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開啟。

4 將四輪驅動控制開關切換至 2H。 (→P. 233)

5 將排檔桿變換至 N 檔位，並鬆開 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 106)

無法變換排檔桿時：→P. 104

■ 拖吊時

如果引擎未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將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鐵鏈拖吊時，請避免突然起步等情況，因其會使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承受過大的拉力。拖吊鉤環、拉索或鏈條可能會受損，斷裂的碎片可能會擊傷人員，並導致嚴重損壞。

⚠ 注意

- 緊急拖吊時若要避免損傷到車輛，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到懸吊組件。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若您注意到以下徵狀，您的愛車可能須要調整或維修。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見徵狀

- 車底有液體滲漏
(空調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狀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引擎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狀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效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應對動作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紅色)	表示： ● 煞車油油位過低； ● 煞車系統故障；或 ● 真空罐中的負壓低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 駐車煞車系統；或 ●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引擎過熱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 處理方法 (→P. 359)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故障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電子引擎控制系統； ●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若有此配備)； ● 電子自排變速箱控制系統； ● 渦輪增壓器的增壓壓力。*；或 ● DPF 柴油碳微粒濾清器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減速直到燈號熄滅。

■ SR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紅色)	表示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黃色)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故障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如果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停用，則 PCS 警示燈會亮起。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黃色)	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故障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黃色)	表示 LDA 車道偏離警示故障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定速巡航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黃色)	表示定速巡航系統故障。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黃色)	表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故障。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可能故障。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故障、停用或關閉。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表示停車輔助雷達功能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蜂鳴器未響時： 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可能因為感知器太髒或被冰霜覆蓋等情況。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P. 341)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蜂鳴器響起時： ●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 請遵從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說明。 當蜂鳴器未響時：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 鬆開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故障發生於：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 TRC/A-TRC 系統；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 DAC 下坡緩降輔助系統；或 ● 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高速四輪驅動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黃色) (若有此配備)	若指示燈快速閃爍，表示四輪驅動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低速四輪驅動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閃爍)	若指示燈快速閃爍，表示四輪驅動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後軸差速器鎖定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閃爍)	若指示燈快速閃爍，表示後軸差速器鎖定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閃爍)	駐車煞車可能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再度操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開關。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未釋放時，此燈會亮起。若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完全釋放後燈光熄滅，表示系統正常運作。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閃爍)	表示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故障 →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剩餘燃油大約為 12.0 L 或以下 → 請為車輛添加燃油。

■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表示 AdBlue™ 液位過低，可能無法重新啟動引擎。 → 請至 Toyota 保養廠充填 AdBlue™。

■ 胎壓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此燈亮起時 (蜂鳴器響起)： ● 因自然原因導致輪胎胎壓過低 → 充分降低輪胎溫度後，檢查每個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至規定值。 ● 因輪胎洩氣導致輪胎胎壓過低 →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執行必要處置。 指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 (蜂鳴器未響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該系統。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提醒駕駛和/或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若前乘客座有人乘坐，也必須繫上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才會關閉。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響起，以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未繫緊安全帶。如果未繫緊安全帶，則在車輛達一定速度後，蜂鳴器會間歇鳴響一段時間。

■ 後座乘客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動作
	提醒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上安全帶。

*：後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響起，是用來提醒後座乘客未繫上安全帶。如果未繫緊安全帶，則在車輛達一定速度後，蜂鳴器會間歇鳴響一段時間。

■ 警示蜂鳴器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環境噪音或音訊聲音過大而聽不到蜂鳴器。

■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置放在前方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並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及後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仍可能使警示燈閃爍，警示蜂鳴器發出聲響。

● 如果座椅上放置椅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乘客，警示燈有可能不會正常作用。

■ 若故障指示燈在行駛期間亮起

在某些車型中，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會亮起。如果油箱沒油，請立即為車輛加油。行駛數次後，故障指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故障指示燈不會熄滅，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电瓶電量不足或電壓暫時下降時，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可能會亮起，而警示蜂鳴器可能也會響起。

■ 胎壓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確認是否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 346

如果未刺穿任何輪胎：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然後再切換至 ON 模式。確認胎壓警示燈是否亮起或閃爍。

▶ 如果胎壓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持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充分降低輪胎溫度後，檢查每個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至規定值。

如果警示燈在幾分鐘後仍未熄滅，請檢查每個輪胎的胎壓是否達到規定值，並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P. 308)

若執行輪胎胎壓設定程序數分鐘後，警示燈仍未熄滅，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胎壓警示燈可能會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胎壓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輪胎胎壓因溫度改變）而亮起。在此情況下，將輪胎胎壓調整至正常後幾分鐘內，警示燈即會熄滅。

■ 更換為備胎時

備胎也會配備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若是備胎的輪胎胎壓過低，胎壓警示燈便會亮起。如果輪胎沒氣，即使將沒氣的輪胎更換為備胎，胎壓警示燈也不會熄滅。將備胎更換為經過修補的輪胎，並調整輪胎胎壓。胎壓警示燈會在數分鐘後熄滅。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307

警告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請檢查並依循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操作。

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指示燈亮起黃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功能會受限。指示燈亮起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功能會喪失，操控方向盤會變得非常費力。

方向盤操作起來比平常費力時，請牢牢握住方向盤，並比平常更用力地操作。

■ 如果胎壓警示燈亮起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將車輛停放至安全地點。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胎壓警示燈在輪胎胎壓調整後仍會亮起，表示輪胎可能已有洩氣狀況。請檢查輪胎。如果是輪胎洩氣，請以備胎替換，並將洩氣輪胎送至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維修。

● 避免激烈操控及煞車。如果車輛的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警告**

■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啟用。

**注意**

■ 如果故障指示燈在渦輪增壓器的增壓壓力異常高時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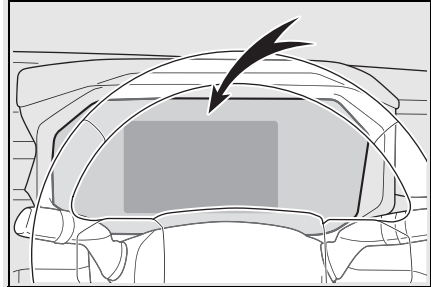
即使燈號熄滅也絕對不可以高速行駛或使引擎急速轉動。

■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正常運作

請勿安裝不同規格或製造商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如果警示訊息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示與需要維修等訊息。顯示訊息時，執行訊息適用的修正程序。



如果採取適當處置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訊息及警示

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由保養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
—	響起	- 表示有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等重要狀況。 - 表示有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等狀況
亮起或閃爍	響起	表示有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可能故障的系統等狀況
—	不響	- 表示有電子組件故障等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 表示有操作不正確的情況，或表示如何正確操作

*: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警示訊息

依據操作情況與車輛規格而定，下方說明的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有所不同。

■ 警示蜂鳴器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環境噪音或音訊聲音過大而聽不到蜂鳴器。

■ 如果顯示需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與操作有關的訊息

● 如果顯示有關操作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的訊息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等駕駛輔助系統運作時，可能會顯示操作煞車踏板的相關警示訊息。如果顯示警示訊息，請務必將車輛減速，或是依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的指示操作。

● BOS 煞車優先系統運作時，會顯示警示訊息。(→P. 94)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或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若有此配備) (→P. 98, 169) 運作時，會顯示警示訊息。請依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指示操作。

● 如果顯示有關操作引擎開關的訊息

引擎發動程序不正確或引擎開關的操作有誤時，會顯示引擎開關操作指示。請依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的指示，再次操作引擎開關。

● 如果顯示有關排檔桿操作的訊息

為了避免排檔桿錯誤操作，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需要排入排檔桿的訊息。若有此情況，請依照訊息指示操作排檔桿。

● 如果顯示有關零件開啟/關閉狀態或補充消耗性零件的訊息或圖示

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警示燈所指示的零件，然後執行諸如關閉開啟的車門或更換耗材等處置方法。

■ 如果顯示需要參考「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 如果顯示下列訊息，請依照指示相應地操作。

- 「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P. 359)
- 「燃油濾清器內有水分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P. 300)
- 「AdBlue 液面過低 請於 2400 公里內添加 AdBlue」(→P. 302)
- 「AdBlue 液位過低 於 800 公里後 無法啟動 請添加 AdBlue」(→P. 302)
- 「AdBlue 已耗盡 引擎無法重新啟動 請添加 AdBlue」(→P. 302)
- 「DPF 已滿」(→P. 245)

● 如果顯示下列訊息，可能是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 「變速箱油 高溫 停在安全的地方並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 「智慧型車門啟閉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 「Brake Hold 無法使用」(→P. 109)

● 如果顯示下列訊息，可能是故障。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引擎機油量不足」
- 「煞車力過低」

● 如果顯示「12 伏特電瓶 充電系統故障 請停在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請在安全情況下盡速將車輛停靠至路邊。顯示此訊息時，為了降低電瓶的耗電量，空調等部分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 如果顯示「引擎已停止 轉向動力不足」

如果行車時引擎熄火，會顯示此訊息。

方向盤操作起來比平常費力時，請牢牢握住方向盤，並比平常更用力地操作。

■ 如果顯示「停車時請排入 P 檔」

排檔桿位於 P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並且在引擎開關未切換至 OFF 的情況下打開駕駛座車門時，會顯示此訊息。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 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功能而關閉。

下次啟動引擎時，請稍微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讓 12 V 電瓶充電。

- 如果顯示「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引擎機油油位可能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液位，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P. 296) 如果車子停在斜坡，可能會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水平路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失。

- 如果顯示「方向盤震動 防止凍結 請小心駕駛」

系統判定轉向系統很有可能會結冰時，方向盤會振動，避免結冰。請以安全速度行駛，並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轉向系統凍結 請勿駕駛 請聯繫Toyota保養廠」

轉向系統中的積水可能結冰。切勿駕駛車輛，並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停下車輛一段時間並讓引擎持續運轉，等待結冰融化以及顯示其他訊息（所需的停車時間視溫度而異）。

方向盤會開始振動，且訊息會變更為「方向盤震動 防止凍結 請小心駕駛」。(→P. 343)

- 如果顯示「DPF 已滿 需執行手動再生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濾清器收集的沉積物需要再生。(→P. 245)

- 如果顯示「DPF 再生中」

DPF 系統將自動進行再生。(→P. 245)

-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感測器有髒汙」

感知器可能被水滴、冰霜、積雪、髒汙等覆蓋。請清除感知器上的水滴、冰霜、積雪、髒汙等，讓系統恢復正常運作。

此外，由於感知器溫度過低時會結冰，可能導致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偵測不到物體。一旦冰霜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如果感知器髒汙，會顯示髒汙的位置。

如果在沒有水滴、冰霜、積雪或髒汙的情

況下仍顯示異常，可能是感知器本身運作異常。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 無法使用 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清除後方攝影機上的髒汙或異物。

- 如果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Toyota保養廠檢查」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確認顯示的圖示，並依照下列修正方法進行。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
- 檢查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所使用的感知器是否被異物覆蓋。若有，請將其移除。(→P. 120)
- 檢查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並在適用時加以改善。(→P. 154, 156, 159, 164, 167)
- 檢查感知器 (包括攝影機感知器) 是否被異物覆蓋。若有，請將其移除。(→P. 157)
- 檢查是否有任何異物附著在雷達感知器附近的後保險桿上；若有，請將其移除。(→P. 151)
- 問題解決且感知器恢復運作時，此指示可能會自動消失。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依照下列修正方法進行。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髒汙或異物。
- 使用空調系統為擋風玻璃除霧。
- 關閉引擎蓋、移除任何貼紙等，清除前方攝影機前方的障礙物。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 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依照下列修正方法進行。

- 如果前方攝影機溫度很高 (例如車輛停在太陽底下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方攝影機周圍的溫度
- 如果車輛停放時使用遮陽罩，依其類型不同，遮陽罩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導致前方攝影機的溫度過高
- 如果前方攝影機溫度很低 (例如車輛停在很冷的環境後)，請使用空調系統提高前方攝影機周圍的溫度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依照下列修正方法進行。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任何異物附著，並視需要加以清潔 (→P. 151)

- 在開闊地區行駛時，例如沙漠、草原、郊區等周圍車輛或建築物較少的環境，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將車輛行駛至附近有建築物、其他車輛等環境時，該訊息可能會自動清除。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 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操作範圍。等待溫度恢復至適當範圍。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 自我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依照下列修正方法進行。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任何異物附著，並視需要加以清潔 (→P. 151)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正，並且會在行車時自動調整。繼續駕駛一段時間。

■如果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表示下列其中一個系統已停用。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定速巡航系統

重複按下駕駛輔助開關時會顯示訊息。

快速並確實地按下駕駛輔助開關。

■如果顯示下列訊息，請採取適當處置並確認訊息已消失。

- 「Drive Mode Select 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P. 232)
- 「MTS 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P. 177)



警告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警示訊息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確認並依照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的訊息操作。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顯示引擎機油油位警示時

引擎機油量過低時若仍持續運轉，會造成引擎損壞。

■如果顯示「燃油濾清器內有水分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如果顯示該警示訊息，切勿駕駛車輛。燃油濾清器積水時若仍繼續駕駛，將損壞燃油泵。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車輛配備有備胎，輪胎洩氣時可用備胎替換。

如需有關輪胎的詳細資料：

→P. 305



警告

■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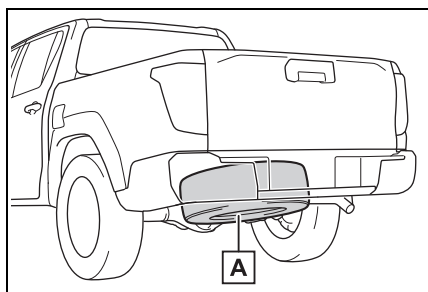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車輪無法修復的損壞，亦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頂舉車輛前

- 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地面。
- 設定駐車煞車。
-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引擎熄火。
- 開啟緊急警示燈。(→P.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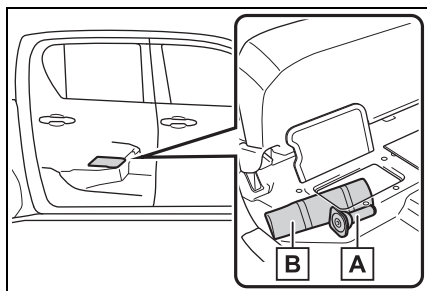
備胎的位置



A 備胎

千斤頂和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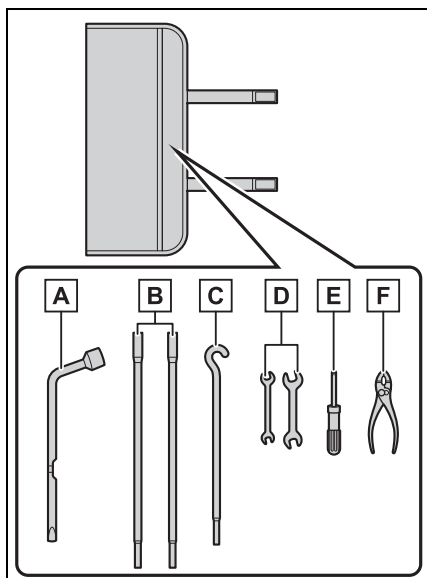
千斤頂與工具放置在底墊下。



A 千斤頂

B 工具包

工具



A 車輪螺帽扳手

B 千斤頂把手延伸桿

C 千斤頂把手桿

D 扳手

E 螺絲起子

F 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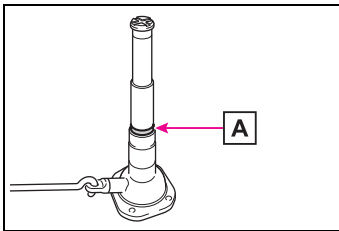
警告

■ 使用輪胎千斤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輪胎千斤頂操作不正確的話，會使車輛自千斤頂上突然掉落，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千斤頂僅限用於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
- 只能使用本車隨附的輪胎千斤頂來更換洩氣輪胎。
請勿用於其他車輛，也請勿使用其他輪胎千斤頂來更換此車輛的輪胎。
- 務必確認千斤頂能夠正常移動。
- 將千斤頂正確放在頂升點位置。
- 不可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 使用千斤頂支撐車輛時，請勿啟動引擎或駕駛車輛。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所需的高度。
- 從後側抬起車輛時，一旦出現黃色警示線 **A** 後，切勿繼續頂高車輛。



- 如果必須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頂車架。

下放車輛時應特別小心，確認沒有人在車底或附近作業，以免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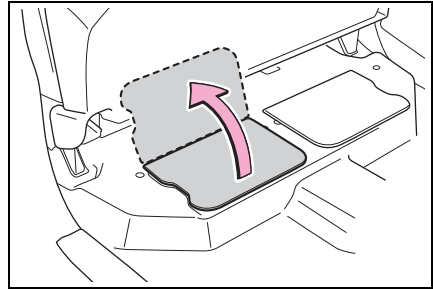
■ 使用千斤頂把手

牢牢插入旋轉頭，直到聽見喀嗒聲，以防止延伸部分意外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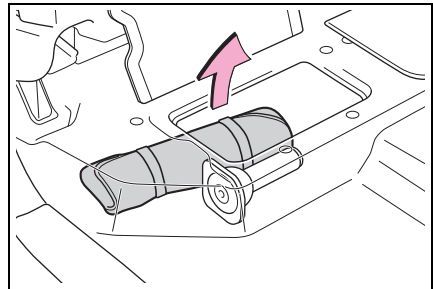
取出千斤頂與工具包

1 抬起底墊 (→P.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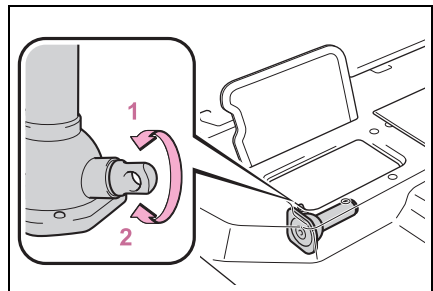
2 打開蓋子。



3 取出工具包。



4 取出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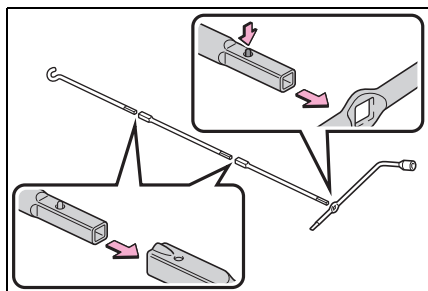
1 鬆開

2 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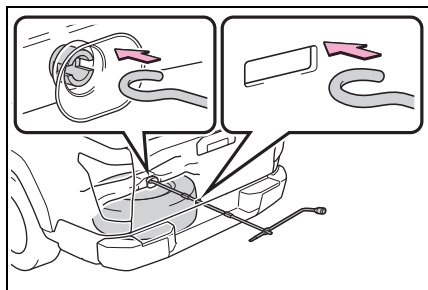
取出備胎

- 1 組裝千斤頂把手末端、千斤頂把手延伸桿及車輪螺帽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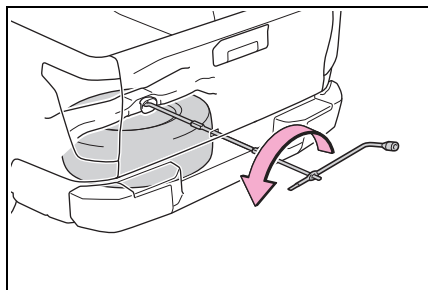
將千斤頂延伸桿推入插孔，組裝千斤頂延伸桿與車輪螺帽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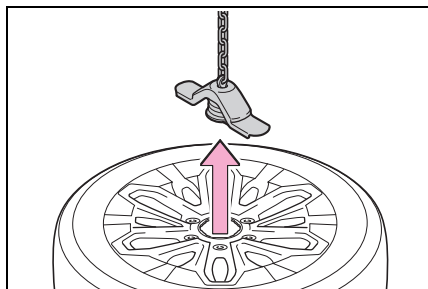
- 2 將千斤頂把手插入下降螺絲內。



- 3 將備胎完全放下到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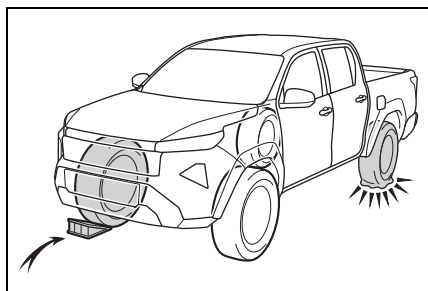


- 4 拉出備胎並取下固定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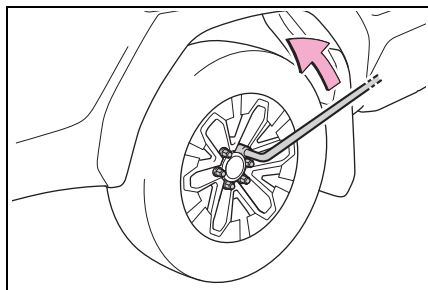
更換洩氣輪胎

- 1 使用輪檔擋妥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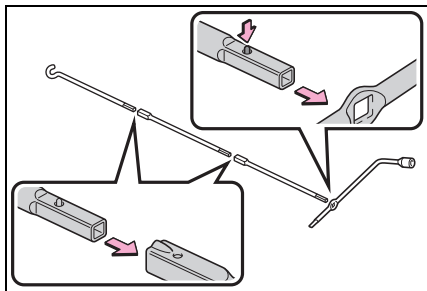
洩氣輪胎	輪檔位置
左前側	右側後輪的後面
右前側	左側後輪的後面
左後側	右側前輪的前面
右後側	左側前輪的前面

- 2 稍微放鬆車輪螺帽 (轉一圈)。



3 組裝千斤頂把手末端、千斤頂把手延伸桿及車輪螺帽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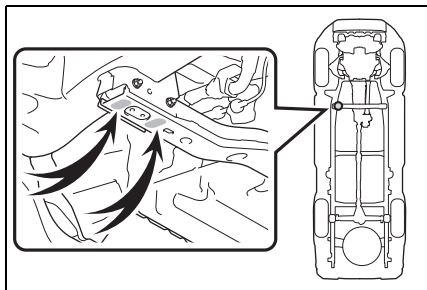
從工具包中取出千斤頂把手、千斤頂把手延伸桿及車輪螺帽扳手，並依照下列步驟組裝。



4 如圖所示，將千斤頂置於頂升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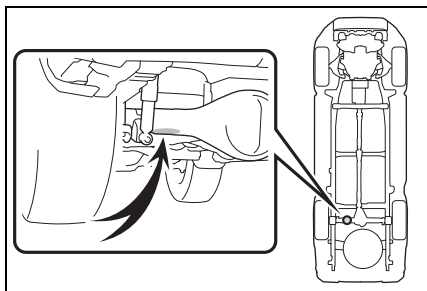
► 前

橫樑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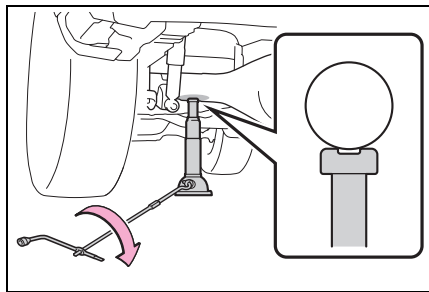


► 後

後輪殼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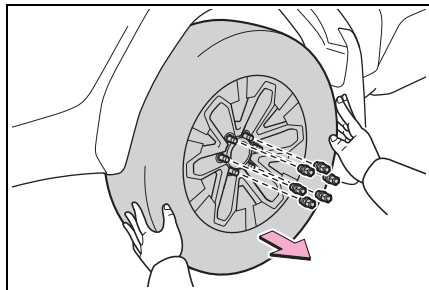


5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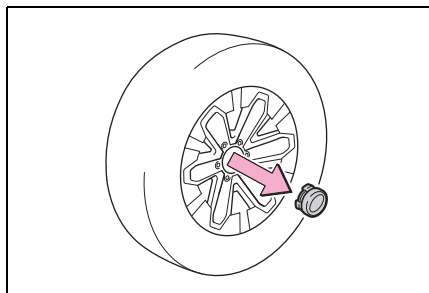


6 拆下所有車輪螺帽和輪胎。

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免刮傷輪圈表面。



7 從背面推動，取下輪圈飾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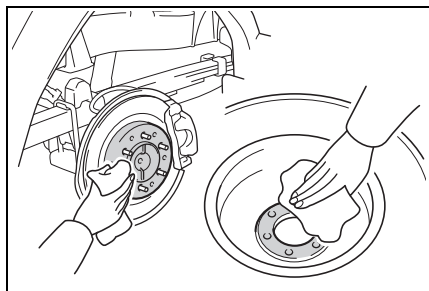
■ 更換洩氣輪胎

- 車輛行駛後，請勿立即碰觸煞車圓盤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行駛後，煞車圓盤和煞車周圍區域會變得非常燙。更換輪胎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接觸到這些區域，則可能會導致燙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導致嚴重傷害：
 - 從車輛底部拆卸備胎前，請先將備胎完全降到地面。
 - 不可試圖徒手拆下輪圈飾蓋。務請小心處理輪圈飾蓋，以免造成人員受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輪螺帽鬆脫和輪胎脫離，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更換輪胎後，請盡快檢查鎖緊扭力。
車輪螺帽扭力：105 N•m (10.7 kgf•m, 77 ft•lbf)
 - 安裝輪胎時，僅可使用專為車輪設計的車輪螺帽。
 - 如果車輪螺栓、螺帽螺紋或輪圈螺栓孔上有任何的龜裂或變形，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不可安裝嚴重受損的輪圈飾蓋，因為車輛行駛時可能會飛離車輪。
 - 安裝車輪螺帽時，務必使錐面部分朝內安裝。

安裝備胎

1 清除車輪裝配處的髒汙或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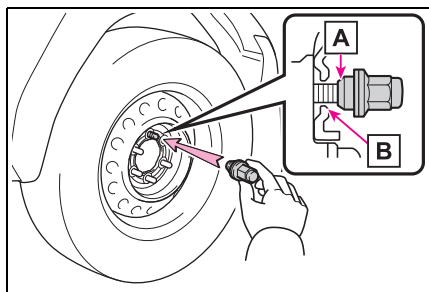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輪裝配處有異物，車輪螺帽可能無法完全鎖緊，而導致車輛行進時輪胎鬆脫。



2 安裝輪胎，並用手將每個車輪螺帽均勻地略為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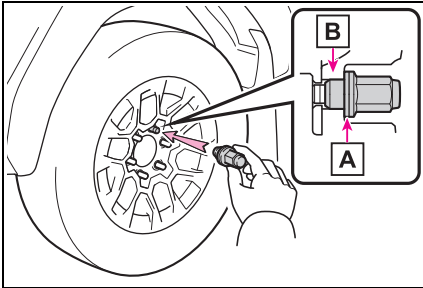
► 鋼圈

鎖上車輪螺帽，直到錐形部位 **A** 輕微接觸到煞車圓盤座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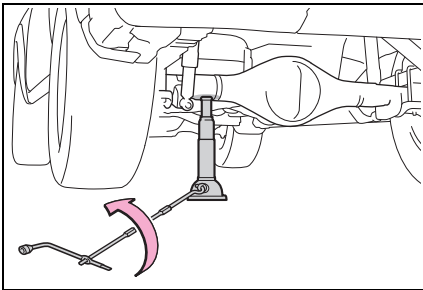


► 鋁合金輪圈

旋轉車輪螺帽，直到墊圈 **A** 輕微接觸到煞車圓盤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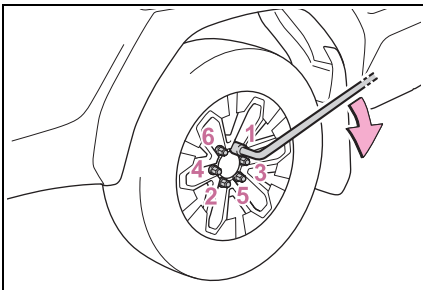
3 降低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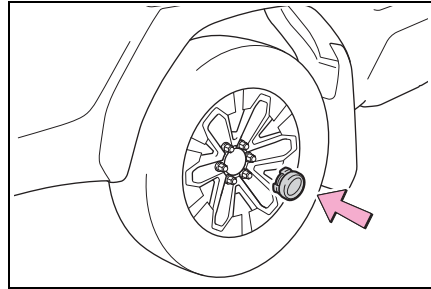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並依圖示順序，將各車輪螺帽確實鎖緊二到三次。

鎖緊扭力：

105 N•m (10.7 kgf•m, 77 ft•lbf)



5 裝回輪圈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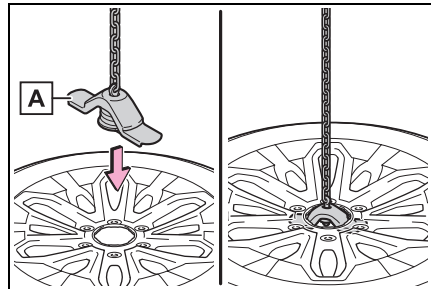
收妥洩氣輪胎、千斤頂及工具

1 將輪胎平放，閥桿朝上。

2 安裝固定支架 **A**。

順時針轉動千斤頂把手延伸桿，收緊鬆弛的鏈條。

接著檢查確認固定支架是否位於輪轂中心位置。



3 升高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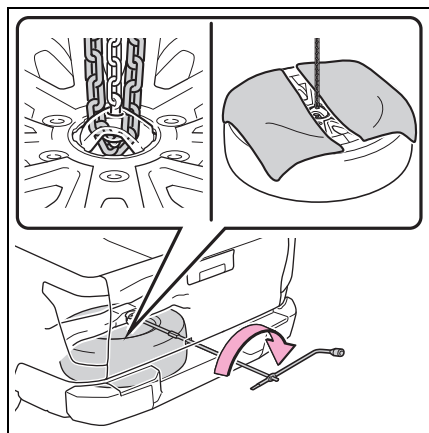
為了保護車輛設計面，請在車輛設計面和車架間放置抹布。

升高並固定輪胎時，務請小心使輪胎直直向上，不要接觸到任何周圍部分，以防止碰撞或突然煞車時輪胎向前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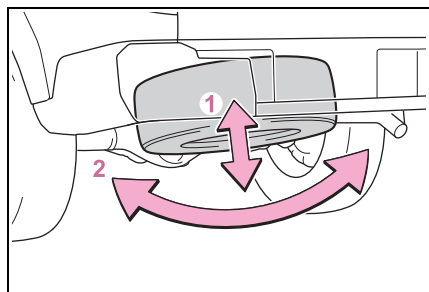
輪胎升高一半後，檢查懸掛鏈條是否能夠進入輪胎孔，確認妥善儲藏。

鎖緊扭力：

105 N•m(3.8 kgf.m, 27.3ft•lbf)



4 鎖緊後確認輪胎不會鬆動：



1 推拉輪胎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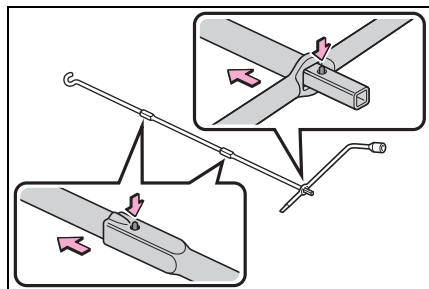
2 試著旋轉

目視檢查確定輪胎並未掛在周圍零件上。

如果鬆動或誤裝時，請重複步驟 3 與步驟 4。

5 每當輪胎下降或受到干擾時，請重複步驟 4。

6 按下千斤頂把手上的卡榫，並拆下千斤頂把手末端、千斤頂把手延伸桿及車輪螺帽扳手。



7 確實收妥工具和千斤頂。

■ 洩氣輪胎

盡快修理或更換洩氣輪胎。

將修理或更換的輪胎儲放至車架時，請拿掉保護車輛設計面的抹布。

■ 輪胎更換完畢後

必須重設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308)

⚠ 警告

■ 收妥洩氣輪胎

如未依照收妥輪胎的正確步驟操作，可能造成備胎支架損壞與備胎脫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工具和千斤頂使用後

行車前，確認所有工具及千斤頂皆已固定回原位，以避免在碰撞或突然煞車時造成人員傷害。

**注意****■ 存放洩氣輪胎時**

確認輪胎與車身下部之間沒有夾住任何物品 (除了存放洩氣輪胎用的抹布外)。

■ 組裝千斤頂把手延伸桿時

確實插入旋轉頭，直到聽見喀噠聲。否則延伸桿可能會脫離，可能傷及漆面或車身。

■ 更換輪胎時

拆卸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因為若未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以液體密封劑修補輪胎時，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快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同時更換胎壓警示閥和傳輸器。(→P. 307)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如果依照正確發動程序仍無法啟動引擎 (→P. 99)，請考慮下列各項原因：

即使起動馬達正常運作也無法啟動引擎

問題的原因可能如下：

- 車輛油箱的燃油不足。(→P. 361)
- 引擎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故障。(→P. 45)

起動馬達轉動緩慢、室內燈和頭燈昏暗，或是喇叭不響或聲音很小

問題的原因可能如下：

- 12 V電瓶可能沒電。(→P. 356)
- 12 V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起動馬達沒有轉動

引擎啟動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或是保險絲燒斷等電器問題而發生故障。然而，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引擎。(→P. 354)

起動馬達沒有轉動、室內燈和頭燈不亮，或是喇叭不響

問題的原因可能如下：

- 12 V電瓶可能沒電。(→P. 356)
- 12 V電瓶樁頭可能有一端或二端沒有連接。

如果問題不能解決或不清楚解決步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啟動功能

引擎無法啟動，而引擎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步驟做為臨時措施來啟動引擎：

- 1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確認是否已設定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
(→P. 106)

EPB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 2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3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ACC。^{*1, 2}
- 4 踩住煞車踏板，同時按住引擎開關約 15 秒。

若採用上述步驟可以啟動引擎，系統仍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1}: 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停用。(→P. 375)

^{*2}: ACC 停用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開啟後再切換至關閉，並在 5 秒內執行下列步驟。

如果遺失鑰匙

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其他相同類型的鑰匙和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即可為您複製新的正廠 **Toyota** 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收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切勿留在車上。



注意

■ 遺失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大幅增加。請立即前往 **Toyota** 保養廠，並攜帶車輛隨附的所有剩餘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 79),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 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會無法使用。此時, 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引擎。

■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沒有在個人化設定中解除。如果關閉, 請開啟此功能。(個人化功能: →P. 374)
- 檢查是否設定電池省電功能。如果已設定, 請取消此功能。(→P. 79)
- 智慧型鑰匙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P.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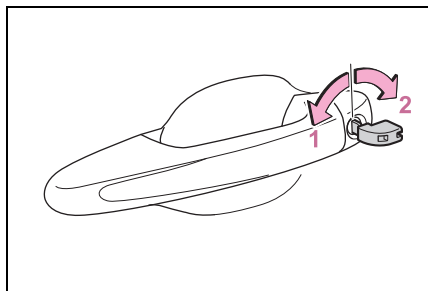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發生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 或是其他鑰匙相關問題

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 並攜帶車輛隨附的所有智慧型鑰匙。

車門上鎖及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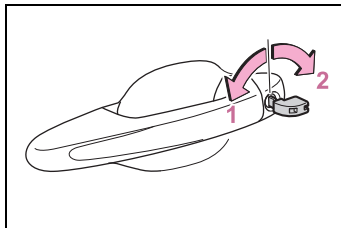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P. 72) 執行下列操作。



1 將所有車門上鎖

2 將所有車門解鎖

■ 鑰匙連動功能



1 關閉車窗 (轉動並按住)

2 開啟車窗 (轉動並按住)

這些設定必須由 Toyota 保養廠個人化調整。



警告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請先檢查後再操作電動窗, 確保沒有任何乘客的任何身體部位會被車窗夾到。此外, 請勿讓兒童操作機械式鑰匙。否則, 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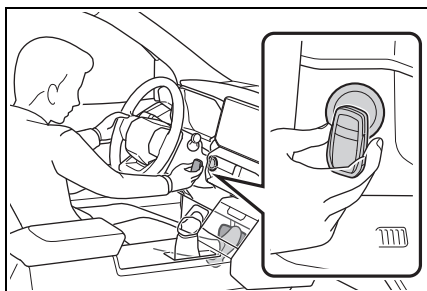
啟動引擎

1 確認排檔桿位於 P 檔位, 並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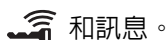
2 使用智慧型鑰匙按鈕的背面碰觸引擎開關。

偵測到智慧型鑰匙時, 蜂鳴器會響, 而且引擎開關會切換至 ON 模式。

在個人化設定中解除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並啟用 ACC 個人化時, 引擎開關會切換至 ACC。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



-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引擎開關。

若引擎依然無法發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引擎熄火

將排檔桿變換至 P 檔位、設定駐車煞車並按下引擎開關，如同平常引擎熄火的方式操作。

■ 更換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因應措施，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 316)

■ 警報

如果在設定警報系統時，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解鎖，可能會觸發警報。(→P. 45)

■ 切換引擎開關模式

鬆開煞車踏板，並按下上述步驟 **3** 的引擎開關。

引擎不會啟動，而且每次按下開關時都會切換模式。(→P. 101)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如果車輛 12 V 電瓶沒電，可透過下列程序啟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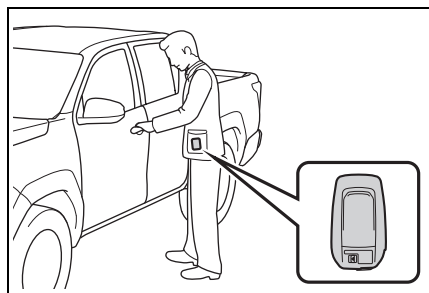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致電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

再次啟動引擎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或電瓶跨接線)電纜線及另一輛具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跨接啟動您的愛車。

- 1** 確認已攜帶智慧型鑰匙。

連接跨接(或電瓶跨接線)電纜線時，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啟動警報，而且車門可能會上鎖。(→P.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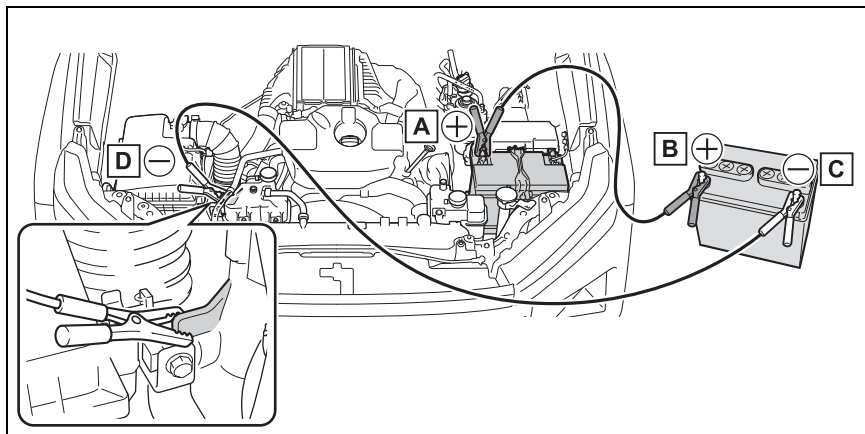


- 2** 開啟引擎蓋 (→P. 292)。

- 3** 開啟正極 (+) 電瓶蓋。

- 4 將正極跨接電纜線夾連接至車輛的 **A**，並將正極電纜線另一端的夾鉗連接至另一部車的 **B**。然後，將負極電纜線夾連接至另一部車的 **C**，並將負極電纜線另一端的夾鉗連接至 **D**。

使用能夠觸及指定樁頭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 正極 (+) 12 V 電瓶 (您的車輛)

B 正極 (+) 12 V 電瓶 (另一部車)

C 負極 (-) 12 V 電瓶 (另一部車)

D 圖中所示的金屬點

- 5 發動另一部車的引擎。略微提高引擎轉速，並維持該轉速約 5 分鐘，為您的愛車 12 V 電瓶充電。
- 6 維持另一部車的引擎轉速，並且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啟動您愛車的引擎。
- 7 一旦車輛引擎發動後，請確實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移除跨接電纜線。

引擎發動後，請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12 V 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引擎無法以推車方式啟動。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引擎熄火後，請關閉頭燈和音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交通壅塞) 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 關閉 ACC 個人化時，即使關閉引擎開關，仍會為多媒體系統供電。若要關閉多媒體系統，請使用多媒體系統電源開關。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12 V 電瓶拆下或沒電時

-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電 12 V 電瓶沒電時，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部分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 381)

■ 拆下12 V電瓶時

拆下12 V電瓶時，會清除儲存在 ECU 的資訊。拆下12 V電瓶之前，請先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12 V電瓶充電

由於自然放電和某些電器的放電效果，即使車輛沒有在使用，儲存在12 V電瓶的電力也會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未使用，可能會導致12 V電瓶沒電，使得引擎無法啟動(車輛行駛時12 V電瓶會自動充電)。

■ 更換12 V電瓶或充電時

● 在某些情況下，12 V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來使車門解鎖。此時，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解鎖。

● 12 V電瓶充電後，引擎可能無法第一次就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發動。這並非故障。

● 車輛會記憶引擎開關模式。接回12 V電瓶時，系統會回到12 V電瓶沒電前的模式。中斷12 V電瓶連接前，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如果您無法確認12 V電瓶沒電之前引擎開關處於何種模式，接回12 V電瓶時請格外小心留意。

■ 更換12 V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12 V電瓶。
- 使用與先前12 V電瓶外殼尺寸相同且電容量相當於 20小時 (20HR) 或更高的12 V電瓶。
- 若尺寸不同，可能無法確實固定12 V電瓶。
- 如果 20 小時電容量過低，即使只是短時間沒使用車輛，12 V電瓶可能也會沒電而無法啟動引擎。
- 若使用規格不合的12 V電瓶，可能會降低12 V電瓶性能，而且可能無法重新啟動引擎。
- 如需詳細資料，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拆下12 V電瓶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正極 (+) 端子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造成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避免12 V電瓶起火或爆炸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引燃可能自12 V電瓶散出的易燃氣體：

- 請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至正確端子，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請勿讓已連接至「+」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接觸周圍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例如支架或未塗裝的金屬。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切勿在12 V電瓶附近吸菸、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產生火花。

■ 12 V電瓶注意事項

12 V電瓶內含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12 V電瓶時務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12 V電瓶時，請務必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12 V電瓶液體 (酸性) 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12 V電瓶。
- 若12 V電瓶液體 (酸性) 接觸到皮膚或眼睛，請立即用水清洗接觸部位並就醫。請在接觸部位覆蓋一塊濕海綿或濕布，直到接受醫療照護為止。
- 處理12 V電瓶支架、12 V電瓶或其他12 V電瓶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接近12 V電瓶。

■ 拆卸12 V電瓶時

不可拆開車身的負極 (-) 樁頭。拆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接觸到正極 (+) 樁頭，進而導致短路，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處理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請確保電纜線不會與冷卻風扇或引擎驅動皮帶纏繞在一起。

■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請務必將跨接電纜線連接至指定的樁頭和接點。否則，可能對電子裝置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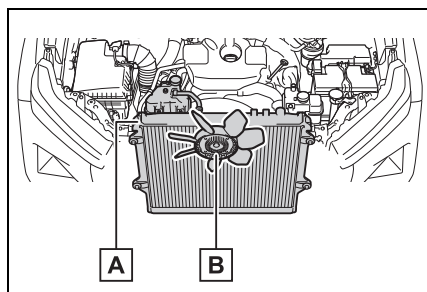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過熱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P. 55) 顯示紅色區域或發生引擎動力喪失情形(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MID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引擎冷卻劑高溫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使用手冊」。
- 引擎蓋底下冒出蒸氣。

修正程序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引擎熄火。
- 2 如果您看到蒸氣：
待蒸氣散去後，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氣：
小心地打開引擎蓋。
- 3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檢查管路及散熱器芯(水箱)是否有任何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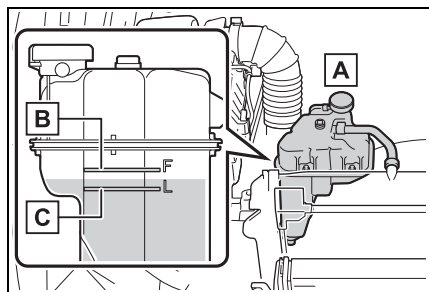
A 引擎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有大量冷卻液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4 如果冷卻液位介於副水箱的「F」及「L」刻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 引擎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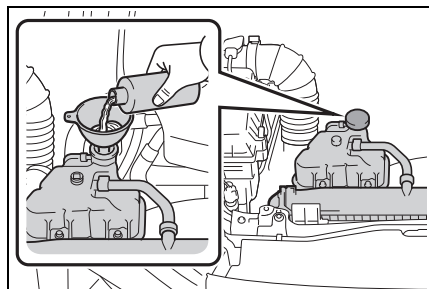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 「F」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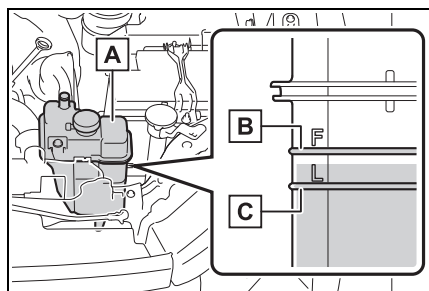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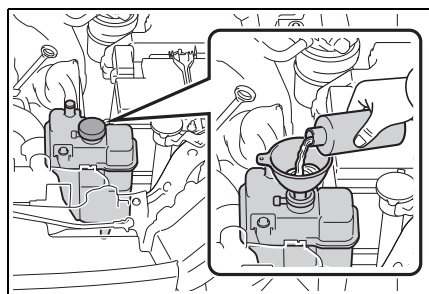
C 「L」刻度

►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

► 引擎冷卻液



►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



A 副水箱

B 「F」刻度

C 「L」刻度

- 5 必要時，請添加冷卻液。
(→P. 366)

在緊急情況下，如果沒有冷卻液可用，
可用清水代替。

- 6 啟動引擎檢查水箱冷卻風扇運轉情形，並檢查水箱或管路是否洩漏冷卻液。

- 7 若風扇未運轉：
請立即將引擎熄火，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若風扇正在運轉：
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
養廠檢查。

警告

■ 檢查車輛引擎蓋底下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燙傷等嚴重傷害。

- 如果可看見引擎蓋底下冒出蒸氣，在蒸氣消散之前，切勿掀開引擎蓋。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請保持雙手和衣物 (特別是領帶、披巾或圍巾) 遠離風扇與皮帶。否則雙手或衣物可能被夾住，進而造成嚴重傷害。
- 請勿在引擎和引擎水箱還很燙時，鬆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 添加引擎冷卻液時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在引擎處於高溫時，太快添加引擎冷卻液，會對引擎造成損害。

■ 若要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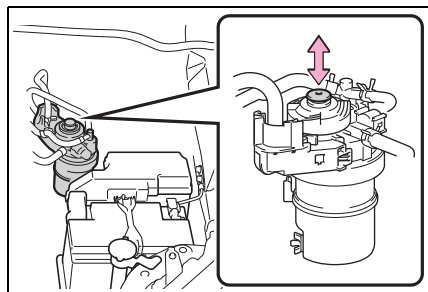
- 避免異物 (例如泥砂等) 汙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燃油用盡且引擎熄火

操作方式

如果燃油用盡且引擎熄火：

- 1 幫車輛加油。
- 2 若要排放燃油系統中的空氣，請操作手動泵直到感受到明顯阻力為止。



3 啟動引擎。(→P. 99)

執行上述步驟後，如果無法啟動引擎，請等待 10 秒鐘再嘗試執行步驟 2 和 3。如果引擎仍未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引擎啟動後，輕踩油門踏板直到引擎運轉平順為止。

注意

■ 啟動引擎時

- 加油與操作手動泵之前不要搖轉引擎。如此可能會損壞引擎與燃油系統。
- 引擎搖轉每次不可超過 30 秒鐘。如此可能會使起動馬達和線路系統過熱。

如果車輛陷住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 1 引擎熄火。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後，請勿按下排檔釋放按鈕。

- 2 清除陷入後輪周圍的泥巴、積雪或沙子。
- 3 在後輪下方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材料來增加摩擦力。
- 4 再次啟動引擎。
- 5 將排檔桿變換至 D 檔或 R 檔位，並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 車輛不易脫困時

嘗試下列操作。

- 關閉 TRC/A-TRC (→P. 247)
- 切換四輪驅動控制開關 (→P. 233)
- 使用後軸差速器鎖定 (→P. 238)
- 使用MTS智慧型越野地形系統 (→P. 240)

注意

- 避免損壞變速箱和其他組件
- 避免車輛打滑和將油門踏板踩太大力。
- 如果嘗試這些程序後，車輛仍無法脫困，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 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如果顯示自排變速箱油液溫度的警示訊息，請立即放開油門踏板，並等候警示訊息消失。否則變速箱可能會損壞。(→P. 341)

警告

■ 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選擇以前後推動方式脫困，請注意四周環境是否淨空，確認不會撞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務請特別小心。

■ 操作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下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否則可能導致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引發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8-1. 規格
 -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364
 - 燃油資訊370
- 8-2. 個人化
 - 個人化功能371
- 8-3. 初始化
 - 初始化項目381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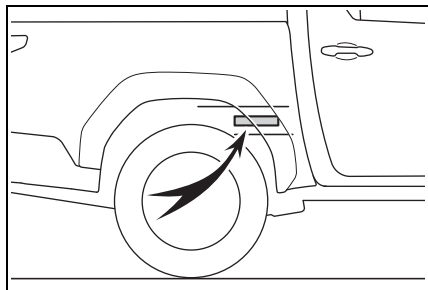
全長		5,325 mm
全寬		1,885 mm
全高*		1,815 mm
軸距		3,090 mm
胎紋	前	1,530 mm
	後	1,555 mm

*：車輛未乘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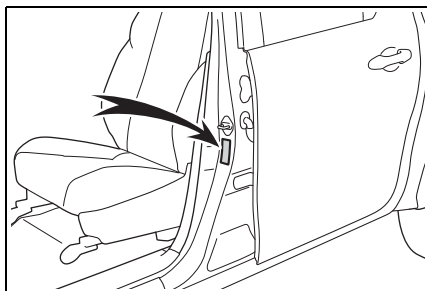
車輛識別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的Toyota主要識別號碼。用來登錄您的車輛所有權。此號碼打印在右大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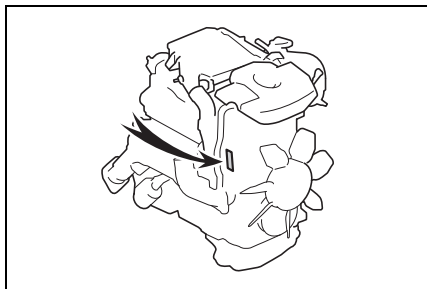


製造商標籤也會有此號碼。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印在引擎缸體上。



引擎

型號	1GD-FTV
型式	直列 4 汽缸、4 行程、柴油引擎 (配備渦輪增壓)
缸徑和行程	92.0 × 103.6 mm
排氣量	2755 cm ³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驅動皮帶張力	自動調整

燃油

燃油種類	含硫量不超過 10 ppm 的柴油
十六烷值	48 或更高
油箱容量 (參考)	80 L

潤滑系統

■ 機油容量 (排放與添加 [參考*])

含濾芯	7.5 L
不含濾芯	7.0 L

*: 引擎機油容量僅為更換引擎機油的參考用量。實際添加引擎機油時，請確認油位介於下限記號和添加上限記號之間 (→P. 295)。將引擎暖機後關閉引擎、等待約 5 分鐘，然後再用機油油尺檢查油位。

■ 引擎機油選擇

您的 Toyota 愛車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Toyota 推薦使用經核可的「Toyota 正廠機油」。也可使用品質相符的其他同級機油

機油等級：

0W-16：ACEA C7

0W-20：ACEA C6、C5

0W-30 及 5W-30：ACEA C2 或 JASO D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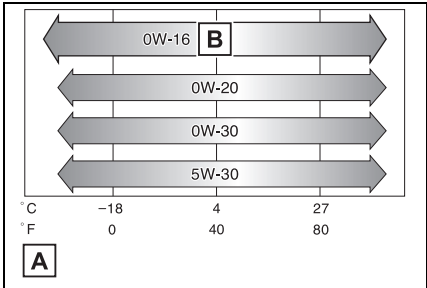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 ACEA C7、C6、C5、C2 或 JASO DL-1 以外的引擎機油可能會損壞觸媒轉換器。

建議機油黏度 (S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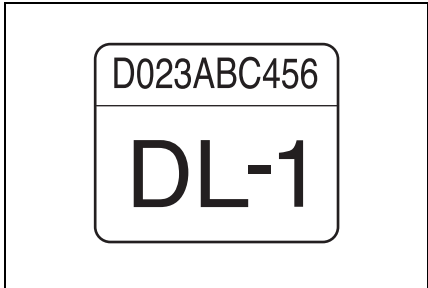
Toyota 車輛添加的是 SAE 0W-16，是寒冷天候發動容易且經濟省油的最佳選擇。



-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溫度範圍
- B** 建議使用

如何閱讀機油容器標籤：

部分機油容器貼有日本汽車標準組織 (JASO) DL-1 標示，可協助您選擇應使用的機油。



- 機油黏度 (在此以 0W-16 作為解說範例)：
- 0W-16 的 0W 部分指的是該機油特性適合低溫啟動。機油的 W 值越低，引擎就越容易在冷天啟動。
 - 0W-16 的 16 部分指的是機油在高溫時的黏度特性。

冷卻系統

引擎冷卻液容量*	9.4 L
中間冷卻器冷卻液容量	3.0 L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其中一種：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的冷卻液。 不可只使用普通的清水。

*：冷卻液容量為參考容量。如需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g)	500 ± 30

電器系統 (12 V 電瓶)

20°C 時的比重讀數	1.25 或更高 如果比重低於標準值，請為 12 V 電瓶充電。
充電率	最大 5 A

自排變速箱

油量*	9.5 L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ATF WS

*：此油量為參考容量。如需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 自排變速箱油種類

使用以上種類之外的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常噪音或振動，或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加力箱

油量	1.2 L
機油種類*	Toyota 正廠加力箱齒輪油 LF 或同級品
建議油液黏度	SAE 75W

*：您的愛車出廠時已添加「Toyota 正廠加力箱齒輪油 LF」。使用 Toyota 核可的「Toyota 正廠加力箱齒輪油 LF」，或是符合上述規格的品質相符同級油品。如需進一步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差速器

油量	前	1.45 L
	後	3.60 L
機油種類*和黏度		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 LT 75W-85 GL-5 或同級品

*：您的愛車出廠時已添加「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使用 Toyota 核可的「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或是符合上述規格的品質相符同級油品。如需進一步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

踏板間隙*1, 2	87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3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時：關閉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2 秒時：亮起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或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1: 引擎運轉時，以 300 N(31 kgf, 671 lbf) 的力量踩下的最低踏板間隙。

*2: 檢查煞車踏板時，也請務必檢查引擎運轉時，煞車系統警示燈是否未亮起。(若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 333)

*3: 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是否未亮起。(若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 333)

底盤潤滑

■ 傳動軸

► 前

十字軸	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滑動軛	二硫化鉬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或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 後

十字軸*	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	------------------

*：僅限配備黃油嘴。

轉向

自由間隙	30 mm
------	-------

輪胎及輪圈

輪胎尺寸	265/60R18 110H			
輪胎胎壓(建議冷胎胎壓)	前輪 (空車) kPa (kgf/cm ² 或 bar、psi)	前輪 (滿載) kPa (kgf/cm ² 或 bar、psi)	後輪 (空車) kPa (kgf/cm ² 或 bar、psi)	後輪 (滿載) kPa (kgf/cm ² 或 bar、psi)
	220 (2.2, 32)	230 (2.3, 33)	220 (2.2, 32)	250 (2.5, 36)
輪圈尺寸	18 × 7 1/2J			
輪胎螺帽扭力	105 N•m (10.7 kgf•m, 77 ft•lbf)			

燈泡

	燈泡	W	種類
外部	後方向燈	21	A
	牌照燈	5	B
內部	室內燈	8	C

A：楔型燈泡 (琥珀色)

B：楔型燈泡 (透明色)

C：雙頭燈泡

燃油資訊

只能使用硫含量在 10 ppm 以下、十六烷值 48 以上的柴油。

■ 如果您準備在國外地區使用此車

低硫柴油可能沒有販售，因此請確認該地區是否有販售合適的柴油。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在加速和上坡時，偶爾可能會發生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這是正常現象無須擔心。



注意

■ 柴油品質注意事項

● 請勿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受損。

● 不可使用硫含量超過 10 ppm 的燃油。使用高硫含量的燃油會損壞引擎。

● 不可使用以「B30」或「B100」等名稱銷售的 FAME (脂肪酸甲酯) 燃油，以及含有大量 FAME 的燃油。您的愛車可使用最多混合 5% 生質柴油 FAME (B5) 的柴油。若使用的燃油含有 5% 以上的 FAME (B5)，會損壞車輛的燃油系統。您必須確保加油時，選擇來源及油質良好的加油場所。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可依個人喜好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多媒體顯示幕或於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部分個人化功能會隨著我的設定中的設定而變更。(→P. 92)

個人化車輛功能

■ 使用多媒體顯示變更

- 1 選取主選單上的 .
- 2 選取「車輛自訂」。
- 3 選取項目，變更清單中的設定。

■ 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變更設定。
(→P. 60)

- 1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來選取 。
(→P. 64)

- 2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來選取要個人化的所需項目。
- 3 根據顯示畫面，選取所需的設定。
若要返回先前畫面或退出個人化模式，請按下 .

■ 個人化期間

請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使用 **EPB** 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請在個人化功能時讓引擎持續運轉。

警告

■ 個人化期間

由於個人化期間需讓引擎持續運轉，請確定車輛停放的地方通風良好。在車庫之類的密閉地點，排放的廢氣 (**CO**) 可能會聚集及進入車內。這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個人化期間

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請在個人化功能時讓引擎持續運轉。

個人化功能

個人化某些功能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隨著改變。如需進一步詳細資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A]** 可使用多媒體顯示幕變更的設定
- [B]** 可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變更的設定
- [C]** 可透過 **Toyota** 保養廠變更的設定

符號表示：○ = 可用，— = 不可用

■ 量表、儀表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55, 59)

功能*1	個人化設定	A	B	C
語言*2	• 英文 • 繁體中文	—	O	—
單位	• L/100 km • km/L	—	O	—
儀表模式*2	• *3 • *3 • *3	—	O	—
儀表風格*2	• 「智慧」 • 「休閒」 • 「強悍」 • 「動感」	—	O	—
表盤種類*2	• 轉速表*4 • 速率表*4	—	O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2	• 開啟 • 關閉	—	O	—
油耗表	• 啟動後平均油耗 • 重設後平均油耗	—	O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第一個項目)*2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選擇行駛資訊項目 (第二個項目)*2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TRIP A 項目 (第一個項目)*2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TRIP A 項目 (第二個項目)*2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TRIP B 項目 (第一個項目)*2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功能 ^{*1}	個人化設定	A	B	C
TRIP B 項目 (第二個項目) ^{*2}	- 行駛距離 - 平均速度 - 行駛時間	—	O	—
插入顯示 ^{*2}	- 開啟 - 關閉	—	O	—
車輛建議功能 ^{*2}	- 開啟 - 停止時 - 關閉	O	—	O
煞車燈指示燈	- 開啟 - 關閉	—	O	—

^{*1}: 有關各項功能的詳細資料：→P. 64

^{*2}: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3}: 可以變更小工具的開啟/關閉操作。

^{*4}: 根據儀表種類而定，設定項目可能不會顯示

■ 門鎖 (→P. 73、35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 全車一次解鎖 - 駕駛座車門一次解鎖，全車兩段解鎖	—	—	O
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1, 2}	- 開啟 - 關閉	O	—	O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1, 2}	- 開啟 - 關閉	O	—	O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1}	- 開啟 - 關閉	O	—	O
依駕駛側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1}	- 開啟 - 關閉	O	—	O

^{*1}: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2}: 部分車型

■ 後座提醒 (→P. 7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後座提醒功能 [*]	- 開啟 - 關閉	—	O	O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以及遙控器 (→P. 71, 7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操作訊號 (蜂鳴器)*	• 等級 0 (關閉) 至等級 7	O	—	O
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 開啟 • 關閉	O	—	O
如果車門在解鎖後未開啟，啟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之前所經過的時間*	• 關閉 • 30 秒 • 60 秒 • 120 秒	—	—	O
開啟車門警告蜂鳴器 (車輛上鎖時)	• 開啟 • 關閉	—	—	O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 7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開啟 • 關閉	O	—	O
智慧車門解鎖	• 所有車門 • 僅限駕駛側車門	O	—	O
引擎開關照明	• 開啟 • 關閉	—	—	O

■ 遙控器 (→P. 7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解鎖操作*	• 全車一次解鎖 • 駕駛座車門一次解鎖，全車兩段解鎖。	O	—	O
防盜嚇阻模式	• 開啟 • 關閉	—	—	O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車外後視鏡 (→P. 8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自動收摺與展開後視鏡的操作	• 連動至車門上鎖/解鎖 • 連動至引擎開關的操作 • 關閉	—	—	O

■ 電動窗 (→P. 9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 開啟 • 關閉	—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 開啟 • 關閉	—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訊號 (蜂鳴器)	• 開啟 • 關閉	—	—	O

■ 引擎開關 (→P. 10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ACC 自訂 啟用/停用 ACC 模式	• 開啟 • 關閉	O	—	—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P. 11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燈光感知器敏感度*	• 較暗 • 暗 • 一般 • 亮 • 較亮	O	—	O
頭燈自動開啟前經過的時間	• 標準 • 長	—	—	O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燈 (→P. 11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迎賓燈	• 開啟 • 關閉	—	—	O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 12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警示時機*	- 較晚 - 預設 - 較早	—	O	—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13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警示時機*	- 預設 - 較早	—	O	—
警示選項*	- 振動 - 聲音	—	O	—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 13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加速設定*	- 低 - 中 - 高	—	O	—
車速設定 (按下)*	1 km/h 5 km/h 10 km/h	—	O	—
車速設定 (按住)*	1 km/h 5 km/h 10 km/h	—	O	—
DRCC (RSA)*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導引訊息*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彎道減速*	- 低 - 中 - 高 - OFF (關閉)	—	O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 13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超速通知方法*	- 警示取消 - 圖像警示 - 圖像及聲音警示	—	O	—
超速警示等級*	10 km/h 5 km/h 2 km/h	—	O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駕駛人休息建議 (→P. 13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休息建議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 15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開啟 - 關閉	—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 暗 - 亮	—	O	—
車輛接近時的警示時機 (敏感度)*	- 較晚 - 預設 - 較早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變更。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 15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開啟 - 關閉	—	O	—
後視鏡指示*	- 開啟 - 關閉	—	O	—
偵測敏感度*	- 低 - 中 - 高	—	O	—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變更。

■ 停車輔助雷達 (→P. 15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停車輔助雷達*1	- 開啟 - 關閉	—	O	—
停車輔助雷達作動時的蜂鳴器音量*1, 2	- 輕聲 - 一般 - 大聲	—	O	—

*1: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變更。

*2: 音量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及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相互連動。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P. 162)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開啟 - 關閉	—	O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運作時的蜂鳴器音量*1, 2	- 輕聲 - 一般 - 大聲	—	O	—

*1: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變更。

*2: 音量與停車輔助雷達、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及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相互連動。

■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P. 166)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D 後方攝影機偵測功能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 16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 ON (開啟) - OFF (關閉)	—	O	—

*：此設定會根據我的設定變更。

■ MTM 智慧型越野顯示幕系統 (→P. 240)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轉彎畫面*	- 開啟 - 關閉	O	—	—
車輛下方的畫面*	- 開啟 - 關閉	O	—	—
停車輔助 3D 顯示*	- 開啟 - 關閉	O	—	—
停車輔助距離*	- 近距離 - 標準	O	—	—
車身顏色*	色彩 1 到 5	O	—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空調系統 (→P. 25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切換車外空氣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連動至「AUTO」(自動) 切換操作*	- 開啟 - 關閉	O	—	O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照明 (→P. 25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室內燈關閉前經過的時間*	• 7.5 秒 • 15 秒 • 30 秒 • 關閉	O	—	O
關閉引擎開關後的操作	• 開啟 • 關閉	—	—	O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靠近車輛時的操作	• 開啟 • 關閉	—	—	O
車門解鎖時的操作	• 開啟 • 關閉	—	—	O

*: 預設設定會隨著我的設定之設置連動變更。

■ 車輛個人化

- 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和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都開啟時，門鎖會以下列方式運作。
 - 檔位變換至 P 檔以外的任何位置時，所有車門都會上鎖。
 - 如果在所有車門上鎖時發動車輛，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將無法運作。
 - 如果在任一車門解鎖時發動車輛，速度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將可運作。
- 關閉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時，無法個人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車門解鎖後若車門保持關閉，而且由計時器啟動的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動時，會根據操作蜂鳴器音量和操作訊號 (緊急警示燈) 功能設定產生訊號。
- 有些設定可以使用開關或多媒體顯示來變更。如果使用開關變更設定，則須等到關閉引擎開關並重新開啟後，多媒體顯示才會反映變更的設定。

初始化項目

如有重新連接電瓶或保養車輛等情況，必須先初始化下列項目，系統才能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清單

項目	何時初始化	參考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輪胎調位時 • 輪胎胎壓因改變輪胎尺寸而變化時。(有多個規定的胎壓時) • 登錄 ID 代碼後	P. 306
電動窗	• 異常運作時	P. 90

如果...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384

如果...怎麼辦(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在聯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先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鑰匙或機械式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全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P. 354)
- 如果遺失的是智慧型鑰匙，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大幅增加。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P. 354)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鑰匙電池電力是否變弱或耗盡？(→P. 316)
- 引擎開關是否為 ON 模式？車門上鎖時，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模式。(→P. 101)
- 智慧型鑰匙是否留在車內？將車門上鎖時，請確定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 由於無線電波條件，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 79)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已設定後車門兒童安全鎖？設定安全鎖時，無法從車內開啟後車門。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

後解除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P. 76)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引擎無法發動

- 按下引擎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 99)
- 排檔桿是否位於 P 檔位？(→P. 99)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 78)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電力是否較弱或耗盡？
在此情況下，引擎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 355)
- 電池是否沒電？(→P. 356)



即使已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引擎開關是否為 ON 模式？如果您在引擎開關為 ON 模式的情況下踩下煞車踏板，但仍無法鬆開排檔桿。(→P. 104)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車窗鎖開關？
如果按下車窗鎖開關，則僅可操作駕駛座的電動窗。(→P. 91)



引擎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IG ON 模式 (引擎未運轉) 一段時間，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
(→P. 101)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警示燈閃爍

駕駛和乘客們是否繫上安全帶？
(→P. 339、339)

- EPB 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EPB 電子駐車煞車是否已警示？
(→P. 106)

視狀況而定，其他類型的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 333, 341)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設定警報時，車內是否有人打開車門？

感知器會偵測到此動作並發出警報聲。(→P. 45)

若要停止警報，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模式或啟動引擎。



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訊息？
請檢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 341)



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 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時，請參閱 P. 333, 341。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備胎替換洩氣的輪胎。(→P. 346)



車輛陷住

- 嘗試車輛陷於泥漿、泥土或雪中的脫困程序。(→P. 362)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及引擎晶片防盜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之干擾。

毫米波雷達感知器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之干擾。

無線充電器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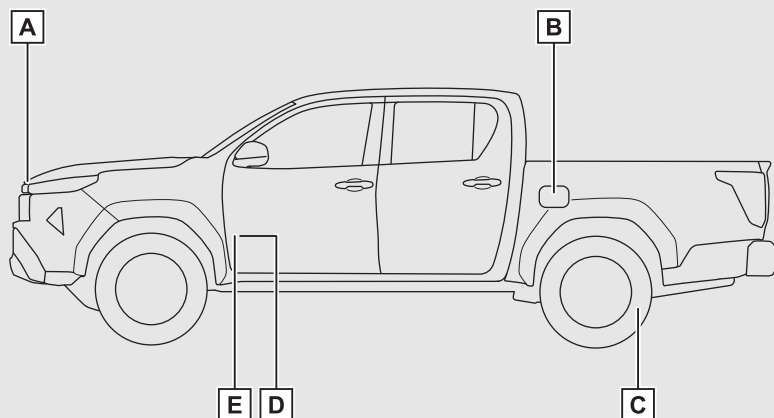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之干擾。

加油資訊



A 引擎蓋鎖扣扳桿 (→P. 292)

B 油箱蓋 (→P. 117)

C 輪胎胎壓 (→P. 369)

D 油箱蓋開啟裝置 (→P. 117)

E 引擎蓋鎖釋放桿 (→P. 292)

油箱容量 (參考)	80 L
燃油種類	P. 365
冷胎胎壓	P. 369
引擎機油容量 (洩放與添加 — 參考)	P. 365
引擎機油種類	P. 365